

漢邦兩岸經貿實務講座

台灣 2020 年 6~7 月課程表 (www.hamber.net)

漢邦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主辦

洽詢電話：(02)8712-6660 #202

編號	課程名稱	時數	學費	上課日期	講師
	*：基礎課程 ◎：進階課程				
一	◎台灣公司登記 法律實務	3.5	3,000	6月19日(五)(台北)	葉祐逸
二	◎大陸經貿實務益智會 (2020年第3次)	4	3,000	7月1日(三)(台中)	史芳銘
				7月2日(四)(台北)	
三	◎新公司法對董監股東 影響實例解析及因應策略	3.5	3,000	7月14日(二)(台北)	黃正欣
四	◎個人匯回境外資金 的整體規劃	3.5	3,000	7月21日(二)(台北)	史芳銘
五	◎2020大陸台企幹部 境外所得稅政策解析	3.5	3,000	7月23日(四)(台北)	游博超
備 註	<p>1. 上課時間：3.5 小時課程為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4 小時課程為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p> <p>2. 報名 2 個人次，95 折優惠，3 個人次以上，9 折優惠。</p> <p>3. 中南部學員參加台北課程可享 7 折及 6 折優惠。</p> <p>4. 漢邦境外公司客戶可用每年免費服務額度 12,000 抵扣課程學費；如不克親臨上課，亦可選擇郵寄講義，且僅扣半價的額度(僅限漢邦境外公司客戶)。</p> <p>5. 需要繳費的學員請在開課前完成繳費，現場繳費者將加收 500 元學費。</p> <p>6. 上課地點：台北市民權東路 3 段 142 號 16 樓(漢邦顧問公司演講廳) 台中市忠明路 52 號 2 樓(昭盛 52 行館)</p>				

課程報名表(2020/6~7) TEL : (02)8712-6660#202 林淑娟 FAX : (02)8712-6670

參加人員姓名		職稱		聯絡人	
台灣公司名稱				統 編	
境外公司名稱		號碼		電 話	
參加場次/日期				傳 真	
選擇上課/講義	1.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臨上課 或 2.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講義(限漢邦境外公司客戶，且只扣半價額度)				
郵寄講義地址			E-mail		
預計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由境外公司額度抵扣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支票				

編號	課程名稱	課程大綱
	*：基礎課程 ◎：進階課程	
一	◎台灣公司登記 法律實務	1.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董事權利與責任； 2. 股東會、董事會召集、決議方式與違法影響； 3. 中小企業經營權爭奪方式與經營僵局解決策略； 4. 公司登記與會計師資本查核簽證實務。
二	◎大陸經貿實務益智會 (2020年第3次)	1. 下午1時30分至3時30分為學員諮詢時間，專門回答個別學員的問題，其他學員也可吸收別人的經驗。 2. 下午3時30分至5時30分為研討時間，專門研討“大陸經貿法規”(雙月刊)的內容，內有大陸最新信息、法規與案例。
三	◎新公司法對董監股東 影響實例解析及因應策略	1. 新法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眉角； 2. 經營權爭奪—新法有利市場派行動股東進入董事會 VS 新法有利公司派鞏固經營權； 3. 股東權益保障—如何善用現有規範行使股東權； 4. 公司經營者如何規劃股份股票、盈餘分派暨獎勵制度。
四	◎個人匯回境外資金 的整體規劃	1. 四種匯回台灣不用課稅的境外資金； 2. 四種以外境外資金匯回台灣如何課稅； 3. 個人境外資金不匯回，未來會怎樣； 4. 個人匯回境外資金的節稅規劃流程與方案。
五	◎2020大陸台企幹部 境外所得稅政策解析	1. 現行大陸個人所得稅制簡介； 2. 大陸台幹之台灣所得稅併入大陸計算與申報； 3. 大陸台幹之大陸所得稅併入台灣計算與申報； 4. 大陸台幹與陸幹派駐海外之所得計算與申報； 5. 大陸幹部所得稅負最適化方法。

大陸經貿法規目錄 第160期

大陸外匯管理專題法規

1. 外匯管理條例	2
2. 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	4
3. 關於調整經常項目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	5
4. 關於貨物貿易外匯管理制度改革的公告	6
5. 關於印發貨物貿易外匯管理法規有關問題的通知	7
6. 關於印發服務貿易外匯管理法規的通知	14
7. 關於服務貿易等項目對外支付稅務備案有關問題的公告	18
8. 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	19
9.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21
10. 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	27
11. 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	28
12. 外債管理暫行辦法	30
13. 關於發布《外債登記管理辦法》的通知	31
14. 關於全口徑跨境融資宏觀審慎管理有關事宜的通知	33
15. 關於調整全口徑跨境融資宏觀審慎調節參數的通知	35
16. 個人外匯管理辦法	36

17. 關於印發《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的通知	37
---------------------------	----

兩岸經貿信息

■ 動產抵押委託登記，廣州啓動	40
■ 陸鬆綁台商外債舉借額度，上調至淨資產 2.5 倍	40
■ 繞過香港立法會，中國人大擬港版國安法	41
■ 台美肥咖帳戶申報延長至 7 月 15 日	42
■ 惡意逃漏稅將修法，最高徒刑 10 年最高罰金 500 萬	42
■ 漸揮傳統「忌諱談死亡」觀念，台灣人預立遺囑件數 10 年來激增 3 倍	43
■ 利用遺囑傳承身後財富，理財必修課	44
■ 換屋重購退稅，留意三條件	46
■ 疫情期間，維京群島經濟實質規範鬆綁	47
■ 各國緩稅防疫，免稅天堂申報受影響	47
■ 台商申請匯回境外資金放緩	47
■ 疫情攪局，會計師呼籲資金回台優惠延長	48
■ 今年綜所稅申報，留意四大變革	48
■ 移轉訂價查核將重點關注無形資產	49
■ 國內企業在 OBU 開戶，可望放行	49

大陸經貿 Q&A

一、個人所得稅綜合所得年度匯算政策百問百答	51
-----------------------	----

二、公司稅負率過低將會被查稅——61

三、疫情防控稅收優惠政策熱點問答——63

大陸投資法規

一、關於應對疫情進一步改革開放做好
穩外資工作的通知——69

二、全國不同風險地區企事業單位復工
復產疫情防控措施指南——71

三、關於在有效防控疫情的同時積極有
序推進復工復產的指導意見——71

四、關於推動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與
服務便利化的通知——72

五、關於進一步完善重點零售企業聯繫
制度的通知——73

六、關於工業大數據發展的指導意見——74

七、關於進一步推進公平競爭審查工作
的通知——75

八、關於新時代加快完善社會主義市場
經濟體制的意見——76

九、關於應對疫情統籌做好支援台資企
業發展和推進台資項目有關工作的
通知——81

十、關於新時代推進西部大開發形成新
格局的指導意見——82

大陸稅收法規

一、2019年度個人所得稅綜合所得年度
匯算辦稅指引——88

二、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
策的公告——101

三、關於進一步落實落細稅費優惠政策
堅決防止違規徵稅收費的通知——102

四、關於公益性捐贈稅前扣除有關事項
的公告——103

五、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被繼承人財
產參考資料作業要點(台灣)——104

大陸外匯法規

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援涉外業務
發展的通知——106

二、關於支持貿易新業態發展的通知——107

大陸其他法規

一、關於訂立電子勞動合同有關問題的
函——109

二、關於加大湖北地區和湖北籍勞動者
就業支持力度的通知——109

三、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
防治法——110

四、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
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
決定——119

提供大陸投資專業

是我們對客戶終生的承諾

誠信、專業、服務

是我們永遠的經營理念

辦理境外控股公司與

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最佳的選擇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

台灣公司登記法律實務



台灣《公司法》於107年11月修正施行，針對在台灣相當普遍的股份有限公司型態的家族企業，嘗試提升公司治理水準，過去未實際召開股東會、董事會而隨意簽署文件辦理公司變更登記，或是法定重大經營事項未經過股東會、董事會特別決議，如有外部股東意見不合，甚至是家族成員間爭奪公司經營權，都將陷入長期抗戰的法律訴訟階段。

從公司設立開始，變更章程、改選董、監事、變更營業項目、增加登記或實收資本、公司合併，到最後公司解散，每個環節都必須向主管機關辦理公司登記，與公司資本相關的事項更必須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上述每個環節都與股東、董事的權利義務息息相關，有無依照《公司法》規定召開股東會、董事會與遵守決議通過比例，都是公司能否長治久安與家族財富順利傳承的重大關鍵。

為避免家族企業陷入經營僵局或違法變更登記的法律風險，漢邦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漢邦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及漢邦財富傳承顧問有限公司特別規劃設計本課程，融合公司經營法令與登記實務，協助台灣企業的經營者、特別助理及財務主管等有關人員，能更清楚《公司法》與登記實務規定，以期求得企業經營之最佳規劃安排。

研討時間	2020年6月19日(五)下午1時30分~5時, 3.5小時	
研討地點	台北市民權東路3段142號16樓(漢邦管理顧問公司演講廳)	
講 師	研討	NT\$3,000(限上課前完成繳費, 現場繳費 NT\$3,500), 漢邦境外公司客戶可用每年免費服務額度抵扣課程學費(僅扣\$2,000)。
葉祐逸博士	學費	

- 課程大綱：
1.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董事權利與責任；
2. 股東會、董事會召集、決議方式與違法影響；
3. 中小企業經營權爭奪方式與經營僵局解決策略；
4. 公司登記與會計師資本查核簽證實務。

課程報名表

洽詢電話：(02)8712-6660#202 林淑娟

FAX：(02)8712-6670

參加人員姓名		職稱		聯絡人	
台灣公司名稱				統 編	
境外公司名稱		號碼		電 話	
參加場次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6/19 台灣公司登記法律實務			傳 真	
選擇上課/講義	<input type="checkbox"/> 遠端視訊	<input type="checkbox"/> 到場聽課	E-mail		
預計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由境外公司額度抵扣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支票				



新公司法對董監股東影響 實例解析及因應策略

新公司法已於107年11月施行，新法涉及層面廣及經營彈性、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股份股票暨出資、公司治理、股東權益、董監事責任、盈餘分派、獎酬制度、股東會及董事會相關召開、提名等事項，不止上市櫃公司，一般未公開發行的中小企業台商，亦受此次修正影響。

本課程並非法條基本概念之介紹，而係觀察修法至今新法之操作及實務案例，由實際面、依主題深入剖析公司、股東、董監事等不同主體該如何善用及因應新法，同時解析實務個案，暨分析主管機關經濟部近期重要函釋，期能使與會者掌握新公司法實質對己所生影響，並規劃因應策略。

漢邦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漢邦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及漢邦財富傳承顧問有限公司特別規劃設計本課程，邀請萬國法律事務所黃正欣資深律師擔任講師，協助台商企業的現任經營者、董事、監察人、股東及董事會秘書等公司治理有關人員，一次掌握現行公司法的遊戲規則。

研討時間	2020年7月14日(二) 下午1時30分~5時, 3.5小時		
研討地點	台北市民權東路3段142號16樓(漢邦管理顧問公司演講廳)		
講 師	研討	NT\$3,000(限上課前完成繳費, 現場繳費 NT\$3,500), 漢邦境外	
黃正欣律師	學費	公司客戶可用每年免費服務額度抵扣課程學費(僅扣\$2,000)。	

- 課程大綱：
1. 新法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眉角；
 2. 經營權爭奪—新法有利市場派行動股東進入董事會 vs 新法有利公司派鞏固經營權；
 3. 股東權益保障—如何善用現有規範行使股東權；
 4. 公司經營者如何規劃股份股票、盈餘分派暨獎酬制度。

課程報名表

洽詢電話：(02)8712-6660#202 林淑娟

FAX：(02)8712-6670

參加人員姓名		職稱		聯絡人	
台灣公司名稱				統 編	
境外公司名稱		號碼		電 話	
參加場次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7/14 新公司法對董監股東影響實例解析及因應策略			傳 真	
聽課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遠端視訊	<input type="checkbox"/> 到場聽課	E-mail		
預計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由境外公司額度抵扣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支票				



個人匯回境外資金的整體規劃

在跨境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CRS)、境外公司反避稅(CFC、PEM)、反洗錢及境外公司經濟實質法的影響下，個人境外資金正面臨著越來越嚴峻的稅務風險。

為迎接台商境外資金回台投資，[財政部 2019 年 1 月 31 日發布解釋令](#)，核釋個人匯回境外資金得自行辨認該匯回資金之性質及提示相關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認定，[台商個人匯回境外資金有四種態樣不必課徵所得稅](#)：①非屬所得性質者；②屬所得性質，但所得年度為非居住者；③屬所得性質，但已逾核課期間；④屬所得性質，但已課徵所得基本稅額。問題是：如何提示文件以證明匯回資金係屬上述四種不必課徵所得稅的態樣？提示之文件是否可能也同時證明了另一筆海外所得或帶來更多的稅務風險？

除了發布解釋令外，[立法院於 2019 年 7 月 3 日三讀通過、總統 7 月 24 日公布，行政院公告自 8 月 15 日起施行《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簡稱《[境外資金匯回專法](#)》），規定境外資金如匯回至外匯存款專戶，第 1 年優惠稅率 8%，第 2 年 10%，資金如果在 1 年內提出投資計畫 4 年內完成實質投資，則可向財政部申請退稅 4%或 5%，但如不進行投資則專戶內資金需綁 5 年後可分 3 年取回。同時，匯回的資金需先通過銀行依洗錢防制法的規定審核後才可匯入外匯存款專戶，並由銀行代為扣取稅款。《專法》有效期只有 2 年，[同時還附帶決議：於專法施行期滿後 1 年內\(預計 2022 年\)讓 CFC 反避稅條款上路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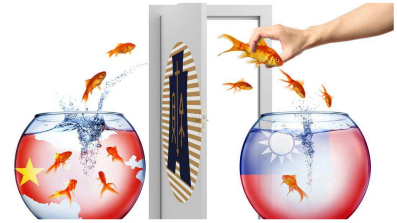
個人匯回境外資金的稅務規定業已完備，[本課程將詳細解說個人匯回或不匯回境外資金所面臨的稅務問題與風險，如何從現行稅法、財政部的解釋令及《境外資金匯回專法》中找出最佳的節稅方法。](#)

研討時間	2020 年 7 月 21 日(二) 下午 1 時 30 分~5 時，3.5 小時	
研討地點	台北市民權東路 3 段 142 號 16 樓(漢邦管理顧問公司演講廳)	
講 師	研討 學費	NT\$3,000(限上課前完成繳費，現場繳費 NT\$3,500)，漢邦境外公司客戶可用每年免費服務額度抵扣課程學費(扣\$3,000)。
史芳銘會計師		

- 課程大綱：
1. 四種匯回台灣不用課稅的境外資金；
 2. 四種以外境外資金匯回台灣如何課稅；
 3. 個人境外資金不匯回，未來會怎樣；
 4. 個人匯回境外資金的節稅規劃流程與方案。

課程報名 洽詢電話：(02)8712-6660#202 林淑娟 FAX：(02)8712-6670

2020 大陸台企幹部 境外所得稅政策解析



大陸政府為順應個人所得稅改革需要，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 2020 年初發布了《關於境外所得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問題的公告》(2020 年第 3 號公告)，著眼於落實修改後的《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解決稅收徵管工作中存在的問題。對於台商、台幹、陸幹而言，有來源於大陸境外所得，都有了明確的規範。

《公告》規範了：所得來源地確定規則，明確定義各類所得之所得來源地的辨別，也堵絕了“假賣股、真賣地”的避稅渠道；境外所得抵免計算方法，因應《個人所得稅法》修改為“綜合與分類相結合稅制”而同步修定，但維持“分國不分項”的計算方法；徵管配套規定，規範了抵稅憑證、追溯抵免、境外納稅年度不一致的問題。

漢邦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漢邦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及漢邦財富傳承顧問有限公司特別規劃設計本課程，協助大陸台商企業的經營者、稅務主管、行政主管等納稅籌劃人員及台籍幹部本身。能與時俱進地掌握最新的大陸個人所得稅收政策，以便及早佈局、廣泛規劃；甚至對自身稅務有關的權利、義務有更清楚的認識。

研討時間	2020 年 7 月 23 日(四) 下午 1 時 30 分~5 時, 3.5 小時	
研討地點	台北市民權東路 3 段 142 號 16 樓(漢邦管理顧問公司演講廳)	
講 師	研討	NT\$3,000(限上課前完成繳費, 現場繳費 NT\$3,500), 漢邦境外公司客戶可用每年免費服務額度抵扣課程學費(僅扣\$2,000)。
游博超會計師	學費	

- 課程大綱：
1. 現行大陸個人所得稅制簡介；
 2. 大陸台幹之台灣所得併入大陸計算與申報；
 3. 大陸台幹之大陸所得併入台灣計算與申報；
 4. 大陸台幹與陸幹派駐海外之所得計算與申報；
 5. 大陸幹部所得稅負最適化方法。

課程報名表

洽詢電話：(02)8712-6660#202 林淑娟

FAX：(02)8712-6670

參加人員姓名		職稱		聯絡人	
台灣公司名稱				統 編	
境外公司名稱		號碼		電 話	
參加場次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7/23 大陸台企幹部境外所得稅政策解析			傳 真	
聽課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遠端視訊 <input type="checkbox"/> 到場聽課		E-mail		
預計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由境外公司額度抵扣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支票				

大陸外匯管理專題法規

(現行有效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一、基本法規

1. 外匯管理條例
(2008年8月5日國務院令2008年第532號，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 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
(2017年1月18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匯發[2017]3號，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二、經常項目

3. 關於調整經常項目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
(2006年4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匯發[2006]19號，自2006年5月1日起執行)
4. 關於貨物貿易外匯管理制度改革的公告
(2012年6月27日國家外匯管理局、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2年第1號，自2012年8月1日起執行)
5. 關於印發貨物貿易外匯管理法規有關問題的通知
(2012年6月27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匯發[2012]38號，自2012年8月1日起執行)
6. 關於印發服務貿易外匯管理法規的通知
(2013年7月18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匯發[2013]30號，自2013年9月1日起執行)
7. 關於服務貿易等項目對外支付稅務備案有關問題的公告
(2013年7月9日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公告2013年第40號，自2013年9月1日起執行)

三、資本項目

8. 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
(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匯發[2016]16號，自發布之日起實施)
9.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外匯管理局令2006年第10號，自2006年9月8日起執行)
10. 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
(2013年5月11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匯發[2013]21號，自2013年5月13日起實施)
11. 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
(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匯發[2015]19號，自2015年6月1日起實施)
12. 外債管理暫行辦法
(2003年1月8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國家外匯管理局令2003年第28號，自2003年3月1日起執行)
13. 關於發布《外債登記管理辦法》的通知
(2013年4月28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匯發[2013]19號，自2013年5月13日起實施)
14. 關於全口徑跨境融資宏觀審慎管理有關事宜的通知
(2017年1月22日中國人民銀行銀發[2017]9號，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15. 關於調整全口徑跨境融資宏觀審慎調節參數的通知
(2020年3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銀發[2020]64號，自發布之日起實施)

四、個人外匯

16. 個人外匯管理辦法

(2006年12月25日中國人民銀行令2006年第3號，自2007年2月1日起施行)

17. 關於印發《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的通知

(2007年1月5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匯發[2007]1號，自2007年2月1日起施行)

1. 外匯管理條例

(2008年8月5日國務院令2008年第532號，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1章 總則

第1條 為了加強外匯管理，促進國際收支平衡，促進國民經濟健康發展，制定本條例。

第2條 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及其分支機構(以下統稱外匯管理機關)依法履行外匯管理職責，負責本條例的實施。

第3條 本條例所稱外匯，是指下列以外幣表示的可以用作國際清償的支付手段和資產：

- (一)外幣現鈔，包括紙幣、鑄幣；
- (二)外幣支付憑證或者支付工具，包括票據、銀行存款憑證、銀行卡等；
- (三)外幣有價證券，包括債券、股票等；
- (四)特別提款權；
- (五)其他外匯資產。

第4條 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以及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適用本條例。

第5條 國家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

第6條 ①國家實行國際收支統計申報制度。

②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應當對國際收支進行統計、監測，定期公布國際收支狀況。

第7條 ①經營外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為客戶開立外匯帳戶，並通過外匯帳戶辦理外匯業務。

②經營外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依法向外匯管理機關報送客戶的外匯收支及帳戶變動情況。

第8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禁止外幣流通，並不得以外幣計價結算，但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9條 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入可以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的條件、期限等，由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根據國際收支狀況和外匯管理的需要作出規定。

第10條 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依法持有、管理、經營國家外匯儲備，遵循安全、流動、增值的原則。

第11條 國際收支出現或者可能出現嚴重失衡，以及國民經濟出現或者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以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控制等措施。

第2章 經常項目外匯管理

第12條 ①經常項目外匯收支應當具有真實、合法的交易基礎。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按

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

②外匯管理機關有權對前款規定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第13條 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

第14條 經常項目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

第15條 攜帶、申報外幣現鈔出入境的限額，由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規定。

第3章 資本項目外匯管理

第16條 ①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

②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從事有價證券或者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遵守國家關於市場准入的規定，並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

第17條 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國家規定需要事先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或者備案的，應當在外匯登記前辦理批准或者備案手續。

第18條 ①國家對外債實行規模管理。借用外債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並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外債登記。

②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負責全國的外債統計與監測，並定期公布外債情況。

第19條 ①提供對外擔保，應當向外匯管理機關提出申請，由外匯管理機關根據申請人的資產負債等情況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決定；國家規定其經營範圍需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應當在向外匯管理機關提出申請前辦理批准手續。申請人簽訂對外擔保合同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對外擔保登記。

②經國務院批准為使用外國政府或者國際金融組織貸款進行轉貸提供對外擔保的，不適用前款規定。

第20條 ①銀行業金融機構在經批准的經營範圍內可以直接向境外提供商業貸款。其他境內機構向境外提供商業貸款，應當向外匯管理機關提出申請，外匯管理機關根據申請人的資產負債等情況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決定；國家規定其經營範圍需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應當在向外匯管理機關提出申請前辦理批准手續。

②向境外提供商業貸款，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

第21條 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

第22條 ①資本項目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國家規定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應當在外匯支付前辦理批准手續。

②依法終止的外商投資企業，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清算、納稅後，屬於外方投資者所有的人民幣，可以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匯出。

第23條 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外匯管理機關有權對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使用和帳戶變動情況進行監督檢查。

第4章 金融機構外匯業務管理

第24條 金融機構經營或者終止經營結匯、售匯業務，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經營或者終止經營其他外匯業務，應當按照職責分工經外匯管理機關或者金融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第25條 外匯管理機關對金融機構外匯業務實行綜合頭寸管理，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制定。

第26條 金融機構的資本金、利潤以及因本外幣資產不匹配需要進行人民幣與外幣間轉換的，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

第5章 人民幣匯率和外匯市場管理

第27條 人民幣匯率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

第28條 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和符合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規定條件的其他機構，可以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在銀行間外匯市場進行外匯交易。

第29條 外匯市場交易應當遵循公開、公平、公正和誠實信用的原則。

第30條 外匯市場交易的幣種和形式由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規定。

第31條 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依法監督管理全國的外匯市場。

第32條 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可以根據外匯市場的變化和貨幣政策的要求，依法對外匯市場進行調節。

第6章 監督管理

第33條 ①外匯管理機關依法履行職責，有權採取下列措施：

(一)對經營外匯業務的金融機構進行現場檢查；

(二)進入涉嫌外匯違法行為發生場所調查取證；

(三)詢問有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的機構和個人，要求其對與被調查外匯違法事件直接有關的事項作出說明；

(四)查閱、複製與被調查外匯違法事件直接有關的交易單證等資料；

(五)查閱、複製被調查外匯違法事件的當事人和直接有關的單位、個人的財務會計資料及相關文件，對可能被轉移、隱匿或者毀損的文件和資料，可以予以封存；

(六)經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或者省級外匯管理機關負責人批准，查詢被調查外匯違法事件的當事人和直接有關的單位、個人的帳戶，但個人儲蓄存款帳戶除外；

(七)對有證據證明已經或者可能轉移、隱匿違法資金等涉案財產或者隱匿、偽造、毀損重要證據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凍結或者查封。

②有關單位和個人應當配合外匯管理機關的監督檢查，如實說明有關情況並提供有關文件、資料，不得拒絕、阻礙和隱瞞。

第34條 外匯管理機關依法進行監督檢查或者調查，監督檢查或者調查的人員不得少於2人，並應當出示證件。監督檢查、調查的人員少於2人或者未出示證件的，被監督檢查、調查的單位和個人有權拒絕。

第35條 有外匯經營活動的境內機構，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報送財務會計報告、統計報表等資料。

第36條 經營外匯業務的金融機構發現客戶有外匯違法行為的，應當及時向外匯管理機關報告。

第37條 ①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為履行外匯管理職責，可以從國務院有關部門、機構獲取所必需的信息，國務院有關部門、機構應當提供。

②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應當向國務院有關部門、機構通報外匯管理工作情況。

第38條 ①任何單位和個人都有權舉報外匯違法行為。

②外匯管理機關應當為舉報人保密，並按照規定對舉報人或者協助查處外匯違法行為有功的單位和個人給予獎勵。

第7章 法律責任

第39條 有違反規定將境內外匯轉移境外，或者以欺騙手段將境內資本轉移境外等逃匯行為的，由外匯管理機關責令限期調回外匯，處逃匯金額30%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處逃匯金額30%以上等值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40條 有違反規定以外匯收付應當以人民幣收付的款項，或者以虛假、無效的交易單證等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騙購外匯等非法套匯行為的，由外匯管理機關責令對非法套匯資金予以回兌，處非法套匯金額30%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處非法套匯金額30%以上等值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41條 ①違反規定將外匯匯入境內的，由外匯管理機關責令改正，處違法金額30%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處違法金額30%以上等值以下的罰款。

②非法結匯的，由外匯管理機關責令對非法結匯資金予以回兌，處違法金額30%以下的罰款。

第42條 違反規定攜帶外匯出入境的，由外匯管理機關給予警告，可以處違法金額20%以下的罰款。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由海關予以處罰的，從其規定。

第43條 有擅自對外借款、在境外發行債券或者提供對外擔保等違反外匯管理行為的，由外匯管理機關給予警告，處違法金額30%以下的罰款。

第44條 ①違反規定，擅自改變外匯或者結匯資金用途的，由外匯管理機關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處違法金額30%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處違法金額30%以上等值以下的罰款。

②有違反規定以外幣在境內計價結算或者劃轉外匯等非法使用外匯行為的，由外匯管理機關責令改正，給予警告，可以處違法金額30%以下的罰款。

第45條 私自買賣外匯、變相買賣外匯、倒買倒賣外匯或者非法介紹買賣外匯數額較大的，由外匯管理機關給予警告，沒收違法所得，處違法金額30%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處違法金額30%以上等值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46條 ①未經批准擅自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由外匯管理機關責令改正，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違法所得50萬元以上的，並處違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罰款；沒有違法所得或者違法所得不足50萬元的，處5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由有關主管部門責令停業整頓或者吊銷業務許可證；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②未經批准經營結匯、售匯業務以外的其他外匯業務的，由外匯管理機關或者金融業監督管理機構依照前款規定予以處罰。

第47條 金融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匯管理機關責令限期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處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由外匯管理機關責令停止經營相關業務：

- (一)辦理經常項目資金收付，未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的；
- (二)違反規定辦理資本項目資金收付的；
- (三)違反規定辦理結匯、售匯業務的；
- (四)違反外匯業務綜合頭寸管理的；
- (五)違反外匯市場交易管理的。

第48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匯管理機關責令改正，給予警告，對機構可以處30萬元以下的罰款，對個人可以處5萬元以下的罰款：

- (一)未按照規定進行國際收支統計申報的；
- (二)未按照規定報送財務會計報告、統計報表等資料的；
- (三)未按照規定提交有效單證或者提交的單證不真實的；
- (四)違反外匯帳戶管理規定的；
- (五)違反外匯登記管理規定的；
- (六)拒絕、阻礙外匯管理機關依法進行監督檢查或者調查的。

第49條 境內機構違反外匯管理規定的，除依照本條例給予處罰外，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應當給予處分；對金融機構負有直接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

予警告，處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50條 外匯管理機關工作人員徇私舞弊、濫用職權、怠忽職守，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構成犯罪的，依法給予處分。

第51條 當事人對外匯管理機關作出的具體行政行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請行政復議；對行政復議決定仍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8章 附則

第52條 本條例下列用語的含義：

(一)境內機構，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國家機關、企業、事業單位、社會團體、部隊等，外國駐華外交領事機構和國際組織駐華代表機構除外。

(二)境內個人，是指中國公民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連續居住滿1年的外國人，外國駐華外交人員和國際組織駐華代表除外。

(三)經常項目，是指國際收支中涉及貨物、服務、收益及經常轉移的交易項目等。

(四)資本項目，是指國際收支中引起對外資產和負債水準發生變化的交易項目，包括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及貸款等。

第53條 非金融機構經營結匯、售匯業務，應當由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批准，具體管理辦法由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另行制定。

第54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

(2017年1月18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匯發[2017]3號，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國家外匯管理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分局、外匯管理部，深圳、大連、青島、廈門、寧波市分局，各中資外匯指定銀行：

為進一步深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簡政放權，支援實體經濟發展，促進貿易投資便利化，建立健全宏觀審慎管理框架下的資本流動管理體系，現就有關措施通知如下：

一、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允許具有貨物貿易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辦理結匯。境內機構應以貨物貿易出口收匯資金償還，原則上不允許購匯償還。

二、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債務人可通過向境內進行放貸、股權投資等方式將擔保項下資金直接或間接調回境內使用。銀行發生內保外貸擔保履約的，相關結售匯納入銀行自身結售匯管理。

三、進一步便利跨國公司外匯資金集中運營管理。境內銀行通過國際外匯資金主帳戶吸收的存款，按照巨集觀審慎管理原則，可境內運用比例由不超過前6個月日均存款餘額的50%調整為100%；境內運用資金不佔用銀行短期外債餘額指標。

四、允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境外機構境內外匯帳

戶結匯。結匯後匯入境內使用的，境內銀行應當按照跨境交易相關規定，審核境內機構和境內個人有效商業單據和憑證後辦理。

五、進一步規範貨物貿易外匯管理。境內機構應當按照“誰出口誰收匯、誰進口誰付匯”原則辦理貿易外匯收支業務，及時辦理收匯業務，外匯局另有規定除外。

六、完善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存放境外統計。境內機構因各種原因已將出口收入或服務貿易收入留存境外，但未按《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貨物貿易外匯管理法規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2]38號)、《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服務貿易外匯管理法規的通知》(匯發[2013]30號)等辦理外匯管理相關登記備案手續或報送信息的，應於本通知發布之日起1個月內主動報告相關信息。

七、繼續執行並完善直接投資外匯利潤匯出管理政策。銀行為境內機構辦理等值5萬美元以上(不含)利潤匯出業務，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與本次利潤匯出相關的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或合夥人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並在相關稅務備案表原件上加章簽註本次匯出金額和匯出日期。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八、加強境外直接投資真實性、合規性審核。境內機構辦理境外直接投資登記和資金匯出手續時，除應按規定提交相關審核材料外，還應向銀行說明投資資金來源與資金用途(使用計畫)情況，提供董事會決議(或合夥人決議)、合同或其他真實性證明材料。銀行按照展業原則加強真實性、合規性審核。

九、實施本外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放款業務，本幣境外放款餘額與外幣境外放款餘額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其上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的30%。

十、違反本通知規定的，由外匯局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依法處罰。

十一、本通知自發布之日起施行，由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解釋。外匯局將定期評估政策實施效果，根據國際收支形勢對政策進行調整。以前規定與本通知內容不一致的，以本通知為準。

各分局、外匯管理部接到本通知後，應儘快轉發轄內中心支局、支局和外匯指定銀行，並認真遵照執行。

3.關於調整經常項目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

(2006年4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匯發[2006]19號，自2006年5月1日起執行)

國家外匯管理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分局、外匯管理部，深圳、大連、青島、廈門、寧波市分局；各中資外匯指定銀行：

為進一步滿足境內機構和個人的用匯需求，促進貿易便利化，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6]第5號，現就經常項目外匯管理政策調整的有關事宜通知如下：

一、取消經常項目外匯帳戶開戶事前審批，提高經常項目外匯帳戶限額

(一)外匯局不再對境內機構經常項目外匯帳戶的開立、變更、關閉進行事先核准。境內機構凡已經開立過經常項目外匯帳戶的，如需開立新的經常項目外匯帳戶，可持開戶申請書、營業執照(或社團登記證)和組織機構代碼證直接到外匯指定銀行(以下簡稱“銀行”)辦理開戶手續；凡未開立過經常項目外匯帳戶的，應持營業執照(或社團登記證)和組織機構代碼證先到外匯局進行機構基本信息登記。

(二)提高境內機構經常項目外匯帳戶保留外匯的限額，按上年度經常項目外匯收入的80%與經常項目外匯支出的50%之和確定。對於上年度沒有經常項目外匯收支且需要開立帳戶的境內機構，開立經常項目外匯帳戶的初始限額，調整為不超過等值50萬美元。

(三)境內機構有真實貿易背景且有對外支付需要的，可在開戶銀行憑《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及其它有關外匯管理法規規定的有效憑證和商業單據提前辦理購匯，並存入其經常項目外匯帳戶。

二、簡化服務貿易售付匯憑證，調整服務貿易售付匯審核權限

(一)對境外機構支付等值5萬美元以下(含5萬美元)，對境外個人支付等值5千美元以下(含5千美元)服務貿易項下費用的，境內機構和個人憑合同(協議)或發票(支付通知書)辦理購付匯手續；超過上述限額的，按原規定辦理。

(二)境內機構和個人通過互聯網等電子商務方式進行服務貿易項下對外支付的，可憑網絡下載的相關合同(協議)、支付通知書，加蓋印章或簽字後，辦理購付匯手續。

(三)對法規未明確規定審核憑證的服務貿易項下的售付匯，等值10萬美元以下(含10萬美元)的由銀行審核，等值10萬美元以上的由所在地外匯局審核。

(四)國際海運企業(包括國際船舶運輸、無船承運、船舶代理、貨運代理企業)支付國際海運項下運費及相關費用，可直接到銀行購匯；貨主根據業務需要，可直接向境外運輸企業支付國際海運項下運費及

兩岸經貿信息與法規免費電子報

為提供客戶最新及最快速的服務，漢邦定期將大陸最新法規、信息及案例免費E-mail給客戶參考。如您也想要獲取這些資訊，只需加入漢邦網站會員即可免費獲得。網址：<http://www.hamber.net>

相關費用。

三、放寬境內居民個人購匯政策，實行年度總額管理

(一)對境內居民個人購匯實行年度總額管理，年度總額為每人每年等值2萬美元。境內居民個人在年度總額內購匯的，憑本人真實身分證明並向銀行申報用途後辦理；超過年度總額購匯的，經銀行審核外匯管理規定的真實需求憑證後辦理。

(二)境內居民個人年度總額內所購外匯，可以存入本人境內外匯帳戶或用於經常項目外匯支出。凡外匯匯出境外、提取外幣現鈔或攜帶出境的，仍按原外匯管理規定辦理。

(三)境內居民個人在年度總額內購匯，應由本人辦理或委託其直系親屬代為辦理。凡由直系親屬代為辦理的，需提供委託人和代辦人的身分證明、親屬關係證明，以及委託人的授權書。

(四)外匯局對境內居民個人購匯不再實行核銷管理。

四、規範業務管理，加強監測預警

(一)外匯局通過信息系統對境內機構和個人外匯收支活動實施監管，並根據涉外經濟發展和國際收支形勢的客觀需要，對經常項目外匯帳戶限額和境內居民個人購匯年度總額進行調整。

(二)銀行應按要求加強對境內機構和個人外匯資金流入和結匯的真實性審核，向外匯局報送外匯帳戶的開立、關閉和外匯收支以及個人購匯信息。

(三)對違反本通知規定的，外匯局依據有關外匯管理法規進行查處。

本通知自2006年5月1日起執行。本通知未盡事宜仍按現行規定辦理。以前規定與本通知規定相抵觸的，按本通知規定執行。

4.關於貨物貿易外匯管理制度改革的公告

(2012年6月27日國家外匯管理局、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2年第1號，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

為大力推進貿易便利化，進一步改進貨物貿易外匯服務和管理，國家外匯管理局、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決定，自2012年8月1日起在全國實施貨物貿易外匯管理制度改革，並相應調整出口報關流程，優化升級出口收匯與出口退稅信息共享機制。現公告如下：

一、改革貨物貿易外匯管理方式

改革之日起，取消出口收匯核銷單(以下簡稱核銷單)，企業不再辦理出口收匯核銷手續。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局(以下簡稱外匯局)對企業的貿易外匯管理方式由現場逐筆核銷改變為非現場總量核查。外

匯局通過貨物貿易外匯監測系統，全面採集企業貨物進出口和貿易外匯收支逐筆數據，定期比對、評估企業貨物流與資金流總體匹配情況，便利合規企業貿易外匯收支；對存在異常的企業進行重點監測，必要時實施現場核查。

二、對企業實施動態分類管理

外匯局根據企業貿易外匯收支的合規性及其與貨物進出口的一致性，將企業分為A、B、C三類。A類企業進口付匯單證簡化，可憑進口報關單、合同或發票等任何一種能夠證明交易真實性的單證在銀行直接辦理付匯，出口收匯無需聯網核查；銀行辦理收付匯審核手續相應簡化。對B、C類企業在貿易外匯收支單證審核、業務類型、結算方式等方面實施嚴格監管，B類企業貿易外匯收支由銀行實施電子數據核查，C類企業貿易外匯收支須經外匯局逐筆登記後辦理。

外匯局根據企業在分類監管期內遵守外匯管理規定情況，進行動態調整。A類企業違反外匯管理規定將被降級為B類或C類；B類企業在分類監管期內合規性狀況未見好轉的，將延長分類監管期或被降級為C類；B、C類企業在分類監管期內守法合規經營的，分類監管期滿後可升級為A類。

三、調整出口報關流程

改革之日起，企業辦理出口報關時不再提供核銷單。

四、簡化出口退稅憑證

自2012年8月1日起報關出口的貨物(以海關“出口貨物報關單[出口退稅專用]”註明的出口日期為準，下同)，出口企業申報出口退稅時，不再提供核銷單；稅務局參考外匯局提供的企業出口收匯信息和分類情況，依據相關規定，審核企業出口退稅。

2012年8月1日前報關出口的貨物，截至7月31日未到出口收匯核銷期限且未核銷的，按本條第1款規定辦理出口退稅。

2012年8月1日前報關出口的貨物，截至7月31日未到出口收匯核銷期限但已核銷的以及已到出口收匯核銷期限的，均按改革前的出口退稅有關規定辦理。

五、出口收匯逾期未核銷業務處理

2012年8月1日前報關出口的貨物，截至7月31日已到出口收匯核銷期限的，企業應不遲於7月31日辦理出口收匯核銷手續。自8月1日起，外匯局不再辦理出口收匯核銷手續，不再出具核銷單。企業確需外匯局出具相關收匯證明的，外匯局參照原出口收匯核銷監管有關規定進行個案處理。

六、加強部門聯合監管

企業應當嚴格遵守相關規定，增強誠信意識，加

強自律管理，自覺守法經營。國家外匯管理局與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將進一步加強合作，實現數據共享；完善協調機制，形成監管合力；嚴厲打擊各類違規跨境資金流動和走私、騙稅等違法行為。

本公告涉及有關外匯管理、出口報關、出口退稅等具體事宜，由相關部門另行規定。之前法規與本公告相抵觸的，以本公告為準。自2012年8月1日起，本公告附件所列法規全部廢止。

附件：廢止法規目錄(略)

5.關於印發貨物貿易外匯管理法規有關問題的通知

(2012年6月27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匯發[2012]38號，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

國家外匯管理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分局、外匯管理部，深圳、大連、青島、廈門、寧波市分局；各中資外匯指定銀行：

為進一步深化外匯管理體制改革，促進貿易便利化，國家外匯管理局、海關總署和國家稅務總局決定自2012年8月1日起在全國實施貨物貿易外匯管理制度改革。為此，國家外匯管理局制定了《貨物貿易外匯管理指引》、《貨物貿易外匯管理指引實施細則》、《貨物貿易外匯管理指引操作規程(銀行企業版)》、《貨物貿易外匯收支信息申報管理規定》(以下統稱貨物貿易外匯管理法規，分別見附件1、2、3、4)。

附件：1.《貨物貿易外匯管理指引》
2.《貨物貿易外匯管理指引實施細則》
3.《貨物貿易外匯管理指引操作規程(銀行企業版)》(略)
4.《貨物貿易外匯收支信息申報管理規定》(略)
5.《貨物貿易外匯監測系統(銀行版)訪問設置手冊》(略)

附件1：
貨物貿易外匯管理指引

第1章 總則

第1條 為完善貨物貿易(以下簡稱貿易)外匯管理，推進貿易便利化，促進涉外經濟發展，根據《外匯管理條例》，制定本指引。

第2條 ①國家對貿易項下國際支付不予限制。

②出口收入可按規定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

第3條 境內機構(以下簡稱企業)的貿易外匯收支應當具有真實、合法的背景，與貨物進出口一致。

第4條 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以下簡稱金融機構)應當對企業提交的貿易進出口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貿易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

第5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以下簡稱外匯局)依法對本指引第2條、第3條、第4條規定的

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第6條 外匯局建立進出口貨物流與收付匯資金流匹配的核查機制，對企業貿易外匯收支進行非現場總量核查和監測，對存在異常或可疑情況的企業進行現場核實調查(以下簡稱現場核查)，對金融機構辦理貿易外匯收支業務的合規性與報送相關信息的及時性、完整性和準確性實施非現場和現場核查。

第7條 外匯局根據非現場或現場核查結果，結合企業遵守外匯管理規定等情況，對企業進行分類管理。

第8條 ①外匯局對企業貿易信貸進行總量監測，對企業貿易信貸規模實施比例管理。

②企業應當按規定向外匯局報告貿易信貸信息。

第9條 國際收支出現或者可能出現嚴重失衡時，國家可以依法對貿易外匯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控制等措施。

第2章 企業名錄管理

第10條 外匯局實行“貿易外匯收支企業名錄”(以下簡稱名錄)登記管理，統一向金融機構發布名錄。金融機構不得為不在名錄的企業直接辦理貿易外匯收支業務。

第11條 ①企業依法取得對外貿易經營權後，應當持有關材料到外匯局辦理名錄登記手續。名錄企業登記信息發生變更的，應當到外匯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企業終止經營或被取消對外貿易經營權的，應當到外匯局辦理註銷登記手續。

②外匯局可根據企業的貿易外匯收支業務狀況及其合規情況登出企業名錄。

第12條 ①企業辦理貿易外匯收支，應當簽署《貨物貿易外匯收支業務辦理確認書》，承諾遵守國家外匯管理規定。

②外匯局對新辦名錄登記的企業實行輔導期管理。

第3章 貿易外匯收支管理

第13條 本指引所稱的企業貿易外匯收支包括：

(一)從境外、境內保稅監管區域收回的出口貨款，向境外、境內保稅監管區域支付的進口貨款；

(二)從離岸帳戶、境外機構境內帳戶收回的出口貨款，向離岸帳戶、境外機構境內帳戶支付的進口貨款；

(三)深加工結轉項下境內收付款；

(四)轉口貿易項下收付款；

(五)其他與貿易相關的收付款。

第14條 ①企業應當按照“誰出口誰收匯、誰進口誰付匯”原則辦理貿易外匯收支業務，捐贈項下進出口業務等外匯局另有規定的情況除外。

②代理進口、出口業務應當由代理方付匯、收匯。代理進口業務項下，委託方可憑委託代理協議將外匯劃轉給代理方，也可由代理方購匯。代理出口業務項下，代理方收匯後可憑委託代理協議將外匯劃轉給委託方，也可結匯將人民幣劃轉給委託方。

第15條 ①企業應當根據貿易方式、結算方式以及

資金來源或流向，憑相關單證在金融機構辦理貿易外匯收支，並按規定進行貿易外匯收支信息申報。

②金融機構應當查詢企業名錄和分類狀態，按規定進行合理審查，並向外匯局報送前款所稱貿易外匯收支信息。

第16條 ①對於下列影響貿易外匯收支與貨物進出口一致性匹配的信息，企業應當在規定期限內向外匯局報告：

(一)超過規定期限的預收貨款、預付貨款、延期收款以及延期付款；

(二)其他應當報告的事項。

②企業可主動向外匯局報告除本條前款規定以外的其他貿易外匯收支信息。

第17條 外匯局對企業出口收入存放境外業務實行登記管理。企業應當向外匯局定期報告境外帳戶收支等情況。

第4章 非現場核查

第18條 外匯局定期或不定期對企業一定期限內的進出口數據和貿易外匯收支數據進行總量比對，核查企業貿易外匯收支的真實性及其與貨物進出口的一致性。

第19條 外匯局對貿易信貸、轉口貿易等特定業務，以及保稅監管區域企業等特定主體實施專項監測。

第20條 外匯局對下列企業實施重點監測：

(一)貿易外匯收支與貨物進出口一致性匹配情況超過一定範圍的；

(二)貿易信貸餘額或中長期貿易信貸發生額超過一定比例的；

(三)經專項監測發現其他異常或可疑的；

(四)其他需要重點監測的。

第5章 現場核查

第21條 ①外匯局可對企業非現場核查中發現的異常或可疑的貿易外匯收支業務實施現場核查。

②外匯局可對金融機構辦理貿易外匯收支業務的合規性與報送信息的及時性、完整性和準確性實施現場核查。

第22條 ①外匯局實施現場核查可採取下列方式：

(一)要求被核查企業、經辦金融機構提交相關書面材料；

(二)約見被核查企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經辦金融機構負責人或其授權人；

(三)現場查閱、複製被核查企業、經辦金融機構的相關資料；

(四)其他必要的現場核查方式。

②被核查單位應當配合外匯局進行現場核查，如實說明情況，並提供有關文件、資料，不得拒絕、阻礙和隱瞞。

第23條 外匯局按照本指引第22條第1款第(三)項規定的方式進行現場核查，現場核查人員不得少於2人，並出示證件。現場核查人員少於2人或者未出示證件的，被核查單位有權拒絕。

第6章 分類管理

第24條 外匯局根據非現場或現場核查結果，結合企業遵守外匯管理規定等情況，將企業分成A、B、C三類。

第25條 外匯局發布B、C類企業名單前，應當將分類結果告知相關企業。企業可在收到外匯局分類結論告知書之日起7個工作日內向外匯局提出異議。外匯局應當對提出異議企業的分類情況進行覆核。

第26條 ①對在規定期限內未提出異議或提出異議後經外匯局覆核確定分類結果的企業，外匯局將向金融機構發布企業分類管理信息。

②外匯局可將企業分類管理信息向相關管理部門通報，必要時可向社會公開披露。

第27條 外匯局對分類結果進行動態調整，並對B、C類企業設立分類管理有效期。

第28條 在分類管理有效期內，對A類企業貿易外匯收支，適用便利化的管理措施。對B、C類企業的貿易外匯收支，在單證審核、業務類型及辦理程序、結算方式等方面實施審慎監管。

第29條 外匯局建立貿易外匯收支電子數據核對機制，對B類企業貿易外匯收支實施電子數據核對管理。

第30條 對C類企業貿易外匯收支業務以及外匯局認定的其他業務，由外匯局實行事前逐筆登記管理，金融機構憑外匯局出具的登記證明為企業辦理相關手續。

第7章 附則

第31條 企業和金融機構違反本指引以及其他外匯管理相關規定的，由外匯局依據《外匯管理條例》等相關法規予以處罰。

第32條 外匯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和外匯管理需要，對貿易信貸管理、報告及登記管理、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管理、非現場核查以及分類管理的具體內容進行調整。

第33條 保稅監管區域企業的非保稅貿易外匯收支原則上適用本指引；保稅監管區域企業的保稅貿易外匯收支參照適用本指引，保稅監管區域外匯管理政策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34條 個人對外貿易經營者的貿易外匯收支適用本指引。

第35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根據本指引制定相應實施細則。

第36條 本指引由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解釋。

第37條 本指引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以前法規與本指引相抵觸的，按照本指引執行。

附件2：

貨物貿易外匯管理指引實施細則

第1條 依據《貨物貿易外匯管理指引》及有關規定，制定本細則。

第2條 ①境內機構(以下簡稱企業)出口後應當按

合同約定及時、足額收回貨款或按規定存放境外；進口後應當按合同約定及時、足額支付貨款。

②企業收取貨款後應當按合同約定及時、足額出口貨物；支付貨款後應當按合同約定及時、足額進口貨物。

第1章 企業名錄管理

第3條 ①企業依法取得對外貿易經營權後，需持《貨物貿易外匯收支企業名錄登記申請書》(見附1)、法定代表人簽字並加蓋企業公章的《貨物貿易外匯收支業務辦理確認書》(以下簡稱《確認書》，見附2)及下列資料有效原件及加蓋企業公章的影本，到所在地外匯局辦理“貿易外匯收支企業名錄”(以下簡稱名錄)登記手續：

(一)《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或《企業營業執照》副本；

(二)《組織機構代碼證》；

(三)《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依法不需要辦理備案登記的可提交《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或《台、港、澳投資企業批准證書》等；

(四)外匯局要求提供的其他資料。

②外匯局審核有關資料無誤後為其辦理名錄登記手續。

③無對外貿易經營權的企業，確有客觀需要開展貿易外匯收支業務的，辦理名錄登記時可免於提交本條第1款第(三)項規定的資料。

第4條 從事對外貿易的保稅監管區域企業(以下簡稱區內企業)按照保稅監管區域外匯管理有關規定辦理外匯登記手續時，應當簽署《確認書》。區內企業在取得相關外匯登記證明並簽署《確認書》後自動列入名錄。

第5條 ①外匯局對於本細則實施後新列入名錄的企業實施輔導期管理。在其發生首筆貿易外匯收支業務之日起90天內，外匯局進行政策法規、系統操作等輔導。

②企業應當在輔導期結束後10個工作日內，持書面材料到外匯局報告輔導期內發生的貨物進出口與貿易外匯收支的逐筆對應情況。

第6條 名錄內企業的企業名稱、註冊地址、法定代表人、註冊資本、公司類型、經營範圍或聯繫方式發生變更的，應當在變更事項發生之日起30天內，持相應變更文件或證明的原件及加蓋企業公章的影本到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名錄變更手續。

第7條 名錄內企業發生下列情況之一，應當在30天內主動到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名錄註銷手續：

(一)終止經營或不再從事對外貿易；

(二)被工商管理部門註銷或吊銷營業執照；

(三)被商務主管部門取消對外貿易經營權。

第8條 名錄內企業發生下列情況之一，外匯局可將其從名錄中註銷：

(一)發生本細則第7條規定情況；

(二)區內企業已辦理保稅監管區域外匯登記登出手續；

(三)連續2年未發生貿易外匯收支業務；

(四)外匯局對企業實施現場核實時，通過企業名錄登記信息所列聯繫方式無法與其取得聯繫；

(五)外匯局認定的其他情況。

第9條 外匯局通過“貨物貿易外匯監測系統”(以下簡稱“監測系統”)向金融機構發布全國企業名錄。金融機構不得為不在名錄的企業直接辦理貿易外匯收支業務。不在名錄的企業應當到外匯局辦理名錄登記手續。

第2章 貿易外匯收支業務審核

第10條 本細則所稱的企業貿易外匯收支包括：

(一)從境外、境內保稅監管區域收回的出口貨款，向境外、境內保稅監管區域支付的進口貨款；

(二)從離岸帳戶、境外機構境內帳戶收回的出口貨款，向離岸帳戶、境外機構境內帳戶支付的進口貨款；

(三)深加工結轉項下境內收付款；

(四)轉口貿易項下收付款；

(五)其他與貿易相關的收付款。

第11條 企業應當按國際收支申報和貿易外匯收支信息申報規定辦理貿易外匯收支信息申報，並根據貿易外匯收支流向填寫下列申報單證：

(一)向境外付款(包括向離岸帳戶、境外機構境內帳戶付款)的，填寫《境外匯款申請書》或《對外付款/承兌通知書》；

(二)向境內付款的，填寫《境內匯款申請書》或《境內付款/承兌通知書》；

(三)從境外收款(包括從離岸帳戶、境外機構境內帳戶收款)的，填寫《涉外收入申報單》；

(四)從境內收款的，填寫《境內收入申報單》。

第12條 ①金融機構為企業辦理貿易外匯收支業務時，應當通過監測系統查詢企業名錄狀態與分類狀態，按本細則規定對其貿易進出口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貿易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

②金融機構應當按照國際收支申報和貿易外匯收支信息申報規定審核企業填寫的申報單證，及時向外匯局報送信息。

第13條 企業貿易外匯收入應當先進入出口收入待核實帳戶(以下簡稱待核實帳戶)。待核實帳戶的收入範圍限於貿易外匯收入(含轉口貿易外匯收入，不含出口貿易融資項下境內金融機構放款及境外回款)；支出範圍包括結匯或劃入企業經常項目外匯帳戶，以及經外匯局登記的其他外匯支出。待核實帳戶之間資金不得相互劃轉，帳戶資金按活期存款計息。

第14條 ①企業可以根據其真實合法的進口付匯需求提前購匯存入其經常項目外匯帳戶。金融機構為企業辦理付匯手續時，應當審核企業填寫的申報單證，並按以下規定審核相應有效憑證和商業單據：

(一)以信用證、託收方式結算的，按國際結算慣例審核有關商業單據；

(二)以貨到付款方式結算的，審核對應的進口貨物報關單或進口合同或發票；

(三)以預付貨款方式結算的，審核進口合同或發票。

②因合同變更等原因導致企業提前購匯後未能對外支付的進口貨款，企業可自主決定結匯或保留在其經常項目外匯帳戶中。

第15條 ①企業應當按照“誰出口誰收匯、誰進口誰付匯”原則辦理貿易外匯收支業務，捐贈項下進出口業務等外匯局另有規定的情況除外。

②代理進口、出口業務應當由代理方付匯、收匯。代理進口業務項下，委託方可憑委託代理協議將外匯劃轉給代理方，也可由代理方購匯。代理出口業務項下，代理方收匯後可憑委託代理協議將外匯劃轉給委託方，也可結匯後將人民幣劃轉給委託方。

第16條 ①進口項下退匯的境外付款人應當為原收款人、境內收款人應當為原付款人。出口項下退匯的境內付款人應當為原收款人、境外收款人應當為原付款人。

②金融機構為企業辦理貿易收匯的退匯支付時，對於因錯誤匯入產生的退匯，應當審核原收匯憑證；對於其他原因產生的退匯，應當審核原收入申報單證、原出口合同。

③金融機構為企業辦理貿易付匯的退匯結匯或劃轉時，對於因錯誤匯出產生的退匯，應當審核原支出申報單證；對於其他原因產生的退匯，應當審核原支出申報單證、原進口合同。

④對於退匯日期與原收、付款日期間隔在180天(不含)以上或由於特殊情況無法按照本條規定辦理退匯的，企業應當先到外匯局辦理貿易外匯業務登記手續。

第17條 企業的進出口貿易應當通過金融機構辦理結算。因匯路不暢需要使用外幣現鈔結算的，外幣現鈔結匯時，金融機構應當審核企業提交的出口合同、出口貨物報關單等單證。結匯現鈔金額達到規定入境申報金額的，金融機構還應當審核企業提交的經海關簽章的攜帶外幣現鈔入境申報單正本。

第18條 本細則規定需辦理外匯局登記的貿易外匯收支業務，金融機構應當憑外匯局簽發的《貨物貿易外匯業務登記表》(以下簡稱《登記表》，見附3)辦理，並通過監測系統簽註《登記表》使用情況。

第19條 金融機構按規定審核相關單證後，應當在單證正本上簽註收付匯金額、日期並加蓋業務印章，並留存相關單證正本或影本備查。

第20條 金融機構在辦理貿易外匯收支業務過程中，發現企業存在異常或可疑貿易外匯收支行為的，應當及時向外匯局報告。

第3章 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管理

第21條 企業可將具有真實、合法交易背景的出口收入存放境外。

第22條 企業將出口收入存放境外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具有出口收入來源，且在境外有符合本細則規定的支付需求；
- (二)近2年無違反外匯管理規定行為；
- (三)有完善的出口收入存放境外內控制度；
- (四)外匯局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23條 符合本細則第22條規定的企業集團，可由集團總部或指定一家參與出口收入存放境外業務的境內成員公司作為主辦企業，負責對所有參與出口收入存放境外業務的其他境內成員公司的存放境外出口收入實行集中收付。

第24條 ①企業開立用於存放出口收入的境外帳戶(以下簡稱境外帳戶)前，應當選定境外開戶行，與其簽訂《帳戶收支信息報送協議》(以下簡稱《協議》，見附4)，並到外匯局辦理開戶登記手續。

②企業集團實行集中收付的，應由主辦企業到所在地外匯局辦理開戶登記手續。主辦企業與成員公司屬不同外匯局管轄的，成員公司應先到所在地外匯局辦理資格登記手續。

第25條 企業應持下列材料到外匯局辦理開戶登記，並通過監測系統向外匯局報送相關信息：

(一)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字並加蓋企業公章的書面申請；首次登記時，書面申請中應當說明企業根據實際需要確定的年度累計出口收入存放境外規模；

(二)《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登記表》(見附5)；

(三)企業與境外開戶行簽訂的《協議》；

(四)企業實施出口收入存放境外運作的內控制度(首次登記時提交)；

(五)企業集團實行集中收付的，首次登記時還需提交成員公司情況說明(含關聯關係)、成員公司債權債務及相應會計記帳管理辦法或規章；成員公司與主辦企業屬不同外匯局管轄的，還需提供成員公司所在地外匯局出具的《出口收入存放境外資格登記表》(見附6)；

(六)外匯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26條 企業開立境外帳戶後，應在規定期限內將帳號和帳戶幣種報外匯局備案；境外帳戶信息發生變更的，應在獲知相關信息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將變更信息報外匯局備案。

第27條 企業年度累計存放境外資金不得超出已登記的出口收入存放境外規模。需提高存放境外規模的，企業應向外匯局進行變更登記。

第28條 境外帳戶的收支應當具有真實、合法的基礎，符合中國及開戶行所在國家(或地區)相關法律規定。

第29條 境外帳戶的收入範圍包括出口收入，帳戶資金孳息，以及經外匯局批准的其他收入；支出範圍包括貿易項下支出，境外承包工程、佣金、運保費項下費用支出，與境外帳戶相關的境外銀行費用支出，經外匯局核准或登記的資本項目支出，調回境內，以及符合外匯局規定的其他支出。

第30條 ①境外帳戶發生收支業務的，企業應當在發生收支當月結束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通過監測系統如實向外匯局報告出口收入存放境外收支情況。

②存放境外資金運用出現重大損失的，企業應及時報告外匯局。

第31條 企業應要求境外開戶行按照《協議》約定，按月向外匯局郵寄境外帳戶對帳單。

第32條 外匯局根據企業報告的相關信息和境外開

戶行對帳單信息，對企業境外帳戶收支的真實性和存放境外規模情況進行非現場核查，對存在異常情況的企業實施現場核查。

第33條 ①企業可根據自身經營需要確定出口收入存放境外期限，或將存放境外資金調回境內。

②企業關閉境外帳戶的，應當在規定期限內持境外開戶行的銷戶通知書向外匯局備案。

第34條 企業存在違規行為的，外匯局可責令其限期關閉境外帳戶，並調回帳戶資金餘額。

第35條 ①企業集團實行集中收付的，應當做好成員公司債權債務的管理及相應的會計記帳工作，清晰區分各成員公司的債權債務關係及金額。

②企業集團存放境外的出口收入調回境內的，應按照資金歸屬情況相應劃入成員公司的境內經常項目外匯帳戶。

第36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和外匯管理需要對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的資格條件、存放規模、期限或調回要求等進行調整。

第4章 企業報告和登記管理

第37條 ①符合下列情況之一的業務，企業應當在貨物進出口或收付匯業務實際發生之日起30天內，通過監測系統向所在地外匯局報送對應的預計收付匯或進出口日期等信息：

- (一)30天以上(不含)的預收貨款、預付貨款；
- (二)90天以上(不含)的延期收款、延期付款；
- (三)90天以上(不含)的遠期信用證(含展期)、海外代付等進口貿易融資；
- (四)B、C類企業在分類監管有效期內發生的預收貨款、預付貨款，以及30天以上(不含)的延期收款、延期付款；

(五)同一合同項下轉口貿易收支日期間隔超過90天(不含)且先收後支項下收匯金額或先支後收項下付匯金額超過等值50萬美元(不含)的業務；

(六)其他應當報告的事項。

②對於第(一)、(二)、(四)項，企業還需報送關聯企業交易信息。

③對已報告且未到預計進出口或收付匯日期的上述業務，企業可根據實際情況調整相關報告內容。

第38條 對於符合規定的收付匯單位與進出口單位不一致的情況，收匯或進口企業可向所在地外匯局報告，並辦理收匯或進口數據的主體變更手續。

第39條 對於除本細則第37條至第38條規定以外的其他影響貿易外匯收支與進出口一致性匹配的情況，企業可根據實際業務情況自主決定是否向所在地外匯局報送相關信息。

第40條 ①企業辦理下列貿易外匯收支業務，應當在付匯、開證、出口貿易融資放款或待核查帳戶資金結匯或劃出前，持書面申請和相關證明材料到外匯局登記：

- (一)C類企業貿易外匯收支；
- (二)B類企業超可收、付匯額度的貿易外匯收支；
- (三)B類企業同一合同項下轉口貿易收入金額超過相應支出金額20%(不含)的貿易外匯收支；

(四)退匯日期與原收、付款日期間隔在180天(不含)以上或由於特殊情況無法按照本細則第16條規定辦理的退匯；

(五)外匯局認定其他需要登記的業務。

②外匯局審核企業提交的資料後，出具加蓋“貨物貿易外匯業務監管章”的《登記表》。

第5章 非現場核查

第41條 ①外匯局依託監測系統按月對企業的貿易外匯收支進行非現場核查。外匯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和外匯管理需要調整核查頻率。

②納入非現場核查的數據包括企業最近12個月的相關貿易外匯收支、貨物進出口和企業報告數據。

第42條 ①外匯局根據企業進出口和貿易外匯收支數據，結合其貿易信貸報告等信息，設定總量差額、總量差額比率、資金貨物比率、貿易信貸報告餘額比率等總量核查指標，衡量企業一定期間內資金流與貨物流的偏離和貿易信貸餘額變化等情況，將總量核查指標超過一定範圍的企業列入重點監測範圍。

②外匯局根據實際情況設定並調整總量核查指標。

第43條 外匯局對企業的貿易信貸、出口收入存放境外、來料加工、轉口貿易、境外承包工程、進出口退匯等業務，以及區內企業、輔導期企業等主體實施專項監測，將資金流與貨物流的規模與結構等存在異常或可疑情況的企業列入重點監測範圍。

第44條 外匯局對B、C類企業以及經總量核查與專項監測後納入重點監測範圍的企業進行持續、動態監測。對於指標出現較大偏離、連續偏離或相關指標反映情況相互背離的企業，可實施現場核查；對於指標恢復正常的企業，解除重點監測。

第45條 外匯局依託監測系統對貿易外匯收支情況進行宏觀統計和監測分析。

第6章 現場核查

第46條 ①對核查期內存在下列情況之一的企業，外匯局可實施現場核查：

(一)任一總量核查指標與本地區指標閾值偏離程度50%以上；

(二)任一總量核查指標連續4個核查期超過本地區指標閾值；

(三)預收貨款、預付貨款、延期收款或延期付款各項貿易信貸餘額比率大於25%；

(四)1年期以上的預收貨款、預付貨款、延期收款或延期付款各項貿易信貸發生額比率大於10%；

(五)來料加工工繳費率大於30%；

(六)轉口貿易收支差額占支出比率大於20%；

(七)單筆退匯金額超過等值50萬美元且退匯筆數大於12次；

(八)外匯局認定的需要現場核查的其他情況。

②外匯局可根據非現場核查情況，參考地區、行業、經濟類型等特點對上述比例、金額或頻次進行調整。

第47條 外匯局對需現場核查的企業，應製發《現場核查通知書》(見附7)，並可採取下列一種或多種方式實施現場核查：

- (一)要求被核查企業提交相關書面材料；
- (二)約見被核查企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人；
- (三)現場查閱、複製被核查企業的相關資料；
- (四)外匯局認為必要的其他現場核查方式。

第48條 企業應當按下列規定如實提供相關資料，主動配合外匯局開展現場核查工作：

(一)外匯局要求企業提交相關書面材料的，企業應當在收到《現場核查通知書》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向外匯局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字並加蓋單位公章的書面報告及相關證明資料。書面報告內容應當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生產經營情況、進出口及收付匯情況、資金流入或流出異常產生的原因；

(二)外匯局約見企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的，企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人應當在收到《現場核查通知書》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到外匯局說明相關情況；

(三)外匯局現場查閱、複製被核查企業相關資料的，企業應當在收到《現場核查通知書》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準備好相關資料，配合外匯局現場核查人員工作；

(四)外匯局採取其他現場核查方式的，企業應當按外匯局要求做好相關準備工作。

第49條 外匯局根據現場核查情況，確定企業現場核查結果。

第50條 ①在非現場核查或對企業進行現場核查的過程中，發現經辦金融機構存在涉嫌不按規定辦理貿易外匯收支業務或報送相關信息行為的，外匯局可採取下列一種或多種方式，對相關金融機構實施現場核查：

- (一)要求被核查金融機構提交相關書面材料；
- (二)約見被核查金融機構負責人或其授權人；
- (三)現場查閱、複製被核查金融機構的相關資料；
- (四)外匯局認為必要的其他現場核查方式。

②被核查金融機構應當按外匯局要求如實說明情況，提供有關文件、資料。

第51條 需現場查閱、複製被核查企業或金融機構相關資料的，外匯局現場核查人員不得少於2人，並出示證件。現場核查人員少於2人或者未出示證件的，被核查企業和金融機構有權拒絕。

第7章 分類管理

第52條 核查期內企業遵守外匯管理相關規定，且貿易外匯收支經外匯局非現場或現場核查情況正常的，可被列為A類企業。

第53條 存在下列情況之一的企業，外匯局可將其列為B類企業：

- (一)存在本細則第46條規定情況之一且經現場核查企業無合理解釋；
- (二)未按規定履行報告義務；
- (三)未按規定辦理貿易外匯業務登記；
- (四)外匯局實施現場核查時，未按規定的時間和

方式向外匯局報告或提供資料；

- (五)應國家相關主管部門要求實施聯合監管的；
- (六)外匯局認定的其他情況。

第54條 存在下列情況之一的企業，外匯局可將其列為C類企業：

(一)最近12個月內因嚴重違反外匯管理規定受到外匯局處罰或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

(二)阻撓或拒不接受外匯局現場核查，或向外匯局提供虛假資料；

(三)B類企業在分類監管有效期屆滿經外匯局綜合評估，相關情況仍符合列入B類企業標準；

(四)因存在與外匯管理相關的嚴重違規行為被國家相關主管部門處罰；

- (五)外匯局認定的其他情況。

第55條 國際收支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失衡時，外匯局可直接將資金流與貨物流規模與結構等存在異常或可疑情況的重點監測企業列為B類或C類企業。

第56條 ①外匯局在確定B類企業和C類企業前，將《分類結論告知書》(見附8)通知相關企業。如有異議，企業可自收到通知之日起7個工作日內向外匯局提交書面情況說明及相關證明材料進行申述。

②企業在規定時間內提出異議的，外匯局應當對其分類情況進行覆核，並根據覆核情況確定其分類結果。

第57條 外匯局向金融機構發布企業分類信息，並可將企業分類信息向相關管理部門通報，必要時可向社會公開披露。

第58條 B、C類企業的分類監管有效期為1年。

第59條 ①B、C類企業分類監管有效期屆滿時，外匯局應當對其在監管有效期內遵守相關外匯管理規定情況進行綜合評估，根據其資金流與貨物流偏離的程度、變化以及是否發生違規行為等調整分類結果。

②在分類監管有效期內指標情況好轉且沒有發生違規行為的B類企業，自列入B類之日起6個月後，可經外匯局登記辦理本細則第60條第(五)、(六)項所限制的業務。

③外匯局在日常管理中發現企業存在本細則第53條、第54條規定行為的，可隨時降低其分類等級，將A類企業列入B類或C類，或將B類企業列入C類。

第60條 B類企業在分類監管有效期內的貿易外匯收支業務應當按照以下規定辦理：

(一)對於以匯款方式結算的(預付貨款、預收貨款除外)，金融機構應當審核相應的進、出口貨物報關單和進、出口合同；對於以信用證、託收方式結算的，除按國際結算慣例審核有關商業單據外，還應當審核相應的進、出口合同；對於以預付貨款、預收貨款結算的，應當審核進、出口合同和發票；

(二)金融機構應當對其貿易外匯收支進行電子數據核查；超過可收、付匯額度的貿易外匯收支業務，金融機構應當憑《登記表》辦理；

(三)對於轉口貿易外匯收支，金融機構應當審核買賣合同、支出申報憑證及相關貨權憑證；同一合同項下轉口貿易收入金額超過相應支出金額20%(不含)

的貿易外匯收支業務，金融機構應當憑《登記表》辦理；

(四)對於預收貨款、預付貨款以及30天以上(不含)的延期收款、延期付款，企業須按照本細則規定向所在地外匯局報送信息；

(五)企業不得辦理90天以上(不含)的延期付款業務、不得簽訂包含90天以上(不含)收匯條款的出口合同；

(六)企業不得辦理收支日期間隔超過90天(不含)的轉口貿易外匯收支業務；

(七)其他貿易外匯收支業務，按照本細則第2章有關規定辦理；

(八)外匯局規定的其他管理措施。

第61條 C類企業在分類監管有效期內的貿易外匯收支業務應當按照以下規定辦理：

(一)逐筆到所在地外匯局辦理登記手續。

外匯局辦理登記手續時，對於企業以匯款方式結算的(預付貨款、預收貨款除外)，審核相應的進、出口貨物報關單和進、出口合同；以信用證、託收方式結算的，審核進、出口合同；以預付、預收貨款方式結算的，審核進、出口合同和發票；對於單筆預付貨款金額超過等值5萬美元的，還須審核經金融機構核對密押的外方金融機構出具的預付貨款保函；

(二)對於預收貨款、預付貨款以及30天以上(不含)的延期收款、延期付款，企業須按本細則規定向所在地外匯局報送信息；

(三)企業不得辦理90天以上(不含)的遠期信用證(含展期)、海外代付等進口貿易融資業務；不得辦理90天以上(不含)的延期付款、託收業務；不得簽訂包含90天以上(不含)收匯條款的出口合同；

(四)企業不得辦理轉口貿易外匯收支；

(五)企業為跨國集團集中收付匯成員公司的，該企業不得繼續辦理集中收付匯業務；企業為跨國集團集中收付匯主辦企業的，停止整個集團的集中收付匯業務；

(六)外匯局規定的其他管理措施。

第62條 ①已開辦出口收入存放境外業務的企業被列為B類的，在分類監管有效期內，企業出口收入不得存放境外帳戶，不得使用境外帳戶對外支付。外匯局可要求其調回境外帳戶資金餘額。

②被列為C類的，企業應當於列入之日起30日內關閉境外帳戶並調回境外帳戶資金餘額。

第8章 電子數據核査

第63條 ①外匯局建立貿易外匯收支電子數據核査機制，對B類企業貿易外匯收支實施電子數據核査管理。外匯局根據企業貿易進出口的實際情況確定其可收、付匯額度。

②B類企業應當在其可收付匯額度內辦理貿易外匯收支。

第64條 外匯局按下列方式確定B類企業的可收付匯額度：

(一)外匯局根據企業實際發生的進出口貿易類別，結合非現場核査和現場核査情況，確定相應的收

付匯比率。企業貿易進出口可收、付匯額度，按對應收付匯日期在分類監管有效期內的進出口貨物報關單成交總價與相應收付匯比率的乘積累加之和確定；

(二)預收貨款可收匯額度和預付貨款可付匯額度，由外匯局根據非現場核査和現場核査情況，結合企業的業務特點確定。

第65條 金融機構在辦理B類企業付匯、開證、出口貿易融資放款或待核査帳戶資金結匯或劃出手續時，應當進行電子數據核査，通過監測系統扣減其對應的可收付匯額度。

第66條 B類企業超過可收付匯額度的貿易外匯收支業務，應當到外匯局辦理貿易外匯業務登記手續。

第67條 B類企業代理其他企業進出口對應的外匯收支納入電子數據核査範圍。

第9章 罰則

第68條 企業和金融機構應當按照本細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貿易外匯收支業務，對違反規定的，由外匯局依據《外匯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等相關規定處罰。

第69條 企業有下列行為之一的，依據《條例》第43條規定，由外匯局給予警告，處違法金額30%以下的罰款：

(一)辦理貿易外匯收支違反外債管理規定；

(二)代理進口業務，代理方未付匯，且違反外債管理規定。

第70條 金融機構有下列行為之一的，依據《條例》第47條規定，由外匯局責令限期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處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或逾期不改的，由外匯局責令停止經營相關業務：

(一)未按照本細則及相關規定審核貿易進出口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辦理貿易外匯收支業務；

(二)未按照本細則及相關規定，辦理結匯、售匯業務。

第71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的，依據《條例》第48條規定，由外匯局責令改正，給予警告，處30萬元以下的罰款：

(一)未按照本細則及相關規定進行國際收支統計申報和貿易外匯收支信息申報；

(二)未按照本細則及相關規定提交有效單證、資料或者提交的單證、資料不真實；

(三)未按本細則及相關規定將貿易外匯收入納入待核査帳戶，待核査帳戶收支超範圍、待核査帳戶之間資金相互劃轉等違反外匯帳戶管理規定；

(四)未按照本細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貿易外匯業務登記(含報告)手續；

(五)拒絕、阻礙外匯管理機關依法進行檢查或核査；

(六)未按照本細則及相關規定留存相關資料或留存不全。

第10章 附則

第72條 本細則所列核查指標含義如下：

(一)總量差額是指企業最近12個月內被外匯局納入核查的貿易收支累計差額與貨物進出口累計差額之間的偏差；

(二)總量差額比率是指總量差額與該企業同期被外匯局納入核查的進出口和貿易外匯收支累計規模之間的比率；

(三)資金貨物比率是指企業最近12個月內被外匯局納入核查的貿易外匯收支累計規模與同期進出口累計規模之間的比率；

(四)貿易信貸報告餘額比率是指企業根據本細則第37條第1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進行貿易信貸報告的月末餘額合計與企業最近12個月內進出口和貿易外匯收支累計規模之間的比率；

(五)1年期貿易信貸發生額比率是指企業根據本細則第37條第1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進行的1年期以上預收貨款、預付貨款、延期收款、延期付款各項貿易信貸報告發生額與企業最近12個月內相應的收匯、付匯、出口及進口規模之間的比率。

第73條 ①本細則所稱離岸帳戶，是指境外機構按規定在依法取得離岸銀行業務經營資格的境內銀行離岸業務部開立的境外機構OSA帳戶。

②依法取得離岸銀行業務經營資格的境內銀行離岸業務部適用於本細則第3章中境外銀行的管理內容。離岸銀行業務部按照本細則規定辦理的企業出口收入，納入外債統計，不納入規模管理；非居民離岸帳戶與境內居民帳戶之間資金往來，應按規定進行國際收支統計申報。

第74條 本細則所稱關聯企業交易是指存在直接或間接控制關係或重大影響關係的企業間貿易行為。關聯關係主要包括以下類型：

(一)母子公司關係；

(二)直接或間接同為第三方所控制或同時控制第三方；

(三)一方對另一方財務或經營決策過程具有參與權利並可施加一定影響。

第75條 本細則涉及的紙質文件資料，包括商業單據、有效憑證、證明材料的原件或影本，以及申請書、《登記表》、《協議》、《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登記表》、《出口收入存放境外資格登記表》、《分類結論告知書》以及《現場核查通知書》的原件，均應作為重要業務檔案留存備查。企業、金融機構以及外匯局應當妥善保管相關業務檔案，留存5年備查。

第76條 ①本細則規定的比率、金額、期限均含本值，明確規定不含本值的除外。

②本細則規定的日期均為自然日，明確規定為工作日的除外。

第77條 本細則由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解釋，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

附：(略)

1. 貨物貿易外匯收支企業名錄登記申請書
2. 貨物貿易外匯收支業務辦理確認書
3. 貨物貿易外匯業務登記表

4. 帳戶收支信息報送協議

5. 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登記表

6. 出口收入存放境外資格登記表

7. 國家外匯管理局____分(支)局現場核查通知書

8. 國家外匯管理局____分(支)局分類結論告知書

6.關於印發服務貿易外匯管理法規的通知

(2013年7月18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匯發[2013]30號，自2013年9月1日起施行)

國家外匯管理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分局、外匯管理部，深圳、大連、青島、廈門、寧波市分局；各中資外匯指定銀行：

為完善服務貿易外匯管理，促進貿易投資便利化，服務涉外經濟發展，國家外匯管理局制定了《服務貿易外匯管理指引》(見附件1)和《服務貿易外匯管理指引實施細則》(見附件2)，同時廢止了一系列文件(目錄見附件3)。

附件：1. 服務貿易外匯管理指引

2. 服務貿易外匯管理指引實施細則

3. 廢止文件目錄(略)

附件1：

服務貿易外匯管理指引

第1條 為完善服務貿易外匯管理，促進貿易投資便利化，服務涉外經濟發展，根據《外匯管理條例》，制定本指引。

第2條 ①國家對服務貿易項下國際支付不予限制。

②服務貿易外匯收入可按規定的條件、期限等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

第3條 服務貿易外匯收入，可以自行保留或辦理結匯；服務貿易外匯支出，可以使用自有外匯支付或者以人民幣購匯支付。

第4條 ①服務貿易外匯收支應當具有真實、合法的基礎。

②境內機構和境內個人不得以虛構交易騙取資金收付，不得以分拆等方式逃避外匯監管。

第5條 境內機構和境內個人從事服務貿易活動應當符合國家規定，需經國家相關主管部門審批、核准、登記、備案等的，在辦理服務貿易外匯收支前，應先辦妥有關手續。

第6條 經營外匯業務的金融機構(以下簡稱金融機構)辦理服務貿易外匯收支業務，應當按照國家外匯管理規定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確認交易單證所列的交易主體、金額、性質等要素與其申請辦理的外匯收支相一致。

第7條 金融機構應根據本指引及相關規定制定內部管理制度，明確有關業務操作規程，並按照國家外匯管理規定及時報送相關外匯收支信息，報告異常、可疑線索。

第8條 境內機構和境內個人辦理服務貿易外匯收支，應按規定提交能證明交易真實合法的**交易單證**；提交的**交易單證**無法證明交易真實合法或與其申請辦理的外匯收支不一致的，金融機構應要求其補充其他**交易單證**。

第9條 服務貿易外匯收支涉及的交易單證應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和通行商業慣例的要求，主要包括：

- (一)包含交易標的、主體等要素的**合同(協議)**；
- (二)**發票(支付通知)**或列明交易標的、主體、金額等要素的**結算清單(支付清單)**；
- (三)其他能證明交易真實合法的**交易單證**。

第10條 辦理服務貿易外匯收支業務，金融機構應按規定期限留存審查後的**交易單證備查**；境內機構和境內個人應按規定期限留存**相關交易單證備查**。

第11條 ①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以下簡稱**外匯局**)有權對第2條至第10條規定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②外匯局通過外匯監測系統，監測服務貿易外匯收支情況，對外匯收支異常的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和相關金融機構進行非現場核查、現場核查或檢查，查實外匯違法行為。

第12條 下列服務貿易外匯收支，外匯管理另有明確規定的，從其規定；沒有明確規定的，按照本指引及其實施細則執行：

- (一)境內個人的服務貿易外匯收支；
- (二)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內境內機構的服務貿易外匯收支；
- (三)金融機構自身的服務貿易外匯收支；
- (四)因資本和金融項目交易發生的服務貿易外匯收支；
- (五)貨物貿易外匯管理有明確規定的服務貿易外匯收支。

第13條 收益和經常轉移項下外匯管理按照本指引執行。

第14條 違反本指引規定的，由外匯局依據《外匯管理條例》及相關規定予以處罰。

第15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依據本指引制定實施細則。

第16條 本指引由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解釋。

第17條 本指引自2013年9月1日起施行。之前規定與本指引規定不一致的，按照本指引執行。

附件2：

服務貿易外匯管理指引實施細則

第1條 依據《服務貿易外匯管理指引》(以下簡稱《指引》)，制定本細則。

第2條 本細則適用於服務貿易、收益和經常轉移等除貨物貿易以外的經常項目外匯收支(以下統稱**服務貿易外匯收支**)。

第3條 ①境內機構和境內個人辦理服務貿易外匯收支，應按國際收支申報的規定辦理申報。

②金融機構應按照國際收支申報和本細則第14條規定審查境內機構和境內個人填寫的申報憑證，及時向外匯局報送信息。

第1章 外匯收支審查

第4條 ①金融機構辦理服務貿易外匯收支業務，應按照《指引》及本細則的規定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

②金融機構審查的**交易單證**無法證明交易真實合法、或與辦理的外匯收支不一致的，金融機構應當要求境內機構和境內個人補充其他**交易單證**。

③金融機構應當按照“瞭解你的客戶”、“瞭解你的業務”的原則合理盡職。

第5條 金融機構應將《指引》和本細則等相關規定落實到自身業務操作規程中，規範具體業務操作。

第6條 辦理單筆等值5萬美元以上的服務貿易外匯收支業務，金融機構應按以下規定審查並留存**交易單證**：

(一)國際運輸項下：**運輸發票**或**運輸單據**或**運輸清單**；

(二)對外勞務合作或對外承包工程項下：**合同(協議)**和**勞務預算表(工程預算表或工程結算單)**；

(三)對外承包工程簽訂合同之前服務貿易項下前期費用對外支付：**申請書**(包括但不限於前期費用預算情況、使用時間、境外收款人與境內機構之間的關係等)。未使用完的外匯資金，境內機構應及時調回境內；

(四)專有權利使用費和特許費項下：**合同(協議)**和**發票(支付通知)**；

(五)利潤、股息和紅利項下對外支付：**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相關年度財務審計報告、董事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和最近一期的驗資報告。境內機構可依法支付中期境外股東所得的股息、紅利；

外商投資合夥企業外國合夥人所得利潤項下對外支付：**外國合夥人**出資確認登記證明和利潤分配決議，其中，外國合夥人出資確認登記證明可由金融機構從外匯局相關系統列印；

利潤、股息和紅利項下收匯：**利潤處分決議**和**境外機構**相關年度的財務報表；

(六)代表處(辦事處)辦公經費項下：**經費預算表**；

(七)技術進出口項下：**合同(協議)**和**發票(支付通知)**。屬於限制類技術進出口，境內機構和境內個人還應提供商務部門頒發的《技術進出口許可證》；

(八)國際賠償款項下：**原始交易合同**、**賠款協議(賠款條款)**和**整個賠償過程**的相關說明或證明材料；或者僅審核法院判決書或仲裁機構出具的**仲裁書**或有權調解機構出具的**調解書**等；

(九)具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外機構代墊或分攤的服務貿易費用項下：**原始交易合同**、**代墊或分攤合同(協議或說明)**、**發票(支付通知)**，代墊或分攤期限不得超過12個月；

(十)服務貿易項下退匯：**按照原匯入或匯出資金**交易性質規定的**交易單證**和**整個退匯過程**的相關說明或證明材料，退匯金額不得超過原匯入或匯出金額，且原路匯回；

(十一)其他服務貿易項下外匯收支：**合同(協議)**或**發票(支付通知)**或**相關其他交易單證**。

第7條 辦理單筆等值5萬美元以上的服務貿易對外支付，金融機構還應按照《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服務貿易等項目對外支付稅務備案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公告2013年第40號)的規定辦理。

第8條 辦理單筆等值5萬美元(含)以下的服務貿易外匯收支業務，金融機構原則上可不審核交易單證，但對於資金性質不明確的外匯收支業務，金融機構應要求境內機構和境內個人提交交易單證進行合理審查。

第9條 辦理服務貿易境內外匯劃轉業務，由劃付方金融機構按以下規定審查並留存交易單證：

(一)境內機構向國際運輸或國際運輸代理企業劃轉運費及相關費用：發票；

(二)對外承包工程項下總承包方向分包方劃轉工程款：分包合同和發票(支付通知)；

對外承包工程聯合體已指定涉外收付款主體的，收付款主體與聯合體其他成員之間劃轉工程款：相關合同和發票(支付通知)；

(三)服務外包項下總包方向分包方劃轉相關費用：分包合同和發票(支付通知)；

(四)境內機構向個人歸還墊付的公務出國項下相關費用：相關費用單證或者費用清單；

(五)外匯保險項下相關費用的境內外匯劃轉業務，按照保險業務外匯管理的有關規定辦理；

(六)其他服務貿易境內外匯劃轉業務，按照《境內外匯劃轉管理暫行規定》等辦理。

第10條 辦理服務貿易外幣現鈔提取業務，金融機構應按以下規定審查並留存交易單證：

(一)國際海運船長借支項下提取外幣現鈔：收帳通知和船東付款指令；

(二)赴戰亂、外匯管制嚴格、金融條件差的國家(地區)，對外勞務合作或對外承包工程項下提取外幣現鈔：合同(協議)和預算表；

(三)赴戰亂、外匯管制嚴格、金融條件差的國家(地區)，境外代表處(辦事處)辦公經費項下提取外幣現鈔：預算表；

(四)境內機構公務出國項下每個團組平均每人提取外幣現鈔金額在等值1萬美元(含)以下的：預算表；

(五)其他服務貿易外幣現鈔業務按照《境內機構外幣現鈔收付管理暫行辦法》等辦理。

第11條 ①境內機構和境內個人應留存每筆服務貿易外匯收支相關交易單證5年備查。

②金融機構辦理服務貿易外匯收支業務，應當將審查後的交易單證作為業務檔案留存5年備查。

第12條 ①交易單證可以是紙質形式或者是符合法律法規規定且被金融機構認可的電子形式。電子形式的交易單證，金融機構審查認可後應當列印紙質文件留存，並在紙質文件上簽章。

②分次辦理的服務貿易外匯收支業務，金融機構每次應在審查後的交易單證上註明金額、日期，加蓋業務印章。

③由境內機構和境內個人單方面出具的、通過網

絡下載或傳真的交易單證，應當由提交人加蓋具有法律效力的印章或簽字證明。

第13條 交易單證以外國文字表述的，金融機構可要求申請人提供中文譯本。

第14條 ①服務貿易外匯收支管理信息申報憑證包括《境外匯款申請書》、《對外匯款/承兌通知書》、《境內匯款申請書》、《境內付款/承兌通知書》、《涉外收入申報單》和《境內收入申報單》。

②境內機構和境內個人申報的服務貿易外匯收支管理信息包括：

(一)交易單證號：在申報憑證相應欄目中填寫合同號、發票號。服務貿易外匯收支本身無交易單證號的，境內機構和境內個人可不填寫；

(二)代墊或分攤的服務貿易費用和對外承包工程簽訂合同之前服務貿易項下前期費用：應在申報憑證的交易附言欄目中標明“代墊”、“分攤”或“前期費用”字樣；

(三)服務貿易項下退匯：應在申報憑證的退款欄目中進行確認或在交易附言欄目中標明“退匯”字樣；

(四)外匯局規定的其他管理信息。

③對於境內機構和境內個人按照本條規定填報的服務貿易外匯收支管理信息，金融機構應於收付款後5個工作日內及時、準確、完整地通過國際收支網上申報系統向外匯局報送。

第2章 存放境外管理

第15條 ①境內機構服務貿易外匯收入存放境外(以下簡稱存放境外)，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一)具有服務貿易外匯收入且在境外有持續的支付結算需求；

(二)近2年無違反外匯管理規定行為；

(三)具有完備的存放境外內部管理制度；

(四)從事與貨物貿易有關的服務貿易；

(五)境內企業集團存放境外且實行集中收付的，其境內外匯資金應已實行集中運營管理；

(六)外匯局規定的其他條件。

②境內企業集團實行集中收付的，可指定一家境內成員企業(包括財務公司)作為主辦企業，負責對所有參與存放境外業務的境內成員企業的境外服務貿易外匯收入實行集中收付。

第16條 境內機構存放境外，應開立存放境外外匯帳戶(以下簡稱境外存放帳戶)。境內機構存放境外資金規模即境外存放帳戶的帳戶餘額，不得高於其上年度服務貿易外匯收入總規模的50%；境內企業集團存放境外資金規模即主辦企業境外存放帳戶的帳戶餘額，不得高於其所有境內成員企業上年度服務貿易外匯收入總規模的50%。

第17條 境外存放帳戶的收入範圍包括服務貿易收入以及經外匯局批准的其他收入；支出範圍包括經常項目支出、調回境內，以及符合外匯局規定的其他支出。

第18條 ①境內機構開立境外存放帳戶，應持以下材料向所在地外匯局申請辦理開戶核准手續：

(一)申請書(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情況、服務貿易開展情況、擬開戶銀行、使用期限、根據實際需要申請的存放境外資金規模等)；

(二)存放境外的內部管理制度；

(三)境內企業集團存放境外且實行集中收付的，還需提交存放境外境內成員企業名單以及境內成員企業同意集中收付的協議；

(四)外匯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②境內企業集團存放境外且實行集中收付的，由主辦企業到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存放帳戶開戶核准手續。境內成員企業與主辦企業屬不同外匯局管轄的，主辦企業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存放帳戶開戶核准手續時，應向異地境內成員企業所在地外匯局發送《國家外匯管理局____分(支)局服務貿易外匯收入存放境外徵詢函》(以下簡稱《徵詢函》，見附1)，異地境內成員企業所在地外匯局應在收到《徵詢函》3個工作日內書面向主辦企業所在地外匯局回饋。

第19條 境內機構開立境外存放帳戶後，應在開戶後10個工作日內將開戶銀行、帳號、帳戶幣種等信息以書面形式報所在地外匯局備案；境外存放帳戶基本信息發生變更的，應在獲知相關信息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將變更信息以書面形式報所在地外匯局備案；境內機構關閉境外存放帳戶的，應自開戶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持境外開戶行的銷戶通知書向所在地外匯局備案，餘額調回境內。

第20條 境外存放帳戶的外匯資金調回境內同名經常項目外匯帳戶或境內外匯資金集中運營管理帳戶，直接在金融機構辦理。

第21條 境內機構變更境外存放帳戶的開戶行、收支範圍、使用期限以及需提高存放境外資金規模的，境內機構應憑申請書向所在地外匯局進行變更核准，境內企業集團應由主辦企業辦理變更核准。

第22條 ①境外存放帳戶的收支應當具有真實、合法的基礎，符合中國及開戶行所在國家(或地區)相關法律規定。

②境內機構應於每個季度結束後20個工作日內向所在地外匯局報送境外存放帳戶銀行對帳單，銀行對帳單上需加蓋具有法律效力的境內機構印章。

第23條 境內機構存放境外，應由境內機構按照國際收支申報的有關規定通過國家外匯管理局應用服務平台報送境外存放帳戶收支餘信息。境內企業集團存放境外，應由主辦企業報送相關信息。

第24條 境內機構辦理境外存放帳戶的外匯收支，應當按照《指引》及本細則的規定留存相應交易單證5年備查。

第25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和外匯管理需要對存放境外的資格條件、期限、存放規模或調回要求等進行調整。

第3章 監督管理

第26條 外匯局通過外匯監測系統對服務貿易外匯收支進行非現場監測，對外匯收支異常的境內機構和境內個人進行非現場核查、現場核查或檢查；對金融機構辦理服務貿易外匯收支業務的合規性與報送相

關信息的及時性、完整性和準確性實施非現場核查、現場核查或檢查。

第27條 外匯局對需現場核查的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和相關金融機構，應出具《國家外匯管理局____分(支)局現場核查通知書》(以下簡稱《現場核查通知書》，見附2)，並可採取下列一種或多種方式實施現場核查：

(一)要求被核查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和相關金融機構提交相關交易單證及書面的解釋說明材料；

(二)約見被核查境內機構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人、境內個人和相關金融機構負責人或其授權人當面詢問核實情況；

(三)現場查閱、複製被核查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和相關金融機構的財務會計資料及相關文件；

(四)其他必要的現場核查方式。

第28條 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和相關金融機構應當按下列規定如實說明情況，並提供相關資料，配合外匯局開展現場核查工作，不得拒絕、阻礙和隱瞞：

(一)外匯局要求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和相關金融機構提交相關書面材料的，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和相關金融機構應當在收到《現場核查通知書》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向外匯局提交書面報告及相關證明材料；

(二)外匯局約見被核查境內機構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人、境內個人和相關金融機構負責人或其授權人，上述人員應當在收到《現場核查通知書》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到外匯局說明相關情況；

(三)外匯局現場查閱、複製被核查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和相關金融機構的相關資料，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和相關金融機構應當按外匯局要求做好相關準備工作；

(四)外匯局採取其他現場核查方式的，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和相關金融機構應當按外匯局要求做好相關準備工作。

第4章 法律責任

第29條 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和金融機構應當按本細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服務貿易外匯收支，對違反規定的，由外匯局依據《外匯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等相關規定處罰。

第30條 金融機構辦理服務貿易外匯收支，未按規定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的，依據《條例》第47條規定，由外匯局責令限期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處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或逾期不改的，由外匯局責令停止經營相關業務。

第31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的，依據《條例》第48條規定，由外匯局責令改正，給予警告，對境內機構處30萬元以下的罰款，對個人可以處5萬元以下的罰款：

(一)未按照本細則及相關規定進行服務貿易外匯收支信息報告；

(二)未按照本細則及相關規定提交有效單證、資料或者提交的單證、資料不真實；

(三)未按規定辦理境外存放帳戶核准；

- (四)未按規定辦理境外外匯帳戶資金收付；
 (五)拒絕、阻礙外匯管理機關依法進行檢查或核
 查；
 (六)未按照本細則及相關規定留存相關交易單
 證或留存不全。

第32條 虛構交易或以故意分拆等方式辦理服務貿易外匯付匯的，依據《條例》第39條進行處罰。虛構交易或以故意分拆等方式辦理服務貿易外匯收匯的，依據《條例》第41條進行處罰。

第33條 違反本細則第16條規定，境內機構境外存放帳戶餘額超過已核准的存放境外資金規模，依據《條例》第39條進行處罰。

第5章 附則

第34條 本細則下列用語的含義：

(一)境內機構，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國家機關、企業、事業單位、社會團體、部隊等，外國駐華外交領事機構和國際組織駐華代表機構除外。

(二)境內個人，是指中國公民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連續居住滿1年的外國人，外國駐華外交人員和國際組織駐華代表除外。

(三)境內企業集團，是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依法登記，以資本為紐帶，由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成員企業或機構共同組成的企業法人聯合體(不含金融機構)。

(四)關聯關係，是指境內外機構之間存在直接或間接控制關係或重大影響關係。

(五)故意分拆，是指境內機構和境內個人為逃避外匯限額管理，同日、隔日或連續多日等頻繁與境外同一收(付)款方辦理服務貿易外匯收支行為。

第35條 境內機構捐贈項下外匯收支應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機構捐贈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告》(匯發[2009]63號)的規定辦理。

第36條 本細則由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解釋。

第37條 本細則自2013年9月1日起施行。

附：(略)

1. 國家外匯管理局____分(支)局服務貿易外匯收入存放境外徵詢函
2. 國家外匯管理局____分(支)局現場核查通知書

7.關於服務貿易等項目對外支付稅務備案有關問題的公告

(2013年7月9日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公告2013年第40號，自2013年9月1日起施行)

為便利對外支付和加強跨境稅源管理，現就服務貿易等項目對外支付稅務備案有關問題公告如下：

一、境內機構和個人向境外單筆支付等值5萬美元以上(不含等值5萬美元，下同)下列外匯資金，除本公告第3條規定的情形外，均應向所在地主管國稅機關進行稅務備案，主管稅務機關僅為地稅機關的，應向所在地同級國稅機關備案：

(一)境外機構或個人從境內獲得的包括運輸、旅遊、通信、建築安裝及勞務承包、保險服務、金融服務、電腦和信息服務、專有權利使用和特許、體育文化和娛樂服務、其他商業服務、政府服務等服務貿易收入；

(二)境外個人在境內的工作報酬，境外機構或個人從境內獲得的股息、紅利、利潤、直接債務利息、擔保費以及非資本轉移的捐贈、賠償、稅收、偶然性所得等收益和經常轉移收入；

(三)境外機構或個人從境內獲得的融資租賃租金、不動產的轉讓收入、股權轉讓所得以及外國投資者其他合法所得。

外國投資者以境內直接投資合法所得在境內再投資單筆5萬美元以上的，應按照本規定進行稅務備案。

二、境內機構和個人(以下稱備案人)在辦理對外支付稅務備案時，應向主管國稅機關提交加蓋公章的合同(協議)或相關交易憑證影本(外文文本應同時附送中文譯本)，並填報《服務貿易等項目對外支付稅務備案表》(一式三份，以下簡稱《備案表》，見附件1)。

同一筆合同需要多次對外支付的，備案人須在每次付匯前辦理稅務備案手續，但只需在首次付匯備案時提交合同(協議)或相關交易憑證影本。

三、境內機構和個人對外支付下列外匯資金，無需辦理和提交《備案表》：

(一)境內機構在境外發生的差旅、會議、商品展銷等各項費用；

(二)境內機構在境外代表機構的辦公經費，以及境內機構在境外承包工程的工程款；

(三)境內機構發生在境外的進出口貿易佣金、保險費、賠償款；

(四)進口貿易項下境外機構獲得的國際運輸費用；

(五)保險項下保費、保險金等相關費用；

(六)從事運輸或遠洋漁業的境內機構在境外發生的修理、油料、港雜等各項費用；

(七)境內旅行社從事出境旅遊業務的團費以及代訂、代辦的住宿、交通等相關費用；

(八)亞洲開發銀行和世界銀行集團下屬的國際金融公司從我國取得的所得或收入，包括投資合營企業分得的利潤和轉讓股份所得、在華財產(含房產)出租或轉讓收入以及貸款給我國境內機構取得的利息；

(九)外國政府和國際金融組織向我國提供的外國政府(轉)貸款(含外國政府混合(轉)貸款)和國際金融組織貸款項下的利息。本項所稱國際金融組織是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銀行集團、國際開發協會、國際農業發展基金組織、歐洲投資銀行等；

(十)外匯指定銀行或財務公司自身對外融資如境外借款、境外同業拆借、海外代付以及其他債務等項下的利息；

(十一)我國省級以上國家機關對外無償捐贈援助資金；

(十二)境內證券公司或登記結算公司向境外機構或境外個人支付其依法獲得的股息、紅利、利息收入及有價證券賣出所得收益；

(十三)境內個人境外留學、旅遊、探親等因私用匯；

(十四)境內機構和個人辦理服務貿易、收益和經常轉移項下退匯；

(十五)國家規定的其他情形。

四、境外個人辦理服務貿易、收益和經常轉移項下對外支付，應按照個人外匯管理的相關規定辦理。

五、備案人可通過以下方法獲取《備案表》：

(一)在主管國稅機關辦稅服務廳視窗領取；

(二)從主管國稅機關官方網站下載。

六、備案人提交的資料齊全、《備案表》填寫完整的，主管國稅機關無須當場進行納稅事項審核，應編製《備案表》流水號，在《備案表》上蓋章，1份當場退還備案人，1份留存，1份於次月10日以前以郵寄或其他方式傳遞給備案人主管地稅機關。

《備案表》流水號具體格式為：年份(2位)+稅務機關代碼(6位)+順序號(6位)。“年份”指西曆年度後2位數位，“順序號”為本年度的自然順序號。

七、備案人完成稅務備案手續後，持主管國稅機關蓋章的《備案表》，按照外匯管理的規定，到外匯指定銀行辦理付匯審核手續。

八、主管國稅機關或地稅機關應自收到《備案表》後15個工作日內，對備案人提交的《備案表》及所附資料進行審查，並可要求備案人進一步提供相關資料。審查的內容包括：

(一)備案信息與實際支付項目是否一致；

(二)對外支付項目是否已按規定繳納各項稅款；

(三)申請享受減免稅待遇的，是否符合相關稅收法律法規和稅收協議(安排)的規定。

九、主管稅務機關審查發現對外支付項目未按規定繳納稅款的，應書面告知納稅人或扣繳義務人履行申報納稅或源泉扣繳義務，依法追繳稅款，按照稅收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實施處罰。

十、主管國稅機關、地稅機關應加強對外支付稅務備案事項的管理，及時統計對外支付備案情況及稅收徵管情況，填寫《服務貿易等項目對外支付稅務備案情況年度統計表》(見附件2)，並於次年1月31日前層報稅務總局(國際稅務司)。

十一、各級稅務部門、外匯管理部門應當密切配合，加強信息交換工作。執行過程中如發現問題，應及時向上級部門回饋。

十二、本公告自2013年9月1日起施行。《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加強外國公司船舶運輸收入稅收管理及國際海運業對外支付管理的通知》(國稅發[2001]139號)、《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加強外國公司船舶運輸收入稅收管理及國際海運業對外支付管理的補充通知》(國稅發[2002]107號)、《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機構及個人對外支付技術轉讓費不再提交營業稅稅務憑證的通知》(國稅發[2005]28號)、《國家

外匯管理局、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服務貿易等項目對外支付提交稅務證明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08]64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服務貿易等項目對外支付出具稅務證明管理辦法〉的通知》(國稅發[2008]122號)、《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轉發國家稅務總局服務貿易等項目對外支付出具稅務證明管理辦法的通知》(匯發[2009]1號)、《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明確服務貿易等項目對外支付提交稅務證明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09]52號)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修改〈服務貿易等項目對外支付出具稅務證明申請表〉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2年第54號)同時廢止。

附件：(略)

1. 服務貿易等項目對外支付稅務備案表

2. 服務貿易等項目對外支付稅務備案情況年度統計表

8. 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

(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匯發[2016]16號，自發布之日起實施)

國家外匯管理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分局、外匯管理部，深圳、大連、青島、廈門、寧波市分局；各中資外匯指定銀行：

為進一步深化外匯管理體制改革，更好地滿足和便利境內企業經營與資金運作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決定在總結前期部分地區試點經驗的基礎上，在全國範圍內推廣企業外債資金結匯管理方式改革，同時統一規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及支付管理。現就有關問題通知如下：

一、在全國範圍內實施企業外債資金結匯管理方式改革

在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中國(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中國(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相關試點經驗的基礎上，將企業外債資金結匯管理方式改革試點推廣至全國。自本通知實施之日起，境內企業(包括中資企業和外商投資企業，不含金融機構)外債資金均可按照意願結匯方式辦理結匯手續。

二、統一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政策

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是指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現行法規對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結匯存在限制性規定的，從其規定。

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

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在實行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的同時，境內機構仍可選擇按照支付結匯制使用其外匯收入。銀行按照支付結匯原則為境內機構辦理每一筆結匯業務時，均應審核境內機構上一筆結匯(包括意願結匯和支付結匯)資金使用的真實性與合規性。

境內機構外匯收入境內原幣劃轉及其跨境對外支付按現行外匯管理規定辦理。

三、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納入結匯待支付帳戶管理

境內機構原則上應在銀行開立一一對應的“資本項目—結匯待支付帳戶”(以下簡稱結匯待支付帳戶)，用於存放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並通過該帳戶辦理各類支付手續。境內機構在同一銀行網點開立的同名資本金帳戶、境內資產變現帳戶、境內再投資帳戶、外債專用帳戶、境外上市專用帳戶及符合規定的其他類型的資本項目帳戶，可共用一個結匯待支付帳戶。境內機構按支付結匯原則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通過結匯待支付帳戶進行支付。

結匯待支付帳戶的收入範圍包括：由同名或開展境內股權投資企業的資本金帳戶、境內資產變現帳戶、境內再投資帳戶、外債專用帳戶、境外上市專用帳戶及符合規定的其他類型的資本項目外匯帳戶結匯劃入的資金，由同名或開展境內股權投資企業的結匯待支付帳戶劃入的資金，由本帳戶合規劃出後劃回的資金，因交易撤銷退回的資金，符合規定的人民幣收入，帳戶利息收入，以及經外匯局(銀行)登記或外匯局核准的其他收入。

結匯待支付帳戶的支出範圍包括：經營範圍內的支出，支付境內股權投資資金和人民幣保證金，劃往資金集中管理專戶、同名結匯待支付帳戶，購付匯或直接對外償還外債、劃往還本付息專用帳戶，購付匯或直接匯往境外用於回購境外股份或境外上市其他支出，外國投資者減資、撤資資金購付匯或直接對外支付，為境外機構代扣代繳境內稅費，代境內國有股東將國有股減持收入劃轉社保基金，購付匯或直接對外支付經常項目支出及經外匯局(銀行)登記或外匯局核准的其他資本項目支出。

結匯待支付帳戶內的人民幣資金不得購匯劃回資本項目外匯帳戶。由結匯待支付帳戶劃出用於擔保或支付其他保證金的人民幣資金，除發生擔保履約或違約扣款的，均需原路劃回結匯待支付帳戶。

四、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的使用應在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

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可用於自身經營範圍內的經常項下支出，以及法律法規允許的資本項下支出。

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使用，應當遵守以下規定：

(一)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

(二)除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

(三)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

(四)不得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境內機構與其他當事人之間對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範圍存在合同約定的，不得超出該合同約定的範圍使用相關資金。除另有規定外，境內機構與其他當事人之間的合同約定不應與本通知存在衝突。

五、規範資本項目收入及其結匯資金的支付管理

(一)境內機構使用資本項目收入辦理結匯和支付時，均應填寫《資本項目帳戶資金支付命令函》(見附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直接劃入結匯待支付帳戶的，境內機構不需要向銀行提供資金用途證明材料。境內機構申請使用資本項目收入辦理支付(包括結匯後不進入結匯待支付帳戶而是直接辦理對外支付、從結匯待支付帳戶辦理人民幣對外支付或直接從資本項目外匯帳戶辦理對外付匯)時，應如實向銀行提供與資金用途相關的真實性證明材料。

(二)銀行應履行“瞭解客戶”、“瞭解業務”、“盡職審查”等展業原則，在為境內機構辦理資本項目收入結匯和支付時承擔真實性審核責任。在辦理每一筆資金支付時，均應審核前一筆支付證明材料的真實性與合規性。銀行應留存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結匯及使用的相關證明材料5年備查。

銀行應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發布〈金融機構外匯業務資料獲取規範(1.0版)〉的通知》(匯發[2014]18號)的要求，及時報送與資本金帳戶、境內資產變現帳戶、境內再投資帳戶、外債專用帳戶、境外上市專用帳戶、其他類型的資本項目帳戶、結匯待支付帳戶(帳戶性質代碼2113)有關的帳戶、跨境收支、境內劃轉、帳戶內結售匯等信息。其中，結匯待支付帳戶與其他人民幣帳戶之間的資金劃轉，應通過填寫境內收付款憑證報送境內劃轉信息，並在“發票號”欄中填寫資金用途代碼(按照匯發[2014]18號文件中“7.10結匯用途代碼”填寫)；除貨物貿易核項下的支付，其他劃轉的交易編碼均填寫為“929070”。

(三)對於境內機構確有特殊原因暫時無法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的，銀行可在履行盡職審查義務、確定交易具備真實交易背景的前提下為其辦理相關支付，並應於辦理業務當日通過外匯局相關業務系統向外匯局提交特殊事項備案。銀行應在支付完畢後20個工作日內收齊並審核境內機構補交的相關證明材料，並通過相關業務系統向外匯局報告特殊事項備案業務的真實性證明材料補交情況。

對於境內機構以備用金名義使用資本項目收入的，銀行可不要求其提供上述真實性證明材料。單一機構每月備用金(含意願結匯和支付結匯)支付累計金額不得超過等值20萬美元。

對於申請一次性將全部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支付結匯或將結匯待支付帳戶中全部人民幣資金進行支付的境內機構，如不能提供相關真實性證明材料，銀行不得為其辦理結匯、支付。

六、進一步強化外匯局事後監管與違規查處

(一)外匯局應根據《外匯管理條例》(國務院令 第532號)、《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發布〈外債登記管理辦法〉的通知》(匯發[2013]19號)、《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匯發[2013]21號)、《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等有關規定加強對銀行辦理境內機構資本項目收入結匯和支付使用等業務合規性的指導和核查。核查的方式包括要求相關業務主體提供書面說明和業務材料、約談負責人、現場查閱或複製業務主體相關資料、通報違規情況等。

(二)對於違反本通知辦理資本項目收入結匯和支付使用等業務的境內機構和銀行，外匯局依據《外匯管理條例》及有關規定予以查處。對於嚴重、惡意違規的銀行可依法暫停其資本項下結售匯業務辦理。對於嚴重、惡意違規的境內機構可依法暫停其辦理意願結匯資格或在外匯局資本項目信息系統中對其進行業務管控，且在其提交書面說明函並進行相應整改前，不得為其辦理其他資本項下業務或取消業務管控。

本通知自發布之日起實施。《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發布〈外債登記管理辦法〉的通知》(匯發[2013]19號)、《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匯發[2015]19號)、《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跨國公司外匯資金集中運營管理規定〉的通知》(匯發[2015]36號)等此前規定與本通知內容不一致的，以本通知為準。

國家外匯管理局各分局、外匯管理部接到本通知後，應及時轉發轄內中心支局、支局、城市商業銀行及外資銀行。各中資外匯指定銀行收到本通知後，應儘快轉發所轄分支行。執行中如遇問題，請及時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資本項目管理司反映。

附件：資本項目帳戶資金支付命令函(略)

辦理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最佳的選擇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

9.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外匯管理局令2006年第10號，自2006年9月8日起施行)

第1章 總則

第1條 為了促進和規範外國投資者來華投資，引進國外的先進技術和管理經驗，提高利用外資的水準，實現資源的合理配置，保證就業、維護公平競爭和國家經濟安全，依據外商投資企業的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制定本規定。

第2條 本規定所稱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係指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以下稱“境內公司”)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以下稱“股權併購”)；或者，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以下稱“資產併購”)。

第3條 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應遵守中國的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遵循公平合理、等價有償、誠實信用的原則，不得造成過度集中、排除或限制競爭，不得擾亂社會經濟秩序和損害社會公共利益，不得導致國有資產流失。

第4條 ①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應符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對投資者資格的要求及產業、土地、環保等政策。

②依照《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不允許外國投資者獨資經營的產業，併購不得導致外國投資者持有企業的全部股權；需由中方控股或相對控股的產業，該產業的企業被併購後，仍應由中方在企業中占控股或相對控股地位；禁止外國投資者經營的產業，外國投資者不得併購從事該產業的企業。

③被併購境內企業原有所投資企業的經營範圍應符合有關外商投資產業政策的要求；不符合要求的，應進行調整。

第5條 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涉及企業國有產權轉讓和上市公司國有股權管理事宜的，應當遵守國有資產管理的相關規定。

第6條 ①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應依照本規定經審批機關批准，向登記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或設立登記。

②如果被併購企業為境內上市公司，還應根據《外國投資者對上市公司戰略投資管理辦法》，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辦理相關手續。

第7條 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所涉及的各方當事人應當按照中國稅法規定納稅，接受稅務機關的監督。

第8條 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所涉及的各方當事人應遵守中國有關外匯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規，及時向外匯管理機關辦理各項外匯核准、登記、備案及變更手續。

第2章 基本制度

第9條 ①外國投資者在併購後所設外商投資企業註冊資本中的出資比例高於25%的，該企業享受外商投資企業待遇。

②外國投資者在併購後所設外商投資企業註冊資本中的出資比例低於25%的，除法律和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該企業不享受外商投資企業待遇，其舉借外債按照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舉借外債的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機關向其頒發加註“外資比例低於25%”字樣的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以下稱“批准證書”)。登記管理機關、外匯管理機關分別向其頒發加註“外資比例低於25%”字樣的外商投資企業營業執照和外匯登記證。

③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所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不享受外商投資企業待遇，但該境外公司認購境內公司增資，或者該境外公司向併購後所設企業增資，增資額占所設企業註冊資本比例達到25%以上的除外。根據該款所述方式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其實際控制人以外的外國投資者在企業註冊資本中的出資比例高於25%的，享受外商投資企業待遇。

④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上市公司後所設外商投資企業的待遇，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

第10條 ①本規定所稱的審批機關為商務部或省級商務主管部門(以下稱“省級審批機關”)，登記管理機關為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授權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外匯管理機關為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

②併購後所設外商投資企業，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的規定，屬於應由商務部審批的特定類型或行業的外商投資企業的，省級審批機關應將申請文件轉報商務部審批，商務部依法決定批准或不批准。

第11條 ①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

②當事人不得以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或其他方式規避前述要求。

第12條 ①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並取得實際控制權，涉及重點行業、存在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經濟安全因素或者導致擁有馳名商標或中華老字號的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轉移的，當事人應就此向商務部進行申報。

②當事人未予申報，但其併購行為對國家經濟安全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商務部可以會同相關部門要求當事人終止交易或採取轉讓相關股權、資產或其他有效措施，以消除併購行為對國家經濟安全的影響。

第13條 ①外國投資者股權併購的，併購後所設外商投資企業承繼被併購境內公司的債權和債務。

②外國投資者資產併購的，出售資產的境內企業承擔其原有的債權和債務。

③外國投資者、被併購境內企業、債權人及其他當事人可以對被併購境內企業的債權債務的處置另

行達成協議，但是該協議不得損害第三人利益和社會公共利益。債權債務的處置協議應報送審批機關。

④出售資產的境內企業應當在投資者向審批機關報送申請文件之前至少15日，向債權人發出通知書，並在全國發行的省級以上報紙上發布公告。

第14條 ①併購當事人應以資產評估機構對擬轉讓的股權價值或擬出售資產的評估結果作為確定交易價格的依據。併購當事人可以約定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資產評估機構。資產評估應採用國際通行的評估方法。禁止以明顯低於評估結果的價格轉讓股權或出售資產，變相向境外轉移資本。

②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導致以國有資產投資形成的股權變更或國有資產產權轉移時，應當符合國有資產管理的有關規定。

第15條 併購當事人應對併購各方是否存在關聯關係進行說明，如果有兩方屬於同一個實際控制人，則當事人應向審批機關披露其實際控制人，並就併購目的和評估結果是否符合市場公允價值進行解釋。當事人不得以信託、代持或其他方式規避前述要求。

第16條 ①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外國投資者應自外商投資企業營業執照頒發之日起3個月內向轉讓股權的股東，或出售資產的境內企業支付全部對價。對特殊情況需要延長者，經審批機關批准後，應自外商投資企業營業執照頒發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全部對價的60%以上，1年內付清全部對價，並按實際繳付的出資比例分配收益。

②外國投資者認購境內公司增資，有限責任公司和以發起方式設立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應當在公司申請外商投資企業營業執照時繳付不低於20%的新增註冊資本，其餘部分的出資時間應符合《公司法》、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和《公司登記管理條例》的規定。其他法律和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認購新股，依照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繳納股款的有關規定執行。

③外國投資者資產併購的，投資者應在擬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合同、章程中規定出資期限。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的，對與資產對價等額部分的出資，投資者應在本條第1款規定的對價支付期限內繳付；其餘部分的出資應符合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出資的相關規定。

④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如果外國投資者出資比例低於企業註冊資本25%的，投資者以現金出資的，應自外商投資企業營業執照頒發之日起3個月內繳清；投資者以實物、工業產權等出資的，應自外商投資企業營業執照頒發之日起6個月內繳清。

第17條 作為併購對價的支付手段，應符合國家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外國投資者以其合法擁有的人民幣資產作為支付手段的，應經外匯管理機關核准。外國投資者以其擁有處置權的股權作為支付手段的，按照本規定第4章辦理。

第18條 ①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公司股東的股權，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後，該外商投

資企業的註冊資本為原境內公司註冊資本，外國投資者的出資比例為其所購買股權在原註冊資本中所占比例。

②外國投資者認購境內有限責任公司增資的，併購後所設外商投資企業的註冊資本為原境內公司註冊資本與增資額之和。外國投資者與被併購境內公司原其他股東，在境內公司資產評估的基礎上，確定各自在外商投資企業註冊資本中的出資比例。

③外國投資者認購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增資的，按照《公司法》有關規定確定註冊資本。

第19條 外國投資者股權併購的，除國家另有規定外，對併購後所設外商投資企業應按照以下比例確定投資總額的上限：

(一)註冊資本在210萬美元以下的，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註冊資本的10/7；

(二)註冊資本在210萬美元以上至500萬美元的，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註冊資本的2倍；

(三)註冊資本在500萬美元以上至1,200萬美元的，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註冊資本的2.5倍；

(四)註冊資本在1,200萬美元以上的，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註冊資本的3倍。

第20條 外國投資者資產併購的，應根據購買資產的交易價格和實際生產經營規模確定擬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投資總額。擬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註冊資本與投資總額的比例應符合有關規定。

第3章 審批與登記

第21條 ①外國投資者股權併購的，投資者應根據併購後所設外商投資企業的投資總額、企業類型及所從事的行業，依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的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的規定，向具有相應審批權限的審批機關報送下列文件：

(一)被併購境內有限責任公司股東一致同意外國投資者股權併購的決議，或被併購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外國投資者股權併購的股東大會決議；

(二)被併購境內公司依法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的申請書；

(三)併購後所設外商投資企業的合同、章程；

(四)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股東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的協議；

(五)被併購境內公司上一財務年度的財務審計報告；

(六)經公證和依法認證的投資者的身分證明文件或註冊登記證明及資信證明文件；

(七)被併購境內公司所投資企業的情況說明；

(八)被併購境內公司及其所投資企業的營業執照(副本)；

(九)被併購境內公司職工安置計畫；

(十)本規定第13條、第14條、第15條要求報送的文件。

②併購後所設外商投資企業的經營範圍、規模、土地使用權的取得等，涉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許可的，有關的許可文件應一併報送。

第22條 股權購買協議、境內公司增資協議應適用

中國法律，並包括以下主要內容：

(一)協議各方的狀況，包括名稱(姓名)，住所，法定代表人姓名、職務、國籍等；

(二)購買股權或認購增資的份額和價款；

(三)協議的履行期限、履行方式；

(四)協議各方的權利、義務；

(五)違約責任、爭議解決；

(六)協議簽署的時間、地點。

第23條 ①外國投資者資產併購的，投資者應根據擬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投資總額、企業類型及所從事的行業，依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的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的規定，向具有相應審批權限的審批機關報送下列文件：

(一)境內企業產權持有人或權力機構同意出售資產的決議；

(二)外商投資企業設立申請書；

(三)擬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合同、章程；

(四)擬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與境內企業簽署的資產購買協議，或外國投資者與境內企業簽署的資產購買協議；

(五)被併購境內企業的合同、營業執照(副本)；

(六)被併購境內企業通知、公告債權人的證明以及債權人是否提出異議的說明；

(七)經公證和依法認證的投資者的身分證明文件或開業證明、有關資信證明文件；

(八)被併購境內企業職工安置計畫；

(九)本規定第13條、第14條、第15條要求報送的文件。

②依照前款的規定購買並運營境內企業的資產，涉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許可的，有關的許可文件應一併報送。

③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的，在外商投資企業成立之前，不得以該資產開展經營活動。

第24條 資產購買協議應適用中國法律，並包括以下主要內容：

(一)協議各方的狀況，包括名稱(姓名)，住所，法定代表人姓名、職務、國籍等；

(二)擬購買資產的清單、價格；

(三)協議的履行期限、履行方式；

(四)協議各方的權利、義務；

(五)違約責任、爭議解決；

(六)協議簽署的時間、地點。

第25條 ①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除本規定另有規定外，審批機關應自收到規定報送的全部文件之日起30日內，依法決定批准或不批准。決定批准的，由審批機關頒發批准證書。

②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公司股東股權，審批機關決定批准的，應同時將有關批准文件分別抄送股權轉讓方、境內公司所在地外匯管理機關。股權轉讓方所在地外匯管理機關為其辦理轉股收匯外資外匯登記並出具相關證明，轉股收匯外資外匯登記證明是證明外方已繳付的股權收購對價已到位的有效文件。

第26條 ①外國投資者資產併購的，投資者應自收

到批准證書之日起30日內，向登記管理機關申請辦理設立登記，領取外商投資企業營業執照。

②外國投資者股權併購的，被併購境內公司應依照本規定向原登記管理機關申請變更登記，領取外商投資企業營業執照。原登記管理機關沒有登記管轄權的，應自收到申請文件之日起10日內轉送有管轄權的登記管理機關辦理，同時附送該境內公司的登記檔案。被併購境內公司在申請變更登記時，應提交以下文件，並對其真實性和有效性負責：

(一)變更登記申請書；

(二)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股東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的協議；

(三)修改後的公司章程或原章程的修正案和依法需要提交的外商投資企業合同；

(四)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

(五)外國投資者的主體資格證明或者自然人身分證明；

(六)修改後的董事會名單，記載新增董事姓名、住所的文件和新增董事的任職文件；

(七)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規定的其他有關文件和證件。

③投資者自收到外商投資企業營業執照之日起30日內，到稅務、海關、土地管理和外匯管理等有關部門辦理登記手續。

第4章 外國投資者以股權作為支付手段併購境內公司

第1節 以股權併購的條件

第27條 本章所稱外國投資者以股權作為支付手段併購境內公司，係指境外公司的股東以其持有的境外公司股權，或者境外公司以其增發的股份，作為支付手段，購買境內公司股東的股權或者境內公司增發股份的行為。

第28條 本章所稱的境外公司應合法設立並且其註冊地具有完善的公司法律制度，且公司及其管理層最近3年未受到監管機構的處罰；除本章第3節所規定的特殊目的公司外，境外公司應為上市公司，其上市所在地應具有完善的證券交易制度。

第29條 ①外國投資者以股權併購境內公司所涉及的境內外公司的股權，應符合以下條件：

(一)股東合法持有並依法可以轉讓；

(二)無所有權爭議且沒有設定質押及任何其他權利限制；

(三)境外公司的股權應在境外公開合法證券交易市場(櫃檯交易市場除外)掛牌交易；

(四)境外公司的股權最近1年交易價格穩定。

②前款第(三)、(四)項不適用於本章第3節所規定的特殊目的公司。

第30條 外國投資者以股權併購境內公司，境內公司或其股東應當聘請在中國註冊登記的中介機構擔任顧問(以下稱“併購顧問”)。併購顧問應就併購申請文件的真實性、境外公司的財務狀況以及併購是否符合本規定第14條、第28條和第29條的要求作盡

職調查，並出具併購顧問報告，就前述內容逐項發表明確的專業意見。

第31條 併購顧問應符合以下條件：

(一)信譽良好且有相關從業經驗；

(二)無重大違法違規記錄；

(三)應有調查並分析境外公司註冊地和上市所在地法律制度與境外公司財務狀況的能力。

第2節 申報文件與程序

第32條 外國投資者以股權併購境內公司應報送商務部審批，境內公司除報送本規定第3章所要求的文件外，另須報送以下文件：

(一)境內公司最近1年股權變動和重大資產變動情況的說明；

(二)併購顧問報告；

(三)所涉及的境內外公司及其股東的開業證明或身分證明文件；

(四)境外公司的股東持股情況說明和持有境外公司5%以上股權的股東名錄；

(五)境外公司的章程和對外擔保的情況說明；

(六)境外公司最近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和最近半年的股票交易情況報告。

第33條 商務部自收到規定報送的全部文件之日起30日內對併購申請進行審核，符合條件的，頒發批准證書，並在批准證書上加註“外國投資者以股權併購境內公司，自營業執照頒發之日起6個月內有效”。

第34條 ①境內公司應自收到加註的批准證書之日起30日內，向登記管理機關、外匯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由登記管理機關、外匯管理機關分別向其頒發加註“自頒發之日起8個月內有效”字樣的外商投資企業營業執照和外匯登記證。

②境內公司向登記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時，應當預先提交旨在恢復股權結構的境內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股權變更申請書、公司章程修正案、股權轉讓協議等文件。

第35條 ①自營業執照頒發之日起6個月內，境內公司或其股東應就其持有境外公司股權事項，向商務部、外匯管理機關申請辦理境外投資開辦企業核准、登記手續。

②當事人除向商務部報送《關於境外投資開辦企業核准事項的規定》所要求的文件外，另須報送加註的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和加註的外商投資企業營業執照。商務部在核准境內公司或其股東持有境外公司的股權後，頒發中國企業境外投資批准證書，並換發無加註的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

③境內公司取得無加註的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後，應在30日內向登記管理機關、外匯管理機關申請換發無加註的外商投資企業營業執照、外匯登記證。

第36條 ①自營業執照頒發之日起6個月內，如果境內外公司沒有完成其股權變更手續，則加註的批准證書和中國企業境外投資批准證書自動失效，登記管理機關根據境內公司預先提交的股權變更登記申請文件核准變更登記，使境內公司股權結構恢復到股權

併購之前的狀態。

②併購境內公司增發股份而未實現的，在登記管理機關根據前款予以核准變更登記之前，境內公司還應當按照《公司法》的規定，減少相應的註冊資本並在報紙上公告。

③境內公司未按照前款規定辦理相應的登記手續的，由登記管理機關按照《公司登記管理條例》的有關規定處理。

第 37 條 境內公司取得無加註的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外匯登記證之前，不得向股東分配利潤或向有關聯關係的公司提供擔保，不得對外支付轉股、減資、清算等資本項目款項。

第 38 條 境內公司或其股東憑商務部和登記管理機關頒發的無加註批准證書和營業執照，到稅務機關辦理稅務變更登記。

第 3 節 對於特殊目的公司的特別規定

第 39 條 ①特殊目的公司係指中國境內公司或自然人為實現以其實際擁有的境內公司權益在境外上市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公司。

②特殊目的公司為實現在境外上市，其股東以其所持公司股權，或者特殊目的公司以其增發的股份，作為支付手段，購買境內公司股東的股權或者境內公司增發的股份的，適用本節規定。

③當事人以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權益的境外公司作為境外上市主體的，該境外公司應符合本節對於特殊目的公司的相關要求。

第 40 條 ①特殊目的公司境外上市交易，應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②特殊目的公司境外上市所在國家或者地區應有完善的法律和監管制度，其證券監管機構已與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簽訂監管合作諒解備忘錄，並保持著有效的監管合作關係。

第 41 條 本節所述的權益在境外上市的境內公司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產權明晰，不存在產權爭議或潛在產權爭議；

(二)有完整的業務體系和良好的持續經營能力；

(三)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結構和內部管理制度；

(四)公司及其主要股東近 3 年無重大違法違規記錄。

第 42 條 ①境內公司在境外設立特殊目的公司，應向商務部申請辦理核准手續。辦理核准手續時，境內公司除向商務部報送《關於境外投資開辦企業核准事項的規定》要求的文件外，另須報送以下文件：

(一)特殊目的公司最終控制人的身分證明文件；

(二)特殊目的公司境外上市商業計畫書；

(三)併購顧問就特殊目的公司未來境外上市的股票發行價格所作的評估報告。

②獲得中國企業境外投資批准證書後，設立人或控制人應向所在地外匯管理機關申請辦理相應的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

第 43 條 特殊目的公司境外上市的股票發行價總值，不得低於其所對應的經中國有關資產評估機構評

估的被併購境內公司股權的價值。

第 44 條 ①特殊目的公司以股權併購境內公司的，境內公司除向商務部報送本規定第 32 條所要求的文件外，另須報送以下文件：

(一)設立特殊目的公司時的境外投資開辦企業批准文件和證書；

(二)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表；

(三)特殊目的公司最終控制人的身分證明文件或開業證明、章程；

(四)特殊目的公司境外上市商業計畫書；

(五)併購顧問就特殊目的公司未來境外上市的股票發行價格所作的評估報告。

②如果以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權益的境外公司作為境外上市主體，境內公司還須報送以下文件：

(一)該境外公司的開業證明和章程；

(二)特殊目的公司與該境外公司之間就被併購的境內公司股權所作的交易安排和折價方法的詳細說明。

第 45 條 ①商務部對本規定第 44 條所規定的文件初審同意的，出具原則批覆函，境內公司憑該批覆函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報送申請上市的文件。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於 20 個工作日內決定是否核准。

②境內公司獲得核准後，向商務部申領批准證書。商務部向其頒發加註“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持股，自營業執照頒發之日起 1 年內有效”字樣的批准證書。

③併購導致特殊目的公司股權等事項變更的，持有特殊目的公司股權的境內公司或自然人，憑加註的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向商務部就特殊目的公司相關事項辦理境外投資開辦企業變更核准手續，並向所在地外匯管理機關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變更。

第 46 條 ①境內公司應自收到加註的批准證書之日起 30 日內，向登記管理機關、外匯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由登記管理機關、外匯管理機關分別向其頒發加註“自頒發之日起 14 個月內有效”字樣的外商投資企業營業執照和外匯登記證。

②境內公司向登記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時，應當預先提交旨在恢復股權結構的境內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股權變更申請書、公司章程修正案、股權轉讓協議等文件。

第 47 條 ①境內公司應自特殊目的公司或與特殊目的公司有關聯關係的境外公司完成境外上市之日起 30 日內，向商務部報告境外上市情況和融資收入調回計畫，並申請換發無加註的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同時，境內公司應自完成境外上市之日起 30 日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報告境外上市情況並提供相關的備案文件。境內公司還應向外匯管理機關報送融資收入調回計畫，由外匯管理機關監督實施。境內公司取得無加註的批准證書後，應在 30 日內向登記管理機關、外匯管理機關申請換發無加註的外商投資企業營業執照、外匯登記證。

②如果境內公司在前述期限內未向商務部報告，境內公司加註的批准證書自動失效，境內公司股權結

構恢復到股權併購之前的狀態，並應按本規定第36條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第48條 ①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外上市融資收入，應按照報送外匯管理機關備案的調回計畫，根據現行外匯管理規定調回境內使用。融資收入可採取以下方式調回境內：

- (一)向境內公司提供商業貸款；
- (二)在境內新設外商投資企業；
- (三)併購境內企業。

②在上述情形下調回特殊目的公司境外融資收入，應遵守中國有關外商投資及外債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規。如果調回特殊目的公司境外融資收入，導致境內公司和自然人增持特殊目的公司權益或特殊目的公司淨資產增加，當事人應如實披露並報批，在完成審批手續後辦理相應的外資外匯登記和境外投資登記變更。

③境內公司及自然人從特殊目的公司獲得的利潤、紅利及資本變動所得外匯收入，應自獲得之日起6個月內調回境內。利潤或紅利可以進入經常項目外匯帳戶或者結匯。資本變動外匯收入經外匯管理機關核准，可以開立資本項目專用帳戶保留，也可經外匯管理機關核准後結匯。

第49條 自營業執照頒發之日起1年內，如果境內公司不能取得無加註批准證書，則加註的批准證書自動失效，並應按本規定第36條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第50條 特殊目的公司完成境外上市且境內公司取得無加註的批准證書和營業執照後，當事人繼續以該公司股份作為支付手段併購境內公司的，適用本章第1節和第2節的規定。

第5章 反壟斷審查

第51條 ①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資者應就所涉情形向商務部和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報告：

- (一)併購一方當事人當年在中國市場營業額超過15億元人民幣；
- (二)1年內併購國內關聯行業的企業累計超過10個；
- (三)併購一方當事人在中國的市場佔有率已經達到20%；
- (四)併購導致併購一方當事人在中國的市場佔有率達到25%。

②雖未達到前款所述條件，但是應有競爭關係的境內企業、有關職能部門或者行業協會的請求，商務部或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認為外國投資者併購涉及市場份額巨大，或者存在其他嚴重影響市場競爭等重要因素的，也可以要求外國投資者作出報告。

③上述併購一方當事人包括與外國投資者有關聯關係的企業。

第52條 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涉及本規定第51條所述情形之一，商務部和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認為可能造成過度集中，妨害正當競爭、損害消費者利益的，應自收到規定報送的全部文件之日起90日內，共同或經協商單獨召集有關部門、機構、企業以及其

他利害關係方舉行聽證會，並依法決定批准或不批准。

第53條 境外併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併購方應在對外公佈併購方案之前或者報所在國主管機構的同時，向商務部和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報送併購方案。商務部和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應審查是否存在造成境內市場過度集中，妨害境內正當競爭、損害境內消費者利益的情形，並做出是否同意的決定：

- (一)境外併購一方當事人在我國境內擁有資產30億元人民幣以上；
- (二)境外併購一方當事人當年在中國市場上的營業額15億元人民幣以上；
- (三)境外併購一方當事人及與其有關聯關係的企業在中國市場佔有率已經達到20%；
- (四)由於境外併購，境外併購一方當事人及與其有關聯關係的企業在中國的市場佔有率達到25%；
- (五)由於境外併購，境外併購一方當事人直接或間接參股境內相關行業的外商投資企業將超過15家。

第54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併購，併購一方當事人可以向商務部和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申請審查豁免：

- (一)可以改善市場公平競爭條件的；
- (二)重組虧損企業並保障就業的；
- (三)引進先進技術和管理人才並能提高企業國際競爭力的；
- (四)可以改善環境的。

第6章 附則

第55條 ①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投资性公司併購境內企業，適用本規定。

②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外商投資企業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外商投資企業增資的，適用現行外商投資企業法律、行政法規和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相關規定，其中沒有規定的，參照本規定辦理。

③外國投資者通過其在中國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合併或收購境內企業的，適用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合併與分立的相關規定和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相關規定，其中沒有規定的，參照本規定辦理。

④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有限責任公司並將其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境內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的，適用關於設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相關規定，其中沒有規定的，適用本規定。

第56條 申請人或申報人報送文件，應依照本規定對文件進行分類，並附文件目錄。規定報送的全部文件應用中文表述。

第57條 被股權併購境內公司的中國自然人股東，經批准，可繼續作為變更後所設外商投資企業的中方投資者。

第58條 境內公司的自然人股東變更國籍的，不改變該公司的企業性質。

第59條 相關政府機構工作人員必須忠於職守、依法履行職責，不得利用職務之便牟取不正當利益，並對知悉的商業秘密負有保密義務。

第60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的投資者併購境內其他地區的企業，參照本規定辦理。

第61條 本規定自2006年9月8日起施行。

10.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

(2013年5月11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匯發[2013]21號，自2013年5月13日起實施)

國家外匯管理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分局、外匯管理部，深圳、大連、青島、廈門、寧波市分局；各中資外匯指定銀行：

為促進和便利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規範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制定了《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見附件1)及配套檔案。現印發給你們，請遵照執行。

本通知實施後，之前規定與本通知內容不一致的，以本通知為準，附件2所列法規即行廢止。

國家外匯管理局各分局、外匯管理部接到本通知後，應及時轉發轄內中心支局、支局、城市商業銀行、農村商業銀行、外資銀行、農村合作銀行；各中資銀行接到通知後，應及時轉發所轄各分支機構。執行中如遇問題，請及時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反饋。

附件：1.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
2.廢止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法規目錄(略)
3.境內直接投資業務操作指引(略)

附件1： 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

第1章 總則

第1條 為促進和便利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規範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根據《外匯管理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制定本規定。

第2條 本規定所稱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以下簡稱境內直接投資)，是指外國投資者(包括境外機構和個人)通過新設、併購等方式在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或項目(以下簡稱外商投資企業)，並取得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等權益的行為。

第3條 境內直接投資實行登記管理。境內直接投資活動所涉機構與個人應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以下簡稱外匯局)辦理登記。銀行應依據外匯局登記信息辦理境內直接投資相關業務。

第4條 外匯局對境內直接投資登記、帳戶開立與變動、資金收付及結售匯等實施監督管理。

第2章 登記、帳戶及結售匯管理

第5條 外國投資者為籌建外商投資企業需匯入前期費用等相關資金的，應在外匯局辦理登記。

第6條 ①外商投資企業依法設立後，應在外匯局辦

理登記。

②外國投資者以貨幣資金、股權、實物資產、無形資產等(含境內合法所得)向外商投資企業出資，或者收購境內企業中方股權支付對價，外商投資企業應就外國投資者出資及權益情況在外匯局辦理登記。

③外商投資企業後續發生增資、減資、股權轉讓等資本變動事項的，應在外匯局辦理登記變更。外商投資企業註銷或轉為非外商投資企業的，應在外匯局辦理登記註銷。

第7條 境內外機構及個人需辦理境內直接投資所涉的股權轉讓、境內再投資等其他相關業務的，應在外匯局辦理登記。

第8條 ①境內直接投資所涉主體辦理登記後，可根據實際需要到銀行開立前期費用帳戶、資本金帳戶及資產變現帳戶等境內直接投資帳戶。

②境內直接投資帳戶內資金使用完畢後，銀行可為開戶主體辦理關戶。

第9條 ①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結匯及使用應符合外匯管理相關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使用，並符合真實自用原則。

②前期費用帳戶等其他境內直接投資帳戶資金結匯參照資本金結匯有關規定辦理。

第10條 ①因減資、清算、先行回收投資、利潤分配等需向境外匯出資金的，外商投資企業在辦理相應登記後，可在銀行辦理購匯及對外支付。

②因受讓外國投資者所持外商投資企業股權需向境外匯出資金的，境內股權受讓方在外商投資企業辦理相應登記後，可在銀行辦理購匯及對外支付。

第11條 外匯局根據國家相關規定對外商投資企業實行年檢。

第3章 監督管理

第12條 ①銀行為境內直接投資所涉主體辦理帳戶開立、資金入帳、結售匯、境內劃轉以及對外支付等業務前，應確認其已按本規定在外匯局辦理相應登記。

②銀行應按外匯管理規定對境內直接投資所涉主體提交的材料進行真實性、一致性審核，並通過外匯局指定業務系統辦理相關業務。

③銀行應按外匯管理規定為境內直接投資所涉主體開立相應帳戶，並將帳戶開立與變動、資金收付及結售匯等信息按規定及時、完整、準確地向外匯局報送。

第13條 境內直接投資應按照有關規定辦理國際收支統計申報。

第14條 外匯局通過登記、銀行報送、年檢及抽樣調查等方式對境內直接投資所涉跨境收支、結售匯以及外國投資者權益變動等情況進行統計監測。

第15條 ①外匯局對銀行辦理境內直接投資業務的合規性及相關信息的報送情況實施核查或檢查；對境內直接投資中存在異常或可疑情況的機構或個人實施核查或檢查。

②核查包括非現場核查和現場核查。現場核查的

方式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被核查主體提交相關書面材料；約見被核查主體法定代表人、負責人或其授權人；現場查閱、複製被核查主體相關資料等。

③相關主體應當配合外匯局的監督檢查，如實說明情況，提供有關文件、資料，不得拒絕、阻礙和隱瞞。

第16條 境內直接投資所涉主體違反本規定的，外匯局根據《外匯管理條例》及相關規定進行處罰。

第4章 附則

第17條 外國投資者通過新設、併購等方式在境內設立金融機構的，參照本規定辦理登記。

第18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的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參照本規定管理。

第19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本規定的解釋，並依據本規定制定操作指引。

第20條 本規定自2013年5月13日起實施。此前規定與本規定不一致的，以本規定為準。

11.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

(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匯發[2015]19號，自2015年6月1日起實施)

國家外匯管理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分局、外匯管理部，深圳、大連、青島、廈門、寧波市分局：

為進一步深化外匯管理體制改革，更好地滿足和便利外商投資企業經營與資金運作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決定在總結前期部分地區試點經驗的基礎上，在全國範圍內實施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改革。為保證此項改革的順利實施，現就有關問題通知如下：

一、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

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帳戶中經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帳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在實行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的同時，外商投資企業仍可選擇按照支付結匯制使用其外匯資本金。銀行按照支付結匯原則為企業辦理每一筆結匯業務時，均應審核企業上一筆結匯(包括意願結匯和支付結匯)資金使用的真實性與合規性。

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境內原幣劃轉以及跨境對外支付按現行外匯管理規定辦理。

二、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納入結匯待支付帳戶管理

外商投資企業原則上應在銀行開立一一對應的資本項目—結匯待支付帳戶(以下簡稱結匯待支付帳戶)，用於存放意願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並通過該帳戶辦理各類支付手續。外商投資企業在同一銀行網點開立的同名資本金帳戶、境內資產變現帳戶和境內再投資帳戶可共用一個結匯待支付帳戶。外商投資企業按支付結匯原則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通過結匯待支付帳戶進行支付。

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帳戶的收入範圍包括：外國投資者境外匯入外匯資本金或認繳出資(含非居民存款帳戶、離岸帳戶、境外個人境內外匯帳戶出資)，境外匯入保證金專用帳戶劃入的外匯資本金或認繳出資；本帳戶合規劃出後劃回的資金，同名資本金帳戶劃入資金，因交易撤銷退回的資金，利息收入及經外匯局(銀行)登記或外匯局核准的其他收入。

資本金帳戶的支出範圍包括：經營範圍內結匯，結匯劃入結匯待支付帳戶，境內原幣劃轉至境內劃入保證金專用帳戶、同名資本金帳戶、委託貸款帳戶、資金集中管理帳戶、境外放款專用帳戶、境內再投資專用帳戶的資金，因外國投資者減資、撤資匯出，經常項目對外支付及經外匯局(銀行)登記或外匯局核准的其他資本項目支出。

結匯待支付帳戶的收入範圍包括：由同名或開展境內股權投資企業的資本金帳戶、境內資產變現帳戶、境內再投資帳戶結匯劃入的資金，由同名或開展境內股權投資企業的結匯待支付帳戶劃入的資金，由本帳戶合規劃出後劃回的資金，因交易撤銷退回的資金，人民幣利息收入及經外匯局(銀行)登記或外匯局核准的其他收入。

結匯待支付帳戶的支出範圍包括：經營範圍內的支出，支付境內股權投資資金和人民幣保證金，劃往資金集中管理帳戶、同名結匯待支付帳戶，償還已使用完畢的人民幣貸款，購付匯或直接對外償還外債，外國投資者減資、撤資資金購付匯或直接對外支付，購付匯或直接對外支付經常項目支出及經外匯局(銀行)登記或外匯局核准的其他資本項目支出。

結匯待支付帳戶內的人民幣資金不得購匯劃回資本金帳戶。由結匯待支付帳戶劃出用於擔保或支付其他保證金的人民幣資金，除發生擔保履約或違約扣款的，均需原路劃回結匯待支付帳戶。

三、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

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

(一)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

(二)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

(三)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以及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

(四)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四、便利外商投資企業以結匯資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

除原幣劃轉股權投資款外，允許以投資為主要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包括外商投資性公司、外商投資創業投資企業和外商投資股權投資企業)，在其境內所投資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按實際投資規模將外匯資金直接結匯或將結匯待支付帳戶中的人民幣資金劃入被投資企業帳戶。

上述企業以外的一般性外商投資企業以資本金原幣劃轉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按現行境內再投資規定辦理。以結匯資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應由被投資企業先到註冊地外匯局(銀行)辦理境內再投資登記並開立相應結匯待支付帳戶，再由開展投資的企業按實際投資規模將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劃往被投資企業開立的結匯待支付帳戶。被投資企業繼續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按上述原則辦理。

五、進一步規範結匯資金的支付管理

(一)外國投資者、外商投資企業及其他相關申請主體應按規定如實向銀行提供相關真實性證明材料，並在辦理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支付使用(包括外匯資金直接支付使用)時填寫《直接投資相關帳戶資金支付命令函》(見附件)。

(二)銀行應履行“瞭解客戶”、“瞭解業務”、“盡職審查”等展業原則，在為外商投資企業辦理資本金對外支付及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支付時承擔真實性審核責任。在辦理每一筆資金支付時，均應審核前一筆支付證明材料的真實性與合規性。銀行應留存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及使用的相關證明材料5年備查。

銀行應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發布〈金融機構外匯業務資料獲取規範(1.0版)〉的通知》(匯發[2014]18號)的要求，及時報送與資本金帳戶、結匯待支付帳戶(帳戶性質代碼2113)有關的帳戶、跨境收支、境內劃轉、帳戶內結售匯等信息。其中，結匯待支付帳戶與其他人民幣帳戶之間的資金劃轉，應通過填寫境內收付款憑證報送境內劃轉信息，並在“發票號”欄中填寫資金用途代碼(按照匯發[2014]18號文件中“7.10結匯用途代碼”填寫)；除貨物貿易核項下的支付，其他劃轉的交易編碼均填寫為“929070”。

(三)對於企業確有特殊原因暫時無法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的，銀行可在履行盡職審查義務、確定交易具備真實交易背景的前提下為企業辦理相關支付，並應於辦理業務當日通過外匯局相關業務系統向外匯局提交特殊事項備案。銀行應在支付完畢後20個工作日內收齊並審核企業補交的相關證明材料，並通過相關業務系統向外匯局報告特殊事項備案業務的真實性證明材料補交情況。

對於外商投資企業以備用金名義使用資本金的，銀行可不要求其提供上述真實性證明材料。單一企業每月備用金(含意願結匯和支付結匯)支付累計金額不得超過等值10萬美元。

對於申請一次性將全部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或將結匯待支付帳戶中全部人民幣資金進行支付的外商投資企業，如不能提供相關真實性證明材料，銀行不得為其辦理結匯、支付。

六、其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帳戶資金結匯及使用管理

境內機構開立的境內資產變現帳戶和境內再投資帳戶內資金結匯參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帳戶管理。

境內個人開立的境內資產變現帳戶和境內再投資帳戶，以及境內機構和個人開立的境外資產變現帳戶可憑相關業務登記憑證直接在銀行辦理結匯。

外國投資者前期費用帳戶資金結匯按支付結匯原則辦理。

境外匯入保證金專用帳戶和境內劃入保證金專用帳戶內的外匯資金不得結匯使用。如發生擔保履約或違約扣款的，相關保證金應劃入接收保證金一方經外匯局(銀行)登記後或外匯局核准開立的其他資本項目外匯帳戶並按照相關規定使用。

上述直接投資項下帳戶內利息收入和投資收益均可在本帳戶內保留，然後可憑利息、收益清單劃入經常項目結算帳戶保留或直接在銀行辦理結匯及支付。

七、進一步強化外匯局事後監管與違規查處

(一)外匯局應根據《外匯管理條例》、《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等有關規定加強對銀行辦理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結匯和使用等業務合規性的指導和核查。核查的方式包括要求相關業務主體提供書面說明和業務材料、約談負責人、現場查閱或複製業務主體相關資料、通報違規情況等。對於嚴重、惡意違規的銀行可按相關程序暫停其資本項目下外匯業務辦理，對於嚴重、惡意違規的外商投資企業等可取消其意願結匯資格，且在其提交書面說明函並進行相應整改前，不得為其辦理其他資本項下外匯業務。

(二)對於違反本通知辦理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結匯和使用等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和銀行，外匯局依據《外匯管理條例》及有關規定予以查處。

八、其他事項

本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實施。此前規定與本通知內容不一致的，以本通知為準。《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匯綜發[2008]142號)、《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補充通知》(匯綜發[2011]88號)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在部分地區開展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改革試點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36號)同時廢止。

國家外匯管理局各分局、外匯管理部接到本通知

後，應及時轉發轄內中心支局、支局和銀行。執行中如遇問題，請及時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資本項目管理司反映。

附件：直接投資相關帳戶資金支付命令函(略)

12. 外債管理暫行辦法

(2003年1月8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國家外匯管理局令2003年第28號，自200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1章 總則

第1條 為加強外債管理，規範舉借外債行為，提高外債資金使用效益，防範外債風險，制定本辦法。

第2條 本辦法所稱“外債”，是指境內機構對非居民承擔的以外幣表示的債務。

第3條 本辦法所稱“境內機構”，是指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常設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機關、金融境內機構、企業、事業單位和社會團體。

第4條 本辦法所稱“非居民”，是指中國境外的機構、自然人及其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非常設機構。

第5條 按照債務類型劃分，外債分為外國政府貸款、國際金融組織貸款和國際商業貸款。

(一)外國政府貸款，是指中國政府向外國政府舉借的官方信貸；

(二)國際金融組織貸款，是指中國政府向世界銀行、亞洲開發銀行、聯合國農業發展基金會和其他國際性、地區性金融機構舉借的非商業性信貸；

(三)國際商業貸款，是指境內機構向非居民舉借的商業性信貸。包括：

1. 向境外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2. 向境外企業、其他機構和自然人借款；
3. 境外發行中長期債券(含可轉換債券)和短期債券(含商業票據、大額可轉讓存單等)；
4. 買方信貸、延期付款和其它形式的貿易融資；
5. 國際融資租賃；
6. 非居民外幣存款；
7. 補償貿易中用現匯償還的債務；
8. 其它種類國際商業貸款。

第6條 按照償還責任劃分，外債分為主權外債和非主權外債。

(一)主權外債，是指由國務院授權機構代表國家舉借的、以國家信用保證對外償還的外債。

(二)非主權外債，是指除主權外債以外的其它外債。

第7條 本辦法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境內機構依據《擔保法》，以保證、抵押或質押方式向非居民提供的擔保。對外擔保形成的潛在對外償還義務為或有外債。

第8條 國家對各類外債和或有外債實行全口徑管理。舉借外債、對外擔保、外債資金的使用和償還須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本辦法的規定。

第9條 國家發展計畫委員會、財政部和國家外匯管理局是外債管理部門。

第2章 舉借外債和對外擔保

第10條 國家發展計畫委員會會同有關部門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以及國際收支狀況和外債承受能力，制定國家借用外債計畫，合理確定全口徑外債的總量和結構調控目標。

第11條 國家根據外債類型、償還責任和債務人性質，對舉借外債實行分類管理。

第12條 ①國際金融組織貸款和外國政府貸款由國家統一對外舉借。

②國家發展計畫委員會會同財政部等有關部門制定世界銀行、亞洲開發銀行、聯合國農業發展基金會和外國政府貸款備選項目規劃，財政部根據規劃組織對外談判、磋商、簽訂借款協議和對國內債務人直接或通過有關金融機構轉貸。其中，世界銀行、亞洲開發銀行、聯合國農業發展基金會和重點國別外國政府貸款備選項目規劃須經國務院批准。

第13條 財政部代表國家在境外發行債券由財政部報國務院審批，並納入國家借用外債計畫。其他任何境內機構在境外發行中長期債券均由國家發展計畫委員會會同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核後報國務院審批；在境外發行短期債券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其中設定滾動發行的，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會同國家發展計畫委員會審批。

第14條 國家對國有商業銀行舉借中長期國際商業貸款實行餘額管理，餘額由國家發展計畫委員會會同有關部門審核後報國務院審批。

第15條 境內中資企業等機構舉借中長期國際商業貸款，須經國家發展計畫委員會批准。

第16條 國家對境內中資機構舉借短期國際商業貸款實行餘額管理，餘額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核定。

第17條 國家對境內外資金融機構舉借外債實行總量控制，具體辦法另行制定。

第18條 外商投資企業舉借的中長期外債累計發生額和短期外債餘額之和應當控制在審批部門批准的項目總投資和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以內。在差額範圍內，外商投資企業可自行舉借外債。超出差額的，須經原審批部門重新核定項目總投資。

第19條 境內機構對外擔保應當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和外匯管理部門的有關規定。

第20條 境內機構不得為非經營性質的境外機構提供擔保。

第21條 未經國務院批准，任何政府機關、社會團體、事業單位不得舉借外債或對外擔保。

第22條 境內機構對外簽訂借款合同或擔保合同後，應當依據有關規定到外匯管理部門辦理登記手續。國際商業貸款借款合同或擔保合同須經登記後方能生效。

第3章 外債資金使用

第23條 外債資金應當主要用於經濟發展和存量外債的結構調整。

第24條 國際金融組織貸款和外國政府貸款等中長期國外優惠貸款重點用於基礎性和公益性建設項目，並向中西部地區傾斜。

第25條 中長期國際商業貸款重點用於引進先進技術和設備，以及產業結構和外債結構調整。

第26條 境內企業所借中長期外債資金，應當嚴格按照批准的用途合理使用，不得挪作他用。確需變更用途的，應當按照原程序報批。

第27條 境內企業所借短期外債資金主要用作流動資金，不得用於固定資產投資等中長期用途。

第28條 ①使用外債資金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應當實行項目法人責任制，由項目法人對外債資金的使用效益負責。

②依據《招標投標法》和國外貸款機構有關規定需要進行招標採購的，應當嚴格按照規定執行。

第29條 外債管理部門負責對外債資金使用進行管理和監督。

第30條 國家發展計畫委員會依據《國家重大建設項目稽察辦法》的規定，向使用外債資金的國家重大建設項目派出稽察特派員，對項目的實施和資金使用情況進行稽察。

第4章 外債償還和風險管理

第31條 主權外債由國家統一對外償還。主權外債資金由財政部直接或通過金融機構轉貸給國內債務人的，國內債務人應當對財政部或轉貸金融機構承擔償還責任。

第32條 非主權外債由債務人自擔風險、自行償還。

第33條 債務人可以用自有外匯資金償還外債，也可經外匯管理部門核准用人民幣購匯償還外債。

第34條 債務人無法償還的外債，有擔保人的，應當由擔保人負責償還。

第35條 擔保人按照擔保合同規定需要履行對外代償義務時，應當到外匯管理部門辦理對外擔保履約核准手續。

第36條 ①債務人應當加強外債風險管理，適時調整和優化債務結構。

②在不擴大原有外債規模的前提下，經國家發展計畫委員會核准，債務人可以通過借入低成本外債、償還高成本外債等方式，降低外債成本，優化債務結構，其中，涉及主權外債的，需經財政部核准。

第37條 債務人可以保值避險為目的，委託具有相關資格的金融機構運用金融工具規避外債的匯率和利率風險。

第5章 外債監管

第38條 外債管理部門根據國家法律、法規和本辦法有關規定，對外債和對外擔保實施監管。

第39條 外債管理部門履行監管職責時，有權要求債務人和相關單位提供有關資料，檢查有關帳目和資產。

第40條 境內機構舉借外債或對外擔保時，未履行規定的審批手續或未按規定進行登記的，其對外簽訂的借款合同或擔保合同不具有法律約束力。

第41條 不以借款合同或擔保合同等形式體現，但在實質上構成對外償還義務或潛在對外償還義務的對外借款或擔保，須按照本辦法納入外債監管。

第42條 禁止違反利益共享、風險共擔原則，以保證外商直接投資固定回報等方式變相舉借外債。

第43條 未經外債管理部門批准，境外中資企業不得將其自身承擔的債務風險和償債責任轉移到境內。

第44條 經營外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在為境內機構開立外匯、外債帳戶和處理外匯資金往來業務時，發現違反本辦法規定的行為，應當及時向有關外債管理部門報告，並協助外債管理部門進行調查。

第45條 外債管理部門應當掌握外債動態，建立和完善全口徑外債監測預警機制。

第46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債的統計監測，定期公布外債統計資料。

第47條 境內機構違反本辦法規定舉借外債或對外擔保的，由其主管部門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相應的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48條 外債管理部門的工作人員徇私舞弊、濫用職權或怠忽職守，由其所在部門依法給予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6章 附則

第49條 境內機構向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的機構舉借債務或提供擔保，比照本辦法進行管理。

第50條 外債管理部門應當依據本辦法，制定和完善有關實施細則。

第51條 本辦法由國家發展計畫委員會、財政部和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解釋。

第52條 本辦法自2003年3月1日起施行。

13.關於發布《外債登記管理辦法》的通知

(2013年4月28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匯發[2013]19號，自2013年5月13日起實施)

國家外匯管理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分局、外匯管理部，深圳、大連、青島、廈門、寧波市分局，各中資外匯指定銀行：

為深化外匯管理體制改革，簡化行政審批程序，強化外債統計監測，防範外債風險，國家外匯管理局決定改進外債登記管理方式。為此，國家外匯管理局制定了《外債登記管理辦法》和《外債登記管理操作指引》，現印發給你們，請遵照執行。

本通知自2013年5月13日起實施。之前規定與本通知內容不一致的，以本通知為準。本通知實施後，附件3所列法規即行廢止。

國家外匯管理局各分局、外匯管理部接到本通知後，應及時轉發轄內中心支局、支局、城市商業銀行、農村商業銀行、外資銀行、農村合作銀行；各中資銀行接到通知後，應及時轉發所轄各分支機構。執行中如遇問題，請及時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資本項目管理司反饋。

- 附件：1. 外債登記管理辦法
2. 外債登記管理操作指引(略)
3. 廢止法規目錄(略)

附件 1： 外債登記管理辦法

第 1 章 總則

第 1 條 為準確、及時、完整統計外債信息，規範外債資金流出的管理，防範外債風險，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下簡稱《外匯管理條例》)和《外債統計監測暫行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 2 條 債務人應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借用外債，並辦理外債登記。

第 3 條 ①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以下簡稱外匯局)負責外債的登記、帳戶、使用、償還以及結售匯等管理、監督和檢查，並對外債進行統計和監測。

②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全口徑外債的統計監測，並定期公布外債情況。

第 4 條 ①國家外匯管理局根據國際統計標準，結合我國實際情況，確定外債統計範圍和統計方法。

②外債統計方法包括債務人登記和抽樣調查等。

第 5 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變化情況，對外債登記範圍和管理方式進行調整。

第 2 章 外債登記

第 6 條 ①外債登記是指債務人按規定借用外債後，應按照規定方式向所在地外匯局登記或報送外債的簽約、提款、償還和結售匯等信息。根據債務人類型實行不同的外債登記方式。

②外債借款合同發生變更時，債務人應按照規定到外匯局辦理外債簽約變更登記。

③外債未償餘額為零且債務人不再發生提款時，債務人應按照規定到外匯局辦理外債註銷登記手續。

第 7 條 債務人為財政部門，應在每月初 10 個工作日內逐筆向所在地外匯局報送外債的簽約、提款、結匯、購匯、償還和帳戶變動等信息。

第 8 條 債務人為境內銀行，應通過外匯局相關系統逐筆報送其借用外債信息。

第 9 條 債務人為財政部門、銀行以外的其他境內債務人(以下簡稱非銀行債務人)，應在規定時間內到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外債簽約逐筆登記或備案手續。

第 10 條 對於不通過境內銀行辦理資金收付的，非銀行債務人在發生外債提款額、還本付息額和未償餘額變動後，持相關證明材料到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備案手續。

第 3 章 外債帳戶、資金使用和結售匯管理

第 11 條 境內銀行借用外債，可直接在境內、外銀行開立相關帳戶，直接辦理與其外債相關的提款和償還等手續。

第 12 條 ①非銀行債務人在辦理外債簽約登記後，可直接向境內銀行申請開立外債帳戶。

②非銀行債務人可開立用於辦理提款和還款的外債專用帳戶，也可根據實際需要開立專門用於外債還款的還本付息專用帳戶。

第 13 條 根據非銀行債務人申請，銀行在履行必要的審核程序後，可直接為其開立、關閉外債帳戶以及辦理外債提款、結售匯和償還等手續。

第 14 條 ①外商投資企業借用的外債資金可以結匯使用。

②除另有規定外，境內金融機構和中資企業借用的外債資金不得結匯使用。

第 15 條 ①債務人在辦理外債資金結匯時，應遵循實需原則，持規定的證明文件直接到銀行辦理。

②銀行應按照有關規定審核證明文件後，為債務人辦理結匯手續。

第 16 條 ①債務人借款合同中約定的外債資金用途應當符合外匯管理規定。

②短期外債原則上只能用於流動資金，不得用於固定資產投資等中長期用途。

第 17 條 ①債務人購匯償還外債，應遵循實需原則。

②銀行應按照有關規定審核證明文件後，為債務人辦理購付匯手續。

第 4 章 外保內貸外匯管理

第 18 條 ①符合規定的債務人向境內金融機構借款時，可以接受境外機構或個人提供的擔保(以下簡稱外保內貸)。

②境內債權人應按相關規定向所在地外匯局報送相關資料。

③發生境外擔保履約的，債務人應到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外債登記。

第 19 條 ①外商投資企業辦理境內借款接受境外擔保的，可直接與境外擔保人、債權人簽訂擔保合同。

②發生境外擔保履約的，其擔保履約額應納入外商投資企業外債規模管理。

第 20 條 ①中資企業辦理境內借款接受境外擔保的，應事前向所在地外匯局申請外保內貸額度。

②中資企業可在外匯局核定的額度內直接簽訂擔保合同。

第 5 章 對外轉讓不良資產外匯管理

第 21 條 境內機構對外轉讓不良資產，應按規定獲得批准。

第 22 條 對外轉讓不良資產獲得批准後，境外投資者或其代理人應到外匯局辦理對外轉讓不良資產備案手續。

第 23 條 受讓不良資產的境外投資者或其代理人通過清收、再轉讓等方式取得的收益，經外匯局核准後

可匯出。

第6章 罰則

第24條 外債資金非法結匯的，依照《外匯管理條例》第41條進行處罰。

第25條 有擅自對外借款或在境外發行債券等違反外債管理行為的，依照《外匯管理條例》第43條進行處罰。

第26條 違反規定，擅自改變外債或外債結匯資金用途的，依照《外匯管理條例》第44條進行處罰。

第27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外匯管理條例》第48條進行處罰：

- (一)未按照規定進行涉及外債國際收支申報的；
- (二)未按照規定報送外債統計報表等資料的；
- (三)未按照規定提交外債業務有效單證或者提交的單證不真實的；
- (四)違反外債帳戶管理規定的；
- (五)違反外債登記管理規定的。

第28條 金融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外匯管理條例》第47條進行處罰：

- (一)違反規定辦理外債資金收付的；
- (二)違反規定辦理外債項下結匯、售匯業務的。

第29條 其他違反本辦法的行為，按《外匯管理條例》法律責任有關規定進行處罰。

第7章 附則

第30條 銀行應按照外匯管理相關規定，將非銀行債務人的外債帳戶、提款、使用、償還及結售匯等信息報送外匯局。

第31條 ①外匯局利用抽樣調查等方式，採集境內企業對外貿易中產生的預收貨款、延期付款等企業間貿易信貸信息。

②境內企業與境外企業間發生貿易信貸的，無需按照本辦法規定辦理外債登記。

第32條 債務人可按照有關規定簽訂以鎖定外債還本付息風險為目的、與匯率或利率相關的保值交易合同，並直接到銀行辦理交割。

第33條 本辦法由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解釋。

第34條 本辦法自2013年5月13日起實施。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專辦

全球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史芳銘會計師主持 精通兩岸聲譽卓著

14.關於全口徑跨境融資宏觀審慎管理有關事宜的通知

(2017年1月22日中國人民銀行銀發[2017]9號，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各分行、營業管理部，各省會(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國家外匯管理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分局、外匯管理部，深圳、大連、青島、廈門、寧波市分局；國家開發銀行，各政策性銀行、國有商業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中國郵政儲蓄銀行：

為進一步擴大企業和金融機構跨境融資空間，便利境內機構充分利用境外低成本資金，降低實體經濟融資成本，中國人民銀行在對全口徑跨境融資宏觀審慎管理政策實施情況進行全面評估的基礎上，對政策框架進行了進一步完善。現將有關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稱跨境融資，是指境內機構從非居民融入本、外幣資金的行為。本通知適用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的法人企業(以下簡稱企業)和法人金融機構。本通知適用的企業僅限非金融企業，且不包括政府融資平台和房地產企業；本通知適用的金融機構指經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設立的各類法人金融機構。此外，將外國銀行(港、澳、台地區銀行比照適用，下同)境內分行納入本通知適用範圍，除特殊說明外，相關政策安排比照境內法人外資銀行辦理。

二、中國人民銀行根據宏觀經濟熱度、國際收支狀況和宏觀金融調控需要對跨境融資槓桿率、風險轉換因數、宏觀審慎調節參數等進行調整，並對27家銀行類金融機構(名單見附件)跨境融資進行宏觀審慎管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對企業和除27家銀行類金融機構以外的其他金融機構跨境融資進行管理，並對企業和金融機構進行全口徑跨境融資統計監測。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之間建立信息共享機制。

三、建立宏觀審慎規則下基於微觀主體資本或淨資產的跨境融資約束機制，企業和金融機構均可按規定自主開展本外幣跨境融資。企業和金融機構開展跨境融資按風險加權計算餘額(指已提用未償餘額，下同)，風險加權餘額不得超過上限，即：跨境融資風險加權餘額 \leq 跨境融資風險加權餘額上限。

跨境融資風險加權餘額 $=\sum$ 本外幣跨境融資餘額 \times 期限風險轉換因數 \times 類別風險轉換因數 $+\sum$ 外幣跨境融資餘額 \times 匯率風險折算因數。

期限風險轉換因數：還款期限在1年(不含)以上的中長期跨境融資的期限風險轉換因數為1，還款期限在1年(含)以下的短期跨境融資的期限風險轉換因數為1.5。

類別風險轉換因數：表內融資的類別風險轉換因數設定為1，表外融資(或有負債)的類別風險轉換因數暫定為1。

匯率風險折算因數：0.5。

四、跨境融資風險加權餘額計算中的本外幣跨境融資包括企業和金融機構(不含境外分支機構)以本

幣和外幣形式從非居民融入的資金，涵蓋表內融資和表外融資。以下業務類型不納入跨境融資風險加權餘額計算：

(一)被動負債：企業和金融機構因境外機構投資境內債券市場產生的本外幣被動負債；境外主體存放在金融機構的本外幣存款；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或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存放在金融機構的QFII、RQFII託管資金；境外機構存放在金融機構託管帳戶的境內發行人民幣債券所募集的資金。

(二)貿易信貸、貿易融資：企業涉及真實跨境貿易產生的貿易信貸(包括應付和預收)和從境外金融機構獲取的貿易融資；金融機構因辦理基於真實跨境貿易結算產生的各類貿易融資。

(三)集團內部資金往來：企業主辦的經備案的集團內跨境資金集中管理業務項下產生的對外負債。

(四)境外同業存放、拆借、聯行及附屬機構往來：金融機構因境外同業存放、拆借、聯行及附屬機構往來產生的對外負債。

(五)自用熊貓債：企業的境外母公司在中國境內發行人民幣債券並以放款形式用於境內子公司的。

(六)轉讓與減免：企業和金融機構跨境融資轉增資本或已獲得債務減免等情況下，相應金額不計入。中國人民銀行可根據宏觀金融調控需要和業務開展情況，對不納入跨境融資風險加權餘額計算的業務類型進行調整，必要時可允許企業和金融機構某些特定跨境融資業務不納入跨境融資風險加權餘額計算。

五、納入本外幣跨境融資的各類型融資在跨境融資風險加權餘額中按以下方法計算：

(一)表外融資(或有負債)：金融機構向客戶提供的內保外貸按20%納入跨境融資風險加權餘額計算；金融機構因客戶基於真實跨境交易和資產負債幣種及期限風險對沖管理服務需要的衍生產品而形成的對外或有負債，及因自身幣種及期限風險對沖管理需要，參與國際金融市場交易而產生的或有負債，按公允價值納入跨境融資風險加權餘額計算。金融機構在報送資料時需同時報送本機構或有負債的名義本金及公允價值的計算方法。

(二)其他：其餘各類跨境融資均按實際情況納入跨境融資風險加權餘額計算。

中國人民銀行可根據宏觀金融調控需要和業務開展情況，對跨境融資風險加權餘額中各類型融資的計算方法進行調整。

六、跨境融資風險加權餘額上限的計算：跨境融資風險加權餘額上限=資本或淨資產×跨境融資槓桿率×宏觀審慎調節參數。

資本或淨資產：企業按淨資產計，銀行類法人金融機構(包括政策性銀行、商業銀行、農村合作銀行、城市信用合作社、農村信用合作社、外資銀行)按一級資本計，非銀行法人金融機構按資本(實收資本或股本+資本公積)計，外國銀行境內分行按運營資本計，以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報告為準。

跨境融資槓桿率：企業為2，非銀行法人金融機構為1，銀行類法人金融機構和外國銀行境內分行為0.8。

宏觀審慎調節參數：1。

七、企業和金融機構的跨境融資簽約幣種、提款幣種和償還幣種須保持一致。

八、跨境融資風險加權餘額及上限的計算均以人民幣為單位，外幣跨境融資以提款日的匯率水準按以下方式折算計入：已在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掛牌(含區域掛牌)交易的外幣，適用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或區域交易參考價；未在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掛牌交易的貨幣，適用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幣參考匯率。

九、中國人民銀行建立跨境融資宏觀風險監測指標體系，在跨境融資宏觀風險指標觸及預警值時，採取逆週期調控措施，以控制系統性金融風險。

逆週期調控措施可以採用單一措施或組合措施的方式進行，也可針對單一、多個或全部企業和金融機構進行。總量調控措施包括調整跨境融資槓桿率和宏觀審慎調節參數，結構調控措施包括調整各類風險轉換因數。根據宏觀審慎評估(MPA)的結果對金融機構跨境融資的總量和結構進行調控，必要時還可根據維護國家金融穩定的需要，採取徵收風險準備金等其他逆週期調控措施，防範系統性金融風險。

企業和金融機構因風險轉換因數、跨境融資槓桿率和宏觀審慎調節參數調整導致跨境融資風險加權餘額超出上限的，原有跨境融資合約可持有到期；在跨境融資風險加權餘額調整到上限內之前，不得辦理包括跨境融資展期在內的新的跨境融資業務。

十、企業跨境融資業務：

(一)企業應當在跨境融資合同簽約後但不晚於提款前3個工作日，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資本項目信息系統辦理跨境融資情況簽約備案。為企業辦理跨境融資業務的結算銀行應向中國人民銀行人民幣跨境收付信息系統報送企業的融資信息、帳戶信息、人民幣跨境收支信息等。所有跨境融資業務材料留存結算銀行備查，保留期限為該筆跨境融資業務結束之日起5年。

(二)企業辦理跨境融資簽約備案後以及金融機構自行辦理跨境融資信息報送後，可以根據提款、還款安排為借款主體辦理相關的資金結算，並將相關結算信息按規定報送至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相關系統，完成跨境融資信息的更新。

企業應每年及時更新跨境融資以及權益相關的信息(包括境外債權人、借款期限、金額、利率和自身淨資產等)。如經審計的淨資產，融資合同中涉及的境外債權人、借款期限、金額、利率等發生變化的，企業應及時辦理備案變更。

(三)開展跨境融資涉及的資金往來，企業可採用一般本外幣帳戶辦理，也可採用自由貿易帳戶辦理。

(四)企業融入外匯資金可意願結匯。企業融入資金的使用應符合國家相關規定，用於自身的生產經營活動，並符合國家和自貿實驗區的產業宏觀調控方向。

十一、金融機構跨境融資業務：中國人民銀行總行對27家銀行類金融機構跨境融資業務實行統一管理，27家銀行類金融機構以法人為單位集中向中國人民銀行總行報送相關材料。國家外匯管理局對除27家銀行類金融機構以外的其他金融機構跨境融資業

務進行管理。金融機構開展跨境融資業務前，應根據本通知要求，結合自身情況制定本外幣跨境融資業務的操作規程和內控制度，報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備案後實施。

(一)金融機構首次辦理跨境融資業務前，應按照本通知的跨境融資槓桿率和宏觀審慎調節參數，以及本機構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資本資料，計算本機構跨境融資風險加權餘額和跨境融資風險加權餘額上限，並將計算的詳細過程情況報送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

金融機構辦理跨境融資業務，應在本機構跨境融資風險加權餘額處於上限以內的情況下進行。如跨境融資風險加權餘額低於上限額，則金融機構可自行與境外機構簽訂融資合同。

(二)金融機構可根據《人民幣銀行結算帳戶管理辦法》(中國人民銀行令[2003]第5號發布)等管理制度開立本外幣帳戶，辦理跨境融資涉及的資金收付。

(三)金融機構應在跨境融資合同簽約後執行前，向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報送資本金額、跨境融資合同信息，並在提款後按規定報送本外幣跨境收入信息，支付利息和償還本金後報送本外幣跨境支出信息。如經審計的資本，融資合同中涉及的境外債權人、借款期限、金額、利率等發生變化的，金融機構應在系統中及時更新相關信息。

金融機構應於每月初5個工作日內將上月本機構本外幣跨境融資發生情況、餘額變動等統計信息報告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所有跨境融資業務材料留存備查，保留期限為該筆跨境融資業務結束之日起5年。

(四)金融機構融入資金可用於補充資本金，服務實體經濟發展，並符合國家產業宏觀調控方向。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金融機構融入外匯資金可結匯使用。

十二、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按照分工，定期或不定期對金融機構和企業開展跨境融資情況進行非現場核查和現場檢查，金融機構和企業應配合。

發現未及時報送和變更跨境融資信息的，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將在查實後對涉及的金融機構或企業通報批評，限期整改並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法》和《外匯管理條例》等法律法規進行查處。

發現超上限開展跨境融資的，或融入資金使用與國家、自貿實驗區的產業宏觀調控方向不符的，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可責令其立即糾正，並可根據實際情況依據《中國人民銀行法》和《外匯管理條例》等有關規定對借款主體進行處罰；情節嚴重的，可暫停其跨境融資業務。中國人民銀行將金融機構的跨境融資行為納入宏觀審慎評估體系考核，對情節嚴重的，中國人民銀行還可視情況向其徵收定向風險準備金。

對於辦理超上限跨境融資結算的金融機構，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將責令整改；對於多次發生辦理超上限跨境融資結算的金融機構，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將暫停其跨境融資結算業務。

十三、對企業和金融機構，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不實行外債事前審批，企業改為事前簽約備案，金融機構改為事後備案，原有管理模式下的跨境融資未到期餘額納入本通知管理。

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實行的本外幣境外融資等區域性跨境融資創新試點，自2017年5月4日起統一按本通知模式管理。自本通知發布之日起，為外商投資企業、外資金融機構設置1年過渡期，過渡期內外商投資企業、外資金融機構可在現行跨境融資管理模式下任選一種模式適用。

過渡期結束後，外資金融機構自動適用本通知模式。外商投資企業跨境融資管理由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根據本通知總體實施情況評估後確定。

十四、本通知自發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中國人民銀行關於擴大全口徑跨境融資宏觀審慎管理試點的通知》(銀發[2016]18號)和《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在全國範圍內實施全口徑跨境融資宏觀審慎管理的通知》(銀發[2016]132號文)同時廢止。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此前有關規定與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為準。

附件：27家銀行類金融機構名單(略)

15.關於調整全口徑跨境融資宏觀審慎調節參數的通知

(2020年3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銀發[2020]64號，自發布之日起實施)

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各分行、營業管理部，各省會(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國家外匯管理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分局、外匯管理部，深圳、大連、青島、廈門、寧波市分局；國家開發銀行，各政策性銀行、國有商業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中國郵政儲蓄銀行：

為進一步擴大利用外資，便利境內機構跨境融資，降低實體經濟融資成本，根據當前宏觀經濟和國際收支狀況，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決定將《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全口徑跨境融資宏觀審慎管理有關事宜的通知》(銀發[2017]9號)中的宏觀審慎調節參數由1上調至1.25。

本通知自發布之日起實施。全口徑跨境融資宏觀審慎管理的其他事宜仍以《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全口徑跨境融資宏觀審慎管理有關事宜的通知》為準。

辦理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最佳的選擇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

16.個人外匯管理辦法

(2006年12月25日中國人民銀行令2006年第3號，自2007年2月1日起施行)

第1章 總則

第1條 為便利個人外匯收支，簡化業務手續，規範外匯管理，根據《外匯管理條例》和《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等相關法規，制定本辦法。

第2條 個人外匯業務按照交易主體區分境內與境外個人外匯業務，按照交易性質區分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個人外匯業務。按上述分類對個人外匯業務進行管理。

第3條 經常項目項下的個人外匯業務按照可兌換原則管理，資本項目項下的個人外匯業務按照可兌換進程管理。

第4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以下簡稱外匯局)按照本辦法規定，對個人在境內及跨境外匯業務進行監督和管理。

第5條 個人應當按照本辦法規定辦理有關外匯業務。銀行應當按照本辦法規定為個人辦理外匯收付、結售匯及開立外匯帳戶等業務，對個人提交的有效身分證件及相關證明材料的真實性進行審核。匯款機構及外幣兌換機構(含代兌點)按照本辦法規定為個人辦理個人外匯業務。

第6條 銀行應通過外匯局指定的管理信息系統辦理個人購匯和結匯業務，真實、準確錄入相關信息，並將辦理個人業務的相關材料至少保存5年備查。

第7條 銀行和個人在辦理個人外匯業務時，應當遵守本辦法的相關規定，不得以分拆等方式逃避限額監管，也不得使用虛假商業單據或者憑證逃避真實性管理。

第8條 個人跨境收支，應當按照國際收支統計申報的有關規定辦理國際收支統計申報手續。

第9條 對個人結匯和境內個人購匯實行年度總額管理。年度總額內的，憑本人有效身分證件在銀行辦理；超過年度總額的，經常項目項下憑本人有效身分證件和有交易額的相關證明等材料在銀行辦理，資本項目項下按照第3章有關規定辦理。

第2章 經常項目個人外匯管理

第10條 從事貨物進出口的個人對外貿易經營者，在商務部門辦理對外貿易經營權登記備案後，其貿易外匯資金的收支按照機構的外匯收支進行管理。

第11條 個人進行工商登記或者辦理其他執業手續後，可以憑有關單證辦理委託具有對外貿易經營權的企業代理進出口項下及旅遊購物、邊境小額貿易等項下外匯資金收付、劃轉及結匯。

第12條 境內個人外匯匯出境外用於經常項目支出，單筆或當日累計匯出在規定金額以下的，憑本人有效身分證件在銀行辦理；單筆或當日累計匯出在規定金額以上的，憑本人有效身分證件和有交易額的相關證明等材料在銀行辦理。

第13條 境外個人在境內取得的經常項目項下合法

人民幣收入，可以憑本人有效身分證件及相關證明材料在銀行辦理購匯及匯出。

第14條 境外個人未使用的境外匯入外匯，可以憑本人有效身分證件在銀行辦理原路匯回。

第15條 境外個人將原兌換未使用完的人民幣兌回外幣現鈔時，小額兌換憑本人有效身分證件在銀行或外幣兌換機構辦理；超過規定金額的，可以憑原兌換水單在銀行辦理。

第3章 資本項目個人外匯管理

第16條 境內個人對外直接投資符合有關規定的，經外匯局核准可以購匯或以自有外匯匯出，並應當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

第17條 境內個人購買B股，進行境外權益類、固定收益類以及國家批准的其他金融投資，應當按相關規定通過具有相應業務資格的境內金融機構辦理。

第18條 境內個人向境內保險經營機構支付外匯人壽保險項下保險費，可以購匯或以自有外匯支付。

第19條 境內個人在境外獲得的合法資本項目收入經外匯局核准後可以結匯。

第20條 境內個人對外捐贈和財產轉移需購付匯的，應當符合有關規定並經外匯局核准。

第21條 境內個人向境外提供貸款、借用外債、提供對外擔保和直接參與境外商品期貨和金融衍生產品交易，應當符合有關規定並到外匯局辦理相應登記手續。

第22條 境外個人購買境內商品房，應當符合自用原則，其外匯資金的收支和匯兌應當符合相關外匯管理規定。境外個人出售境內商品房所得人民幣，經外匯局核准可以購匯匯出。

第23條 除國家另有規定外，境外個人不得購買境內權益類和固定收益類等金融產品。境外個人購買B股，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

第24條 境外個人在境內的外匯存款應納入存款金融機構短期外債餘額管理。

第25條 境外個人對境內機構提供貸款或擔保，應當符合外債管理的有關規定。

第26條 境外個人在境內的合法財產對外轉移，應當按照個人財產對外轉移的有關外匯管理規定辦理。

第4章 個人外匯帳戶及外幣現鈔管理

第27條 個人外匯帳戶按主體類別區分為境內個人外匯帳戶和境外個人外匯帳戶；按帳戶性質區分為外匯結算帳戶、資本項目帳戶及外匯儲蓄帳戶。

第28條 銀行按照個人開戶時提供的身分證件等證明材料確定帳戶主體類別，所開立的外匯帳戶應使用與本人有效身分證件記載一致的姓名。境內個人和境外個人外匯帳戶境內劃轉按跨境交易進行管理。

第29條 個人進行工商登記或者辦理其他執業手續後可以開立外匯結算帳戶。

第30條 境內個人從事外匯買賣等交易，應當通過依法取得相應業務資格的境內金融機構辦理。

第31條 境外個人在境內直接投資，經外匯局核准，

可以開立外國投資者專用外匯帳戶。帳戶內資金經外匯局核准可以結匯。直接投資項目獲得國家主管部門批准後，境外個人可以將外國投資者專用外匯帳戶內的外匯資金劃入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帳戶。

第32條 個人可以憑本人有效身分證件在銀行開立外匯儲蓄帳戶。外匯儲蓄帳戶的收支範圍為非經營性外匯收付、本人或與其直系親屬之間同一主體類別的外匯儲蓄帳戶間的資金劃轉。境內個人和境外個人開立的外匯儲蓄聯名帳戶按境內個人外匯儲蓄帳戶進行管理。

第33條 個人攜帶外幣現鈔出入境，應當遵守國家有關管理規定。

第34條 個人購匯提鈔或從外匯儲蓄帳戶中提鈔，單筆或當日累計在有關規定允許攜帶外幣現鈔出境金額之下的，可以在銀行直接辦理；單筆或當日累計提鈔超過上述金額的，憑本人有效身分證件、提鈔用途證明等材料向當地外匯局事前報備。

第35條 個人外幣現鈔存入外匯儲蓄帳戶，單筆或當日累計在有關規定允許攜帶外幣現鈔入境免申報金額之下的，可以在銀行直接辦理；單筆或當日累計存鈔超過上述金額的，憑本人有效身分證件、攜帶外幣現鈔入境申報單或本人原存款金融機構外幣現鈔提取單據在銀行辦理。

第36條 銀行應根據有關反洗錢規定對大額、可疑外匯交易進行記錄、分析和報告。

第5章 附則

第37條 本辦法下列用語的含義：

(一)境內個人是指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分證、軍人身分證件、武裝員警身分證的中國公民。

(二)境外個人是指持護照、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台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的外國公民(包括無國籍人)以及港澳台同胞。

(三)經常項目項下非經營性外匯是指除貿易外匯之外的其他經常項目外匯。

第38條 個人旅行支票按照外幣現鈔有關規定辦理；個人外幣卡業務，按照外幣卡管理的有關規定辦理。

第39條 對違反本辦法規定的，由外匯局依據《外匯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規定予以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

第40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制定本辦法相應的實施細則，確定年度總額、規定金額等。

第41條 本辦法由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解釋。

第42條 本辦法自2007年2月1日起施行。以前規定與本辦法不一致的，按本辦法執行。附件所列外匯管理規定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廢止。

附件：廢止規定目錄(略)

17.關於印發《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的通知

(2007年1月5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匯發[2007]1號，自2007年2月1日起施行)

第1章 總則

第1條 為規範和便利銀行及個人的外匯業務操作，根據《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制定本細則。

第2條 ①對個人結匯和境內個人購匯實行年度總額管理。年度總額分別為每人每年等值5萬美元。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狀況，對年度總額進行調整。

②個人年度總額內的結匯和購匯，憑本人有效身分證件在銀行辦理；超過年度總額的，經常項目項下按本細則第10條、第11條、第12條辦理，資本項目項下按本細則“資本項目個人外匯管理”有關規定辦理。

第3條 個人所購外匯，可以匯出境外、存入本人外匯儲蓄帳戶，或按照有關規定攜帶出境。

第4條 個人年度總額內購匯、結匯，可以委託其直系親屬代為辦理；超過年度總額的購匯、結匯以及境外個人購匯，可以按本細則規定，憑相關證明材料委託他人辦理。

第5條 個人攜帶外幣現鈔出入境，應當遵守國家有關管理規定。

第6條 ①各外匯指定銀行(以下簡稱銀行)應按照本細則規定對個人外匯業務進行真實性審核，不得偽造、變造交易。

②銀行應通過個人結售匯管理信息系統(以下簡稱個人結售匯系統)辦理個人購匯和結匯業務，真實、準確、完整錄入相關信息。

第7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以下簡稱外匯局)負責對個人外匯業務進行統計、監測、管理和檢查。

第2章 經常項目個人外匯管理

第8條 個人經常項目項下外匯收支分為經營性外匯收支和非經營性外匯收支。

第9條 個人經常項目項下經營性外匯收支按以下規定辦理：

(一)個人對外貿易經營者辦理對外貿易購付匯、收結匯應通過本人的外匯結算帳戶進行；其外匯收支、進出口核銷、國際收支申報按機構管理。

個人對外貿易經營者指依法辦理工商登記或者其他執業手續，取得個人工商營業執照或者其他執業證明，並按照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的規定，辦理備案登記，取得對外貿易經營權，從事對外貿易經營活動的個人。

(二)個體工商戶委託有對外貿易經營權的企業辦理進口的，本人憑其與代理企業簽定的進口代理合同或協議購匯，所購外匯通過本人的外匯結算帳戶直接劃轉至代理企業經常項目外匯帳戶。

個體工商戶委託有對外貿易經營權的企業辦理

出口的，可通過本人的外匯結算帳戶收匯、結匯。結匯憑與代理企業簽訂的出口代理合同或協議、代理企業的出口貨物報關單辦理。代理企業將個體工商戶名稱、帳號以及核銷規定的其他材料向所在地外匯局報備後，可以將個體工商戶的收帳通知作為核銷憑證。

(三)境外個人旅遊購物貿易方式項下的結匯，憑本人有效身分證件及個人旅遊購物報關單辦理。

第10條 境內個人經常項目項下非經營性結匯超過年度總額的，憑本人有效身分證件及以下證明材料在銀行辦理：

(一)捐贈：經公證的捐贈協議或合同。捐贈須符合國家規定；

(二)贍家款：直系親屬關係證明或經公證的贍養關係證明、境外給付人相關收入證明，如銀行存款證明、個人收入納稅憑證等；

(三)遺產繼承收入：遺產繼承法律文書或公證書；

(四)保險外匯收入：保險合同及保險經營機構的付款證明。投保外匯保險須符合國家規定；

(五)專有權利使用和特許收入：付款證明、協議或合同；

(六)法律、會計、諮詢和公共關係服務收入：付款證明、協議或合同；

(七)職工報酬：僱傭合同及收入證明；

(八)境外投資收益：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證明檔案、利潤分配決議或紅利支付書或其他收益證明；

(九)其它：相關證明及支付憑證。

第11條 ①境外個人經常項目項下非經營性結匯超過年度總額的，憑本人有效身分證件及以下證明材料在銀行辦理：

(一)房租類支出：房屋管理部門登記的房屋租賃合同、發票或支付通知；

(二)生活消費類支出：合同或發票；

(三)就醫、學習等支出：境內醫院(學校)收費證明；

(四)其它：相關證明及支付憑證。

②上述結匯單筆等值5萬美元以上的，應將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直接劃轉至交易對方的境內人民幣帳戶。

第12條 境內個人經常項目項下非經營性購匯超過年度總額的，憑本人有效身分證件和有交易額的相關證明材料在銀行辦理。

第13條 境外個人經常項目合法人民幣收入購匯及未用完的人民幣兌回，按以下規定辦理：

(一)在境內取得的經常項目合法人民幣收入，憑本人有效身分證件和有交易額的相關證明材料(含稅務憑證)辦理購匯。

(二)原兌換未用完的人民幣兌回外匯，憑本人有效身分證件和原兌換水單辦理，原兌換水單的兌回有效期為自兌換日起24個月；對於當日累計兌換不超過等值500美元(含)以及離境前在境內關外場所當日累計不超過等值1,000美元(含)的兌換，可憑本人有效身分證件辦理。

第14條 境內個人外匯匯出境外用於經常項目支

出，按以下規定辦理：

外匯儲蓄帳戶內外匯匯出境外當日累計等值5萬美元以下(含)的，憑本人有效身分證件在銀行辦理；超過上述金額的，憑經常項目項下有交易額的真實性憑證辦理。

手持外幣現鈔匯出當日累計等值1萬美元以下(含)的，憑本人有效身分證件在銀行辦理；超過上述金額的，憑經常項目項下有交易額的真實性憑證、經海關簽章的《海關進境旅客行李物品申報單》或本人原存款銀行外幣現鈔提取單據辦理。

第15條 境外個人經常項目外匯匯出境外，按以下規定在銀行辦理：

(一)外匯儲蓄帳戶內外匯匯出，憑本人有效身分證件辦理；

(二)手持外幣現鈔匯出，當日累計等值1萬美元以下(含)的，憑本人有效身分證件辦理；超過上述金額的，還應提供經海關簽章的《海關進境旅客行李物品申報單》或本人原存款銀行外幣現鈔提取單據辦理。

第3章 資本項目個人外匯管理

第16條 境內個人對外直接投資應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所需外匯經所在地外匯局核准後可以購匯或以自有外匯匯出，並辦理相應的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境內個人及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境外個人，在境外設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並返程投資的，所涉外匯收支按《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等有關規定辦理。

第17條 境內個人可以使用外匯或人民幣，並通過銀行、基金管理公司等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進行境外固定收益類、權益類等金融投資。

第18條 ①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員工持股計畫、認股期權計畫等所涉外匯業務，應通過所屬公司或境內代理機構統一向外匯局申請獲准後辦理。

②境內個人出售員工持股計畫、認股期權計畫等項下股票以及分紅所得外匯收入，匯回所屬公司或境內代理機構開立的境內專用外匯帳戶後，可以結匯，也可以劃入員工個人的外匯儲蓄帳戶。

第19條 ①境內個人向境內經批准經營外匯保險業務的保險經營機構支付外匯保費，應持保險合同、保險經營機構付款通知書辦理購付匯手續。

②境內個人作為保險受益人所獲外匯保險項下賠償或給付的保險金，可以存入本人外匯儲蓄帳戶，也可以結匯。

第20條 移居境外的境內個人將其取得合法移民身分前境內財產對外轉移以及外國公民依法繼承境內遺產的對外轉移，按《個人財產對外轉移售付匯管理暫行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第21條 境外個人在境內買賣商品房及通過股權轉讓等併購境內房地產企業所涉外匯管理，按《國家外匯管理局、建設部關於規範房地產市場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等有關規定辦理。

第22條 境外個人可按相關規定投資境內B股；投

資其他境內發行和流通的各類金融產品，應通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辦理。

第23條 根據人民幣資本項目可兌換的進程，逐步放開對境內個人向境外提供貸款、借用外債、提供對外擔保以及直接參與境外商品期貨和金融衍生產品交易的管理，具體辦法另行制定。

第4章 個人外匯帳戶及外幣現鈔管理

第24條 外匯局按帳戶主體類別和交易性質對個人外匯帳戶進行管理。銀行為個人開立外匯帳戶，應區分境內個人和境外個人。帳戶按交易性質分為外匯結算帳戶、外匯儲蓄帳戶、資本項目帳戶。

第25條 外匯結算帳戶是指個人對外貿易經營者、個體工商戶按照規定開立的用以辦理經常項目項下經營性外匯收支的帳戶。其開立、使用和關閉按機構帳戶進行管理。

第26條 個人在銀行開立外匯儲蓄帳戶應當出具本人有效身分證件，所開立帳戶戶名應與本人有效身分證件記載的姓名一致。

第27條 個人開立外國投資者投資專用帳戶、特殊目的公司專用帳戶及投資併購專用帳戶等資本項目外匯帳戶及帳戶內資金的境內劃轉、匯出境外應經外匯局核准。

第28條 個人外匯儲蓄帳戶資金境內劃轉，按以下規定辦理：

(一)本人帳戶間的資金劃轉，憑有效身分證件辦理；

(二)個人與其直系親屬帳戶間的資金劃轉，憑雙方有效身分證件、直系親屬關係證明辦理；

(三)境內個人和境外個人帳戶間的資金劃轉按跨境交易進行管理。

第29條 本人外匯結算帳戶與外匯儲蓄帳戶間資金可以劃轉，但外匯儲蓄帳戶向外匯結算帳戶的劃款限於劃款當日的對外支付，不得劃轉後結匯。

第30條 個人提取外幣現鈔當日累計等值1萬美元以下(含)的，可以在銀行直接辦理；超過上述金額的，憑本人有效身分證件、提鈔用途證明等材料向銀行所在地外匯局事前報備。銀行憑本人有效身分證件和經外匯局簽章的《提取外幣現鈔備案表》(附1)為個人辦理提取外幣現鈔手續。

第31條 個人向外匯儲蓄帳戶存入外幣現鈔，當日累計等值5,000美元以下(含)的，可以在銀行直接辦理；超過上述金額的，憑本人有效身分證件、經海關簽章的《海關進境旅客行李物品申報單》或本人原存款銀行外幣現鈔提取單據在銀行辦理。銀行應在相關單據上標註存款銀行名稱、存款金額及存款日期。

第5章 個人結售匯管理信息系統

第32條 具有結售匯業務經營資格並已接入和使用個人結售匯系統的銀行，直接通過個人結售匯系統辦理個人結售匯業務。

第33條 各銀行總行及分支機構申請接入個人結售匯系統，應滿足個人結售匯管理信息系統技術接入條

件(附2)，具備經培訓的技術人員和業務操作人員，並能維護系統的正常運行。

第34條 銀行應按規定填寫個人結售匯系統銀行網點信息登記表，向外匯局提出系統接入申請。外匯局在對銀行申請驗收合格後，予以准入。

第35條 除以下情況外，銀行辦理個人結售匯業務都應納入個人結售匯系統：

(一)通過外幣代兌點發生的結售匯；

(二)通過銀行櫃檯尾零結匯、轉利息結匯等小於等值100美元(含100美元)的結匯；

(三)外幣卡境內消費結匯；

(四)境外卡通過自助銀行設備提取人民幣現鈔；

(五)境內卡境外使用購匯還款。

第36條 銀行為個人辦理結售匯業務時，應當按照下列流程辦理：

(一)通過個人結售匯系統查詢個人結售匯情況；

(二)按規定審核個人提供的證明材料；

(三)在個人結售匯系統上逐筆錄入結售匯業務數據；

(四)通過個人結售匯系統列印“結匯/購匯通知單”，作為會計憑證留存備查。

第37條 外匯局負責對轄內銀行業務操作的規範性、業務數據錄入的完整性和準確性等進行考核和檢查。

第6章 附則

第38條 ①個人委託其直系親屬代為辦理年度總額內的購匯、結匯，應分別提供委託人和受託人的有效身分證件、委託人的授權書、直系親屬關係證明；其他情況代辦的，除需提供雙方有效身分證件、授權書外，還應提供本細則規定的相關證明材料。

②直系親屬指父母、子女、配偶。直系親屬關係證明指能證明直系親屬關係的戶口簿、結婚證或街道辦事處等政府基層組織或公安部門、公證部門出具的有效親屬關係證明。

第39條 違反《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及本細則規定的，外匯局將依據《外匯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規定予以處罰；對於《外匯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規定沒有明確規定的，對銀行和個人應分別處以人民幣3萬元和1,000元以下的罰款。

第40條 本細則由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解釋。

第41條 本細則自2007年2月1日起施行。

附件：(略)

1. 提取外幣現鈔備案表

2. 個人結售匯管理信息系統技術接入條件

兩岸經貿信息

一、大陸經貿信息

(一)大陸外匯

◆動產抵押委託登記，廣州啟動

根據4月29日聯合報報導，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表示，自2020年4月28日8時起，廣州市正式啟動動產抵押委託登記試點工作，將生產設備、原材料、半成品、產品的動產抵押登記工作委託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辦理。此舉將提升民營和小微企業融資便利度。

中新社報導，當事人辦理動產抵押登記時，只需依照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動產融資統一登記公示系統，按登記內容的格式化要求，填寫相關信息及上傳附件材料，當用戶確認提交登記信息時，該筆登記即生效。

登記完成後，當事人可以直接登錄徵信中心動產融資統一登記公示系統，按「抵押人名稱」或「登記證明編號」進行信息查詢，由登記系統出具查詢證明文件。同時，也可以在大陸全國市場監管動產抵押登記業務系統，和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中查詢公示的登記信息。

據廣州市市場監管局介紹，開展動產抵押委託登記試點，是廣州市進一步優化營商環境、提高動產抵押登記效率、保護當事人動產抵押相關權益的一項重要舉措。

廣州市市場監管局表示，即時提交、即時生效，登記機構不再對登記材料進行審查。節約了時間，提高了效率，將極大地提升民營和小微企業融資便利度。

◆陸鬆綁台商外債舉借額度，上調至淨資產2.5倍

根據5月19日經濟日報報導，新冠肺炎疫情使台商產生迫切資金需求，中國大陸近期已放寬企業外債管控政策，企業可舉借的外債額度已從企業淨資產的2倍提升至2.5倍，台商可善用此措施調度集團內部資金。

大陸不僅有嚴格的外匯管制政策，對於企業所舉借的外債，也同樣設有額度限制，陸企外債額度主要分為二種模式，第一種是以所謂的「投註差」進行管控，也就是台商在當地設立登記的批准書中，「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額」的差距，就是陸方允許的外債額度。舉例而言，某台商經營的大陸公司，可能註冊資本額只有70萬，但投資總額是設定100萬，這代表這間公司的外債額度為30萬元。

大陸從2017年開始實施第二種企業外債政策，稱為「全口徑」管理模式，開放陸企以資本額或淨值計算外債額度，根據當時所訂參數，適用全口徑管理模式的企業，可舉借企業淨資產2倍的外債，通常如此計算之下，會比適用投註差模式享受更大的外債舉借空間。

在疫情爆發之後，近期經中國人民銀行(大陸央行)、大陸國家外匯管理局評估，已發布第64號通知，上調企業全口徑管理模式的外債額度，從企業淨資產的2倍，提升額度至2.5倍，從擴大跨境融資額度面向，鼓勵企業舉借外債，以減輕實質經濟融資成本，助攻陸廠復工復產。

對於已經使用投註差模式舉借外債的大陸台商，也可以直接轉換使用全口徑管理模式，重新計算外債額度，不過需額外提交上一年度或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專辦

全球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史芳銘會計師主持 精通兩岸聲譽卓著

辦理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最佳的選擇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

(二)大陸其他

繞過香港立法會，中國人大擬港版國安法

根據5月22日聯合報報導，大陸13屆全國人大3次會議5月22日開幕，這次會議意外加進議程，不再等待香港的基本法23條立法，而直接在香港實施中國大陸的國安法例。

按官方公布議程，排在第5項的就是審議有關在香港實施國安法例的議案，由大陸全國人大常委會提請審議，議案名為「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詳細條文請見本期大陸其他法規）。

直接納入基本法附件三

按照大陸全國人大的程序，排入審議議程，只是通過人大常委會提交的決定草案，然後授權人大常委會，就國安法例在香港實施進行立法安排，通過後納入「基本法」附件三，由香港公布實施，毋須經香港本地立法。

大陸全國人大發言人張業遂稱，大陸全國人大作為最高國家權力機關，根據新形勢和需要，行使憲法賦予的職權，從國家層面建立健全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堅持完善一國兩制制度體系完全必要。

按香港基本法23條規定，香港特區要為國家安全立法。但香港回歸以來，有關23條立法爭議極大，2003年首任特首董建華試圖立法，引致50萬人大遊行，董建華隨後被北京換下。其後各位特首，均以不同理由不敢觸摸23條立法。現任特首林鄭月娥，早前也聲稱要等待氛圍再行立法。

北京去年開始就催促港府23條立法，而在反送中運動爆發後，北京開始認真考慮不經由港府，直接透過基本法附件三的安排，將中國大陸的國安法例，主要是國安法、反分裂法，直接在香港實施。

這次人大會議突然提出在香港實施大陸的國安法例，香港政界多認為與香港9月立法會選舉有關，也與美國反送中運動期間通過香港人權法案有關。將在香港實施的國安法例，預計最快在今年8月通過或實施。由此在香港9月立法會選舉前，相關的大陸國安法例即在香港實施。

被定義顛覆，可取締治罪

北京這一法律行動，等同對香港投下震撼彈，對香港未來的政情將有重大影響。凡被北京定義為「顛覆」、「顏色革命」、「滲透」行動、言論、組織或機構，都可以此法取締或治罪，亦可據此禁止外國或國際機構及組織人士入境香港，切斷香港不同組織與國際聯繫。

23條立法糾纏逾20年，港國安立法因何十萬火急？

立法會改選建制派若敗，23條立法遙遙無期

今年大陸全國人大會議，突現一個意外的議程，是授權全國人大常委會就國家安全在香港的實施進行立法。簡單來說，就是香港的基本法23條立法不立了，直接將大陸的全國性國安法律，透過加進香港基本法的附件三，在香港實施。

23條立法糾纏逾20年

在香港的23條立法，已是風風雨雨20多年。香港上一次的50萬人大遊行後，23條立法草案也胎死腹中。香港反送中運動，也因有人欲以「逃犯條例」為23條立法鋪路，誰料惹來驚天大禍。

香港基本法23條列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政治活動，禁止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

減少變數，北京快刀斬亂麻

於此香港的國安立法，按大陸方面要求，大致內容有四：防止分裂國家、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外國干預及恐怖主義行為，細列起來就數之難詳。因應香港現在和近期的政治態勢，國安立法有三種可能的安排放到北京桌上：

一是加快立法進程，立即向本屆立法會提交立法草案，在立法會建制派超2/3的背景，立法得以通過，問題是立法程序要壓縮，合理諮詢期要取消，仍有社會風險；

二是等9月新一屆立法會產生，作為重點立法安排。這有合理的立法程序保證，不可預測的是在目前香港民意下，很難說9月立法會選出何種天色；

三是透過基本法附件三，將大陸現行法律直接在香港實施，對北京來說是快刀，對香港來說是後遺的亂麻。

透過「附件三」跳過立法

香港基本法第18條規定，中國全國性法律除列於本法附件三者外，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凡列於本法附件三之法律，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在當地公布或立法實施。

在此之前，列於香港基本法附件三的，主要是國防、外交等不屬香港特區自治範圍的法律。而按基本法這一條的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在徵詢其所屬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和香港政府意見後，可對列於本法附件三的法律作出增減。

現在問題是，大陸當局因何要在此時此刻，出手解決香港的國安立法問題呢？按香港政界人士的分析有三，即內因有二，外因唯一。

國安立法，反制美與民主派

緊急國安立法，內因應與9月香港立法會選舉有

關，這是中共治港大事中的大事，有人說香港立法會失去，等同中共治港權失去。於是緊急立法內因之一，是沙盤推演，9月立法會勝算不大了，等同國安立法，透過香港立法機關立法已沒前景。

內因之二，是內因之一的邏輯演進，在9月立法會選舉前，通過國安緊急立法，即可在多個環節，保證香港立法會不變天，也即非建制不過半。因為有了國安法，就可透過國安法篩選，DQ(取消資格)一部分非建制人士。

緊急國安立法，一個可能又唯一的外因是美國。首先第一點，美國本來有個「香港政策法」，反送中後美國已通過「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美國國務院將端出新法案後的首份報告，北京可能視緊急國安立法為反制美國手段之一。

其二，中美貿易戰之後，正在演進中美疫情戰，美國已擺出硬脫鉤、全對立的姿態。北京可能視香港是危險的雷區，香港國安立法就是戰事一舉中的防彈頭盔。

二、台灣經貿信息

(一)台灣稅收

🇺🇸台美肥咖帳戶申報延長至7月15日

根據4月1日工商時報報導，因應台美 FATCA(肥咖)條款，台灣金融機構原本應在2020年3月31日前完成美籍人士在台帳戶申報，但受到新冠肺炎影響，美國稅務局(IRS)已宣布將 FATCA 申報期限延長至7月15日，等於是延長約106天。

台美肥咖條款於2016年底簽署，自2017年起台灣金融機構在每年3月底須向美國申報約5,000戶在台灣擁有美國稅籍或綠卡的「台灣肥咖合作帳戶資訊」。

根據美國稅務局公告訊息，今年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金融機構申報截止日延長至7月15日，而且金融機構不用再另行填寫延期申報書(Form 8809-I)，直接在期限內按照一般程序申報即可。

依台美肥咖條款，美國客戶在台灣金融機構存款超過5萬美元，金融機構必須向美國稅局通報存款人的帳戶資訊。若金融機構未履行申報義務，該機構及其客戶的美國來源所得，將被就源扣繳30%、企業稅負將加重。

除了 FATCA 之外，台版 CRS 共同申報準則將在今年正式做首次交換。

不過，財政部國際財政司指出，台版 CRS 皆採網路申報方式，目前尚未接到金融機構反映疫情，因此暫時仍按照既定時程，也就是台灣金融機構要在6月30日前完成高資產帳戶(帳戶餘額超過100萬美元)申報，而台灣財政部預計在9月30日前進行首次 CRS 資訊交換。

目前與台灣簽署協議的國家已有日本及澳洲，因此在台的日本及澳洲籍人士與在日本及澳洲的台籍

人士高資產帳戶資訊，都將在9月30日前交換給母國的稅局單位。而台灣依照雙邊協定原則，預計在同一時間可拿到台籍人士在日本、澳洲的高資產帳戶資訊。

官員表示，若台灣未來受疫情影響，導致金融機構申報有困難，財政部才考慮推延申報與交換期限。

財政部也指出，FATCA 與 CRS 目的都是在防止企業及個人規避應繳稅負，如今全球跨國間稅收居民金融帳戶的資訊透明度提高，未來藏富海外避稅難度將日趨提升。

FATCA 與 CRS 一覽		
項目	台美 FATCA	台版 CRS
金融機構申報期限	原為3月31日，因應疫情延至7月15日	仍維持6月30日，首次交換時程為9月30日前
申報方式	網路申報，因疫情免填延期申報書	網路申報
適用範圍	在台灣金融機構存款超過5萬美元的美籍人士	在台的日、澳籍人士高資產帳戶資訊

🇺🇸惡意逃漏稅將修法，最高徒刑10年最高罰金500萬

根據4月1日經濟日報報導，財政部將在本會期送審《稅捐稽徵法》修正草案，國民黨立委賴士葆也提出修正版本，4月1日將於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部此次修正稅捐稽徵法重點有二，一是延長滯納金計算週期，二是針對重大、惡意逃漏稅案件加重罰則。

賴士葆提案則主要針對《稅捐稽徵法》第11條之1。納稅人若繳稅有困難或其他因素，可提供相當擔保，現行《稅捐稽徵法》第11條之1所列的「相當擔保」，僅包括黃金、股票、公債、銀行存款單及其他，賴士葆提案則主張明文列入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且以易於變賣、能足額清償的不動產為限。

財政部對於賴士葆提案表示贊同。官員解釋，現行實務上，納稅人想要以土地、房屋等不動產作為納稅擔保，稽徵機關也會受理，只要確認不動產容易變價及保管等條件，確保未來走到強制執行這一步的時候沒有問題即可。

此外財政部也曾在2014年發布解釋令，明訂土地、房屋在作為納稅擔保時的估價方式，土地是按公告土地現值加2成、房屋則是依房屋現值加2成，此外納稅人如果能提供不動產時價資料，也可核實認定。

換句話說，實務上已有機制，而立委提案則是建議將不動產抵押權直接納入母法，讓法令更明確，財政部也認同此修法方向有助於減少爭議。

官員表示，財政部近期也將擬具《稅捐稽徵法》修法草案送行政院、再送立法院，建議屆時立委版本可併同行政院版本審查。

財政部預計提出的修法版本，去年已經走過預告程序，修法內容包括放寬一次被補徵鉅額稅款者可申請分期繳稅，並將逾期繳稅的滯納金計算週期，從每逾2日加徵1%，延長為每逾3日。

此外也提高惡意、重大逃漏稅罰金、刑責，罰金上限從6萬提高至500萬元，且針對情節重大者，可處刑期從現行5年以下，提高為最低6個月、最高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罰金1,000萬元以上、1億元以下。

稅捐稽徵法修法重點	
財政部版本	延長滯納金計算週期，從每逾2日加徵1%，延長為每逾3日 提高惡意、重大逃漏稅之罰金、刑責
國民黨立委賴士葆版本	租稅擔保明文納入不動產抵押權

漸揮傳統「忌諱談死亡」觀念，台灣人預立遺囑件數10年來激增3倍

根據4月5日CTWANT報導，現在很多人已經慢慢了解預立遺囑的好處，觀念也在慢慢轉變，預立遺囑不僅僅能自己掌握身後遺產的安排，也可預先交代很多事情，光是在過去10個多月來就為民眾完成100件遺囑，像是遺贈安排、喪葬安排、器官捐贈、公益遺贈、指定遺囑執行人或保險受益人等，可以在生前充分表達自己的意願。

根據司法院的統計資料，97年與107年法院公證處和民間公證人辦理的遺囑公認證件數，不論在公證遺囑或自書遺囑代筆遺囑的認證，皆有程度不一的成長，其中尤以經民間公證人辦理遺囑認證成長307%最多。

以107年為例，經由法院公證人及民間公證人公認證的遺囑件數，已經達7,576件，若再加上委託律師代擬及民眾自擬的遺囑，實際上每年立遺囑的人數推估應在2萬到3萬件之間，顯見國人已逐漸不再認為預立遺囑是一件觸楣頭的事情。

雖然國人立遺囑的觀念日漸提高，不過與歐美預立遺囑盛行的風氣仍有差距。造成國人立遺囑比例不高的原因，主要是因國人傳統忌諱談死的觀念問題，還有民眾不知道該怎樣寫遺囑有關。

很多民眾已開始能用更豁達的態度看待立遺囑這件事，但因寫遺囑常牽涉很多複雜法令，對於民眾還是有很大的進入障礙。

明明是親筆寫的，也可能無效

【案例事實】

林老先生2個多月前過世了，他生前因擔心子女會因遺產失和，所以他早已寫好了自己的遺囑。

他在遺囑內仔細交代遺產分配，並叮囑子女要和睦相處，等確認內容沒問題後，他就在遺囑的末尾載明日日期，然後在下方寫上「父親親書」，然後用信封彌封後放在保險箱中。

臨終前，他將自己有留下遺囑的事情告訴了幾個子女，叮囑子女在他過世後，一切遺產都要按照遺囑指示辦理。

林老先生過世後，他的子女就一起把爸爸的遺囑拿出來，遺囑中交代將價值7,000萬的店面分給老大，5,000萬的股票分給老二，至於現金3,000萬則分給老三。

由於三個子女分到的遺產價值不同，這下老三不高興了，他認為老爸這樣分配不公平，他不能接受，他認為這份遺囑最後只寫「父親親書」，並沒有父親的姓名，因此他認為遺囑應該無效。

但老大和老二則認為，遺囑確實是父親所親寫，而父親的姓名做子女的都知道，因此就算沒有寫上父親的姓名，也不影響遺囑效力，而且老先生是用父親的身分對子女做交代，所以最後用「父親親書」也是合情合理，因此老大老二認為遺囑有效，雙方堅持不下。

【法律問題】

林老先生的遺囑有效嗎？

【法律解析】

遺囑對於繼承人間的權利義務很重要，因此法律上對遺囑的方法有很嚴格的規定，稱為「遺囑要式性」。

本案例中，林老先生是採用五種遺囑方式中的第一種，就是自書遺囑。

自書遺囑是一種最簡單的遺囑方式，它的優點是簡單方便，只要紙筆就可完成，不必任何費用，而且不必有見證人，這是自書遺囑的優點。

但遺囑內容做成後，立遺囑人一定要記得在遺囑上親自簽名，簽名用中文英文或其他文字都可以，若沒有親筆簽上姓名，都會因為不符合遺囑要式規定而無效。

本案例中，林老先生是以父親對子女的身分來寫，所以最後就只寫上「父親親書」幾個字，雖然子女都知道這是父親親筆寫的，但因違反遺囑要式性的規定，因此法律上，該份遺囑確屬無效。

民眾在撰寫遺囑的重點主要是在「遺產分配」，例如建物、土地、證券、債券、基金、債權等。分配方式有三種：

一、依法定應繼分。

二、指定應繼分比例，由使用者指定每位繼承人可以繼承財產的比例。

三、指定單獨繼承分割，由使用者指定特定財產由哪一位繼承人單獨繼承。

目前《民法》規定預立遺囑有自書遺囑、口授遺囑、代筆遺囑、密封遺囑與公證遺囑共5種方式。其

中，自書遺囑是較易預立的一種方式，無須有見證人，但也常因為筆跡差異、遺囑內容觸犯法律問題等，而常引起分產紛爭，現在也愈來愈多民眾會再請公證人認證，增加法律效力。

依公證費用標準表，認證費用500元起。請公證人做中文公證書1,000元起。收費金額會視遺產標的金額、價額分級距加以調收，而認證後的遺囑也會留一份存檔於公證單位。

利用遺囑傳承身後財富，理財必修課

根據4月24日經濟日報報導，理財已成現代社會必修課題，最新趨勢延伸到生命終結之後，財富的傳承與管理，也就是愈來愈多人在討論的「身後理財」觀念。

「身後理財」的目的，非僅避免子孫爭產，還可照顧最需要被照顧的子女、幫助比子女更需要的人，或贊助特定活動。

台灣民法規定的遺囑種類有五種，各有優缺點，沒有絕對的好與壞，民眾可依自身需求來規劃。

五種遺囑方式比一比			
方式	優缺點		公信力
自書遺囑	優點	◎簡單方便自己就可完成 ◎不用費用 ◎隱密性高	☆
	缺點	◎易生爭議 ◎內容可能違背法令	
口授遺囑	優點	方式不複雜，錄音也可，但限生命危急時使用	☆
	缺點	◎須2位見證人 ◎有3個月的時效限制	
代筆遺囑	優點	可請專業人士代筆，降低遺囑不適法的風險	☆☆
	缺點	須3位見證人，內容不易保密	
密封遺囑	優點	公信力高	☆☆
	缺點	◎須2位見證人及1位公證人，較麻煩 ◎須支付公證費用	
公證遺囑	優點	公信力高	☆☆☆
	缺點	◎須2位見證人及1位公證人，較麻煩 ◎須支付公證費用	

根據民法規定，遺囑有5種方式：

1. 自書遺囑：

由遺囑人親自書寫全文，記明年、月、日並親自簽名。這方式看似最方便，但繼承人之間，常為了遺囑是否由立遺囑人生前親筆所寫而鬧上法庭。

法官常會要求筆跡鑑定，但筆跡鑑定是依據遺產總額收費，如果遺產龐大，訴訟費用驚人，且有時驗筆跡也無法確定，最後法院可能判決遺囑無效。

若採用這種方式，立遺囑人最好平常多蒐集自己的筆跡附於遺囑後面，萬一發生爭產大戰時可做證明之用。另外，現在智慧型手機多半都有拍照錄影功能，若能在自書遺囑時錄影存證，附在隨身碟裡，也可增加自書遺囑的效力。

此外，自書遺囑裡有關標點符號都須用得精準，還要避免文意不清，導致日後埋下各自解讀的爭議。預立遺囑裡最好就指定一位可靠的遺囑執行人，確保遺囑人的意志得以落實。

2. 口授遺囑：

遺囑人因生命危急或其他特殊情形例如臥病在床，不能用其他方式來立遺囑者才適用。由遺囑人指定2位以上之見證人，口述意旨，由見證人全體口述表示遺囑為真，並口述見證人姓名，全部錄音，將錄音帶當場密封，並記明年、月、日，再由見證人全體在封縫處簽名。

口授遺囑因為是生命危急的特殊應變方式，法院規定從遺囑人能依其他方式立遺囑開始起算，3個月內會自動失去效力。

同時要由見證人其中一人或利害關係人，於遺囑人死亡後3個月內，提經親屬會議認定真偽。

3. 代筆遺囑：

遺囑人指定3位以上的見證人，由遺囑人口述意旨，見證人其中1人筆記、宣讀、講解，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步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可以按指印代替。

4. 密封遺囑：

遺囑人在遺囑上簽名後密封，於封縫處簽名，並指定2位以上的見證人，向公證人提出。如果不是本人自寫，要說明繕寫人的姓名、住所，由公證人在封面記明，與遺囑人及見證人同步簽名。

5. 公證遺囑：

遺囑人指定2位以上的見證人，由遺囑人口述，公證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再由公證人、見證人及遺囑人同時簽名。遺囑人如果不能簽名，可用指印代替。

公證人必須通過國家資格考試，律師跟一般民眾都不能當公證人；最好在立遺囑同時錄影，可以減少日後爭議。公證費用大約數千元。

遺囑信託，功能更多

不少人以為遺囑的功能有限，尤其在理財方面，最多僅能達到避免子孫紛爭而已，其實遺囑在身後理財這塊可以發揮的功能，比你以為的要多。

在遺囑實務上，愈來愈多人採用遺囑信託來積極達成身後理財的目的。如果受託人是可以永續經營的信託業者或基金會，理論上立遺囑人的心願是可以永遠被執行貫徹下去的。

信託是委託他人代為管理財產的行為，在架構上有委託人、受託人和受益人三方，如果委託人和受益人是同一個人，稱為自益信託；若是不同人，稱他益

信託。

遺囑信託要怎麼寫？首先必須立下一份合法的遺囑，其次要載明受託人、信託財產、信託目的、受益人、信託期間、管理方法、管理報酬等基本項目。

假設陳先生想要成立一個遺囑信託，可在信託契約中，把一部份的遺產交給某某銀行當受託人成立信託專戶，並載明這些遺產要如何管理、如何投資、如何運用。

避免遺囑無效，別忽略 1 要項 4 細節

談起繼承，是許多人想要迴避卻又無法逃避的問題，為免除繼承衍生紛擾，影響到親族間的感情，愈來愈多的人選擇以遺囑交代身後事，但遺囑要怎麼寫？不同情境下寫的遺囑，法令效力又是如何？許多民眾並不清楚。

1. 問：遺言算不算遺囑？

答：遺言如符合民法口授遺囑的要件，可以視為遺囑。

但口授遺囑要件有：1. 情況緊急。2. 要有 2 名見證人，其中 1 人做成筆記，記明年、月、日，由全體見證人共同簽名。如果是密封，封縫處也要共同簽名。

不過，實務上曾遇過，有民眾口述遺言後，健康情況好轉，又以其他方式另立遺囑，依民法規定，符合口授遺囑的遺言，自另立遺囑起，3 個月後失效。

2. 問：遺囑有沒有標準格式？有哪些必備關鍵？

答：1. 民法遺囑格式有：自書遺囑、口授遺囑、代筆遺囑、密封遺囑、公證遺囑共 5 種。公證、密封、代筆、口授遺囑均須指定見證人。

2. 遺囑內容是由立遺囑人自由安排想要交代的事與物，如果不知道要怎麼寫，建議 3 個方向供參考。(1) 說明遺願、(2) 說明遺產安排方式、(3) 其他想交代的事。

3. 問：立遺囑最簡單方式是哪種？最易引起爭議的是哪種？

答：最簡單方式為自書遺囑。最易引起爭議的是口授遺囑。口授易引起爭議主要在立遺囑人是否符合民法規定的「生命危急或其他特殊情形」，例如什麼是特殊情形？若繼承人有不同認知，就會有爭議。

4. 問：5 種遺囑方式，哪一種引起爭議的機率最低？

答：公證遺囑爭議機率最低，因為有公證效力。

5. 問：遺囑若超過 1 份，有的內容矛盾，有的不矛盾，應該以哪份遺囑為準？

答：民法第 1120 條規定，前後遺囑有相牴觸者，牴觸部分，前遺囑視為撤回。也就是前者牴觸部分無效。

民法第 1221 條規定，遺囑人立遺囑後的行為，若與遺囑相牴觸，遺囑牴觸部分視為撤回，也就是無效。

例如：某人有 3 名子女，遺囑遺產包括名下一間房子，由 3 名子女均分，但之後把房子過戶給長子，由長子單獨繼承，這時遺囑中所指房子均分部分就無效。

6. 問：自書遺囑一定要手寫嗎？打字列印再簽名蓋章有效嗎？

答：自書遺囑原則上應由立遺囑人手寫；打字列印再簽名蓋章較易生遺囑效力爭議，但並非無效。

7. 問：自書遺囑若有錯漏字，塗改後算數嗎？

答：自書遺囑若有錯漏字、塗改，應註明增減、塗改的地方及字數，並另行簽名。該錯漏字、塗改後之內容即為遺囑內容。

8. 問：自書遺囑還有什麼要注意的嗎？

答：1. 應自書遺囑全文，要記明年、月、日，並親自簽名。

2. 數字宜大寫以免遭竄改。

9. 問：法律有規定遺囑有一定要遵守的原則嗎？

答：有，各類遺囑一定要符合法定要件，常見民眾忽視了以下一些細節，一旦發生爭議，恐造成遺囑失效。

1. 遺囑未載明立遺囑日期。

2. 自書遺囑未簽名、用印或簽名用打字。

3. 遺囑見證人不符法定資格。

4. 見證人法定人數不足。

10. 問：見證人有無條件限制？

答：有。

依法不得為遺囑見證人為：

1. 未成年人(未滿 16 歲者)。

2.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

3. 繼承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

4. 受遺贈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

5. 為公證人或代行公證職務人之同居人、助理或受僱人。

11. 問：立遺囑需要通知全部繼承人到場嗎？

答：立遺囑人須符合法定要件，與全部繼承人是否到場無關聯性。

12. 問：口授遺囑一定要在緊急情況下才行嗎？

答：是的，民法規定必須在遺囑人因生命危急或其他特殊情形，不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時始得為之。

長榮集團創辦人張榮發 105 年過世後，留下遺囑將所有遺產留給 2 房兒子張國煒，並指定長榮集團由張國煒接班。但大房 3 子張國政認為，父親於 103 年間製作的密封遺囑無效，提起民事訴訟。豪門後代爭產的新聞，成為話題。

台北地方法院審理後，判決認定張榮發的遺囑有效。張榮發遺產扣除須分給其他繼承人的特留分後，張國煒可分得約 140 億餘元。

這則熱門新聞，對於尋常百姓而言，不僅是茶餘飯後的家族企業二代爭產的八卦，更有許多不可不知的繼承常識。律師林瓊嘉表示，爭產不只見於豪門巨富，中產階級家庭也時有所聞，它是生活一部分，只是常被忽略。

張榮發後代的遺產之爭，雖是張家的家務事，卻正好提醒大家，預立遺囑的重要性。是很好的生活教育，律師從法律專業說明其中 3 個重點。

重點 1：意識清楚、親自簽名、見證人、公證人，張榮發遺囑有效關鍵

張榮發的遺囑由總裁特助代筆，張本人親自簽名、寫下日期，在老臣柯麗卿等4人見證下，由公證人確認是張榮發的真意後密封遺囑。法院調查，張榮發遺囑符合「密封遺囑」要件，立遺囑時認知功能正常、意識清楚。

根據《民法》，遺囑分為5種：自書遺囑、口授遺囑、代筆遺囑、密封遺囑、公證遺囑；公證、密封、代筆、口授遺囑均須指定見證人。

其中自書遺囑最簡單，也能保有私密性，但因為簡略曖昧無見證人，常生偽造、變造事端，民間故事就有康熙皇帝遺詔上的「傳位14子」就被改成「傳位於4子」的爭議。

最具法律效益的是公證遺囑，但是公證人必須逐一審核財產資料，手續較為繁複。而密封遺囑，則兼具上述2種形式的私密性與公證效力。

重點2：張國煒無法繼承所有遺產，「特留分」保障其他繼承人的權利

張榮發財產約240億元，雖然遺囑指定「全部由4子張國煒單獨繼承」，但張國煒無法獨得240億元。

張榮發立遺囑時，是否知道這點？事過境遷，外界已難推知，但司法實務上，則不時可見類似案件，顯示許多民眾都有相同的錯誤認知，以為只要自己在遺囑做了交代，就可依自己意願分配，事實上並非如此。

原因是台灣民法雖允許被繼承人以遺囑分配遺產，但仍不得侵害繼承人的「特留分」。「特留分」的規定，保障了張榮發的配偶及其他子女可分配遺產的最低比例，遺囑不能違背這個比例。

長榮爭產事件中，張榮發的繼承人除了2房兒子張國煒外，另有2房及大房子女4人，總共6位繼承人，根據民法的規定，張榮發遺產如果沒有遺囑，6位繼承人的「應繼分」（在共同繼承中，共同繼承人就遺產所得繼承的比例）是平分後，每人40億元；但是因遺囑由張國煒1人繼承，其他5位繼承人的特留分是20億元，所以遺產分配結果是張國煒繼承140億元，其他繼承人各繼承20億元。

至於公司治理方面，董事、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經由股東會、董事會選任產生，無法以繼承取得。因此，張榮發雖以遺囑指定未來接班人選，但就法律而言，只能視為個人情感的期望，於法不合，無法產生法律效力。

重點3：家財萬貫才會爭產？錯！比遺產分配更重要的，是遺囑寫明身後事

父母離世後，因遺產分配不公對簿公堂，至親從此不相往來的故事一再發生。「遺產要給經濟不好的人多一點？還是給照顧父母的人多一點？女兒要不要分？」林瓊嘉處理過許多遺產紛爭訴訟，他說，這些爭吵，不限於家財萬貫的富人，也常見於平凡人家；而且，最初的爭端不一定是為了錢。

他曾經手一個案件，哥哥跟妹妹爭媽媽的監護權告上法院，調查後才知道，照顧媽媽的妹妹，在媽媽生命末期不希望媽媽受苦，想要放棄急救；但哥哥認為這樣的作法太狠心；他也處理過兄弟為了喪葬儀式

鬧翻，衍生爭產糾紛，許多案件表面上是因爭產，細究才發現是前端的溝通就出了問題。

許多人預立遺囑是希望遺產分配可以照著內心想法，也避免子女日後爭吵，遺囑內容是由立遺囑人自由安排想要交代的事物，不要局限於遺產安排，像是急救時要不要插管、離世後期望的喪葬儀式，都可以寫入遺囑中。「遺囑的真正目的，不是財產分配，而是為善終做準備。」「享有尊嚴人生，才能德澤子孫」，是立遺囑的最終目的。

換屋重購退稅，留意三條件

根據4月7日經濟日報報導，換屋族善用「重購退稅」優惠，可為自己省下一筆稅金。財政部台北國稅局日前提醒，適用重購退稅須符合一定條件，包括買屋、賣屋時間差距在2年內，且房屋必須符合自住要件才可申請；此外也要留意，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新、舊制之間的重購退稅規定也大不相同。

為減輕民眾換屋自住負擔，所得稅法有規定，個人出售自住房地，另購房屋自住，只要符合一定條件，其出售自住房地所得所需繳納的所得稅，可在購買自住房地完成移轉日起5年內，申請退稅。

報稅日期將到，台北國稅局日前提醒民眾，無論是先賣後買、或是先買後賣，都可申請退稅或抵稅，只要買賣之間的時間在2年內，且符合自住房地規定。

依據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規定，自住房地之認定，是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在出售及購買的房屋辦理戶籍登記並居住，且房屋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以配偶之一方名義出售，而以配偶之他方名義購屋，也可適用。

財政部表示，出售房地若屬於房地移轉舊制案件，只有購買新屋的價格超過出售舊屋的價格時，即小屋換大屋時，才可全額退稅；若大屋換小屋，則不能退稅。

而若是適用房地合一新制案件，小屋換大屋也可全額退稅；若大屋換小屋，則是將賣屋時所繳的所得稅，依據購屋價占出售價的比例，來計算可退稅金額。

國稅局舉例，甲君在2016年購屋買進A房地並設籍居住，且無出租等營業情形，2017年10月以1,200萬元出售，並繳納房地交易所得稅60萬元；隨後甲君在2019年8月以1,000萬元買進B房地，同樣也是設籍自住，符合重購退稅條件。

而由於出售房屋適用房地合一新制案件，雖甲君是大屋換小屋，仍可退稅，甲君可以已納稅額60萬元，乘以購價占售價比例，也就是6分之5，可申請退稅額為50萬元。

國稅局提醒，納稅人已申請重購自住房地退還或扣抵所得稅，重購的自住房地在重購後5年內不得改作其他用途，例如出租、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或再行移轉，否則將被稽徵機關追繳稅款。

所得稅重購退稅新舊制大不同		
房地移轉	換屋情形	退稅規定
舊制	小屋換大屋	全額退稅
	大屋換小屋	不能退稅
新制	小屋換大屋	全額退稅
	大屋換小屋	按購屋價占出售價比例計算退稅額

疫情期間，維京群島經濟實質規範鬆綁

根據4月7日經濟日報報導，台商愛用的英屬維京群島(BVI)紙上公司，因新冠肺炎疫情蔓延，當地已發布緊急稅收措施，針對經濟實質要求作出兩點放寬：首先，被要求到當地召開董事會的台商，董事不必全部出席，且可採線上會議；其次，若個別董事受政府旅遊限制，企業可舉證說明執行困難。

會計師指出，在全球反避稅的風氣下，BVI要求當地成立的八大類公司，必須符合經濟實質規範，包括處理經銷與服務、融資與租賃、基金管理、保險、銀行、航運、智慧財產權、營運總部等類型。

不論是進行貿易轉單業務、擔任集團資金中心，或是為其他關係企業提供管理服務收取服務費等，都必須在雇用一定數量的當地員工、有當地營運處所、有一定營運費用，還要在當地舉行適當次數的董事會，並且有一定數量的董事出席。

然而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將可能衝擊當地企業召開董事會等經濟實質活動，BVI國際稅務管理局已發布若干彈性措施，重點在於，如果因疫情而造成旅遊限制，無論是受限於BVI或他國政府，而無法在BVI舉行董事會或滿足某些其他經濟實質要求，企業可以準備相關舉證文件，並採線上召開董事會，或申請延長相關通報措施。

其實很多台商在稅務考量下，已經停止BVI公司在當地的八大類活動，或是將當地公司轉為純控股公司，便不必到當地召開董事會；BVI稅務局也在本次聲明提醒，並非所有公司的董事會都要移到BVI進行，而是涉及核心收入創造活動的會議才需要；公司也不必要求所有董事實際出席BVI當地會議。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專辦

全球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史芳銘會計師主持 精通兩岸聲譽卓著

各國緩稅防疫，免稅天堂申報受影響

根據4月9日經濟日報報導，各國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而延長稅務作業期程，也間接影響到百慕達、英屬維京群島(BVI)、開曼群島等既有免稅天堂的經濟實質申報期程，百慕達及BVI已分別配合各國稅務申報期程，提出延期申報機制，開曼群島則尚未建立相關規範。

台商跨國集團在境外設立公司，經常會同時於開曼、BVI開設子公司，或也可能同時於百慕達設點進行跨國轉投資。然而在歐盟的要求之下，前述免稅天堂國家已開始實施經濟實質規範，要求台商在當地要有實質辦公處所、聘雇一定數量員工等。

除非企業願意定期耗費龐大成本以達到經濟實質要求，否則大部分台商都是把當地企業轉為「純控股公司」，或是主張企業已經是其他國家的稅務居民，以免去遵循經濟實質規範的義務。

台商若要主張企業已在他國納稅，勢必就會面臨各國稅務期程不同調的問題，假設台商同時在百慕達及開曼設立公司，就要注意開曼的首次申報期限是今年12月31日前，但是百慕達就比較嚴格，應在今年6月30日前就得完成經濟實質申報，由於各國稅務申報期程不同，台商可能想主張在他國納稅，但是卻來不及在百慕達經濟實質申報期限前，完成他國的納稅作業。

為解決稅務期程不同步的問題，百慕達及BVI皆明訂，在稅務申報與經濟實質申報期限不一致的情況下，接受延期提交稅務證明的請求，百慕達最多可延長1年，BVI最多可延長2年時限；開曼群島目前未明訂相關措施。

近期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各國都推出稅捐緩繳措施，百慕達、BVI及開曼群島的經濟實質申報也同樣受影響，但台商若欲主張他國稅務居民身分，亦可提示當地稅捐緩繳措施或相關文件，向百慕達、BVI及開曼群島主張延緩經濟實質申報。

台商申請匯回境外資金放緩

根據4月17日經濟日報報導，財政部4月16日發布境外資金匯回最新統計，近1個月台商申請匯回50件、金額約97億元，單月申請匯回金額略遜於上期。境外資金專法上路以來，累計海外資金申請匯回總額已達新台幣818億元。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課稅條例》已在去年8月15日上路，運用優惠稅率吸引台商資金回台，財政部推估上路首年至少可吸引1,333億元海外資金匯回。4月16日公布統計至4月14日的數據，共有327件匯回申請案、申請匯回總額818億元，已實際匯回的金額為717億元。

財政部於每月15日公布資金匯回統計，觀察新冠肺炎對資金回流進度影響，自疫情爆發以來，2月15日至3月14日期間，資金匯回新申請件數為45件，單月新增申請匯回金額157億元；3月15日至4

月14日期間，新增50件境外資金匯回案件、新增申請匯回金額97億元，近1個月申請匯回案件數雖增加，但回流資金總額低於前期。

賦稅署官員認為，近期海外資金回流速度放緩，或多或少應是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為落實異地辦公等防疫措施，企業內部作業成本增加，申請匯回等行政流程也稍稍放慢腳步。

官員認為，儘管單月申請回台資金略微下降，但匯回情形仍屬穩健，有近百億元規模，在疫情全球爆發之下，屬於合理變動範圍。

境外資金專法的稅率優惠期僅限2年，相較於現行海外所得須課20%所得稅，專法上路首年匯回海外資金，享8%優惠稅率，第2年匯回則享10%優惠稅率；若將匯回資金用作實質投資，還可再享減半課稅，相當於第1年實質稅率僅4%、第2年5%。

疫情攪局，會計師呼籲資金回台優惠延長

根據4月28日工商時報報導，台商受疫情干擾，資金匯回速度趨緩。資誠(PwC)建議，政府可考慮延長首年優惠稅率8%期限(今年8月14日前)、縮短專戶5年期限等方式，鼓勵台商回台。財長蘇建榮則回應：「短期內不太可能延長期限」。

蘇建榮強調，財政部仍維持原先預估，資金專法上路首年，申請適用資金匯回金額可達到1,300億元、達標應該沒問題，而財政部仍傾向維持資金專法現制，不做更動。

財政部賦稅署長李慶華則指出，資金專法上路還不到1年，且目前看來台商還是按既定計畫逐步回台，暫不考慮修法延長或更改。她也強調，如果要修改資金專法任何細項皆須修法，還要考慮到國際洗防規定、有待進一步通盤考慮。

依據財政部統計，自2019年8月15日到2020年4月15日期間，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申請匯回的案件共計327件，總金額共818億元。若以財政部低推估(每年1,333億元)而言，目前資金專法上路8個月，申請匯回金額為818億元，達成率約61.3%，距離預期的66%仍有些許距離。

會計師指出，適用專法匯回資金速度不如預期原因有三項：

一、外匯專戶能做金融投資的額度僅有匯回金額的25%，金融投資管道較不具吸引力。

二、直接投資產業的資金用途僅限於興建或購置符合規定的建築物及軟、硬體設備或技術，支出項目傾向重資本產業，與台灣推動知識經濟、高質量服務產業的趨勢有別。

三、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各產業陷入求生存的困境。

建議除放寬投資金融商品比例與併購行為、擴大實質投資範圍到知識經濟領域、延長資金專法期限，還有調降首年優惠稅率8%、第2年10%。

資金專法一覽

建議項目	會計師建議內容	財政部回應
延長期限	現行首年期限8月14日可適度延長數月	台商按時程回台，暫無修法必要性。
降低稅率	現為首年稅率8%、第2年10%，可調降數個百分點刺激資金回台	
縮短專戶控管年限	縮減5年的年限	
放寬實質投資項目、產業併購	增加可投資範圍，增加台商資金回台誘因	
放寬投資金融商品比例		

今年綜所稅申報，留意四大變革

根據4月21日經濟日報報導，5月綜合所得稅申報將開始，今年申報有四大特別的變革，包括適用範圍最廣的「長照特別扣除額」首次登場；「名模條款」立法通過，及基本生活費滾動調升，不論高收入族群或低收入家庭都有望享受到減稅紅包；同性婚姻去年過關，今年國稅局也將首次受理同性配偶綜所稅合併申報。

四大變革當中，受惠族群最廣的當屬「長照扣除額」，每人每年可定額減除12萬元應稅所得。高雄國稅局指出，長照扣除額共有四類適用對象，其中以家中有聘僱外籍看護工、有家人入住住宿型長照服務機構的情況較為單純，只要檢附去年度有效的聘僱許可函或繳費證明影本即可。

另外二類情況，則是針對巴氏量表評估失能等級為第二至八級的對象，若有確實使用長照服務，檢附繳費收據證明即可；若未使用以上各類服務，而是選擇自行在家照顧長者、失能者，則是需檢附去年度有效的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影本，或經指定醫療機構評估開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

值得注意的是，長照扣除額訂有排富條款，綜所稅適用稅率為20%以上的高所得者、股利採分離課稅的股利大戶，以及海外所得過高，以致於全年基本所得額超過670萬元的三類對象，都不適用長照扣除額的規定。

第二項重點變革是「名模條款」，由名模林若亞提出行政救濟、大法官釋憲而作出修法，以往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只能定額扣除20萬元，但今年起可改採核實列舉，適用於高所得、工作開銷也較高的族群。

名模條款可列舉費用包括「職業專用服裝費、進修訓練費及職業工具」等三類，但每個項目最多只能減除薪資收入3%，因此年薪未逾222萬的族群，選擇薪資扣除額(定額減除20萬元)較有利；譬如年薪250萬元的高薪族群，又有合格、金額足夠的三類支出憑證，全數列報扣除22.5萬元，才會比較有利。

第三項變革則是法定不課稅的「基本生活費」提高，財政部今年已將基本生活費從 17.1 萬元提高至 17.5 萬元，以 4 口之家試算，今年報稅有機會較去年多扣除 1.6 萬元，原則上申報戶人口越多，越有機會享受到節稅優惠。

最後一項變革則是同性配偶，同婚專法去年正式通過，許多同性伴侶正式結為連理，中區國稅局提醒，在新婚的當年度，二人的綜所稅可以選擇分開或合併申報，若分開申報，個別權利義務跟往年報稅一致；若選擇合併申報，則二人的標準扣除額合併為 24 萬元，且可以列報扶養對方家庭長輩，節稅更有空間，去年登記的同性婚姻，可以選擇對彼此最有利的報稅方式。

今年綜所稅四大新制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每人每年定額扣除 12 萬元 ◎適用對象：在家自行照顧、聘僱外籍看護、入住長照機構、已使用其他長照服務 ◎設有排富條款
首次同婚報稅	結婚首年可選擇合併申報或分開申報
名模條款	◎薪資所得可採核實減除 ◎可列舉費用：職業專用服裝費、進修訓練費、職業工具
基本生活費調升	不課稅所得從 17.1 萬元調升為 17.5 萬元

移轉訂價查核將重點關注無形資產

根據 4 月 23 日工商時報報導，企業要小心了！根據 OECD(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計畫，未來移轉訂價查核重點將涵蓋無形資產評價與利潤分配。財政部也指出，台灣預計未來幾年內將修正 TP 查核準則，無形資產確實會列為查核重點項目。

在查核移轉訂價實務層面，過去有跨國集團將無形資產登記於境外低稅負公司，由該公司向集團其他企業收取權利金，以此作為節稅方式。

舉例來說，原本一般企業在正常稅率國家，其無形資產如商標權、著作權等權利金扣繳稅率可能為 20%。

但是，如果把無形資產轉移給免稅天堂的關係企業，扣繳稅率可能減半為 10% 甚至更低，造成利潤在國際間不當轉移。因此，OECD 緊盯這種避稅行為，台灣也將跟進，列為查核重點。

台灣稅制近 10 年來積極接軌 OECD 標準，像是實施 CRS 共同申報準則與三層文件(國別報告、集團主檔報告和本地文檔報告)、建立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CFC)及實際管理處所(PEM)等制度。

官員表示，台灣接軌國際的關鍵是遠離稅務風險，避免被歐盟列為稅務不合作名單。他認為，今年歐盟各國對開曼、薩摩亞等地紛紛採取四大制裁手

段，像是實施更高的權利金或服務費用扣繳稅率、阻斷企業給付黑名單地區費用、加強 CFC 法遵；另外，企業從黑名單地區紙上公司拿到的股利收入，需全數列為課稅範圍，無法豁免。

一旦台灣被列入黑名單，外資企業與台企雙邊貿易就可能大受影響。官員舉例，過去台灣被義大利認定為逃漏稅高風險地區，所有跟台企往來的義大利廠商，都要提供一大堆文件備查，包括交易金額、項目、用途、實際運用等，導致義大利廠商紛紛暫緩或終止在台交易，直到台義雙方簽署雙邊租稅協定才好轉。

從財政部修法方向來看，台灣極有可能對無形資產進行全面盤點，引用 OECD 合理評價方式決定價值，評估關係企業在無形資產之貢獻程度，調整合理分配利潤以課稅，跨國企業應及早因應。

移轉訂價查核重點一覽		
	內容	用途
未來重點	預計會新增無形資產評價、利潤分配	嚴查跨國企業無形資產登記於低稅負地區避稅情況、利潤不當轉移
現行重點	◎毛利率、利潤遠低於同業 ◎跨國企業總利潤為正數，但在台申報虧損 ◎未依規定揭露關係人資料 ◎免稅或低稅率國家企業交易頻繁 ◎租稅優惠關係人金額鉅大或交易頻繁 ◎有形與無形資產對價關係異常 ◎連 3 年損益呈不規則鉅幅變動	◎檢視企業營利是否移至海外 ◎透過交易而將稅負從台灣 20% 轉移到他國 0~10% ◎檢查高價低報情況 ◎確認財報與資金流向

(二)台灣外匯

國內企業在 OBU 開戶，可望放行

根據 5 月 19 日工商時報報導，企業未來要開境外帳戶不用再繞道。金管會主委顧立雄 5 月 18 日在財委會中透露，已與中央銀行達成共識，將放行國內企業可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開立「授信用」外幣帳戶，企業不必設境外紙上公司才能開戶，讓金流更具效率，但開放時程表將由新金管會主委黃天牧來宣布。

顧立雄 2019 年為了打造媲美星港財管方案、將資金引來台，大力推動 OBU 三階段開放。其中，第一階段是「以授信為目的」可在 OBU 開戶，現行條例已

有授權，無需修法，但也一路談了大半年，最近才確定，但顧立雄任內已來不及宣布。

顧立雄指出，現在80、90% OBU開戶的「外國企業」，其實都是國內業者去境外成立的紙上公司，雖然公司名字是英文，但背後都是台商，所以金管會與央行達成共識，將開放境內企業在 OBU 開設以授信為目的帳戶，即銀行可將外幣授信直接撥入帳戶，企業就可直接在 OBU 進行資金調度。如 A 公司向國內銀行借美元，要作海外子公司購料款或營運周轉金，就可直接撥款到 A 公司在 OBU 的帳戶，不用再開一個海外紙上公司的帳戶。

這項政策從去年第4季就討論，近期才算成熟，顧立雄表示，央行已同意相關細節，近期就將公布開放，且 OBU 條例第2條本來就有授權，不必修法。

為何要極力爭取？顧立雄表示，這對中小企業調度資金會方便一點，大企業本來就有境外公司，但很多中小企業是繞道到境外成立紙上公司，才能開 OBU 帳戶，「我以法律人角度來看，覺得這種繞道就是掛羊頭賣狗肉，讓台資企業變外資。」

現在境外公司因 CRS(共同申報準則)上路，要以

實質交易為基礎才能設立，台商海外紙上公司沒有實際運作，就會被查、發生問題。

金管會擬三階段放寬 OBU 業務		
階段	內容	進度
階段一	以外幣授信為目的 台資企業開戶	央行同意， 近期開放
階段二	開放台商外幣存款帳戶	需修法
階段三	類似新加坡 ACU 模式 (只看幣別不看身分、 不限台商)	需修法

顧立雄認為，既然台灣有 OBU 管道，也努力提升效率，何必讓 80、90% 的公司繞道去開曼、維京群島開戶，為何不讓這些公司回來開戶、名正言順去做，也方便日後查核實質受益人。

顧立雄認為開放會有二大效益，企業若要台幣換外幣的可用 DBU 運作，純外幣業務就在 OBU，資金調度會更靈活，也可促進 OBU、DBU 實質管理有效性。

提供大陸投資專業

是我們對客戶終生的承諾

誠信、專業、服務

是我們永遠的經營理念

辦理境外控股公司與

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最佳的選擇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

大陸經貿 Q&A

一、個人所得稅綜合所得年度匯算政策百問百答

(2020年4月1日國家稅務總局)

一、綜合類

1.問：哪些所得項目是綜合所得？

答：綜合所得具體包括工資薪金所得、勞務報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許權使用費所得。居民個人取得綜合所得需要年度匯算的，應於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辦理年度匯算。

2.問：綜合所得適用的稅率是什麼？

答：綜合所得，適用3%至45%的超額累進稅率。

3.問：居民個人的綜合所得應納稅所得額如何確定？

答：居民個人的綜合所得，以每一納稅年度的收入額減除費用6萬元以及專項扣除、專項附加扣除和依法確定的其他扣除後的餘額，為應納稅所得額。

舉例：居民個人蘭蘭2019年共取得工資144,000元，取得勞務報酬20,000元，取得稿酬5,000元，轉讓專利使用權取得收入20,000元，符合條件的專項扣除和專項附加扣除共計62,400元。

年收入總額 = $144,000 + 20,000 \times (1 - 20\%) + 5,000 \times (1 - 20\%) \times 70\% + 20,000 \times (1 - 20\%) = 178,800$ (元)

年應納稅所得額 = $178,800 - 60,000 - 62,400 = 56,400$ (元)

4.問：新個稅法下，年度匯算時，勞務報酬、稿酬、特許權使用費所得如何計算收入額？

答：勞務報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許權使用費所得以收入減除20%的費用後的餘額為收入額。稿酬所得的收入額減按70%計算。

舉例：居民個人小趙2019年取得工資收入80,000元、勞務報酬收入50,000元、特許權使用費收入100,000元、稿酬收入40,000元，請計算小趙2019年綜合所得收入額是多少？

$80,000 + (50,000 + 100,000) \times (1 - 20\%) + 40,000 \times (1 - 20\%) \times 70\% = 222,400$ (元)

5.問：居民個人2019年的綜合所得如何進行年度匯算？

答：居民個人2019年度綜合所得收入超過12萬元且需要補稅金額超過400元的，或者2019年度已預繳稅額大於年度應納稅額且申請退稅的，需要辦理年度匯算。即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取得的工資薪金、勞務報酬、稿酬、特許權使用費等四項所得的收入額，減除費用6萬元以及專項扣除、專項附加扣除、依法確定的其他扣除和符合條件的公益慈善事業捐贈後，適用綜合所得個人所得稅稅率並減去速算扣除數，計算本年度最終應納稅額，再減去2019年度已預繳稅額，得出本年度應退或應補稅額，向稅務機關申報並辦理退稅或補稅。具體計算公式如下：2019年度匯算應退或應補稅額 = [(綜合所得收入額 - 60,000元 - “三險一金”等專項扣除 - 子女教育等專項附加扣除 - 依法確定的其他扣除 - 捐贈) × 適用稅率 - 速算扣除數] - 2019年已預繳稅額

舉例：居民個人蘭蘭2019年共取得工資144,000元，取得勞務報酬20,000元，取得稿酬5,000元，轉讓專利使用權取得收入20,000元，符合條件的專項扣除和專項附加扣除共計62,400元。則2020年匯算時，蘭蘭應繳納的個人所得稅，計算如下：

年收入總額 = $144,000 + 20,000 \times (1 - 20\%) + 5,000 \times (1 - 20\%) \times 70\% + 20,000 \times (1 - 20\%) = 178,800$ (元)

年應納稅所得額 = $178,800 - 60,000 - 62,400 = 56,400$ (元)

全年應納個人所得稅額 = $56,400 \times 10\% - 2,520 = 3,120$ (元)

(溫馨提示：全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36,000元至144,000元的部分，適用10%的稅率，速算扣除數為2,520)已預繳的所得稅額7,608(元)年度匯算應納稅額 = 全年應納所得稅額 - 累計預繳所得稅額 = $3,120 - 7,608 = -4,488$ (元)，蘭蘭2020年可申請退稅4,488元。

6.問：什麼是居民個人和非居民個人？

答：居民個人是指在中國境內有住所，或者無住所而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滿 183 天的個人。非居民個人是指在中國境內無住所又不居住，或者無住所而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不滿 183 天的個人。

7.問：非居民個人需要進行綜合所得年度匯算嗎？

答：非居民個人取得工資、薪金所得，勞務報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許權使用費所得，有扣繳義務人的，由扣繳義務人按月或者按次代扣代繳稅款，不辦理年度匯算。

8.問：在中國境內有住所個人的“住所”是如何判定的？

答：稅法上所稱“住所”是一個特定概念，不同於實物意義上的住房。按照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 2 條規定，在境內有住所的個人，是指因戶籍、家庭、經濟利益關係而在境內習慣性居住的個人。習慣性居住是判定納稅人是居民個人還是非居民個人的一個法律意義上的標準，並不是指實際的居住地或者在某一個特定時期內的居住地。對於因學習、工作、探親、旅遊等原因而在境外居住，在這些原因消除後仍然回到中國境內居住的個人，則中國為該納稅人的習慣性居住地，即該個人屬於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對於境外個人僅因學習、工作、探親、旅遊等原因而在中國境內居住，待上述原因消除後該境外個人仍然回到境外居住的，其習慣性居住地不在境內，即使該境外個人在境內購買住房，也不會被認定為境內有住所的個人。

9.問：無住所居民個人取得綜合所得需要進行年度匯算嗎？

答：無住所居民個人取得綜合所得，年度終了後，應將年度工資薪金收入額、勞務報酬收入額、稿酬收入額、特許權使用費收入額匯總，計算繳納個人所得稅。需要辦理年度匯算的，依法辦理年度匯算。

10.問：無住所居民個人稅款如何計算？

答：無住所居民個人取得綜合所得，年度終了後，應按年計算個人所得稅；有扣繳義務人的，由扣繳義務人按月或者按次預扣預繳稅款；需要辦理年度匯算的，按照規定辦理年度匯算，年度綜合所得應納稅額計算公式如下：

年度綜合所得應納稅額 = (年度工資薪金收入額 + 年度勞務報酬收入額 + 年度稿酬收入額 + 年度特許權使用費收入額 - 減除費用 - 專項扣除 - 專項附加扣除 - 依法確定的其他扣除 - 捐贈) × 適用稅率 - 速算扣除數

無住所居民個人為外籍個人的，2022 年 1 月 1 日前計算工資薪金收入額時，已經按規定減除住房補貼、子女教育費、語言訓練費等八項津補貼的，不能同時享受專項附加扣除。

二、工資薪金

11.問：什麼是工資薪金所得？

答：個人因任職或者受雇取得的工資、薪金、獎金、年終加薪、勞動分紅、津貼、補貼以及與任職或者受雇有關的其他所得，為工資、薪金所得。

12.問：演員參與本單位組織的演出取得的報酬是否屬於工資薪金？

答：對電影製片廠導演、演職人員參加本單位的影視拍攝所取得的報酬，屬於工資薪金，應按“工資、薪金所得”應稅項目計徵個人所得稅。

13.問：個人擔任公司董事監事取得的收入是否屬於工資薪金？

答：個人擔任公司董事、監事，且不在公司任職、受雇取得的董事費、監事費，屬於勞務報酬，應按“勞務報酬所得”項目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在公司(包括關聯公司)任職、受雇，同時兼任董事、監事的，屬於工資薪金，應將董事費、監事費與個人工資收入合併，統一按“工資、薪金所得”項目計徵個人所得稅。

14.問：單位為職工個人購買商業健康保險是否屬於工資薪金？

答：單位統一為員工購買符合規定的稅收優惠型商業健康保險產品的支出，應計入員工個人工資薪金，視同個人購買，允許在當年(月)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予以稅前扣除，扣除限額為 2,400 元/年(200 元/月)。

15.問：單位以誤餐補助名義發給職工的補貼、津貼，是否屬於工資薪金？

答：按規定不徵稅的誤餐補助，是指按財政部門規定，個人因公在城區、郊區工作，不能在工作單位或返回就餐，確實需要在外就餐的，根據實際誤餐頓數，按規定的標準領取的誤餐費。除上述情形外，單位以誤餐補助名義發給職工的補貼、津貼，屬於工資薪金，應當併入當月工資、薪金所得計徵個人所得稅。

16.問：超比例繳付的“三险一金”是否要併入當期工資薪金計算繳納個人所得稅？

答：單位超過規定比例和標準為個人繳付“三险一金”的，超過部分應併入個人當期的工資、薪金收入，計徵個人所得稅。

17.問：扣繳義務人或納稅人自行申報全年一次性獎金個人所得稅時，如何繳納個人所得稅？是否可以選擇併入綜合所得或不併入綜合所得稅計算？

答：居民個人取得全年一次性獎金，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個人取得全年一次性獎金等計算徵收個人所得稅方法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05]9 號)規定的，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可以選擇不併

入當年綜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獎金收入除以12個月得到的數額，按照按月換算後的綜合所得稅率表，確定適用稅率和速算扣除數，單獨計算納稅。計算公式為：應納稅額＝全年一次性獎金收入×月度適用稅率－速算扣除數

居民個人取得全年一次性獎金，也可以選擇併入當年綜合所得計算納稅。

舉例：居民個人小劉2019年1月從單位取得2018年度全年績效獎金48,000元，2019年全年工資120,000元，不考慮三险一金，無其他所得收入，專項附加扣除12,000元。如何計繳個人所得稅？

(1)如選擇全年一次性獎金48,000元單獨計算：確定適用稅率和速算扣除數：48,000÷12=4,000(元)適用稅率10%，速算扣除數210。全年一次性獎金應納個人所得稅＝48,000×10%－210=4,590(元)

綜合所得應納個人所得稅＝(120,000－60,000－12,000)×10%－2,520=2,280(元)

全年應納個人所得稅：4,590＋2,280＝6,870(元)

(2)如選擇全年一次性獎金48,000元併入2019年綜合所得計算納稅：

全年應納個人所得稅：(120,000＋48,000－60,000－12,000)×10%－2,520=7,080(元)

18.問：中央企業負責人取得年度績效薪金延期兌現收入和任期獎勵，需要併入綜合所得進行年度匯算嗎？

答：中央企業負責人取得年度績效薪金延期兌現收入和任期獎勵，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央企業負責人年度績效薪金延期兌現收入和任期獎勵徵收個人所得稅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07]118號)規定的，在2021年12月31日前，可以選擇不併入當年綜合所得，也可以選擇併入當年綜合所得進行年度匯算。

選擇不併入當年綜合所得的，以該筆收入除以12個月得到的數額，按照按月換算後的綜合所得稅率表(以下簡稱月度稅率表)，確定適用稅率和速算扣除數，單獨計算納稅。

計算公式為：應納稅額＝年度績效薪金延期兌現收入和任期獎勵×月度適用稅率－速算扣除數

19.問：單位向個人低價售房應如何計算個人所得稅？需要進行年度匯算嗎？

答：單位按低於購置或建造成本價格出售住房給職工，職工因此而少支出的差價部分，符合規定的，不併入當年綜合所得，不需要進行年度匯算，以差價收入除以12個月得到的數額，按照月度稅率表確定適用稅率和速算扣除數，單獨計算納稅。計算公式為：

應納稅額＝職工實際支付的購房價款低於該房屋的購

置或建造成本價格的差額×月度適用稅率－速算扣除數

20.問：與單位解除勞動關係取得的一次性補償收入如何計稅？要併入綜合所得嗎？

答：個人與用人單位解除勞動關係取得一次性補償收入(包括用人單位發放的經濟補償金、生活補助費和其他補助費)，在當地上年職工平均工資3倍數額以內的部分，免徵個人所得稅；超過3倍數額的部分，不併入當年綜合所得，單獨適用綜合所得稅率表，計算納稅。

21.問：個人辦理內部退養手續後從原任職單位取得的一次性收入該如何計稅？

答：個人辦理內部退養手續從原任職單位取得一次性補貼收入，不需納入綜合所得進行年度匯算。計稅時，按照辦理內部退養手續後至法定離退休年齡之間的所屬月份進行平均後的商數，先與當月工資合併查找稅率、計算稅額，再減除當月工資收入應繳的稅額，即為該項補貼收入應納稅額。

發放一次性補貼收入當月取得的工資收入，仍需要併入綜合所得計算繳稅。在年終匯算時，正常按照稅法規定扣除基本減除費用。

舉例：李海2019年每月取得工資7,000元。2019年5月李海辦理了內部退養手續，從單位取得了一次性內部退養收入10萬元。李海離正式退休時間還有20個月，假定李海2019年度沒有其他綜合所得，可享受子女教育專項附加扣除，如何計算李海應繳納的個人所得稅？

1.李海離正式退休時間還有20個月，平均分攤一次性收入100,000÷20=5,000元；

2.5,000元與當月工資7,000元合併，減除當月費用扣除標準5,000元，以其餘額為基數確定使用稅率和速算扣除數：(5,000＋7,000)－5,000=7,000，應適用稅率10%，速算扣除數210；

3.將當月工資7,000元加上當月取得的一次性收入100,000元，減去費用扣除標準5,000元，計算稅款(7,000＋100,000－5,000)×10%－210=9,990元。

模擬計算單月工資應計算的稅款：(7,000－5,000)×3%=60元

內部退養應繳納的稅款為9,990－60=9,930元

4.李海2019年度取得內部退養一次性收入不併入當月外，其他月份另行累計預扣預繳稅款(7,000×12－5,000×12－1,000×12)×3%=360元

5.李海2019年全年應繳納個人所得稅為9,930＋360=10,290元

22.問：提前退休一次性收入個人所得稅如何計算？需要進行年度匯算嗎？

答：個人辦理提前退休手續而取得的一次性補貼收入，應按照辦理提前退休手續至法定離退休年齡之間實際年度數平均分攤，確定適用稅率和速算扣除數，單獨適用綜合所得稅率表，計算納稅，不需併入綜合所得進行年度匯算。計算公式：

應納稅額＝[(一次性補貼收入÷辦理提前退休手續至法定退休年齡的實際年度數)－費用扣除標

準]×適用稅率-速算扣除數}×辦理提前退休手續至法定退休年齡的實際年度數

23.問：離退休人員取得返聘工資和獎金補貼如何計稅？需要進行年度匯算嗎？

答：按照國家統一規定發給幹部、職工的安家費、退職費、基本養老金或者退休費、離休費、離休生活補助費，免徵個人所得稅。

離退休人員除按規定領取離退休工資或養老金外，另從原任職單位取得的各類補貼、獎金、實物，不屬於《個人所得稅法》第4條規定可以免稅的退休工資、離休工資、離休生活補助費，應在減除按《個人所得稅法》規定的費用扣除標準後，按“工資、薪金所得”應稅項目繳納個人所得稅。需要辦理年度匯算的，按照規定辦理年度匯算。

24.問：高級專家延長離退休期間取得的工資需要繳納個人所得稅嗎？

答：達到離休、退休年齡，但確因工作需要，適當延長離休退休年齡的高級專家(指享受國家發放的政府特殊津貼的專家、學者或者中國科學院、中國工程院院士)，其在延長離休退休期間，從其勞動人事關係所在單位取得的，單位按國家有關規定向職工統一發放的工資、薪金、獎金、津貼、補貼等收入，視同離休、退休工資，免徵個人所得稅；取得其他各種名目的津補貼收入等，以及高級專家從其勞動人事關係所在單位之外的其他地方取得的培訓費、講課費、顧問費、稿酬等各種收入，依法計徵個人所得稅。

25.問：居民個人取得股票期權、股票增值權、限制性股票、股權獎勵等股權激勵，如何計算繳納個人所得稅？是否併入綜合所得？

答：居民個人取得股票期權、股票增值權、限制性股票、股權獎勵等股權激勵(以下簡稱股權激勵)，符合有關規定條件的，在2021年12月31日前，不併入當年綜合所得，全額單獨適用綜合所得稅率表，一個納稅年度內取得2次以上(含2次)股權激勵的，應按規定合併計算納稅。計算公式為：應納稅額=股權激勵收入×年度適用稅率-速算扣除數

26.問：個人領取企業年金、職業年金如何計算個人所得稅？需要進行年度匯算嗎？

答：個人達到國家規定的退休年齡，按照規定領取的企業年金、職業年金，不併入綜合所得進行年度匯算，全額單獨計算應納稅款。其中按月領取的，適用月度稅率表計算納稅；按季領取的，平均分攤計入各月，按每月領取額適用月度稅率表計算納稅；按年領取的，適用綜合所得稅率表計算納稅。

27.問：領取稅收遞延型商業養老保險如何計算個人所得稅？需要進行年度匯算嗎？

答：個人按照規定領取的稅收遞延型商業養老保險的養老金收入，其中25%部分予以免稅，其餘75%部分按照10%的比例稅率計算繳納個人所得稅，由保險機構代扣代繳後，在個人購買稅延養老保險的機構所在地辦理全員全額扣繳申報，不需併入綜合所得進行年度匯算。

28.問：科技人員取得職務科技成果轉化現金獎勵減按50%計入工資薪金需要符合什麼條件？需要併入綜合所得進行年度匯算嗎？

答：自2018年7月1日起，依法批准設立的非營利性研究開發機構和高等學校(包括國家設立的科研機構和高校、民辦非營利性科研機構和高校)根據《促進科技成果轉化法》規定，從職務科技成果轉化收入中給予科技人員的現金獎勵，可減按50%計入科技人員當月“工資、薪金所得”，依法繳納個人所得稅。需要併入綜合所得進行年度匯算。

29.問：高新技術企業轉化科技成果給予技術人員的股權獎勵如何計算個人所得稅？

答：個人獲得股權獎勵時，按照“工資、薪金所得”項目計算確定應納稅額。在2021年12月31日前，不併入當年綜合所得，全額單獨適用綜合所得稅率表，計算納稅，2022年1月1日之後的股權激勵政策另行明確。計算公式為：

應納稅額=股權激勵收入×年度適用稅率-速算扣除數
居民個人一個納稅年度內取得2次以上(含2次)股權激勵的，應合併按上述規定計算納稅。

三、勞務報酬

30.問：什麼是勞務報酬所得？

答：個人從事勞務取得的所得，包括從事設計、裝潢、安裝、製圖、化驗、測試、醫療、法律、會計、諮詢、講學、翻譯、審稿、書畫、雕刻、影視、錄音、錄影、演出、表演、廣告、展覽、技術服務、介紹服務、經紀服務、代辦服務以及其他勞務取得的所得，為勞務報酬所得。

31.問：保險代理人取得佣金收入應如何計稅？需併入綜合所得進行年度匯算嗎？

答：保險代理人與保險行銷員屬於同一類人員。保險代理人取得的佣金收入，屬於勞務報酬所得，以不含增值稅的收入減除20%的費用後的餘額為收入額，收入額減去展業成本以及附加稅費後，併入當年綜合所得，計算繳納個人所得稅。保險行銷員、證券經紀人展業成本按照收入額的25%計算。

舉例：居民個人小李是某保險公司行銷員，2019年1月取得保險行銷佣金收入20,600元，該保險公司接受稅務機關委託代徵稅款，向個人保險代理人支付佣金費用後，代個人保險代理人統一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匯總代開增值稅普通發票。保險公司應預扣小李2019年1月份的個人所得稅多少元？

月收入低於 10 萬元，免徵增值稅，應預扣小李 2019 年 1 月份的個人所得稅 = $[20,600 \times (1-20\%) \times (1-25\%) - 5,000] \times 3\% = 220.8$ 元

32.問：保險行銷員(或保險代理人)在同一個公司獲得兩筆收入，一筆是保險費佣金收入，一筆是做文祕崗獲得的工資，這兩筆收入應如何計稅？

答：此種情況，若該保險行銷員(或保險代理人)是該公司的雇員，則他取得的保險費佣金收入應與文祕崗取得的工資一起按照工資薪金所得繳納個人所得稅。

33.問：醫療機構臨時聘請坐診的專家取得收入如何計稅？需要進行年度匯算嗎？

答：受醫療機構臨時聘請坐堂門診及售藥，由該醫療機構支付報酬，或收入與該醫療機構按比例分成的人員，其取得的所得，按照“勞務報酬所得”應稅項目繳納個人所得稅，以一個月內取得的所得為一次，稅款由該醫療機構預扣預繳，併入綜合所得進行年度匯算。

34.問：單位以免費旅遊方式對非本單位員工的行銷人員進行獎勵的，怎麼計算繳納個人所得稅？需要併入綜合所得進行年度匯算嗎？

答：應作為當期勞務收入，按照“勞務報酬所得”項目徵收個人所得稅，需要併入綜合所得進行年度匯算。

四、稿酬

35.問：什麼是稿酬所得？

答：個人因其作品以圖書、報刊等形式出版、發表而取得的所得，為稿酬所得。

36.問：個人通過出版社出版小說取得的收入應如何計稅？需要進行年度匯算嗎？

答：個人通過出版社出版小說取得的收入，按照“稿酬所得”項目計繳個人所得稅，併入綜合所得進行年度匯算。

舉例：2019 年 8 月份某出版社要出版作家的一本小說，由作家提供書稿，出版社支付給作者 2.5 萬元。2019 年 8 月份出版社應預扣作者個人所得稅 = $25,000 \times (1-20\%) \times 70\% \times 20\% = 2,800$ (元)。年度終了後，作者取得的該筆稿酬按照 14,000 元($25,000 \times (1-20\%) \times 70\%$)的收入額與當年本人取得的其他綜合所得合併後辦理年度匯算。

37.問：作者去世後，對取得其遺作稿酬的人是否需要繳納個人所得稅？

答：作者去世後，對取得其遺作稿酬的個人，按稿酬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併入綜合所得進行年度匯算。

38.問：個人的書畫作品、攝影作品在雜誌上發表取得的所得，應如何計稅？需要併入綜合所得進行年度匯算嗎？

答：個人的書畫作品、攝影作品在雜誌上發表取得的所得，應按“稿酬所得”項目計繳個人所得稅，併入綜合所得進行年度匯算。

39.問：雜誌社職員在本單位刊物上發表作品取得所得按什麼項目計繳個人所得稅？

答：任職、受雇於報刊、雜誌等單位的記者、編輯等專業人員，因在本單位的報刊、雜誌上發表作品取得的所得，屬於因任職、受雇而取得的所得，應與其當月工資收入合併，按“工資、薪金所得”項目徵收個人所得稅。

40.問：出版社專業記者編寫的作品，由本社以圖書形式出版而取得的稿費收入，應如何計稅？需要併入綜合所得進行年度匯算嗎？

答：出版社的專業作者撰寫、編寫或翻譯的作品，由本社以圖書形式出版而取得的稿費收入，應按“稿酬所得”項目計算繳納個人所得稅，併入綜合所得進行年度匯算。

41.問：任職、受雇於報刊、雜誌等單位的非專業人員，因在本單位的報刊、雜誌上發表作品取得的所得，應如何計稅？需要併入綜合所得進行年度匯算嗎？

答：任職、受雇於報刊、雜誌等單位的非專業人員，在本單位的報刊、雜誌上發表作品取得的所得，應按“稿酬所得”項目徵收個人所得稅，併入綜合所得進行年度匯算。

五、特許權使用費

42.問：什麼是特許權使用費所得？

答：特許權使用費所得，是指個人提供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非專利技術以及其他特許權的使用權取得的所得；提供著作權的使用權取得的所得，不包括稿酬所得。

43.問：編劇取得的劇本使用費，按稿酬所得徵稅還是按特許權使用費項目計算繳納個人所得稅？

答：對於劇本作者從電影、電視劇的製作單位取得的劇本使用費，應按特許權使用費所得項目計繳個人所得稅，併入綜合所得進行年度匯算。

44.問：個人獲得的專利賠償款應按什麼項目計算繳納個人所得稅？

答：根據國稅函[2000]257 號文件規定，專利賠償款應按“特許權使用費所得”項目計繳個人所得稅，併入綜合所得進行年度匯算。

45.問：個人將小說手稿進行拍賣取得所得，應按什麼項目計算繳納個人所得稅？

答：作者將自己的文字作品手稿原件或影本拍賣取得的所得，按照“特許權使用費”所得項目繳納個人所得稅，併入綜合所得進行年度匯算。

六、專項附加扣除

46.問：子女教育的扣除主體、範圍和扣除標準是什麼？

答：子女教育專項附加扣除的扣除主體是子女的法定監護人，包括生父母、繼父母、養父母，父母之外的其他人擔任未成年人的法定監護人的，比照執行。子女的範圍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養子女、繼子女，也包括未成年但受到本人監護的非子女。子女教育按照每個子女每年12,000元(每月1,000元)的標準定額扣除。

47.問：有多子女的父母，可以對不同的子女選擇不同的扣除方式嗎？

答：可以。有多子女的父母，可以對不同的子女選擇不同的扣除方式，即對子女甲可以選擇由一方按照每月1,000元的標準扣除，對子女乙可以選擇由雙方分別按照每月500元的標準扣除。

48.問：對於存在離異重組等情況的家庭而言，如何享受子女教育扣除政策？

答：具體扣除方法由父母雙方協商決定，一個孩子扣除總額不能超過每月1,000元，扣除主體不能超過2人。

49.問：殘障兒童接受的特殊教育，父母是否可以享受子女教育專項附加扣除？

答：特殊教育屬於義務教育，同時擁有學籍，因此父母可以享受扣除。

50.問：大學期間參軍，學校保留學籍，是否可以按子女教育扣除？

答：服兵役是公民的義務，大學期間參軍是積極回應國家的號召，參軍保留學籍期間，屬於高等教育階段，其父母可以享受子女教育專項附加扣除。

51.問：參加“跨校聯合培養”需要到國外讀書幾年的，是否可以按照子女教育扣除？

答：一般情況下，參加“跨校聯合培養”的學生，原學校繼續保留學生學籍，子女在國外讀書期間，父母可以享受子女教育專項附加扣除。

52.問：繼續教育的扣除範圍和扣除標準是什麼？

答：納稅人在中國境內接受學歷(學位)繼續教育的支出，在學歷(學位)教育期間按照每月400元定額扣除。同一學歷(學位)繼續教育的扣除期限不能超過48個月。納稅人接受技能人員職業資格繼續教育、專業技術人員職業資格繼續教育的支出，在取得相關證書的當年，按照3,600元定額扣除。

53.問：納稅人享受繼續教育扣除時，如果因病、因故等原因休學且學籍繼續保留的休學期間，以及施教機構按規定組織實施的寒暑假是否連續計算？

答：學歷(學位)繼續教育的扣除期限最長不得超過48個月。48個月包括納稅人因病、因故等原因休學且學籍繼續保留的休學期間，以及施教機構按規定組織實施的寒暑假連續計算。

54.問：納稅人處於本碩博連讀的博士階段，父母已經申報享受了子女教育專項附加扣除，納稅人如果在博士讀書時取得律師資格證書，可以申報繼續教育扣除嗎？

答：如果納稅人有綜合所得，一個納稅年度內，在取得證書的當年，可以享受職業資格繼續教育扣除。

55.問：參加自學考試，納稅人應當如何享受扣除？

答：按照《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暫行條例》的有關規定，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應考者取得一門課程的單科合格證書後，教育部門即為其建立考籍管理檔案。具有考籍管理檔案的考生，可以按規定享受繼續教育專項附加扣除。

56.問：納稅人參加夜大、函授、現代遠端教育、廣播電視大學等學習，是否可以享受繼續教育扣除？

答：納稅人參加夜大、函授、現代遠端教育、廣播電視大學等學習，所讀學校為其建立學籍檔案的，可以享受學歷(學位)繼續教育扣除。

57.問：如果在國外進行的學歷繼續教育，或者是拿到了國外頒發的技能證書，能否享受繼續教育扣除？

答：根據專項附加扣除暫行辦法的規定，納稅人在中國境內接受的學歷(學位)繼續教育支出，以及接受技能人員職業資格繼續教育、專業技術人員職業資格繼續教育支出，可以按規定享受扣除。對於納稅人在國外接受的學歷繼續教育和國外頒發的技能證書，不符合“中國境內”的規定，不能享受繼續教育專項附加扣除。

58.問：如果納稅人在接受學歷繼續教育的同時取得技能人員職業資格證書或者專業技術人員職業資格證書，如何享受扣除？

答：納稅人接受學歷繼續教育，可以按照每月400元的標準扣除，全年共計4,800元；在同年又取得技能人員職業資格證書或者專業技術人員職業資格證書，且符合扣除條件的，全年可按照3,600元的標準定額扣除。因此，對同時符合兩類情形的納稅人，該年度可疊加享受扣除，即當年其繼續教育最多可扣除8,400元。

59.問：住房貸款利息的扣除主體、範圍和扣除標準是什麼？

答：納稅人本人或其配偶單獨或共同使用商業銀行或住房公積金個人住房貸款，為本人或其配偶購買中國境內住房，發生的首套住房貸款利息支出，在實際發生貸款利息的年度，按照每月1,000元標準定額扣除，扣除期限最長不超過240個月。納稅人只能享受一次首套住房貸款的利息扣除。經夫妻雙方約定，可以選擇由其中一方扣除，具體扣除方式在一個納稅年度內不能變更。

60.問：父母和子女共同購房，房屋產權證明、貸款合同均登記為父母和子女，住房貸款利息專項附加扣除如何享受？

答：父母和子女共同購買一套房子，不能既由父母扣除，又由子女扣除，應該由主貸款人扣除。如主貸款人為子女的，由子女享受扣除；主貸款人為父母中一方的，由父母任一方享受扣除。

61.問：我用貸款買了一套房，由於工作需要將該房屋貸款還清後置換了另一套房，第二套房貸銀行依舊給我的是首套房貸款利率，第一套房時我沒享受過貸款利息政策，那麼第二套房貸利息可以享受住房貸款利息扣除政策嗎？

答：可以。根據現行政策規定，如果納稅人沒有申報過住房貸款利息扣除，那麼其按照首套住房貸款利率購買的第二套住房，可以享受住房貸款利息扣除。

62.問：妻子在北京婚前有首套住房貸款，婚前已經享受了首套住房貸款利息扣除。婚後夫妻二人在天津買了新房並記在丈夫名下，丈夫婚前沒有買過房子，這種情況下，如果天津的新房符合首套貸款條件，丈夫是否能享受貸款利息專項附加扣除？

答：婚後，如果妻子就婚前已購住房申請繼續享受住房貸款利息扣除，夫妻雙方均不能再就其它住房享受住房貸款利息扣除。婚後，如果妻子未就婚前已購住房享受住房貸款利息扣除，且丈夫之前也未享受過住房貸款利息扣除，則丈夫可以就其婚後新購住房享受住房貸款利息扣除。

63.問：如何理解納稅人只能享受一次住房貸款利息扣除？

答：只要納稅人申報扣除過一套住房貸款利息，在個人所得稅專項附加扣除的信息系統中就存有扣除住房貸款利息的記錄，無論扣除時間長短、也無論該住房的產權歸屬情況，納稅人就不得再就其他房屋享受住房貸款利息扣除。

64.問：住房租金的扣除主體、範圍和扣除標準是什麼？

答：納稅人及配偶在主要工作城市沒有自有住房而發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可以按照規定享受住房租金專項附加扣除。住房租金支出由簽訂租賃住房合同的承租人扣除，夫妻雙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的，只能由一方扣除，夫妻雙方主要工作城市不相同的，且各自在其主要工作城市都沒有住房的，可以分別扣除住房租金支出。夫妻雙方不得同時分別享受住房貸款利息和住房租金扣除。具體扣除標準如下：

(一)直轄市、省會(首府)城市、計畫單列市以及國務院確定的其他城市，扣除標準為每月1,500元；
(二)除第一項所列城市以外，市轄區戶籍人口超過100萬的城市，扣除標準為每月1,100元；市轄區戶籍人口不超過100萬的城市，扣除標準為每月800元。

65.問：合租住房可以分別享受扣除政策嗎？

答：住房租金支出由簽訂租賃合同的承租人扣除。因此，合租租房的個人(非夫妻關係)，若都與出租方簽署了規範租房合同，可根據租金定額標準各自扣除。

66.問：員工宿舍可以扣除住房租金支出嗎？

答：如果個人不付租金，不得享受扣除；如果本人支付了租金且符合相關條件的，可以扣除。

67.問：公租房是公司與保障房公司簽的協議，但員工是需要付房租的，這種情況下員工是否可以享受專項附加扣除？需要留存什麼資料備查？

答：納稅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沒有自有住房而發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可以按照標準定額扣除。員工租用公司與保障房公司簽訂的保障房，並支付租金的，可以申報扣除住房租金專項附加扣除。納稅人應當留存與公司簽訂的公租房合同或協議等相關資料備查。

68.問：納稅人公司所在地為保定，被派往分公司北京工作，納稅人及其配偶在北京都沒有住房，由於工作原因在北京租房，納稅人是否可以享受住房租金扣除？如果可以，應按照哪個城市的標準扣除？

答：符合條件的納稅人在主要工作地租房的支出可以享受住房租金扣除。主要工作地指的是納稅人的任職受雇所在地，如果任職受雇所在地與實際工作地不符的，以實際工作地為主要工作城市。該問題中，

納稅人當前的實際工作地(主要工作地)是北京市,應當按照北京市的標準享受住房租金扣除。

69.問:某些行業員工流動性比較大,一年換幾個城市租賃住房,或者當年一直外派並在當地租房,如何申報住房租金專項附加扣除?

答:如果單位為外派員工解決住宿問題,則個人不應再扣除住房租金。對於外派員工自行解決租房問題的,一年內多次變換工作地點的,個人應及時向扣繳義務人或者稅務機關更新專項附加扣除相關信息,允許一年內按照更換工作地點的情況分別進行扣除。

70.問:贍養老人的扣除主體、範圍和扣除標準是什麼?

答:贍養老人專項附加扣除的扣除主體包括:一是負有贍養義務的所有子女。《婚姻法》規定: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養子女、繼子女有贍養扶助父母的義務。二是祖父母、外祖父母的子女均已經去世,負有贍養義務的孫子女、外孫子女。納稅人贍養年滿60歲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年滿60歲祖父母、外祖父母的,可以享受扣除政策。具體扣除標準為:(一)獨生子女,按照每月2,000元標準定額扣除;

(二)非獨生子女,應當與其兄弟姐妹分攤每月2,000元的扣除額度,分攤扣除最高不得超過每月1,000元。

71.問:雙胞胎是否可以按照獨生子女的標準享受扣除?

答:雙胞胎不可以按照獨生子女標準享受扣除。雙胞胎兄弟姐妹需要共同贍養父母,雙胞胎中任何一方都不是父母的唯一贍養人,因此每個子女不能獨自享受每月2,000元的扣除額度。

72.問:非獨生子女,父母指定或兄弟協商,能否以某位子女按每月2,000元扣除?

答:不可以。按照規定,納稅人為非獨生子女的,在兄弟姐妹之間分攤每月2,000元的扣除額度,每人分攤額度不能超過每月1,000元。

73.問:父母均要滿60歲還是只要一位滿60歲即可享受扣除?

答:父母中有一位年滿60周歲,納稅人就可以按照規定標準享受贍養老人專項附加扣除。

74.問:獨生子女家庭,父母離異後再婚的,如何享受贍養老人專項附加扣除?

答:對於獨生子女家庭,父母離異後重新組建家庭,在新組建的兩個家庭中,只要父母中一方沒有納稅人以外的其他子女,則納稅人可以按照獨生子女標準享受每月2,000元贍養老人專項附加扣除。除上述情形外,不能按照獨生子女享受扣除。

75.問:生父母有兩個子女,將其中一個過繼給養父母,養父母家沒有其他子女,被過繼的子女屬於獨生子女嗎?留在原家庭的孩子,屬於獨生子女嗎?

答:被過繼的子女,在新家庭中屬於獨生子女。留在原家庭的孩子,如沒有兄弟姐妹與其一起承擔贍養父母的義務,也可以按照獨生子女標準享受扣除。

76.問:大病醫療的扣除主體、範圍和扣除標準是什麼?

答:在一個納稅年度內,納稅人發生的與基本醫保相關的醫藥費用支出,扣除醫保報銷後個人負擔(指醫保目錄範圍內的自付部分)累計超過15,000元的部分,由納稅人在辦理年度匯算時,在80,000元限額內據實扣除。納稅人發生的醫藥費用支出可以選擇由本人或其配偶一方扣除,未成年子女發生的醫藥費用支出可以選擇由其父母一方扣除。納稅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發生的醫藥費用支出,可按規定分別計算扣除額。

77.問:大病醫療支出中,納稅人年末住院,第二年初出院,這種跨年度的醫療費用,如何計算扣除額?是分兩個年度分別扣除嗎?

答:納稅人年末住院,第2年年初出院,一般是在出院時才進行醫療費用的結算。納稅人申報享受大病醫療扣除,以醫療費用結算單上的結算時間為準,因此,該醫療費用支出屬於是第2年的支出。到2019年結束時,如果達到大病醫療扣除的條件,可以在2020年匯算時享受扣除。

78.問:在私立醫院就診是否可以享受扣除?

答:對於納入醫療保障結算系統的私立醫院,只要納稅人看病的支出在醫保系統可以體現和歸集,則納稅人發生的與基本醫保相關的支出,可以按照規定享受大病醫療扣除。

79.問:夫妻同時有大病醫療支出,如果都在丈夫一方扣除,扣除限額是多少?

答:夫妻同時有符合條件的大病醫療支出,可以選擇都在丈夫一方扣除,扣除限額分別計算,每人最高扣除額為8萬元,合計最高扣除限額為16萬元。

80.問:享受大病醫療專項附加扣除時,納稅人需要注意什麼?

答:納稅人日常看病時,應當留存醫藥服務收費及醫保報銷相關票據等資料備查,同時,可以通過醫療保障部門的醫療保障執行信息系統查詢本人上一年度醫藥費用支出情況。

81.問:納稅人如何知道可以享受大病醫療扣除的自付金額?

答：目前，國家醫療保障局已向公眾提供互聯網查詢服務。參加基本醫保的納稅人可以通過國家醫保服務平台APP，查詢2019年度納稅人發生的與基本醫保相關的醫藥費用支出扣除醫保報銷後個人負擔的累計金額。

七、捐贈

82.問：公益性捐贈扣除應當符合什麼條件？

答：個人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公益性社會組織、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門等國家機關，向教育、扶貧、濟困等公益慈善事業的捐贈，發生的公益捐贈支出，可按照個人所得稅法有關規定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上述所稱境內公益性社會組織，包括依法設立或登記並按規定條件和程序取得公益性捐贈稅前扣除資格的慈善組織，其他社會組織和群眾團體。

83.問：在公益捐贈中，個人捐贈貨幣性資產和非貨幣性資產如何確定捐贈額？

答：個人捐贈貨幣性資產的，按照實際捐贈金額確定捐贈額。個人捐贈股權、房產的，按照個人持有股權、房產的財產原值確定捐贈額。個人捐贈除股權、房產以外的其他非貨幣性資產的，按照非貨幣性資產市場價格確定捐贈額。

84.問：居民個人公益捐贈支出可以在綜合所得年度匯算時扣除嗎？

答：根據現行稅收政策規定，公益捐贈支出是綜合所得年度匯算重點稅前扣除項目之一，因此納稅人的公益捐贈支出是可以在綜合所得年度匯算時扣除的。特別需要說明的是，現行的綜合所得年度匯算制度可以幫助納稅人更加精準、全面地享受公益捐贈優惠政策，更好的保障納稅人權益。比如，有的納稅人平時工作繁忙，在平時沒來及申報扣除公益捐贈支出，那麼他可以通過年度匯算追補扣除。還有的納稅人取得稿酬、勞務報酬、特許權使用費收入，在平時沒有充分足額扣除公益捐贈支出，那麼也可以通過年度匯算追補扣除。總而言之，納稅人沒有及時或足額扣除公益捐贈支出的，都可以在綜合所得年度匯算時申報扣除，保障納稅人充分享受政策紅利。

85.問：居民個人在綜合所得年度匯算時扣除公益捐贈支出應該注意什麼？

答：納稅人在綜合所得年度匯算時要注意以下兩點：第一，要在稅法規定的額度範圍內扣除公益捐贈支出。根據現行政策規定，納稅人在綜合所得扣除公益捐贈支出有上限的，具體為年度綜合所得應納稅所得額的30%(政策規定對公益捐贈全額稅前扣除的，不受該比例限制)。因此納稅人在綜合所得年度匯算時，要著重關注自己公益捐贈支出扣除的上限，以便準確享受公益捐贈政策。

第二，要留存好捐贈票據。根據現行政策規定，當納稅人完成捐贈，不論金額大小，公益性社會組織、國家機關都可以為捐贈人開具捐贈票據。因此，為了防止通過虛假捐贈逃避稅收，政策規定享受公益捐贈政策的納稅人要妥善保管捐贈票據，以便在稅務機關後續有檢查需求時予以配合。

86.問：同時存在限額扣除和全額扣除的公益捐贈，兩者扣除的先後順序會影響最終繳納稅款金額嗎？

答：不影響。根據現行稅法規定，個人公益捐贈支出的扣除基數為扣除捐贈額之前的應納稅所得額。也就是說，這個應納稅所得額是一個固定數，不會因為先扣了一筆捐贈額而縮小。因此，不論是先扣限額捐贈支出還是先扣全額扣除捐贈，最終效果都是一樣的。

八、稅收優惠

87.問：個人所得稅法規定的可以免稅的國家統一規定發放的補貼、津貼是指什麼？

答：是指按照國務院規定發給的政府特殊津貼、院士津貼，以及國務院規定免予繳納個人所得稅的其他補貼、津貼。

88.問：個人所得稅法規定的不屬於可以免稅的福利範圍具體是什麼？

答：下列收入不屬於免稅的福利費範圍：

- (1) 超過國家規定的比例計提福利費、工會經費中支付給個人的；
- (2) 從福利費和工會經費中支付的人人有份的；
- (3) 單位為個人購買汽車、住房、電子電腦等不屬於臨時性生活困難補助性質的支出。

89.問：軍人的轉業費、復員費需要併入綜合所得進行年度匯算嗎？

答：軍人的轉業費、復員費免徵個人所得稅，因此不需要併入綜合所得進行年度匯算。

90.問：按照國家統一規定發給幹部、職工的安家費、退職費、退休費、離休費、離休生活補助費需要計入綜合所得進行年度匯算嗎？

答：按照國家統一規定發給幹部、職工的安家費、退職費、退休費、離休費、離休生活補助費免徵個人所得稅，因此不需要併入綜合所得進行年度匯算。

91.問：個人領取原提存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金、基本養老保險金時，需要併入綜合所得進行年度匯算嗎？

答：個人領取原提存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金、基本養老保險金時，免予徵收個人所得稅，因此不需要併入綜合所得進行年度匯算。

92.問：殘疾、孤老人員和烈屬取得綜合所得，匯算清繳地與預扣預繳地減免稅幅度不一致，該如何計算減免稅額？

答：殘疾、孤老和烈屬取得綜合所得辦理匯算清繳時，匯算清繳地與預繳地規定如果不一致，可以用預扣預繳地規定計算的減免稅額與用匯算清繳地規定計算的減免稅額相比較，按照孰高值確定減免稅額。

九、境外所得抵免

93.問：已在境外繳納的個人所得稅稅額具體指什麼？

答：已在境外繳納的個人所得稅稅額，是指居民個人來源於中國境外的所得，依照該所得來源國家(地區)的法律應當繳納並且實際已經繳納的所得稅稅額。

94.問：如何判斷一筆收入是不是屬於境外所得？

答：個人如果取得以下類別收入，就屬於境外所得：一是因任職、受雇、履行合約等在中國境外提供勞務取得的所得，比如張先生被單位派遣至德國工作2年，在德國工作期間取得的工資薪金；二是中國境外企業以及其他組織支付且負擔的稿酬所得，比如李先生在英國某權威期刊上發表學術論文，該期刊支付給李先生的稿酬；三是許可各種特許權在中國境外使用而取得的所得，比如趙先生持有某項專利技術，允許自己的專利權在加拿大使用而取得的特許權使用費；四是在中國境外從事生產、經營活動而取得的與生產、經營活動相關的所得，比如周女士從在美國從事的經營活動取得的經營所得；五是從中國境外企業、其他組織以及非居民個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紅利所得，比如宋先生持有馬來西亞某企業股份，從該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六是將財產出租給承租人在中國境外使用而取得的所得，比如楊先生將其汽車出租給另一人在新加坡使用而取得的租金；七是轉讓位於中國境外的不動產，轉讓對中國境外企業以及其他組織投資形成的股票、股權以及其他權益性資產或者在中國境外轉讓其他財產取得的所得，比如鄭先生轉讓其持有的荷蘭企業股權取得的財產轉讓收入；八是中國境外企業、其他組織以及非居民個人支付且負擔的偶然所得，比如韓女士在美國買彩票中獎取得的獎金；九是財政部、稅務總局規定的其他收入。

需說明的是，對於個人轉讓中國境外企業、其他組織的股票、股權以及其他性質的權益性資產(以下簡稱權益性資產)的情形，如果該權益性資產在被轉讓前的連續36個西曆月內的任一時間點，被投資企業或其他組織的資產公允價值50%以上直接或間接來自位於中國境內的不動產，那麼轉讓該權益性資產取得的所得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從國際上看，對此類情形按照境內所得徵稅屬於國際通行慣例，中國對外簽訂的稅收協定、OECD稅收協定範本和聯合國稅

收協定範本均對此有所規定。

95.問：居民個人取得境內、境外所得，如何計算應納稅額？

答：居民個人境內、境外所得的應納稅額計算規則如下：

一是居民個人來源於中國境外的綜合所得(包括工資薪金所得、勞務報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許權使用費所得)，應當與境內綜合所得合併計算應納稅額；二是居民個人來源於中國境外的經營所得，應當與境內經營所得合併計算應納稅額。三是居民個人來源於中國境外的利息、股息、紅利所得，財產租賃所得，財產轉讓所得和偶然所得不與境內所得合併，應當分別單獨計算應納稅額。

需說明的是，居民個人在計算應納稅額時，可依法享受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並根據中國稅法相關規定計算其應納稅額。同時，居民個人來源於境外的經營所得，按照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有關規定計算出的虧損不得抵減經營所得的盈利，這與境內經營所得的計算規則是一致的。

96.問：居民個人取得境外所得，應如何計算境外所得抵免限額？

答：中國居民個人境外所得應納稅額應按中國國內稅法的相關規定計算，在計算抵免限額時採取“分國不分項”原則，具體分為以下三步：

第一步：將居民個人一個年度內取得的全部境內、境外所得，按照綜合所得、經營所得、其他分類所得所對應的計稅方法分別計算出該類所得的應納稅額；

第二步：計算來源於境外一國(地區)某類所得的抵免限額，如根據來源於A國的境外所得種類和金額，按照以下方式計算其抵免限額：

(1)對於綜合所得，按照居民個人來源於A國的綜合所得收入額占其全部境內、境外綜合所得收入額中的占比計算來源於A國綜合所得的抵免限額；其中，在按照《關於境外所得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20年第3號，以下簡稱3號公告)第3條第(一)項公式計算綜合所得應納稅額時，對於納稅人取得全年一次性獎金、股權激勵等依法單獨計稅的所得的，先按照稅法規定單獨計算出該筆所得的應納稅額，再與需合併計稅的綜合所得依法計算出的應納稅額相加，得出境內和境外綜合所得應納稅額；

(2)對於經營所得，先將居民個人來源於A國的經營所得依照3號公告第2條規定計算出應納稅所得額，再根據該經營所得的應納稅所得額占其全部境內、境外經營所得的占比計算來源於A國經營所得的抵免限額；

(3)對於利息、股息、紅利所得，財產租賃所得，財產轉讓所得和偶然所得等其他分類所得，按照來源於A國的其他分類所得單獨計算出的應納稅額，加總後作為來源於A國的其他分類所得的抵免限額。

第三步：上述來源於境外一國(地區)各項所得的抵免限額之和就是來源於一國(地區)所得的抵免限額。

舉例：居民個人張先生 2019 年度從國內取得工資薪金收入 30 萬元，取得來源於 B 國的工資薪金收入折合成人民幣 20 萬元，張先生該年度內無其他應稅所得。假定其可以扣除的基本減除費用為 6 萬元，可以扣除的專項扣除為 3 萬元，可以扣除的專項附加扣除為 4 萬元。張先生就其從 B 國取得的工資薪金收入在 B 國繳納的個人所得稅為 6 萬元。假定不考慮其國內工資薪金的預扣預繳情況和稅收協定因素。

(1)張先生 2019 年度全部境內、境外綜合所得應納稅所得額 = (300,000 + 200,000 - 60,000 - 30,000 - 40,000) = 370,000 元 (2)張先生 2019 年度按照國內稅法規定計算的境內、境外綜合所得應納稅額 = 370,000 × 25% - 31,920 = 60,580 元 (3)張先生可以抵免的 B 國稅款的抵免限額 = 60,580 × [200,000 ÷ (300,000 + 200,000)] = 24,232 元。

由於張先生在 B 國實際繳納個人所得稅款為 60,000 元，大於可以抵免的境外所得抵免限額 24,232 元，因此按照《公告》，張先生在 2019 年綜合所得年度匯算時僅可抵免 24,232 元，尚未抵免的 35,768 元可在接下來的 5 年內在申報從 B 國取得的境外所得時結轉補扣。

97.問：居民個人在境外繳納的稅款是否都可以進行抵免？

答：個人所得稅法之所以規定居民個人在境外繳納的所得稅稅款可以抵免，主要是為了解決重複徵稅問題，因此除國際通行的稅收饒讓可以抵免等特殊情況外，僅限於居民個人在境外應當繳納且已經實際繳納的稅款。根據國際通行慣例，居民個人稅收抵免的主要原則為：一是居民個人繳納的稅款屬於依照境外國家(地區)稅收法律規定應當繳納的稅款；二是居民個人繳納的屬於個人應繳納的所得稅性質的稅款，不拘泥於名稱，這主要是因為在不同的國家對於個人所得稅的稱呼有所不同，比如荷蘭對工資薪金單獨徵收“工薪稅”；三是限於居民個人在境外已實際繳納的稅款。

同時，為保護中國的正當稅收利益，在借鑑國際慣例的基礎上，以下情形屬於不能抵免範圍：一是屬於錯繳或錯徵的境外所得稅稅額；二是按照中國政府簽訂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內地和香港、澳門簽訂的避免雙重徵稅安排規定不應徵收的境外所得稅稅額；三是因少繳或遲繳境外所得稅而追加的利息、滯納金或罰款；四是境外所得稅納稅人或者其利害關係人從境外徵稅主體得到實際返還或補償的境外所得稅稅款；五是按照中國稅法規定免稅的境外所得負擔的境外所得稅稅款。

98.問：在某國繳納的個稅稅款高於計算出的抵免限額，沒抵免的部分怎麼辦？

答：對於居民個人因取得境外所得而在境外實際繳納的所得稅款，應按照取得所得的年度區分國家(地區)在抵免限額內據實抵免，超過抵免限額的部分可在以後連續 5 年內繼續從該國所得的應納稅額中抵免。

99.問：居民個人在計算境外所得稅額抵免中是否適用稅收饒讓規定？

答：中國與部分國家(地區)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有稅收饒讓抵免規定，根據國際通行慣例，《公告》明確居民個人從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的國家取得所得，並按該國稅收法律享受了免稅或減稅待遇的，如果該所得已享受的免稅或減稅數額按照稅收協定規定應視同已繳稅額在中國應納稅額中抵免，則居民個人可按照視同已繳稅額按規定享受稅收抵免。

100.問：居民個人應該什麼時候申報辦理境外所得稅款抵免？

答：考慮到居民個人可能在一個納稅年度中從境外取得多項所得，在取得後即申報不僅增加了納稅人的申報負擔，納稅人也難以及時從境外稅務機關取得有關納稅憑證，因此按照個人所得稅法規定，取得境外所得的居民個人應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內進行申報並辦理抵免。

二、公司稅負率過低將會被查稅

(2020 年 4 月 9 日)

一、稅負率是什麼，怎麼算？

(一)稅負率的定義

稅負率一般指企業在某個時期內的稅收負擔的大小，一般用稅收占收入的比重來進行衡量。最常用的稅負率為增值稅稅負率和所得稅稅負率。

(二)企業增值稅行業預警稅負率

增值稅稅負率是指增值稅納稅義務人當期應納增值稅占當期應稅銷售收入的比例。

具體計算如下：

稅負率 = 當期應納增值稅 ÷ 當期應稅銷售收入 × 100%

當期應納增值稅 = 當期銷項稅額 - 實際抵扣進項稅額

實際抵扣進項稅額 = 期初留抵進項稅額 + 本期進項稅額 - 進項轉出 - 出口退稅 - 期末留抵進項稅額

二、什麼情況下，企業會被約談？

通常，稅務部門會先找一個行業，然後從行業裡對稅負異常的企業展開稽查。那麼，有哪些原因會讓企業被約談呢？

1. 通過評估發現，企業稅負變動異常，或稅負率長期遠遠低於同行業水準。

2. 企業沒有進行正常的申報。

沒有及時報稅，包括不按時報稅，報稅不完整等。同時還需要注意以下4點：

(1) 納稅系統申報的銷售額與防偽稅控中的開票銷售額以及財務報表中的銷售額不一致。

(2) 連續3個月或者6個月零稅負申報。

(3) 企業的進項稅額變動率大大高於銷項稅額變動率。

(4) 企業存在大量的進項抵扣，收入卻是減少的。

3. 發票相關資料存在異常

(1) 企業的增值稅發票增量、使用量情況與往期相比存在異常。

(2) 新辦企業短時間內，大量領用增值稅專用發票，且稅負偏低的情況。

(3) 稅收分類編碼開錯等原因，需要作廢多張發票。

(4) 公司的供應商目前屬於失聯狀態，你們公司取得它的增值稅發票需要進項稅轉出的。

4. 企業的員工和經營場地跟收入不匹配。比如員工很多，工作場地很大，但收入很少；或人很少，收入卻很大等。

類似的還有：用電量、用水量以及設備數量等，跟收入不匹配。比如用水量、用電量等明顯增長了很多，但收入仍相比較少，可能存在少確認收入了。

5. 員工工資長期在5,000以下，尤其一些聘請了中高端人才的企業，員工平均工資卻一直很低，有可能存在規避個人所得稅。

6. 印花稅、房產稅等稅額長期是0。一般而言，

在公司正常經營的情況下，印花稅和房產稅不可避免的會發生。

7. 成本和毛利率等指標明顯不合理，或企業長期虧損卻一直不倒閉等。

以上，只是常見的一些原因會被稅局約談，但未談及的原因還有很多。

三、企業稅負率過低，該如何應對？

企業稅負過低的應對方法：

(一) 企業：

1. 接到稅務預警信息後，確定預警信息與企業自身原因有關，應該詳細整理相關的資料。

2. 分析預警產生的原因。

3. 給出合理的解釋。

4. 最終確定解決方案。

5. 接到稅務預警信息後，確定預警信息與企業自身原因無關，應出示相關的證據證明。

(二) 會計：

1. 每月報表報送之前，財務人員都應本著符合業務真實性的原則進行自查。

2. 如果經自查，發現稅負率偏低的原因是由於自身發生銷售行為申報收入不及時，或者有漏報行為，再或者有不應抵扣進項稅額的事項沒有及時進行調整的行為造成的，就應該及時進行調整，補報增值稅。

3. 當關鍵指標出現異常時，對異常原因及時自我檢查，內部處理，保證對系統報送的財務報表遠離指標異常預警的紅線。

附：2020 各行業最新的六大預警指標與預警稅負率

1. 金稅三期施行以來稅收評估的六大預警指標

序號	預警項	預警值
1	增值稅收入與企業所得稅收入不一致預警	一般來說，增值稅申報的收入要和企業所得稅申報的收入基本一致，一旦差異大於10%就會發出預警。
2	存貨扣稅比異常預警	存貨扣稅比是指“本期存貨類進項稅額”在“本期應稅、出口商品購進成本”中的占比，一般情況是在0~17%，超出這個範圍就會預警。
3	進項稅額與銷項稅額變動彈性異常預警	彈性係數通常是指兩個變動指標之間的關聯程度，進項稅額與銷項稅額的變動一般是呈正相關的，即進項稅增加，銷項稅也應同步增加。 進項稅額變動率 = $\frac{\sum(\text{本期進項稅額} - \text{同期進項稅額})}{\sum \text{同期進項稅額}} \times 100\%$ ； 銷項稅額變動率 = $\frac{\sum(\text{本期銷項稅額} - \text{同期銷項稅額})}{\sum \text{同期銷項稅額}} \times 100\%$ ； 彈性係數 = 進項稅額變動率 ÷ 銷項稅額變動率
4	預收帳款占比過大預警	如果預收帳款占比太大也會引起稅局的關注，會懷疑企業有沒有按照時間節點確認收入情況。
5	所得稅貢獻率異常預警	所得稅貢獻率 = $\frac{\text{應納所得稅額}}{\text{主營業務收入}} \times 100\%$ 如果企業的所得稅貢獻率和同行企業相比太低，就可能存在少計收入，多列成本費用的情況。
6	主營業務收入變動率異常預警	主營業務收入變動率 = $\frac{\text{本期主營業務收入} - \text{上期主營業務收入}}{\text{上期主營業務收入}}$ 如果企業的主營業務收入變動率比行業平均變動率低，則企業可能存在少計甚至不計主營業務收入的情況。

2. 各行業的增值稅“預警稅負率”

行業預警稅負率	
增值稅	
1.農副產品加工	3.5%
2.食品飲料	4.5%
3.紡織品(化纖)	2.25%
4.紡織服裝、皮革羽毛	2.91%
5.造紙及造紙品業	5%
6.建材產品	4.98%
7.化工產品	3.35%
8.醫藥製造業	8.5%
9.捲煙加工	12.5%
10.塑料製品業	3.5%
11.非金屬礦物製品業	5.5%
12.金融製品業	2.2%
13.機械交通運輸設備	3.7%
14.電子通信設備	2.65%
15.工藝品及其他製造業	3.5%
16.電器機械及器材	3.7%
17.電力、熱力的生產和供應業	4.95%
18.商業批發	0.9%
19.商業零售	2.5%
20.其他	3.5%
企業所得稅	
1.租賃業	1.5%
2.專用設備製造業	2%
3.專用技術服務業	2.5%
4.專用機械製造業	2%
5.造紙及造紙品業	1%
6.印刷業和記錄媒介的複製印刷	1%
7.飲料製造業	2%
8.醫藥製造業	2.5%
9.畜牧業	1.2%
10.通用設備製造業	2%
11.通信設備、計算機及其他電子設備製造業	2%
12.塑料製品業	3%
13.食品製造業	1%
14.商務服務業	2.5%
15.其他製造業—管業	3%
16.其他製造業	1.5%
17.其他建築業	1.5%
18.其他服務業	4%
19.其他採礦業	1%
20.皮革、毛皮、羽毛(絨)及其製品業	1%

21.批發業	1%
22.農副食品加工業	1%
23.農、林、牧、漁服務業	1.1%
24.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製品業	1%
25.零售業	1.5%
26.居民服務業	1.2%
27.金屬製品業—軸瓦	6%
28.金屬製品業—彈簧	3%
29.金屬製品業	2%
30.建築材料製造業—水泥	2%
31.建築材料製造業	3%
32.建築安裝業	1.5%
33.傢俱製造業	1.5%
34.計算機服務業	2%
35.化學原料及化學製品製造業	2%
36.工藝品及其他製造業—珍珠	4%
37.工藝品及其他製造業	1.5%
38.廢棄資源和廢舊材料回收加工業	1.5%
39.非金屬礦物製品業	1%
40.紡織業—襪業	1%
41.紡織業	1%
42.紡織服裝、鞋、帽製造業	1%
43.房地產業	4%
44.電氣機械及器材製造業	2%
45.電力、熱力的生產和備共應業	1.5%

註：不同行業，不同地區，有不同的稅負率，如果企業低於這個稅負，系統就會發出預警，稅局就會讓企業自查，甚至稽查。稅負率是稅局稽查的參考數據之一。

三、疫情防控稅收優惠政策熱點問答

(2020年5月8日稅屋)

1.問：我是河北一家從事二手車經銷業務的個體工商戶，請問我能享受5月1日起實施的二手車經銷減徵增值稅政策嗎？

答：《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二手車經銷有關增值稅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17號)規定，自2020年5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從事二手車經銷的納稅人銷售其收購的二手車，由原按照簡易辦法依3%徵收率減按2%徵收增值稅，改為減按0.5%徵收增值稅。

公告明確享受減徵增值稅政策的對象是從事二手車經銷的納稅人，因此，不論是企業還是個體工商戶，不論是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還是小規模納稅人，只要從事收購二手車再銷售業務，均可按照簡易辦法依3%徵收率減按0.5%徵收增值稅。

【稅政解析與策略：從事收購二手車再銷售業務的一般納稅人，也可按照簡易辦法依 3%徵收率減按 0.5%徵收增值稅。】

2.問：我是深圳一家二手車經銷企業，屬於增值稅一般納稅人，近期打算將一輛公司自己使用的 2007 年購入的通勤車進行銷售，該車購入時由於固定資產尚未納入抵扣範圍，因此沒有抵扣進項稅額。請問我公司銷售該車，是否可以依簡易辦法按 0.5%徵收率計算繳納增值稅？

答：《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二手車經銷有關增值稅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7 號)規定，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從事二手車經銷的納稅人銷售其收購的二手車，由原按照簡易辦法依 3%徵收率減按 2%徵收增值稅，改為減按 0.5%徵收增值稅。按照上述規定，從事二手車經銷的納稅人只有銷售其收購的二手車，才可依簡易辦法減按 0.5%徵收率徵收增值稅。你公司銷售自己使用過的通勤車輛，不屬於 17 號公告規定的銷售收購的二手車，不能適用減按 0.5%徵收率徵收增值稅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國實施增值稅轉型改革若干問題的通知》(財稅[2008]170 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部分貨物適用增值稅低稅率和簡易辦法徵收增值稅政策的公告》(財稅[2009]9 號)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簡併增值稅徵收率政策的公告》(財稅[2014]57 號)規定，納稅人銷售自己使用過的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購進或者自製、未抵扣進項稅額的固定資產，按照簡易辦法依照 3%徵收率減按 2%徵收增值稅。因此，你公司銷售自己使用過的 2007 年購入的、未抵扣進項稅額的通勤車輛，仍可以適用簡易辦法減按 2%徵收增值稅政策。

【稅政解析與策略：銷售別人用過的二手車減按 0.5%徵收增值稅，公司銷售自己使用過的通勤車輛，不屬於 17 號公告規定的銷售收購的二手車，不能適用減按 0.5%徵收率徵收增值稅政策。】

3.問：我是一家二手車經紀公司，請問此次二手車經銷增值稅政策調整，二手車經紀公司適用增值稅政策有無變化？

答：《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二手車經銷有關增值稅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7 號)聚焦從事二手車經銷的納稅人銷售其收購的二手車業務。從事二手車經紀的納稅人提供的居間代理服務、個人銷售自己使用過的二手車等，適用的增值稅政策均沒有變化。

【稅政解析與策略：只有收購再銷售二手車減按 0.5%徵收增值稅，其他並沒變化。】

4.問：我是安徽一家二手車經銷企業，主營業務是收購並銷售二手掛車，請問銷售二手掛車能否減按 0.5%徵收增值稅？

答：《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二手車經銷有關增值稅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7 號)規定，二手車是

指辦理完註冊登記手續至達到國家強制報廢標準之前進行交易並轉移所有權的車輛，具體範圍按照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出台的二手車流通管理辦法執行。現行《二手車流通管理辦法》中規定，二手車包括汽車、掛車和摩托車。

因此，你公司收購並銷售二手掛車，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可以適用簡易辦法減按 0.5%徵收率徵收增值稅政策。

【稅政解析與策略：二手車包括汽車、掛車和摩托車。】

5.問：我公司是一家從事二手車經銷業務的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預計 5 月份我單位銷售收購的二手車，將取得含稅銷售額 100 萬元。請問我公司該如何計算銷售額和增值稅應納稅額？

答：《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二手車經銷等稅收徵收管理事項的公告》(2020 年第 9 號)第 1 條規定，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從事二手車經銷業務的納稅人銷售其收購的二手車，減按 0.5%徵收率徵收增值稅，並按下列公式計算銷售額：

$$\text{銷售額} = \text{含稅銷售額} \div (1 + 0.5\%)$$

因此，你公司銷售收購的二手車，取得的 100 萬元含稅銷售額，換算為不含稅銷售額為 99.5 萬元[$= 100 \div (1 + 0.5\%)$]，計算的應納稅額為 4,975 元[$= 99.5 \times 0.5\%$]。

【稅政解析與策略：不是 $100 \div (1 + 3\%) \times 0.5\% = 4,854.37$ 元。】

6.問：我公司是從事二手車經銷的一般納稅人，每月銷售二手車收入約 200 萬元，並按規定開具二手車銷售統一發票，在《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二手車經銷有關增值稅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7 號)出台後，我公司經營業務可以適用減按 0.5%徵收率徵收增值稅政策，請問應當如何進行增值稅納稅申報？

答：《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二手車經銷等稅收徵收管理事項的公告》(2020 年第 9 號)規定，從事二手車經銷業務的一般納稅人銷售其收購的二手車，減按 0.5%徵收率徵收增值稅，在辦理增值稅納稅申報時，減按 0.5%徵收率徵收增值稅的銷售額，應當填寫在《增值稅納稅申報表附列資料(一)》(本期銷售情況明細)“二、簡易計稅方法計稅”中“3%徵收率的貨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勞務”相應欄次；對應減徵的增值稅應納稅額，按銷售額的 2.5%計算填寫在《增值稅納稅申報表(一般納稅人適用)》“應納稅額減徵額”及《增值稅減免稅申報明細表》減稅項目相應欄次。納稅人在填報《增值稅減免稅申報明細表》時，應準確選擇減稅項目代碼，準確填寫減稅項目本期發生額等相關欄次。

以 5 月份為例，假設你公司 5 月份不含稅銷售額為 200 萬元，均適用減按 0.5%徵收率徵收增值稅政策，那麼你公司應將減按 0.5%徵收率徵收增值稅的不含稅銷售額 200 萬元，填寫在《增值稅納稅申報表附列資料(一)》(本期銷售情況明細)第 11 行“3%徵收

率的貨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勞務”第3列“開具其他發票”“銷售額”列；按3%徵收率計算的稅額6萬元(=200×3%)，填寫在第11行“3%徵收率的貨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勞務”第4列“開具其他發票”“銷項(應納)稅額”列；該銷售額對應減徵的增值稅應納稅額5萬元(=200×2.5%)，填寫在《增值稅納稅申報表(一般納稅人適用)》第23行“應納稅額減徵額”及《增值稅減免稅申報明細表》減稅項目相應欄次。

【稅政解析與策略：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20年第9號規定，納稅人減按0.5%徵收率徵收增值稅，並按下列公式計算銷售額：銷售額=含稅銷售額÷(1+0.5%)。假設你公司5月份不含稅銷售額為200萬元，在開票時的含稅價是200×(1+0.5%)=201萬元，稅額為1萬元。

但在申報時的含稅價是200×(1+3%)=206萬元，按3%徵收率計算的稅額200×3%=6萬元，同時在《增值稅納稅申報表(一般納稅人適用)》第23行填寫200×2.5%=5萬元，最後應納稅額仍為1萬元。搞了半天，還是為了方便統計減免稅的效應。】

7.問：我公司是廣東省一家按季申報的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從事二手車經銷業務。《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二手車經銷有關增值稅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17號)出台後，我公司的經營業務可以適用減按0.5%徵收率徵收增值稅政策，預計4月銷售額為10萬元，5月、6月銷售額合計為50萬元，並按規定開具二手車銷售統一發票，請問應當如何進行二季度增值稅納稅申報？

答：《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二手車經銷等稅收徵收管理事項的公告》(2020年第9號)規定，自2020年5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從事二手車經銷業務的小規模納稅人銷售其收購的二手車，減按0.5%徵收率徵收增值稅的，在辦理增值稅納稅申報時，減按0.5%徵收率徵收增值稅的銷售額應當填寫在《增值稅納稅申報表(小規模納稅人適用)》“應徵增值稅不含稅銷售額(3%徵收率)”相應欄次；對應減徵的增值稅應納稅額，按銷售額的2.5%計算填寫在“本期應納稅額減徵額”及《增值稅減免稅申報明細表》減稅項目相應欄次。納稅人在填報《增值稅減免稅申報明細表》時，應準確選擇減稅項目代碼，準確填寫減稅項目本期發生額等相關欄次。

考慮到上述減按0.5%徵收率徵收增值稅政策自5月起施行，納稅人在4月份的銷售額按照小規模納稅人復工復業政策可減按1%徵收率徵收增值稅，因此你公司在辦理二季度增值稅納稅申報時，應在《增值稅納稅申報表(小規模納稅人適用)》第1行“應徵增值稅不含稅銷售額(3%徵收率)”的“貨物及勞務”“本期數”列填報60萬元(=10+50)；將按3%徵收率計算的應納稅額1.8萬元(=60×3%)，填寫在第15行“本期應納稅額”“貨物及勞務”“本期數”列；將因徵收率下降減徵的稅額1.45萬元(=10×2%+50×2.5%)，填寫在第16行“本期應納稅額減徵額”“貨物及勞務”“本期數”列及《增值稅減免稅申報

明細表》減稅項目相應欄次；實際應納稅額0.35萬元(=10×1%+50×0.5%)，填入申報表第20行“應納稅額合計”“貨物及勞務”“本期數”列。這裡需要注意，納稅人在填報《增值稅減免稅申報明細表》時，應區分4月減按1%徵收率徵收增值稅政策和自5月起減按0.5%徵收率徵收增值稅政策對應的減稅項目代碼，進行準確填報。

【稅政解析與策略：從事二手車經銷業務的納稅人(此處不分一般納稅人，還是小規模納稅人，都可以享受)銷售其收購的二手車減按0.5%徵收率徵收增值稅政策自5月起施行，納稅人(此處專指小規模納稅人，自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可享受)在4月份的銷售額按照小規模納稅人復工復業政策可減按1%徵收率徵收增值稅。那麼在第2季度申報時，應區分4月減按1%徵收率徵收增值稅政策和自5月起減按0.5%徵收率徵收增值稅政策對應的減稅項目代碼，進行準確填報。】

8.問：我公司是武漢市一家處置工業危險廢物的環保科技企業，負責六個城區的垃圾焚燒處理，未產生貨物。請問，我公司應如何適用增值稅稅率？

答：《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二手車經銷等稅收徵收管理事項的公告》(2020年第9號)第2條第(一)款、第8條規定，自2020年5月1日起，納稅人受託對廢棄物採取填埋、焚燒等方式進行專業化處理後未產生貨物的，受託方屬於提供《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註釋》(財稅[2016]36號印發)“現代服務”中的“專業技術服務”，其收取的處理費用適用6%的增值稅稅率。

你公司焚燒處理垃圾後未產生貨物，屬於提供“現代服務”中的“專業技術服務”，你公司收取的處理費用適用6%的增值稅稅率。

【稅政解析與策略：《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註釋》(財稅[2016]36號文件印發)“現代服務”中的“專業技術服務”是指氣象服務、地震服務、海洋服務、測繪服務、城市規劃、環境與生態監測服務等專項技術服務。“垃圾處理、汙水處理”都不屬於“專業技術服務”中的品目，反正稅媽說是就是吧，哪怕這個財稅[2016]36號的《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註釋》應該是由財爸說了算的。

‘垃圾處理、汙水處理’從增值稅“加工、修復修配勞務”的徵收品目修改為“專業技術服務”了，稅率從13%降為6%。】

9.問：我是一家有機肥生產企業，受託為家禽養殖場處理糞便，將家禽糞便生產為有機肥，有機肥歸家禽養殖場所有，我公司僅收取處理費。請問，我公司業務應按多少稅率計算繳納增值稅？

答：《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二手車經銷等稅收徵收管理事項的公告》(2020年第9號)第2條第(二)款、第8條規定，自2020年5月1日起，納稅人受託對廢棄物進行專業化處理後產生貨物，且貨物歸屬委託方的，受託方屬於提供“加工勞務”，其收取的處理費用適用13%的增值稅稅率。

因此，你公司受託將家禽糞便生產為有機肥，且有機肥歸屬委託方所有的，收取的處理費適用13%的增值稅稅率。

【稅政解析與策略：受託方屬於提供“加工勞務”，同時滿足兩個條件：1.專業化處理後產生貨物；2.貨物歸屬委託方的。】

10.問：我公司是一家從事城市生活垃圾處理的一般納稅人企業，主要業務是接受政府相關部門的委託，對城市中產生的生活垃圾進行減量化和無害化處理並收取處理費用，同時在處理過程中還對一些可再利用的廢品(如廢塑膠、廢金屬等)進行清洗、整理、打包後再自行銷售。請問，在上述業務中，我公司的適用稅率是多少？

答：《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二手車經銷等稅收徵收管理事項的公告》(2020年第9號)第2條第(三)款、第8條規定，自2020年5月1日起，納稅人受託對廢棄物進行專業化處理後產生貨物，且貨物歸屬受託方的，受託方屬於提供“專業技術服務”，其收取的處理費用適用6%的增值稅稅率。受託方將產生的貨物用於銷售時，適用貨物的增值稅稅率。

因此，你公司受託對城市生活垃圾進行專業化處理，收取的處理費按照6%的適用稅率計算繳納增值稅；在處理過程中將可再利用的廢品自行銷售，屬於銷售貨物，按照貨物的適用稅率計算繳納增值稅。

【稅政解析與策略：對廢棄物進行專業化處理後產生貨物不僅包括經過工藝流程產生的貨物，還包括對廢棄物進行分揀、清洗、打包的廢品，這些貨物的銷售按適用稅率計算繳納增值稅，廢棄物是不可能取得發票的，增值稅進項如何抵扣？企業所得稅的成本如何列支？】

11.問：我公司是一家從事汙水處理業務的企業，為增值稅一般納稅人。受政府委託對城市生活污水進行淨化處理，收取處理費用，淨化後的廢水測試達到排放標準後直接排入河流。請問我公司業務應適用什麼增值稅稅率，能不能享受資源綜合利用增值稅即徵即退政策？

答：《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二手車經銷等稅收徵收管理事項的公告》(2020年第9號)第2條第(一)款、第8條規定，自2020年5月1日起，納稅人受託對廢棄物採取填埋、焚燒等方式進行專業化處理後未產生貨物的，受託方屬於提供《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註釋》(財稅[2016]36號印發)“現代服務”中的“專業技術服務”，其收取的處理費用適用6%的增值稅稅率。你公司處理汙水後直接排入河流，未產生貨物，按照上述規定，屬於提供“專業技術服務”，收取的處理費用適用6%的增值稅稅率。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的通知》(財稅[2015]78號)規定，納稅人可以享受即徵即退政策的綜合利用的資源名稱、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名稱、技術標準和相關條件、退稅比例等要按照《資源綜合利

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相關規定執行。因此，你公司提供的汙水處理，如符合要求的技術標準和相關條件，可享受增值稅即徵即退70%政策。

【稅政解析與策略：本條是熱點問答中最有含金量的問答，汙水處理，如符合要求的技術標準和相關條件，其增值稅稅負率可以低至1.8%(=6%×(1-70%))。】

12.問：我公司為一家汽車維修公司，2017年成立時登記為增值稅一般納稅人，2019年全年銷售額為300萬元，2020年受疫情影響銷售額大幅下降，月均銷售額不到10萬元，請問我公司能否轉登記為小規模納稅人，享受小規模納稅人月銷售額10萬元以下免徵增值稅政策？

答：《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二手車經銷等稅收徵收管理事項的公告》(2020年第9號)第6條、第8條規定，自本公告發布之日起，轉登記日前連續12個月(以1個月為1個納稅期)或者連續4個季度(以1個季度為1個納稅期)累計銷售額未超過500萬元的一般納稅人，在2020年12月31日前，可選擇轉登記為小規模納稅人。

因此，如果你公司符合轉登記條件，在2020年12月31日前可以申請轉登記為小規模納稅人，並享受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相關優惠政策。

【稅政解析與策略：不說了，這個轉小規模的政策是否延續，我猜中了結果，卻猜錯了出臺的時間，我本認為3月底前肯定出臺，結果賭輸了。為什麼不把這個政策作為長期政策，每年都要讓人猜是否延續，可能是在等《增值稅法》出臺時再作整體的安排。】

13.問：我公司是2019年10月成立的一家紙張生產公司，成立時登記為增值稅一般納稅人，2019年第四季度銷售額為150萬元。受此次疫情影響，訂單大幅減少，2020年一季度銷售額僅為70萬元。此次轉登記政策出臺後，我公司想轉登記為小規模納稅人，但經營期不滿12個月，能否轉登記為小規模納稅人？

答：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二手車經銷等稅收徵收管理事項的公告》(2020年第9號)第6條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統一小規模納稅人標準等若干增值稅問題的公告》(2018年第18號)第1條第(二)款規定，轉登記日前連續12個月(以1個月為1個納稅期)或者連續4個季度(以1個季度為1個納稅期)累計銷售額未超過500萬元的一般納稅人，在2020年12月31日前，可選擇轉登記為小規模納稅人。轉登記日前經營期不滿12個月或者4個季度的，按照月(季度)平均應稅銷售額估算上款規定的累計應稅銷售額。

你公司2019年10月至2020年3月所屬期應稅銷售額合計220萬元(=150+70)，按照平均應稅銷售額估算，年應稅銷售額為440萬元(=220÷6×12)，符合轉登記條件，可以申請轉登記為小規模納稅人。

【稅政解析與策略：連續 12 個月是從轉登記日倒算回去連續 12 個月。】

14.問：我公司是一家運輸企業，為按月申報的增值稅一般納稅人，受疫情影響，交通限制，銷售額大幅下降，請問延續轉登記政策出台後，我公司最快可以什麼時候轉登記為小規模納稅人？

答：《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統一小規模納稅人標準等若干增值稅問題的公告》(2018 年第 18 號)第 3 條規定，一般納稅人轉登記為小規模納稅人後，自轉登記日的下期起，按照簡易計稅方法計算繳納增值稅；轉登記日當期仍按照一般納稅人的有關規定計算繳納增值稅。為使納稅人儘快享受小規模納稅人復工復業相關優惠政策，《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二手車經銷等稅收徵收管理事項的公告》(2020 年第 9 號)明確轉登記政策自公告發布之日起施行。

因此，你公司作為按月申報的一般納稅人，如符合轉登記條件，公告發布後即可申請提交轉登記申請，最快將在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按照小規模納稅人相關政策計算繳納增值稅。

15.問：我公司是北京的一家拍賣公司，在拍賣文物藝術品時，遵循行業慣例，為委託方和購買方相互保密信息。對於我公司代委託方收取的貨款，是否可以由我公司向購買方開具增值稅普通發票？

答：《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二手車經銷等稅收徵收管理事項的公告》(2020 年第 9 號)第 3 條規定，拍賣行受託拍賣文物藝術品，委託方按規定享受免徵增值稅政策的，拍賣行可以自己名義就代為收取的貨物價款向購買方開具增值稅普通發票，對應的貨物價款不計入拍賣行的增值稅應稅收入。

因此，你公司受託拍賣文物藝術品，委託方若按規定享受免徵增值稅政策的，你公司可以自己名義就代為收取的貨物價款向購買方開具增值稅普通發票，並且對應的貨物價款不計入增值稅應稅收入；若委託方按規定不能享受免徵增值稅政策，則你公司不能就貨款向購買方開具增值稅發票。需要說明的是，你公司收取的拍賣手續費等，仍然應按現行規定計算繳納增值稅並開具增值稅發票。另外，對可以就代為收取的貨物價款向購買方開具增值稅普通發票的業務，你公司應將拍賣物品的圖片信息、委託拍賣合同、拍賣成交確認書、買賣雙方身分證明、價款代收轉付憑證、扣繳委託方個人所得稅相關資料的紙質或電子證明材料留存備查。

【稅政解析與策略：委託方按規定能否享受免徵增值稅政策，由誰說了算？拍賣方有此職業判斷嗎？留存一些資料和個稅扣繳證明備查罷了，以後成本發票不夠找拍賣行了。】

16.問：我公司以每股 21 元的價格取得 A 公司原始股。2019 年 A 公司上市，股票首次公開發行價為 18 元/股，我公司持有上述原始股轉為限售股。現這批限售股已解禁，我公司擬於近期賣出。請問，我公司在計算繳納增值稅時，應如何確定限售股買入價？

答：金融商品轉讓，按照賣出價扣除買入價後的餘額為銷售額。《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二手車經銷等稅收徵收管理事項的公告》(2020 年第 9 號)第 4 條規定，單位將其持有的限售股在解禁流通後對外轉讓，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營改增試點若干徵管問題的公告》(2016 年第 53 號)第 5 條的規定確定的買入價，低於該單位取得限售股的實際成本價的，以實際成本價為買入價計算繳納增值稅。

你公司轉讓 A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形成的限售股，股票首次公開發行價為 18 元/股，你公司取得該限售股的實際成本價為 21 元/股，按照股票首次公開發行價和實際成本價孰高原則，以你公司取得該限售股的實際成本價 21 元/股，為買入價計算繳納增值稅。

【稅政解析與策略：《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營改增試點若干徵管問題的公告》(2016 年第 53 號)

五、單位將其持有的限售股在解禁流通後對外轉讓的，按照以下規定確定買入價：

(一)上市公司實施股權分置改革時，在股票復牌之前形成的原非流通股股份，以及股票復牌首日至解禁日期間由上述股份孳生的送、轉股，以該上市公司完成股權分置改革後股票復牌首日的開盤價為買入價。

(二)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形成的限售股，以及上市首日至解禁日期間由上述股份孳生的送、轉股，以該上市公司股票首次公開發行(IPO)的發行價為買入價。

(三)因上市公司實施重大資產重組形成的限售股，以及股票復牌首日至解禁日期間由上述股份孳生的送、轉股，以該上市公司因重大資產重組股票停牌前一交易日的收盤價為買入價。】

17.問：我公司是一家孵化器企業，屬於增值稅一般納稅人，按月納稅。2019 年 6 月被認定為省級科技企業孵化器，符合享受孵化服務免徵增值稅優惠政策的條件。由於在孵對象的抵扣需求，2019 年我公司一直就孵化服務收入繳納增值稅，並向在孵對象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今年受疫情影響，我公司業務量大下降，經營較為困難，請問，我公司能否從 2020 年 5 月起享受孵化服務免徵增值稅政策？

答：《財政部、稅務總局、科技部、教育部關於科技企業孵化器大學科技園和眾創空間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8]120 號，以下稱 120 號文件)規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對國家級、省級科技企業孵化器、大學科技園和國家備案眾創空間向在孵對象提供孵化服務取得的收入，免徵增值稅。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二手車經銷等稅收徵收管理事項的公告》(2020 年第 9 號)第 5 條規定，一般納稅人可以在增值稅免稅、減稅項目執行期限內，按照納稅申報期選擇實際享受該項目增值稅免稅、減稅政策的起始時間。

依據上述規定，雖然你公司此前未享受 120 號文件規定的孵化服務免徵增值稅政策，但可以在 120 號

文件的執行期限內(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按照納稅申報期自行選擇享受這項免稅政策的起始時間,比如,自2020年5月1日起開始享受這項優惠政策。

【稅政解析與策略:什麼時候開始都不遲,只要在政策有效期限內,我只想知道能否修改以前的增值稅申報表,追溯享受,多交的稅收能否退還?】

18.問:我是一家企業培訓公司,增值稅一般納稅人。2020年4月,有個別客戶要求我公司就部分培訓服務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請問,我可以就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部分培訓收入繳納增值稅,其他培訓收入享受生活服務免徵增值稅優惠嗎?

答:《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支援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關稅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號,以下稱8號公告)第5條規定,對納稅人提供生活服務取得的收入,免徵增值稅。生活服務的具體範圍,按照《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註釋》(財稅[2016]36號印發)規定執行,培訓等非學歷教育服務,屬於生活服務的範圍。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二手車經銷等稅收徵收管理事項的公告》(2020年第9號)第5條規定,一般納稅人在享受增值稅免稅、減稅政策後,按照《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財稅[2016]36號附件1)第48條的有關規定,要求放棄免稅、減稅權的,應當以書面形式提交納稅人放棄免(減)稅權聲明,報主管稅務機關備案。一般納稅人自提交備案資料的次月起,按照規定計算繳納增值稅。

作為適用一般計稅方法的增值稅一般納稅人,你公司按照8號公告有關規定適用免徵增值稅政策的,不得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可以開具增值稅普通發票。你公司可以就培訓服務選擇放棄免稅,以書面形式提交納稅人放棄免(減)稅權聲明,報主管稅務機關備案,並自提交備案資料的次月起,按照規定計算繳納增值稅並相應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需要說明的是,一經放棄免稅,應就培訓服務全部放棄免稅,不能以是否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或者區分不同的銷售對象分別適用徵免稅。

【稅政解析與策略:1.增值稅一般納稅人是這麼規定的,一經放棄免稅,應全部放棄免稅,不能以是否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或者區分不同的銷售對象分別適用徵免稅。

2.小規模納稅卻是可以根據實際業務需要,為購買方就某一筆業務開具3%徵收率增值稅專用發票的,需要就該筆業務按3%徵收率申報繳納增值稅。未開具專用發票的其他適用3%徵收率的應稅銷售收入,仍可以適用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復工復業增值稅減徵或免徵政策。

19.問:我是一家貨運企業,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目前已享受運輸疫情防控重點保障物資免徵增值稅政策,考慮到我公司將購買大批貨車,預計可抵扣進項稅額很大,想要從6月份開始放棄享受運輸疫情防控重點保障物資免徵增值稅政策。請問,我公司應如何操作放棄免稅事項?

答:《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二手車經銷等稅收徵收管理事項的公告》(2020年第9號)第5條規定,一般納稅人在享受增值稅免稅、減稅政策後,按照《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財稅[2016]36號附件1)第48條的有關規定,要求放棄免稅、減稅權的,應當以書面形式提交納稅人放棄免(減)稅權聲明,報主管稅務機關備案。一般納稅人自提交備案資料的次月起,按照規定計算繳納增值稅。

按照上述規定,你公司如果要求自2020年6月開始放棄享受運輸疫情防控重點保障物資免徵增值稅政策,應在2020年5月以書面形式提交納稅人放棄免(減)稅權聲明,報主管稅務機關備案,並自2020年6月1日起,按照規定計算繳納增值稅。

【稅政解析與策略:次月!一般納稅人自提交備案資料的次月起,按照規定計算繳納增值稅。】

20.問:我是一家快遞公司,我們的大部分快遞業務都由本公司自己承攬和派送,同時還有部分其他快遞公司承攬的快遞業務,通過簽訂委託協議的方式委託我公司實際向居民派送,請問我公司的上述兩種業務,如何享受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資快遞收派服務免徵增值稅政策?

答:《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支援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關稅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號,以下稱8號公告)第5條規定,納稅人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資快遞收派服務取得的收入,免徵增值稅。

你公司直接接受居民個人委託並實際為其提供收派服務,付款方為居民個人的,可以按照8號公告的規定適用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資快遞收派服務免徵增值稅政策;你公司不直接接受居民個人委託,而是根據合作協議接受其他快遞公司委託提供收派服務,收派服務的收貨方為居民個人的,可以按照8號公告的規定適用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資快遞收派服務免徵增值稅政策。

【稅政解析與策略:納稅人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資快遞收派服務取得的收入,免徵增值稅。只對為居民直接提供收派服務,不管這快遞的物品是否為必需生活物資,也不管付款方是否為居民個人,只要收貨方為居民個人的,可以按照8號公告的規定適用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資快遞收派服務免徵增值稅政策。】

大陸投資法規

一、關於應對疫情進一步改革開放做好穩外資工作的通知

(2020年4月1日商務部)

為認真貫徹習近平總書記關於統籌推進疫情防控和經濟社會發展工作等重要講話精神，全面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關於穩外資工作的決策部署，堅持問題導向和目標導向相結合，堅持促增量、穩存量並舉，堅持在改革開放中穩外資，千方百計穩住外貿外資基本盤，現就當前及全年穩外資相關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力支援外資企業恢復正常生產經營秩序

(一) **建立健全應對疫情工作機制**。按照國務院統一部署，充分發揮外貿外資協調機制作用，設立外貿外資企業復工復產工作專班，完善監測制度，加強協調溝通，及時掌握並解決外資企業復工復產遇到的困難和問題。引資大省要結合當地實際，參照國家層面做法，建立健全相應工作機制和制度，明確責任分工，上下聯動、左右協同，協調解決外資企業復工復產等問題。建立外資企業聯繫制度，把幫助外資企業解決困難和落實支持政策相結合，兌現政策紅利。

(二) **精準解決外資企業復工復產困難問題**。強化屬地責任，分級分類，因地制宜，指導外資企業在做好防疫工作前提下有序復工復產，儘快恢復正常生產經營秩序。全面摸清存量外資企業復工進度、員工返崗率、產能利用率、營業額等基本情況，確保全覆蓋。建立工作台帳，抓緊解決防疫物資不足、用工短缺、物流不暢、上下游復工不協同、資金鏈緊張等突出共性问题，“一對一”幫助解決企業個性化問題。各地要在摸查基礎上，開列清單，制訂方案，重點支援龍頭外資企業及其關鍵配套企業加快恢復產能，著力解決企業外部要素保障問題，保持產業鏈、供應鏈穩定。跨省事項及時上報，由外貿外資協調機制研究解決。

(三) **服務重大外資項目建設和落地**。完善外資大項目跟蹤服務機制，做好重點項目甄別和信息收集，動態更新大項目庫，實施台帳管理和全流程跟蹤服務。做好在建外資大項目服務保障，說明協調返崗、物資、物流等方面問題，加強用地、用能、資金等方面要素保障，加快建設進度。密切跟蹤在談外資大項目進展，通過“一對一”服務、實施“直通車”等方式，持續推動外資大項目落地。

二、推動更高水準對外開放

(四) **落實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制度**。會同國家發展改革委等相關部門加快修訂全國外資准入負面清單，進一步壓減條目，擴大金融等服務業對外開放。各地要嚴格落實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實施“非禁即入”，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不得設置單獨針對外資的准入限制措施。

(五) **進一步擴大鼓勵外商投資範圍**。會同國家發展改革委等相關部門和地方加快修訂《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聚焦促進製造業高質量發展，進一步擴大鼓勵範圍，通過落實稅收等政策優惠對沖疫情影響，引導外資更多投向先進製造業、新興產業、高新技術、節能環保等領域。各地要用好鼓勵政策，加大招商引資力度，吸引相關外資企業向中西部地區和東北地區梯度轉移。

(六) **推進自貿試驗區、自由貿易港建設**。加快自貿試驗區開放高地建設，推動出台進一步擴大開放和創新發展的政策措施。進一步壓減自貿試驗區外資准入負面清單，更好地發揮擴大開放先行先試作用。推進海南自由貿易港建設。

(七) **深入推進服務業擴大開放試點**。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關於擴大服務業改革開放部署，深入推進北京市服務業擴大開放綜合試點，及時總結推廣試點經驗，研究在全國進一步擴大服務業開放試點。各地要認真學習借鑑試點經驗，結合本地實際進一步加快服務業對外開放。

(八) **推動國家級經開區創新提升**。深入貫徹落實《國務院關於推進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創新提升打造改革開放新高地的意見》(國發[2019]11號)和國家級經開區創新提升現場會精神，聚焦國家級經開區發展定位，堅持新發展理念，突出高質量發展，突出對外開放導向，精簡優化考核評價指標體系，提高外貿外資考核評價指標權重，建立健全動態管理機制，發揮國家級經開區穩外貿穩外資工作示範帶動作用。

(九) **推動區域開放發展**。落實西部大開發、東北振興、中部崛起、京津冀協同發展、長江經濟帶發展、長三角一體化發展、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戰略舉措，不斷優化區域開放布局。支持雄安新區全面深化對內對外開放。促進黃河流域生態保護和高質量發展、成渝

地區雙城經濟圈建設。持續推進邊境經濟合作區“小組團”滾動開發，穩步推進跨境經濟合作區建設。

三、進一步推進商務領域“放管服”改革

(十)深化外商投資管理體制改革。嚴格落實《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全面取消各級商務主管部門針對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事項的審批或備案，進一步提升外商投資自由化、便利化水準。

(十一)實施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會同市場監管部門實施《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等規定，做好工作銜接，完善數據介面，不斷優化工作流程，切實減輕企業負擔，確保信息報告制度有效運行。

(十二)健全事中事後監管制度。加快推動政府職能轉變，在簡政放權的同時，加強事中事後監管，加快建立健全統一開放、競爭有序的現代化市場體系。深入推進商務綜合執法體制改革，完善公開透明的監管規則，推進跨部門“雙隨機、一公開”監管，推行“互聯網+監管”，做到公平公正監管，依法保護各類所有制企業合法權益。

(十三)推進國家級經開區體制機制改革。加大向國家級經開區賦權力度，探索開列國家級經開區賦權清單。鼓勵地方深入推進國家級經開區“放管服”改革，有條件的地區將國家級經開區納入“證照分離”改革全覆蓋試點範圍。切實推進“互聯網+政務服務”、“審批不出區”、“最多跑一次”等改革，提高行政效率和服務水準，打造市場化、國際化、法治化營商環境高地。

(十四)用好外經貿發展專項資金。落實商務部、財政部出台的《關於用好內外貿專項資金支持穩外貿穩外資促消費工作的通知》(商辦財函[2020]98號)，加強服務指導，用足用好各項資金支持政策，充分發揮中央財政資金在推動各類開放平台建設、健全外資服務體系方面的作用。

四、加強外商投資服務和促進工作

(十五)創新招商引資方式。充分運用信息化手段，通過遠端推介、視訊會議、網上洽談、“雲簽約”等線上招商方式，持續加大招商引資力度。整合各類招商資源，積極開展委託招商、以商招商等，保持招商引資工作連續性。進一步完善儲備項目庫，篩選一批有吸引力、有發展潛力的項目上網發布，與外商做好對接。充分利用國家和各地海外招商機構平台，加大投資環境和合作項目宣傳推介力度。

(十六)建立健全外商投資服務信息平台。編製發布外商投資指引，宣介投資環境，及時公布各類法規政策、辦事指南和投資項目信息等。改版“中國投資指南”網站，整合各類外商投資服務資源，健全服務平台，按照便利、高效、透明的原則，優化外商投資服務。

(十七)提升投資促進工作水準。加快建設境內外投資促進網絡，有條件的地區要加大對境外設立機構、開展投資促進活動的支持力度。建立健全外商投資促進公共服務平台，結合各地區域優勢和產業特點，開展有針對性的投資促進活動。加強投資促進機

構建設，完善考核和激勵機制，提升投資促進人員專業化水準。

(十八)充分發揮展會平台作用。辦好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中國國際投資貿易洽談會等重大展會，充分發揮投資促進平台功能，開展形式多樣的招商引資、項目推介活動。結合各地實際，打造各具特色的投資貿易展會平台，提升專業性和實效性，更好地發揮對引進外資的帶動作用。

(十九)加強多雙邊投資促進機制建設。推動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儘快簽署，積極推動中歐投資協定、中日韓自貿區、中國—海合會自貿區等談判進程，加強聯合國、G20、APEC、金磚等國際治理平台合作，不斷推動投資自由化便利化。充分發揮與日本、韓國、新加坡、歐洲、美國等國家和地區多雙邊投資促進機制作用，及時溝通信息，對接合作項目。統籌做好疫情防控和經貿往來國際協調與合作，盡最大可能減少國際疫情蔓延對外商投資的不利影響。有條件的地方要加強與外國地方政府或投資促進機構的聯繫，建立工作機制，搭建國際合作交流平台。

五、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

(二十)全面落實《外商投資法》及其配套規定。加大宣傳解讀和培訓力度，確保外商投資促進、保護和管理的各項制度有效實施。持續推進外商投資法規文件“立改廢”。完善外國投資者戰略投資上市公司管理制度。落實外資企業依法平等享受各類支持政策、平等參與標準制定和政府採購等制度，著力營造內外資公平競爭的法治環境。

(二一)加大穩外資政策落實力度。深入貫徹落實《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做好利用外資工作的意見》(國發[2019]23號)等一系列穩外資政策措施，鼓勵各地結合自身實際，制定出台有針對性的配套政策，完善貫徹落實機制，加大貫徹落實力度，讓企業應知盡知，打通政策落地“最後一公里”，確保內外資企業同等享受國家應對疫情助企紓困政策。加大外國投資者利潤再投資遞延納稅政策宣傳力度，鼓勵外國投資者利用在華取得利潤擴大投資。

(二二)保障外商投資合法權益。修訂《外商投資企業投訴工作辦法》，發揮好外商投資企業投訴工作部際聯席會議制度作用。各地要加強外資企業投訴工作機構建設，完善投訴工作規則，提高處理效率，加大對外商投資合法權益保護力度，及時糾正不公平對待外資企業的行為；認真履行在招商引資活動中依法簽訂的各類合同，及時兌現向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依法做出的政策承諾，用好的營商環境吸引企業、留住企業。

(二三)充分發揮投資促進機構和商協會橋樑紐帶作用。加強與各級投資促進機構，各級外資企業協會、外國商會的聯繫，通過聯合舉辦座談會、調查走訪等經常性活動聽取意見建議，及時掌握其會員企業生產經營情況和各類訴求。引導商協會做好會員企業服務工作，推動政企交流，積極開展政策宣講、信息發布、政策調研等各類活動，幫助協調解決外資企業困難問題，穩定會員企業長期投資經營預期和信心。

(二四)加強新聞宣傳和輿論引導。圍繞外資重大政策出台和重要工作部署,通過舉辦發布會、吹風會等多種形式,加大新聞宣傳力度,積極引導社會預期。宣傳外資企業典型經驗和案例,樹立正確導向,弘揚正能量,營造良好輿論氛圍。加強與駐外機構、商協會等方面合作,廣泛宣傳我國對外開放政策,講好投資中國故事,持續優化引資國際輿論環境。

各級商務主管部門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增強“四個意識”、堅定“四个自信”、做到“兩個維護”,切實增強做好穩外資工作的責任感和使命感,堅定信心,團結奮戰,勇於擔當,在改革開放中紮實做好各項穩外資工作,努力實現全年經濟社會發展目標。

二、全國不同風險地區企事業單位復工復產疫情防控措施指南

(2020年4月7日國務院應對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聯防聯控機制國發明電[2020]12號)

為進一步推進全國低風險地區企事業單位全面復工復產,儘快恢復正常生產生活秩序,同時推動高風險、中風險地區繼續按照科學防控、精準施策、分區分級等有關要求,統籌做好企事業單位疫情防控和復工復產工作,有序恢復生產生活秩序,特制定本防控措施指南。

一、低風險地區企事業單位

(一)各單位要實施外防輸入策略,及時掌握員工流動情況,對來自高風險、中風險地區及境外的人員,按照本地區要求做好健康管理;對來自低風險地區的人員,如體溫檢測正常即可上崗,不得再設置障礙,不得再實施上崗前隔離。

(二)各單位要及時瞭解員工身體狀況,發現員工出現發熱、呼吸道症狀時,要儘快安排到定點醫院就醫,一旦發現疑似或確診病例,必須立即啓動應對預案予以妥善處置。

(三)各單位要保持工作場所通風換氣,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首選自然通風。

(四)各單位要在工作場所設置洗手設施或配備免洗消毒用品,注意做好工作和生活場所清潔消毒。

(五)各單位在防疫期間要儘量減少人員聚集和集體活動,保持室內聚集場所空氣流通,加強員工用餐管理,做好食堂餐具清潔消毒。

(六)各單位在採取有效措施、保障員工集體宿舍空氣流通、清潔消毒到位的前提下,自主決定每間宿舍安排人員數量。

(七)各單位要做好疫情防控知識科普宣傳,指導督促員工增強防護意識,落實個人防護要求,養成勤洗手習慣,打噴嚏或咳嗽時要遮擋。

(八)各單位從事接觸粉塵、化學毒物等危害相關作業的員工,要按照職業健康規範等相關要求佩戴口罩,

其他員工可按照《公眾科學戴口罩指引》要求佩戴口罩,具體由單位根據各自情況決定。

(九)各單位要保障應急處置能力,做到無症狀感染者、疑似和確診病例早發現、早報告、早隔離、早治療,防範聚集性疫情。

二、高風險和中風險地區企事業單位

高風險和中風險地區各單位在落實低風險地區企事業單位防控措施基礎上,要加強員工健康監測和出入登記管理,在員工和外來人員進入單位或廠區前進行體溫檢測,正常方可進入;落實工作場所防控措施,減少召開會議,需要開的會議要縮短時間、控制規模,提倡召開視頻或電話會議,根據實際情況採取錯時上下班、彈性工作制或居家辦公方式;指導員工做好個人防護,儘量減少外出特別是避免去人群聚集或空氣流動性差的場所;明確疫情防控應急措施和處置流程,把防控責任落實到部門和個人,妥善處置異常情況。各項具體防控措施繼續按照《國務院應對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聯防聯控機制關於印發企事業單位復工復產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的通知》要求實施。

三、有關工作要求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要按照《國務院應對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聯防聯控機制關於科學防治精準施策分區分級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導意見》的要求,動態調整轄區內低風險、中風險、高風險縣(市、區、旗)名單並及時對外發布,加強對企事業單位疫情防控和復工復產工作的統籌指導。

三、關於在有效防控疫情的同時積極有序推進復工復產的指導意見

(2020年4月7日中央應對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領導小組國發明電[2020]13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黨委和人民政府,新疆生產建設兵團,中央和國家機關各部門:

按照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為貫徹“外防輸入、內防反彈”的總體防控策略,現就統籌疫情防控和經濟社會發展、在防控常態化條件下加快恢復生產生活秩序、積極有序推進復工復產提出以下意見。

一、做好復工復產相關疫情防控

(一)壓實地方和單位疫情防控主體責任。嚴格落實《全國不同風險地區企事業單位復工復產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等要求,做好園區、工廠、樓宇、食堂、宿舍等場所空氣流通、清潔消毒相關防疫管理,加強健康監測和出入登記管理,及時掌握員工流動情況,落實員工個人防護要求,儘量減少人員聚集和集體活動。各地區要建立口罩等防疫物資供應保障機制,努力滿足企事業單位相關需求。

(二)常態化防控與應急處置相結合。保留發熱門診和預檢、分診等制度，規範疫情應急處置流程，發現員工出現發熱、呼吸道症狀，立即安排到定點醫院就醫，一旦發生疫情立即啓動實施應對預案並實行精準管控，做到無症狀感染者、疑似和確診病例早發現、早報告、早隔離、早治療，防範聚集性疫情。公開透明發布疫情信息，不得瞞報漏報遲報。

二、積極有序推進復工復產

(三)分區分級恢復生產秩序。低風險地區要從應急性超常規防控向常態化防控轉變，及時取消與正常生產生活秩序不相適應的防控措施，因時因勢調整工作著力點和應對舉措，不得採取審批、備案等方式延緩企業復工。湖北省、北京市及其他存在中、高風險縣域的省份，佩戴口罩等要根據本地區疫情防控形勢，採取差異化措施，安全有序復工復產。

(四)推動全產業鏈復工復產。加大要素保障力度，及時幫助解決企業用工、資金、原材料供應和重大項目開工等問題，支援供應鏈核心企業帶動上下游特別是配套中小企業復工復產，保障在全球產業鏈中有重要影響的企業和關鍵產品生產出口。抓好農業生產和重要副食品穩產保供，全面恢復農貿市場經營。

(五)推動服務業復工復市。低風險地區由經營者自主決定復工復市時間，對文化旅遊、餐飲及空間密閉且人員集中的場所，通過預約、分流限流等控制人員密度。在防控措施到位的前提下，有序推動各類商場、市場復工復市。全國性文體活動及跨省跨境旅遊等暫不恢復。完善物流快遞業相關防控措施，允許快遞人員進入社區(村)配送。

三、確保人員流動有序暢通

(六)做好客運恢復和返崗服務。低風險地區之間的人員流動(入境人員除外)，不得再設置障礙。在有效防控前提下，全面恢復城鄉道路、公共交通運輸服務；低風險地區人員可不實施上崗前隔離，企事業單位應確保空氣流通、清潔消毒等防控工作到位；合理安排公共交通線路、班次，取消計程車(含巡遊車、網約車)停運政策，確保火車站、機場、公路客運站、水路客運站等樞紐的接駁班線正常運營。

(七)加強交通秩序保障。北京市省際道路客運恢復、人員進返京等按照進京管理有關要求執行。做好離鄂離漢通道管控措施解除後交通秩序保障，密切省際溝通協作配合，規範人員車輛查控，在防控措施到位的前提下，按照有關要求有序恢復進出湖北省和武漢市的道路、水路、航空、鐵路旅客運輸，加強交通運輸防疫與安全管理。嚴格入境人員車輛管理，統籌做好外防輸入和暢通國際物流通道工作。

各地區各部門要真抓實幹，力戒形式主義、官僚主義，堅決糾正防控措施“一刀切”、防控要求“層層加碼”，杜絕復工復產下指標、虛報數據等行為，大力整合各類報表，嚴控督查數量、頻次。建立健全激勵機制和容錯糾錯機制，強化主動作為、責任擔當，切實幫助基層解決困難、減輕負擔。

四、關於推動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與服務便利化的通知

(2020年4月15日科技部火炬中心國科火字[2020]82號)

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機構：

為深入貫徹習近平總書記關於統籌推進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經濟社會發展工作系列重要講話精神，落實《關於科技創新支撐復工復產和經濟平穩運行的若干措施》決策部署，充分發揮高新技術企業對當前復工復產和經濟平穩運行的支撐保障作用，進一步創新管理方式、提升服務水準，推動高新技術企業高質量發展，現就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優化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服務工作

各地認定管理機構要結合當地實際情況，合理安排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各項工作並及時向社會公布。加強部門間的聯繫協作，構建部門協同、上下聯動的高新技術企業服務工作體系，凝聚共識、深化合作，不斷提升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服務工作質量。

二、提升認定管理工作信息化水準

按照國務院有關要求，推行全流程網上辦理，積極推進網絡申報、審查、評審和備案等線上服務，切實解決企業申報負擔，全面提升認定管理工作規範化、便利化水準。推動有基礎、有條件的地區開展網絡評審試點，規範高新技術企業備案流程，推行電子材料備案制度。

三、推進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電子化進程

落實《國務院關於加快推進全國一體化線上政務服務平台建設的指導意見》要求，制定高新技術企業電子證照規範，按照“互聯網+政務服務”理念，有序推進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電子化，滿足全國一體化線上政務服務平台“一網通辦”的要求。

四、落實專利證書電子化政策

簡化高新技術企業申報材料，針對《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指引》中知識產權相關材料要求，對於授權公告日在2020年3月3日(含當日)之後的專利，不再要求企業提供紙質專利證書。

五、改進高新技術企業檔案管理

繼續做好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過程中檔案的收集、整理和歸檔工作，逐步實現檔案工作的規範化、制度化、電子化。對於企業申報的紙質材料，存檔期原則上不低於5年(有爭議的企業檔案除外)。

六、加強高新技術企業培育服務

持續推動高新技術企業培育工作，制定差異化、精準化措施，幫助企業解決生產和發展中遇到的困難和問題，促進科技型中小企業依靠技術創新成長為高

新技術企業，推動優秀企業成為具有國際競爭力的龍頭企業，實現科技型中小企業的高企化、高新技術企業的優質化。

七、加強高新技術企業監督管理

暢通舉報管道，及時公布調查處理結果。適時開展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聯合檢查，運用企業自查、線上審核、線下檢查等形式，對企業申報信息、留存材料進行檢查，發現問題的及時整改或取消資格。

八、做好高新技術企業政策跟蹤監測

加強對高新技術企業政策落實情況的效果評估，做好高新技術企業技術創新能力評價、高新技術企業對區域經濟創新發展作用等相關研究，引導高新技術企業提升創新能力與核心競爭力。

九、加大培訓服務與政策支撐

利用各種線上線下平台組織開展政策宣講、培訓、答疑等服務，推動管理部門、專家、中介機構、企業等各類主體對高新技術企業政策的及時知曉、準確落實。推動各地完善高新技術企業配套政策和優惠措施，加大資源配置力度，引導企業開展持續技術創新活動，推動高新技術企業成果的轉化和產業化。

十、統籌做好疫情防控與復工復產工作

做好各項政策措施落地落實工作，及時瞭解屬地高新技術企業疫情防控與復產復工情況，積極說明解決疫情防控與復工復產中的問題。針對疫情發展實際，《2019年度高新技術企業發展情況報表》填報截止時間延長至2020年6月30日(如國家相關政策調整，截止時間順延)。

各地認定管理機構要加強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嚴格按照《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規定的條件和標準，開展高新技術企業認定工作，不得擅自放寬或降低條件和標準。規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程序，認真遴選認定工作評審專家，切實落實申請企業的公示制度。對弄虛作假認定高新技術企業的，要嚴肅依紀依法處理，造成國家稅款流失等涉及犯罪的，移送司法機關處理，並依法追回應繳稅款。

特此通知。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專辦

全球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史芳銘會計師主持 精通兩岸聲譽卓著

五、關於進一步完善重點零售企業聯繫制度的通知

(2020年4月24日商務部辦公廳商辦流通函[2020]149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畫單列市及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商務主管部門：

2017年，商務部辦公廳印發了《關於建立重點零售企業聯繫制度的通知》(商辦流通函[2017]378號)，確立了重點零售企業聯繫制度及百家企業名單。近年來，零售業創新步伐不斷加快，新業態、新模式層出不窮。新冠肺炎疫情發生以來，重點零售企業堅持線上線下融合，充分發揮了穩價保供的積極作用。為持續推動零售業創新轉型工作，更好地發揮重點零售企業示範引領作用，現將有關工作通知如下：

一、實行重點零售企業動態管理

堅持“政府指導、企業自願、多方協同、上下聯動”的原則，統籌考慮企業現狀與發展潛力，兼顧超市、便利店、百貨店、購物中心等主要業態結構與分布，結合企業智慧化、標準化、集約化等方面發展水準，在《商務部重點聯繫的零售企業名單(2017年版)》(見附件1)的基礎上，繼續透選一批規模較大、創新能力強、示範帶動作用突出的行業龍頭企業納入重點企業名單；對未按規定報告企業發展情況、有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出現嚴重虧損或被整體收購的，視情調整出重點零售企業名單，建立“有進有出”動態管理機制。

二、重點零售企業的基本要求

(一)基本條件。

1. 嚴格遵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章，依法經營，依法納稅，重合同守信用，近3年未發生重大安全事故、環境污染事故和違反財經紀律等行為。

2. 注重企業文化塑造與培育，堅持“以人為本”的服務理念，具有特色鮮明的服務模式與運營體系。

3. 建立現代企業制度，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結構，有明確的發展戰略規劃。

4. 積極利用現代信息技術進行數位化轉型，在應用新技術、發展新業態、推廣新模式上具有引領示範作用。

5. 充分發揮流通骨幹龍頭企業作用，在市場穩價保供中作出積極貢獻。

6. 能夠積極參與商務部門組織的交流活動，及時向商務部門報告企業重大改革創新舉措，定期向商務部門報告企業經營情況。

(二)指標要求。

1. 以百貨店、購物中心為主營業態的，年銷售規模需在20億元以上。

2. 以連鎖超市、便利店、專賣店為主營業態的，年銷售規模需在10億元以上，直營門店數量需占30%以上。

3. 經營範圍涵蓋兩種以上的綜合性零售企業，年銷售規模需在30億元以上。

三、工作流程

(一)企業申請。企業按照自願原則向所在地商務主管部門提出申請，連鎖企業需由全國性總部向所在地商務主管部門提出申請，並認真真實填報《企業基本情況表》(見附件2)。

(二)地方推薦。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上述條件，對企業材料進行審核，並報送推薦企業名單及意見；對於《商務部重點聯繫的零售企業名單(2017年版)》中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企業，及時提出調整理由和意見。

(三)公示發布。商務部將對企業規模、影響力、示範性等方面進行綜合評價，確定重點零售企業名單並公示發布。

請各地商務主管部門高度重視此項工作，加強對本地重點零售企業的指導，有關材料(含電子版)請於2020年5月30日前報商務部(流通發展司)。

連絡人：王巧璐胡迪

傳真：010-85093762

郵箱：hudi@mofcom.gov.cn

附件：(略)

1. 商務部重點聯繫零售企業名單(2017年版)
2. 企業基本信息和經營情況表

六、關於工業大數據發展的指導意見

(2020年4月28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信發[2020]67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及計畫單列市、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工業和信息化主管部門(大數據產業主管部門)：

工業大數據是工業領域產品和服務全生命週期數據的總稱，包括工業企業在研發設計、生產製造、經營管理、運維服務等環節中生成和使用的數據，以及工業互聯網平台中的數據等。為貫徹落實國家大數據發展戰略，促進工業數位化轉型，激發工業數據資源要素潛力，加快工業大數據產業發展，現提出如下意見。

一、總體要求

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深入貫徹黨的19大和19屆2中、3中、4中全會精神，牢固樹立新發展理念，按照高質量發展要求，促進工業數據匯聚共享、深化數據融合創新、提升數據治理能力、加強數據安全管理，著力打造資源富集、應用繁榮、產業進步、治理有序的工業大數據生態體系。

二、加快數據匯聚

(一)推動工業數據全面採集。支援工業企業實施設備數位化改造，升級各類信息系統，推動研發、生產、經營、運維等全流程的數據獲取。支援重點企業

研製工業數控系統，引導工業設備企業開放數據介面，實現數據全面採集。

(二)加快工業設備互聯互通。持續推進工業互聯網建設，實現工業設備的全連接。加快推動工業通信協議相容統一，打破技術壁壘，形成完整貫通的數據鏈。

(三)推動工業數據高質量匯聚。組織開展工業數據資源調查，引導企業加強數據資源管理，實現數據的可視、可管、可用、可信。整合重點領域統計數據和監測數據，在原材料、裝備、消費品、電子信息等行業建設國家級數據庫。支援企業建設數據匯聚平台，實現多源異構數據的融合和匯聚。

(四)統籌建設國家工業大數據平台。建設國家工業互聯網大數據中心，匯聚工業數據，支撐產業監測分析，賦能企業創新發展，提升行業安全運行水準。建立多級聯動的國家工業基礎大數據庫，研製產業鏈圖譜和供應鏈地圖，服務製造業高質量發展。

三、推動數據共享

(五)推動工業數據開放共享。支援優勢產業上下游企業開放數據，加強合作，共建安全可信的工業數據空間，建立互利共贏的共享機制。引導和規範公共數據資源開放流動，鼓勵相關單位通過共享、交換、交易等方式，提高數據資源價值創造的水準。

(六)激發工業數據市場活力。支援開展數據流動關鍵技術攻關，建設可信的工業數據流通環境。構建工業大數據資產價值評估體系，研究制定公平、開放、透明的數據交易規則，加強市場監管和行業自律，開展數據資產交易試點，培育工業數據市場。

四、深化數據應用

(七)推動工業數據深度應用。加快數據全過程應用，發展數據驅動的製造新模式新業態，引導企業用好各業務環節的數據。

(八)開展工業數據應用示範。組織開展工業大數據應用試點示範，總結推廣工業大數據應用方法，制定工業大數據應用水準評估標準，加強對地方和企業應用現狀的評估。

(九)提升數據平台支撐作用。發揮工業互聯網平台優勢，提升平台的數據處理能力。面向中小企業開放數據服務資源，提升企業數據應用能力。加快推動工業知識、技術、經驗的軟件化，培育發展一批面向不同場景的工業APP。

(十)打造工業數據應用生態。面向重點行業培育一批工業大數據解決方案供應商。鼓勵通過開展工業大數據競賽，助力行業創新應用。加大宣傳推廣力度，開展線上線下數據應用培訓活動。

五、完善數據治理

(十一)開展數據管理能力評估貫標。推廣《數據管理能力成熟度評估模型》(GB/T 36073-2018，簡稱DCMM)國家標準，構建工業大數據管理能力評估體系，引導企業提升數據管理能力。鼓勵各級政府在實施貫

標、人員培訓、效果評估等方面加強政策引導和資金支持。

(十二)推動標準研製和應用。加強工業大數據標準體系建設，加快數據質量、數據治理和數據安全等關鍵標準研製，選擇條件成熟的行業和地區開展試驗驗證和試點推廣。

(十三)加強工業數據分類分級管理。落實《工業數據分類分級指南(試行)》，實現數據科學管理，推動構建以企業為主體的工業數據分類分級管理體系。

六、強化數據安全

(十四)構建工業數據安全管理體系。明確企業安全主體責任和各級政府監督管理責任，構建工業數據安全責任體系。加強態勢感知、測試評估、預警處置等工業大數據安全能力建設，實現閉環管理，全面保障數據安全。

(十五)加強工業數據安全產品研發。開展加密傳輸、存取控制、數據脫敏等安全技術攻關，提升防篡改、防竊取、防洩漏能力。加快培育安全骨幹企業，增強數據安全服務，培育良好安全產業生態。

七、促進產業發展

(十六)突破工業數據關鍵共性技術。加快數據匯聚、建模分析、應用開發、資源調度和監測管理等共性技術的研發和應用，推動人工智慧、區塊鏈和邊緣計算等前沿技術的部署和融合。

(十七)打造工業數據產品和服務體系。推動工業大數據獲取、存儲、加工、分析和服務等環節相關產品開發，構建大數據基礎性、通用性產品體系。培育一批數據資源服務提供者和數據服務龍頭企業，發展一批聚焦數據標準制定、測試評估、研究諮詢等領域的第三方服務機構。

(十八)著力構建工業數據創新生態。支援產學研合作建設工業大數據創新平台，圍繞重大共性需求和行業痛點開展協同創新，加快技術成果轉化，推動產業基礎高級化和產業鏈現代化。

八、加強組織保障

(十九)健全工作推進機制。省級工業和信息化主管部門(大數據產業主管部門)要建立工業大數據推進工作機制，統籌推進地方工業大數據發展。鼓勵各地因地制宜加強政策創新，開展重大問題研究，實施政策評估諮詢，助力工業大數據創新應用。

(二十)強化資金人才支持。發揮財政資金的引導作用，推動政策性銀行加大精準信貸扶持力度。鼓勵金融機構創新產品和服務，扶持工業大數據創新創業。完善人才培養體系，培育既具備大數據技術能力又熟悉行業需求的複合型人才。

(二十一)促進國際交流合作。圍繞政策、技術、標準、人才、企業等方面，推進工業大數據在更大範圍、更寬領域、更深層次開展合作交流，不斷提升國際化發展水準。

七、關於進一步推進公平競爭審查工作的通知

(2020年5月9日市場監管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商務部國市監反壟斷[2020]73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國務院各部委、各直屬機構：

實施公平競爭審查制度是黨中央、國務院深化經濟體制改革的重大決策部署。黨的19屆4中全會明確提出，強化競爭政策基礎地位，落實公平競爭審查制度。《國務院關於在市場體系建設中建立公平競爭審查制度的意見》(國發[2016]34號，以下簡稱《意見》)印發以來，公平競爭審查工作取得積極成效，但還存在審查規則仍需完善、制度剛性約束不足、一些地區和部門思想認識不到位、政策措施審查不全審查質量不高等突出問題。為進一步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提高公平競爭審查的有效性和約束力，創造公平競爭的制度環境，經國務院同意，現就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明確工作目標

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深入貫徹黨的19大和19屆2中、3中、4中全會精神，按照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和《意見》各項要求，通過健全審查規則、完善工作機制、加強組織保障，更高質量、更大力度地推進公平競爭審查工作。

用3年左右時間，基本建成全面覆蓋、規則完備、權責明確、運行高效、監督有力的公平競爭審查制度體系，制度權威和效能顯著提升，政策措施排除、限制競爭問題得到有效防範和制止。在此基礎上，根據完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建設高標準市場體系的要求，進一步完善和發展公平競爭審查制度，為從源頭上打破行政性壟斷，建設統一開放、競爭有序的市場體系，打造市場化法治化國際化的營商環境提供更加有力的制度保障。

二、健全審查規則

(一)完善審查範圍。凡涉及市場准入、產業發展、招商引資、招標投標、政府採購、經營行為規範、資質標準等有關市場主體經濟活動的規章、規範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議”形式的具體政策措施，均要納入公平競爭審查範圍。各地區、各部門要結合工作實際，從制定主體、公文種類、管理事項等方面，進一步明確和細化納入公平競爭審查範圍的政策措施類別，確保全面覆蓋、應審必審。

(二)細化審查標準。進一步充實和細化公平競爭審查標準內容，將妨礙平等便利退出市場、以獎補方式變相指定交易和實行地方保護、影響平等使用生產要素、實施歧視性監管等市場主體反映比較強烈的情形納入審查標準要求。嚴格適用例外規定的具體情形和條件，強化監督評估要求，嚴禁濫用例外規定。研

究制定行業性公平競爭審查規則，梳理和細化重點行業和領域存在的妨礙統一市場和公平競爭的典型問題、具體表現和認定標準，切實增強審查工作的針對性和有效性。

(三) **優化審查方式**。在嚴格落實“誰制定、誰審查”原則的基礎上，鼓勵有條件的地方實行機關內部統一審查，或者由內部業務機構初審後提交特定機構覆核。探索建立重大政策措施會審制度，對擬以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名義出台的政策措施，鼓勵由本級市場監管部門會同起草部門在起草過程中進行公平競爭審查。豐富審查工具和方法，強化定量評估分析，提升審查的專業化、精細化水準。

(四) **推行第三方評估**。鼓勵各地區、各部門委託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專業諮詢機構等進行公平競爭審查，充分評估政策措施對市場競爭的影響。對於擬適用例外規定的、對社會公共利益影響重大的、部門意見存在較大分歧的，以及被多個單位或個人舉報涉嫌違反公平競爭審查標準的政策措施，要優先考慮引入第三方評估，保障審查質量和效果。

三、完善工作機制

(一) **定期開展評估清理**。各地區、各部門要按照市場監管總局、發展改革委、財政部、商務部《關於開展妨礙統一市場和公平競爭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的通知》(國市監反壟斷[2019]245號)要求，對已經公平競爭審查出台的政策措施進行一次全面評估，經評估認為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要予以廢止或者修改。2020年1月1日以後出台的政策措施要定期評估清理，可以每3年組織一次，或者在定期清理規章和規範性文件時一併進行，及時發現和糾正實際運行中產生的排除、限制競爭問題。

(二) **建立政策措施抽查機制**。市場監管總局每年牽頭組織一次政策措施抽查，檢查有關政策措施是否履行審查程序、審查流程是否規範、審查結論是否準確等。對市場主體反映比較強烈、問題比較集中、行政性壟斷問題多發的行業和地區，要進行重點抽查。抽查結果要及時回饋被抽查單位，並以適當方式向社會公開。對抽查發現的排除、限制競爭問題，被抽查單位要及時認真整改。各地要結合工作實際，建立本地區政策措施抽查機制。

(三) **健全舉報處理和回應機制**。對涉嫌違反公平競爭審查標準的政策措施，任何單位和個人可以向政策制定機關的上級機關或者本級及以上市場監管部門舉報。上級機關經核實屬實的，要責令政策制定機關整改，對整改不及時或者不到位的要依法依規嚴肅追究有關人員責任。本級及以上市場監管部門可以向政策制定機關或者其上級機關提出整改建議。整改情況要及時向有關方面回饋。

(四) **加強信息化技術運用**。鼓勵將公平競爭審查作為必經程序納入公文辦理系統，實現全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探索建立公平競爭審查數據庫，創新運用大數據等技術，加強對審查數據的統計分析，有效識別違反審查標準的問題，切實提高審查實效。

四、加強組織保障

(一) **強化組織領導**。各地區、各部門要從深化“放管服”改革、優化營商環境、推動高質量發展的高度，充分認識公平競爭審查制度的重要意義，作為貫徹《優化營商環境條例》的重要舉措抓好落實。各地區、各部門要高度重視、加強領導，結合本地區、本部門實際進一步完善公平競爭審查工作機制，明確職責分工，細化具體措施，確保各項要求落實到位。

(二) **加強統籌協調**。各地特別是市縣兩級政府要根據機構改革情況及時調整本級公平競爭審查工作聯席會議組成，確保聯席會議高效運轉，充分發揮統籌協調和監督指導作用。建立健全信息報送、情況通報、統計分析、規範指導等工作機制，加強橫向協同、上下聯動。各級聯席會議辦公室每年要及時匯總形成本級公平競爭審查工作總體情況，報本級人民政府和上一級聯席會議辦公室，並以適當方式向社會公開。

(三) **狠抓能力建設**。各地區、各部門要高度重視公平競爭審查能力建設，配齊配強審查工作力量，確保與審查工作任務相適應。建立健全定期培訓和work交流制度，多形式開展業務學習和經驗交流，強化政策解讀、共性問題研究和典型案例分析，全面提升審查工作能力和水準，紮實推進審查隊伍專業化建設。

(四) **強化監督考核**。推動將公平競爭審查制度落實情況作為有關督查工作的重要內容，並視情納入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設等考核體系。對成效顯著、落實得力的要表揚推廣，對進展緩慢、推進不力的要及時督促整改，對工作中出現問題並造成不良後果的要依法依規嚴肅處理。強化社會監督，引導市場主體積極舉報妨礙統一市場和公平競爭的政策措施，為進一步推進公平競爭審查工作營造良好環境。

八、關於新時代加快完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的意見

(2020年5月11日中共中央、國務院)

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重大理論和實踐創新，是社會主義基本經濟制度的重要組成部分。改革開放特別是黨的18大以來，我國堅持全面深化改革，充分發揮經濟體制改革的牽引作用，不斷完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極大調動了億萬人民的積極性，極大促進了生產力發展，極大增強了黨和國家的生機活力，創造了世所罕見的經濟快速發展奇跡。同時要看到，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進入新時代，社會主要矛盾發生變化，經濟已由高速增長階段轉向高質量發展階段，與這些新形勢新要求相比，我國市場體系還不健全、市場發育還不充分，政府和市場的關係沒有完全理順，還存在市場激勵不足、要素流動不暢、資源配置效率不高、微觀經濟活力不強等問題，推動高質量發展仍存在不少體制機制障礙，必須進一步解放思想，堅定不移深化市場化改革，擴大高水準開放，不斷在經濟體制關鍵性基礎性重大改革上突破創新。為貫徹落實黨的19大和19屆4中全會關於堅持和完善社會主義基本經濟制度的戰略部署，

在更高起點、更高層次、更高目標上推進經濟體制改革及其他各方面體制改革，構建更加系統完備、更加成熟定型的高水準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現提出如下意見。

一、總體要求

(一) 指導思想。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黨的 19 大和 19 屆 2 中、3 中、4 中全會精神，堅決貫徹黨的基本理論、基本路線、基本方略，統籌推進“五位一體”總體布局和協調推進“四個全面”戰略布局，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堅持新發展理念，堅持以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堅持以人民為中心的發展思想，堅持和完善社會主義基本經濟制度，以完善產權制度和要素市場化配置為重點，全面深化經濟體制改革，加快完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建設高標準市場體系，實現產權有效激勵、要素自由流動、價格反應靈活、競爭公平有序、企業優勝劣汰，加強和改善制度供給，推進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推動生產關係同生產力、上層建築同經濟基礎相適應，促進更高質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續的發展。

(二) 基本原則

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經濟思想為指導。堅持和加強黨的全面領導，堅持和完善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強化問題導向，把握正確改革策略和方法，持續優化經濟治理方式，著力構建市場機制有效、微觀主體有活力、宏觀調控有度的經濟體制，使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更加鞏固、優越性充分體現。

堅持解放和發展生產力。牢牢把握社會主義初級階段這個基本國情，牢牢扭住經濟建設這個中心，發揮經濟體制改革牽引作用，協同推進政治、文化、社會、生態文明等領域改革，促進改革發展高效聯動，進一步解放和發展社會生產力，不斷滿足人民日益增長的美好生活需要。

堅持和完善社會主義基本經濟制度。堅持和完善公有制為主體、多種所有制經濟共同發展，按勞分配為主體、多種分配方式並存，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等社會主義基本經濟制度，把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與市場經濟有機結合起來，為推動高質量發展、建設現代化經濟體系提供重要制度保障。

堅持正確處理政府和市場關係。堅持社會主義市場經濟改革方向，更加尊重市場經濟一般規律，最大限度減少政府對市場資源的直接配置和對微觀經濟活動的直接干預，充分發揮市場在資源配置中的決定性作用，更好發揮政府作用，有效彌補市場失靈。

堅持以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更多採用改革的辦法，更多運用市場化法治化手段，在鞏固、增強、提升、暢通上下功夫，加大結構性改革力度，創新制度供給，不斷增強經濟創新力和競爭力，適應和引發有效需求，促進更高水準的供需動態平衡。

堅持擴大高水準開放和深化市場化改革互促共進。堅定不移擴大開放，推動由商品和要素流動型開放向規則等制度型開放轉變，吸收借鑑國際成熟市場

經濟制度經驗和人類文明有益成果，加快國內制度規則與國際接軌，以高水準開放促進深層次市場化改革。

二、堅持公有制為主體、多種所有制經濟共同發展，增強微觀主體活力

毫不动摇鞏固和發展公有制經濟，毫不动摇鼓勵、支持、引導非公有制經濟發展，探索公有制多種實現形式，支持民營企業改革發展，培育更多充滿活力的市場主體。

(一) 推進國有經濟布局優化和結構調整。堅持有進有退、有所為有所不為，推動國有資本更多投向關係國計民生的重要領域和關係國家經濟命脈、科技、國防、安全等領域，服務國家戰略目標，增強國有經濟競爭力、創新力、控制力、影響力、抗風險能力，做強做優做大國有資本，有效防止國有資產流失。對處於充分競爭領域的國有經濟，通過資本化、證券化等方式優化國有資本配置，提高國有資本收益。進一步完善和加強國有資產監管，有效發揮國有資本投資、運營公司功能作用，堅持一企一策，成熟一個推動一個，運行一個成功一個，盤活存量國有資本，促進國有資產保值增值。

(二) 積極穩妥推進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在深入開展重點領域混合所有制改革試點基礎上，按照完善治理、強化激勵、突出主業、提高效率要求，推進混合所有制改革，規範有序發展混合所有制經濟。對充分競爭領域的國家出資企業和國有資本運營公司出資企業，探索將部分國有股權轉化為優先股，強化國有資本收益功能。支援符合條件的混合所有制企業建立骨幹員工持股、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科技型企業股權和分紅激勵等中長期激勵機制。深化國有企業改革，加快完善國有企業法人治理結構和市場化經營機制，健全經理層任期制和契約化管理，完善中國特色現代企業制度。對混合所有制企業，探索建立有別於國有獨資、全資公司的治理機制和監管制度。對國有資本不再絕對控股的混合所有制企業，探索實施更加靈活高效的監管制度。

(三) 穩步推進自然壟斷行業改革。深化以政企分開、政資分開、特許經營、政府監管為主要內容的改革，提高自然壟斷行業基礎設施供給質量，嚴格監管自然壟斷環節，加快實現競爭性環節市場化，切實打破行政性壟斷，防止市場壟斷。構建有效競爭的電力市場，有序放開發用電計畫和競爭性環節電價，提高電力交易市場化程度。推進油氣管網對市場主體公平開放，適時放開天然氣氣源和銷售價格，健全競爭性油氣流通市場。深化鐵路行業改革，促進鐵路運輸業務市場主體多元化和適度競爭。實現郵政普遍服務業務與競爭性業務分業經營。完善煙草專賣專營體制，構建適度競爭新機制。

(四) 營造支持非公有制經濟高質量發展的制度環境。健全支援民營經濟、外商投資企業發展的市場、政策、法治和社會環境，進一步激發活力和創造力。在要素獲取、准入許可、經營運行、政府採購和招投標等方面對各類所有制企業平等對待，破除制約市場

競爭的各類障礙和隱性壁壘，營造各種所有制主體依法平等使用資源要素、公開公平公正參與競爭、同等受到法律保護的市場環境。完善支持非公有經濟進入電力、油氣等領域的實施細則和具體辦法，大幅放寬服務業領域市場准入，向社會資本釋放更大發展空間。健全支援中小企業發展制度，增加面向中小企業的金融服務供給，支援發展民營銀行、社區銀行等中小金融機構。完善民營企業融資增信支持體系。健全民營企業直接融資支持制度。健全清理和防止拖欠民營企業中小企業帳款長效機制，營造有利於化解民營企業之間債務問題的市場環境。完善構建親清政商關係的政策體系，建立規範化機制化政企溝通管道，鼓勵民營企業參與實施重大國家戰略。

三、務實市場經濟基礎性制度，保障市場公平競爭

建設高標準市場體系，全面完善產權、市場准入、公平競爭等制度，築牢社會主義市場經濟有效運行的體制基礎。

(一)全面完善產權制度。健全歸屬清晰、權責明確、保護嚴格、流轉順暢的現代產權制度，加強產權激勵。完善以管資本為主的經營性國有資產產權管理制度，加快轉變國資監管機構職能和履職方式。健全自然資源資產產權制度。健全以公平為原則的產權保護制度，全面依法平等保護民營經濟產權，依法嚴肅查處各類侵害民營企業合法權益的行為。落實農村第二輪土地承包到期後再延長30年政策，完善農村承包地“三權分置”制度。深化農村集體產權制度改革，完善產權權能，將經營性資產折股量化到集體經濟組織成員，創新農村集體經濟有效組織形式和運行機制，完善農村基本經營制度。完善和細化知識產權創造、運用、交易、保護制度規則，加快建立知識產權侵權懲罰性賠償制度，加強企業商業秘密保護，完善新領域新業態知識產權保護制度。

(二)全面實施市場准入負面清單制度。推行“全國一張清單”管理模式，維護清單的統一性和權威性。建立市場准入負面清單動態調整機制和第三方評估機制，以服務業為重點試點進一步放寬准入限制。建立統一的清單代碼體系，使清單事項與行政審批體系緊密銜接、相互匹配。建立市場准入負面清單信息公開機制，提升准入政策透明度和負面清單使用便捷性。建立市場准入評估制度，定期評估、排查、清理各類顯性和隱性壁壘，推動“非禁即入”普遍落實。改革生產許可制度。

(三)全面落實公平競爭審查制度。完善競爭政策框架，建立健全競爭政策實施機制，強化競爭政策基礎地位。強化公平競爭審查的剛性約束，修訂完善公平競爭審查實施細則，建立公平競爭審查抽查、考核、公示制度，建立健全第三方審查和評估機制。統籌做好增量審查和存量清理，逐步清理廢除妨礙全國統一市場和公平競爭的存量政策。建立違反公平競爭問題反映和舉報綠色通道。加強和改進反壟斷和反不正當競爭執法，加大執法力度，提高違法成本。培育和弘揚公平競爭文化，進一步營造公平競爭的社會環境。

四、構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場化配置體制機制，進一步激發全社會創造力和市場活力

以要素市場化配置改革為重點，加快建設統一開放、競爭有序的市場體系，推進要素市場制度建設，實現要素價格市場決定、流動自主有序、配置高效公平。

(一)建立健全統一開放的要素市場。加快建設城鄉統一的建設用地市場，建立同權同價、流轉順暢、收益共享的農村集體經營性建設用地入市制度。探索農村宅基地所有權、資格權、使用權“三權分置”，深化農村宅基地改革試點。深化戶籍制度改革，放寬除個別超大城市外的城市落戶限制，探索實行城市群內戶口通遷、居住證互認制度。推動公共資源由按城市行政等級配置向按實際服務管理人口規模配置轉變。加快建立規範、透明、開放、有活力、有韌性的資本市場，加強資本市場基礎制度建設，推動以信息披露為核心的股票發行註冊制改革，完善強制退市和主動退市制度，提高上市公司質量，強化投資者保護。探索實行公司信用類債券發行註冊管理制。構建與實體經濟結構和融資需求相適應、多層次、廣覆蓋、有差異的銀行體系。加快培育發展數據要素市場，建立數據資源清單管理機制，完善數據權屬界定、開放共享、交易流通等標準和措施，發揮社會數據資源價值。推進數位政府建設，加強數據有序共享，依法保護個人信息。

(二)推進要素價格市場化改革。健全主要由市場決定價格的機制，最大限度減少政府對價格形成的不當干預。完善城鎮建設用地價格形成機制和存量土地盤活利用政策，推動實施城鎮低效用地再開發，在符合國土空間規劃前提下，推動土地複合開發利用、用途合理轉換。深化利率市場化改革，健全基準利率和市場化利率體系，更好發揮國債收益率曲線定價基準作用，提升金融機構自主定價能力。完善人民幣匯率市場化形成機制，增強雙向浮動彈性。加快全國技術交易平台建設，積極發展科技成果、專利等資產評估服務，促進技術要素有序流動和價格合理形成。

(三)創新要素市場化配置方式。縮小土地徵收範圍，嚴格界定公共利益用地範圍，建立土地徵收目錄和公共利益用地認定機制。推進國有企業事業單位改革改制土地資產處置，促進存量劃撥土地盤活利用。健全工業用地多主體多方式供地制度，在符合國土空間規劃前提下，探索增加混合產業用地供給。促進勞動力、人才社會性流動，完善企業事業單位人才流動機制，暢通人才跨所有制流動管道。抓住全球人才流動新機遇，構建更加開放的國際人才交流合作機制。

(四)推進商品和服務市場提質增效。推進商品市場創新發展，完善市場運行和監管規則，全面推進重要產品信息化追溯體系建設，建立打擊假冒偽劣商品長效機制。構建優勢互補、協作配套的現代服務市場體系。深化流通體制改革，加強全鏈條標準體系建設，發展“互聯網+流通”，降低全社會物流成本。強化消費者權益保護，探索建立集體訴訟制度。

五、創新政府管理和服務方式，完善宏觀經濟治理體制

完善政府經濟調節、市場監管、社會管理、公共服務、生態環境保護等職能，創新和完善宏觀調控，進一步提高宏觀經濟治理能力。

(一) 構建有效協調的宏觀調控新機制。加快建立與高質量發展要求相適應、體現新發展理念的宏觀調控目標體系、政策體系、決策協調體系、監督考評體系和保障體系。健全以國家發展規劃為戰略導向，以財政政策、貨幣政策和就業優先政策為主要手段，投資、消費、產業、區域等政策協同發力的宏觀調控制度體系，增強宏觀調控前瞻性、針對性、協同性。完善國家重大發展戰略和中長期經濟社會發展規劃制度。科學穩健把握宏觀政策逆週期調節力度，更好發揮財政政策對經濟結構優化升級的支撐作用，健全貨幣政策和宏觀審慎政策雙支柱調控框架。實施就業優先政策，發揮民生政策兜底功能。完善促進消費的體制機制，增強消費對經濟發展的基礎性作用。深化投融資體制改革，發揮投資對優化供給結構的關鍵性作用。加強國家經濟安全保障制度建設，構建國家糧食安全和戰略資源能源儲備體系。優化經濟治理基礎數據庫。強化經濟監測預測預警能力，充分利用大數據、人工智慧等新技術，建立重大風險識別和預警機制，加強社會預期管理。

(二) 加快建立現代財稅制度。優化政府間事權和財權劃分，建立權責清晰、財力協調、區域均衡的中央和地方財政關係，形成穩定的各級政府事權、支出責任和財力相適應的制度。適當加強中央在知識產權保護、養老保險、跨區域生態環境保護等方面事權，減少並規範中央和地方共同事權。完善標準科學、規範透明、約束有力的預算制度，全面實施預算績效管理，提高財政资金使用效率。依法構建管理規範、責任清晰、公開透明、風險可控的政府舉債融資機制，強化監督問責。清理規範地方融資平台公司，剝離政府融資職能。深化稅收制度改革，完善直接稅制度並逐步提高其比重。研究將部分品目消費稅徵收環節後移。建立和完善綜合與分類相結合的個人所得稅制度。穩妥推進房地產稅立法。健全地方稅體系，調整完善地方稅制，培育壯大地方稅源，穩步擴大地方稅管理權。

(三) 強化貨幣政策、宏觀審慎政策和金融監管協調。建設現代中央銀行制度，健全中央銀行貨幣政策決策機制，完善基礎貨幣投放機制，推動貨幣政策從數量型調控為主向價格型調控為主轉型。建立現代金融監管體系，全面加強宏觀審慎管理，強化綜合監管，突出功能監管和行為監管，制定交叉性金融產品監管規則。加強薄弱環節金融監管制度建設，消除監管空白，守住不發生系統性金融風險底線。依法依規界定中央和地方金融監管權責分工，強化地方政府屬地金融監管職責和風險處置責任。建立健全金融消費者保護基本制度。有序實現人民幣資本項目可兌換，穩步推進人民幣國際化。

(四) 全面完善科技創新制度和組織體系。加強國家創新體系建設，編製新一輪國家中長期科技發展規

劃，強化國家戰略科技力量，構建社會主義市場經濟條件下關鍵核心技術攻關新型舉國體制，使國家科研資源進一步聚焦重點領域、重點項目、重點單位。健全鼓勵支持基礎研究、原始創新的體制機制，在重要領域適度超前布局建設國家重大科技基礎設施，研究建立重大科技基礎設施建設運營多元投入機制，支援民營企業參與關鍵領域核心技術創新攻關。建立健全應對重大公共事件科研儲備和支持體系。改革完善中央財政科技計畫形成機制和組織實施機制，更多支援企業承擔科研任務，激勵企業加大研發投入，提高科技創新績效。建立以企業為主體、市場為導向、產學研深度融合的技術創新體系，支持大中小企業和各類主體融通創新，創新促進科技成果轉化機制，完善技術成果轉化公開交易與監管體系，推動科技成果轉化和產業化。完善科技人才發現、培養、激勵機制，健全符合科研規律的科技管理體制和政策體系，改進科技評價體系，試點賦予科研人員職務科技成果所有權或長期使用權。

(五) 完善產業政策和區域政策體系。推動產業政策向普惠化和功能性轉型，強化對技術創新和結構升級的支撐，加強產業政策和競爭政策協同。健全推動發展先進製造業、振興實體經濟的體制機制。建立市場化法治化化解過剩產能長效機制，健全有利於促進市場化兼併重組、轉型升級的體制和政策。構建區域協調發展新機制，完善京津冀協同發展、長江經濟帶發展、長江三角洲區域一體化發展、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黃河流域生態保護和高質量發展等國家重大區域戰略推進實施機制，形成主體功能明顯、優勢互補、高質量發展的區域經濟布局。健全城鄉融合發展體制機制。

(六) 以一流營商環境建設為牽引持續優化政府服務。深入推進“放管服”改革，深化行政審批制度改革，進一步精簡行政許可事項，對所有涉企經營許可事項實行“證照分離”改革，大力推進“照後減證”。全面開展工程建設項目審批制度改革。深化投資審批制度改革，簡化、整合投資項目報建手續，推進投資項目承諾制改革，依託全國投資項目線上審批監管平台加強事中事後監管。創新行政管理和服務方式，深入開展“互聯網+政務服務”，加快推進全國一體化政務服務平台建設。建立健全運用互聯網、大數據、人工智慧等技術手段進行行政管理的制度規則。落實《優化營商環境條例》，完善營商環境評價體系，適時在全國範圍開展營商環境評價，加快打造市場化、法治化、國際化營商環境。

(七) 構建適應高質量發展要求的社會信用體系和新型監管機制。完善誠信建設長效機制，推進信用信息共享，建立政府部門信用信息向市場主體有序開放機制。健全覆蓋全社會的徵信體系，培育具有全球話語權的徵信機構和信用評級機構。實施“信易+”工程。完善失信主體信用修復機制。建立政務誠信監測治理體系，建立健全政府失信責任追究制度。嚴格市場監管、質量監管、安全監管，加強違法懲戒。加強市場監管改革創新，健全以“雙隨機、一公開”監管為基本手段、以重點監管為補充、以信用監管為基

礎的新型監管機制。以食品安全、藥品安全、疫苗安全為重點，健全統一權威的全過程食品藥品安全監管體系。完善網絡市場規制體系，促進網絡市場健康發展。健全對新業態的包容審慎監管制度。

六、堅持和完善民生保障制度，促進社會公平正義

堅持按勞分配為主體、多種分配方式並存，優化收入分配格局，健全可持續的多層次社會保障體系，讓改革發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體人民。

(一)健全體現效率、促進公平的收入分配制度。堅持多勞多得，著重保護勞動所得，增加勞動者特別是一線勞動者勞動報酬，提高勞動報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在經濟增長的同時實現居民收入同步增長，在勞動生產率提高的同時實現勞動報酬同步提高。健全勞動、資本、土地、知識、技術、管理、數據等生產要素由市場評價貢獻、按貢獻決定報酬的機制。完善企業薪酬調查和信息發布制度，健全最低工資標準調整機制。推進高校、科研院所薪酬制度改革，擴大工資分配自主權。鼓勵企事業單位對科研人員等實行靈活多樣的分配形式。健全以稅收、社會保障、轉移支付等為主要手段的再分配調節機制。完善第三次分配機制，發展慈善等社會公益事業。多措並舉促進城鄉居民增收，縮小收入分配差距，擴大中等收入群體。

(二)完善覆蓋全民的社會保障體系。健全統籌城鄉、可持續的基本養老保險制度、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穩步提高保障水準。實施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基金中央調劑制度，儘快實現養老保險全國統籌，促進基本養老保險基金長期平衡。全面推開中央和地方劃轉部分國有資本充實社保基金工作。大力發展企業年金、職業年金、個人儲蓄性養老保險和商業養老保險。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完善統一的城鄉居民醫保和大病保險制度，健全基本醫保籌資和待遇調整機制，持續推進醫保支付方式改革，加快落實異地就醫結算制度。完善失業保險制度。開展新業態從業人員職業傷害保障試點。統籌完善社會救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優撫安置等制度。加強社會救助資源統籌，完善基本民生保障兜底機制。加快建立多主體供給、多管道保障、租購並舉的住房制度，改革住房公積金制度。

(三)健全國家公共衛生應急管理體系。強化公共衛生法治保障，完善公共衛生領域相關法律法規。把生物安全納入國家安全體系，系統規劃國家生物安全風險防控和治理體系建設，全面提高國家生物安全治理能力。健全公共衛生服務體系，優化醫療衛生資源投入結構，加強農村、社區等基層防控能力建設。完善優化重大疫情救治體系，建立健全分級、分層、分流的傳染病等重大疫情救治機制。完善突發重大疫情防規範和應急救治管理辦法。健全重大疾病醫療保險和救助制度，完善應急醫療救助機制。探索建立特殊群體、特定疾病醫藥費豁免制度。健全統一的應急物資保障體系，優化重要應急物資產能保障和區域布局，健全國家儲備體系，完善儲備品類、規模、結構，提升儲備效能。

七、建設更高水準開放型經濟新體制，以開放促改革促發展

實行更加積極主動的開放戰略，全面對接國際高標準市場規則體系，實施更大範圍、更寬領域、更深層次的全面開放。

(一)以“一帶一路”建設為重點構建對外開放新格局。堅持互利共贏的開放戰略，推動共建“一帶一路”走深走實和高質量發展，促進商品、資金、技術、人員更大範圍流通，依託各類開發區發展高水準經貿產業合作園區，加強市場、規則、標準方面的軟聯通，強化合作機制建設。加大西部和沿邊地區開放力度，推進西部陸海新通道建設，促進東中西互動協同開放，加快形成陸海內外聯動、東西雙向互濟的開放格局。

(二)加快自由貿易試驗區、自由貿易港等對外開放高地建設。深化自由貿易試驗區改革，在更大範圍複製推廣改革成果。建設好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賦予其更大的自主發展、自主改革和自主創新管理許可權。聚焦貿易投資自由化便利化，穩步推進海南自由貿易港建設。

(三)健全高水準開放政策保障機制。推進貿易高質量發展，拓展對外貿易多元化，提升一般貿易出口產品附加值，推動加工貿易產業鏈升級和服務貿易創新發展。辦好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更大規模增加商品和服務進口，降低關稅總水準，努力消除非關稅貿易壁壘，大幅削減進出口環節制度性成本，促進貿易平衡發展。推動製造業、服務業、農業擴大開放，在更多領域允許外資控股或獨資經營，全面取消外資准入負面清單之外的限制。健全外商投資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推動規則、規制、管理、標準等制度型開放。健全外商投資國家安全審查、反壟斷審查、國家技術安全清單管理、不可靠實體清單等制度。健全促進對外投資政策和服務體系。全面實施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促進內外資企業公平競爭，建立健全外資企業投訴工作機制，保護外資合法權益。創新對外投資方式，提升對外投資質量。推進國際產能合作，積極開展第三方市場合作。

(四)積極參與全球經濟治理體系變革。維護完善多邊貿易體制，維護世界貿易組織在多邊貿易體制中的核心地位，積極推動和參與世界貿易組織改革，積極參與多邊貿易規則談判，推動貿易和投資自由化便利化，推動構建更高水準的國際經貿規則。加快自由貿易區建設，推動構建面向全球的高標準自由貿易區網絡。依託共建“一帶一路”倡議及聯合國、上海合作組織、金磚國家、20國集團、亞太經合組織等多邊和區域次區域合作機制，積極參與全球經濟治理和公共產品供給，構建全球互聯互通夥伴關係，加強與相關國家、國際組織的經濟發展倡議、規劃和標準的對接。推動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份額與治理改革以及世界銀行投票權改革。積極參與國際宏觀經濟政策溝通協調及國際經濟治理體系改革和建設，提出更多中國倡議、中國方案。

八、完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法律制度，強化法治保障

以保護產權、維護契約、統一市場、平等交換、公平競爭、有效監管為基本導向，不斷完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法治體系，確保有法可依、有法必依、違法必究。

(一)完善經濟領域法律法規體系。完善物權、債權、股權等各類產權相關法律制度，從立法上賦予私有財產和公有財產平等地位並平等保護。健全破產制度，改革完善企業破產法律制度，推動個人破產立法，建立健全金融機構市場化退出法規，實現市場主體有序退出。修訂反壟斷法，推動社會信用法律建設，維護公平競爭市場環境。制定和完善發展規劃、國土空間規劃、自然資源資產、生態環境、農業、財政稅收、金融、涉外經貿等方面法律法規。按照包容審慎原則推進新經濟領域立法。健全重大改革特別授權機制，對涉及調整現行法律法規的重大改革，按法定程序經全國人大或國務院統一授權後，由有條件的地方先行開展改革試驗和實踐創新。

(二)健全執法司法對市場經濟運行的保障機制。深化行政執法體制改革，最大限度減少不必要的行政執法事項，規範行政執法行為，進一步明確具體操作流程。根據不同層級政府的事權和職能，優化配置執法力量，加快推進綜合執法。強化對市場主體之間產權糾紛的公平裁判，完善涉及查封、扣押、凍結和處置公民財產行為的法律制度。健全涉產權冤錯案件有效防範和常態化糾正機制。

(三)全面建立行政權力制約和監督機制。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職能，推進機構、職能、許可權、程序、責任法定化，實行政府權責清單制度。健全重大行政決策程序制度，提高決策質量和效率。加強對政府內部權力的制約，強化內部流程控制，防止權力濫用。完善審計制度，對公共資金、國有資產、國有資源和領導幹部履行經濟責任情況實行審計全覆蓋。加強重大政策、重大項目財政承受能力評估。推動審批監管、執法司法、工程建設、資源開發、海外投資和在境外國有資產監管、金融信貸、公共資源交易、公共財政支出等重點領域監督機制改革和制度建設。依法推進財政預算、公共資源配置、重大建設項目批准和實施、社會公益事業建設等領域政府信息公開。

(四)完善發展市場經濟監督制度和監督機制。堅持和完善黨和國家監督體系，強化政治監督，嚴格約束公權力，推動落實黨委(黨組)主體責任、書記第一責任人責任、紀委監委監督責任。持之以恆深入推進黨風廉政建設和反腐敗鬥爭，堅決依規依紀依法查處資源、土地、規劃、建設、工程、金融等領域腐敗問題。完善監察法實施制度體系，圍繞權力運行各個環節，壓減權力設租尋租空間，堅決破除權錢交易關係網，實現執規執紀執法貫通，促進黨內監督、監察監督、行政監督、司法監督、審計監督、財會監督、統計監督、群眾監督、輿論監督協同發力，推動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健康發展。

九、堅持和加強黨的全面領導，確保改革舉措有效實施

發揮黨總攬全域、協調各方的領導核心作用，把黨領導經濟工作的制度優勢轉化為治理效能，強化改革落地見效，推動經濟體制改革不斷走深走實。

(一)堅持和加強黨的領導。進一步增強“四個意識”、堅定“四个自信”、做到“兩個維護”，從戰略和全域高度深刻認識加快完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的重大意義，把黨的領導貫穿於深化經濟體制改革和加快完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全過程，貫穿於謀劃改革思路、制定改革方案、推進改革實施等各環節，確保改革始終沿著正確方向前進。

(二)健全改革推進機制。各地區各部門要按照本意見要求並結合自身實際，制定完善配套政策或實施措施。從國情出發，堅持問題導向、目標導向和結果導向相統一，按照系統集成、協同高效要求縱深推進，在精準實施、精準落實上下足功夫，把落實黨中央要求、滿足實踐需要、符合基層期盼統一起來，克服形式主義、官僚主義，一個領域一個領域盯住抓落實。將頂層設計與基層探索結合起來，充分發揮基層首創精神，發揮經濟特區、自由貿易試驗區(自由貿易港)的先行先試作用。

(三)完善改革激勵機制。健全改革的正向激勵體系，強化敢於擔當、攻堅克難的用人導向，注重在改革一線考察識別幹部，把那些具有改革創新意識、勇於改革、善謀改革的幹部用起來。鞏固黨風廉政建設成果，推動構建親清政商關係。建立健全改革容錯糾錯機制，正確把握幹部在改革創新中出現失誤錯誤的性質和影響，切實保護幹部幹事創業的積極性。加強對改革典型案例、改革成效的總結推廣和宣傳報導，按規定給予表彰激勵，為改革營造良好輿論環境和社會氛圍。

九、關於應對疫情統籌做好支援台資企業發展和推進台資項目有關工作的通知

(2020年5月15日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務院台辦、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自然資源部、商務部、人民銀行、銀保監會、證監會)

為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關於統籌推進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經濟社會發展工作的決策部署，進一步落細落實《關於促進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和《關於進一步促進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現就相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持續幫扶台資企業復工復產。根據地方統籌做好疫情防控和復工復產總體安排，協助解決台資企業在生產經營過程中遇到的供應鏈協同、達產等方面困難，確保台資企業同等享有中央和地方出台的各類援企穩崗政策。

二、統籌協調推進重大台資項目。參照重大外資項目有關機制協調推進重大台資項目，密切跟蹤在談

項目進展，充分發揮各類涉台產業園區等發展平台優勢，出台具有競爭力和針對性的招商引資政策，加強各級聯動和部門協同，建立項目綠色通道，做好工程建設保障、審批事項銜接，開展全流程對接服務，促進台資項目加快落地見效，為台資企業參與本地重大項目提供同等待遇。

三、積極支持台資企業增資擴產。根據地方實際，在法定許可權內研究出台用地、用能、用工等方面具體措施，為台資企業增資擴產提供政策支援。全面落實境外投資者以分配利潤直接投資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規定，支持台資企業以分配利潤進行再投資。支持台資企業參與海南自由貿易港建設、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長三角一體化發展等區域發展戰略和各地自貿試驗區建設。支援有產業轉移需求的東部地區台資企業優先向中西部和東北地區轉移。

四、促進台資企業參與新型和傳統基礎設施建設。支持台資企業發揮自身優勢，與大陸企業共同研發、共建標準、共創品牌、共拓市場，以多種形式參與大陸5G、工業互聯網、人工智慧、物聯網等新型基礎設施的研發、生產和建設。對台資企業和台灣高端人才從事新型基礎設施相關的集成電路、工業軟件、信息系統等，提供與大陸企業和同胞同等待遇。繼續支援台資企業參與交通、能源、水利等傳統基礎設施建設。

五、支持台資企業穩外貿。鼓勵台資企業發展跨境電商，開展線上採供對接，擴大出口業務。指導台資企業充分利用中歐班列開展進出口貿易。落實相關紓困政策，支援台資加工貿易企業統籌內外貿發展。進一步擴大出口信用保險對台資企業的覆蓋面。

六、有效引導台資企業拓展內銷市場。支援台資企業適應大陸“互聯網+”發展和消費升級趨勢，借助大陸電商平台開展線上市場行銷推廣，拓寬對接內需市場的管道，充分挖掘大陸市場潛力。

七、全面落實稅費減免政策。落實好階段性減免企業社會保險費政策，對符合條件的台資企業按規定免徵或減半徵收社會保險單位繳費部分。有條件的地方可研究出台減免物業租金、降低生產要素成本、加大企業職工技能培訓補貼等支援政策，符合條件的台資企業可同等申請享受。

八、強化金融支持台資企業疫情防控和復工復產。落實金融支援防控疫情相關政策，為受疫情影響較大的台資企業提供優惠的金融服務。發揮國有控股小額貸款公司等地方金融組織的作用，加大信貸支持力度，滿足台資企業差異化金融需求。鼓勵符合條件的台資企業在大陸上市融資，為符合條件的科創型台資企業在科創板上市提供支持。鼓勵台灣金融機構把握大陸金融領域自主開放新機遇，參與兩岸金融合作。

九、充分保障台資項目合理用地需求。對於台資企業復工復產、重大投資項目，堅持“要素跟著項目走”，合理安排用地計畫指標，按照《國務院關於授權和委託用地審批權的決定》（國發[2020]4號）等政策文件和“放管服”要求依法依規做好用地保障服務。鼓勵探索推行“標準地”供應改革，通過區域評

價統一化、開發標準公開化、權利義務合同化、履約監管閉環化等方式，加快台資項目落地。

十、有力支援台資中小企業發展。充分發揮各級中小企業公共服務示範平台作用，通過線上培訓等形式，為台資中小企業提供政策、技術、管理等方面服務。積極幫助台資中小企業解決受疫情影響造成的合同履行、勞動關係等法律問題。鼓勵台資中小企業利用好本級相關資金等支持政策。

十一、主動做好台資企業服務工作。對台資企業一視同仁，著力為台資企業辦實事、做好事、解難事。加強與本地台資企業協會、重點台資企業等溝通交流，宣傳解讀有關政策法規，通報疫情防控和復工復產有關工作要求，認真聽取台資企業意見建議，積極回應台資企業關切訴求，妥善化解涉台糾紛，切實維護台資企業合法權益。

各地發展改革委、台辦要會同工業和信息化主管部門、財政廳、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廳、自然資源主管部門、商務廳、人民銀行、銀保監局、證監局等共同落實好上述工作部署，支持台資企業應對疫情、復工復產和投資發展，防範化解潛在風險，持續促進兩岸經濟交流合作，深化兩岸融合發展。

十、關於新時代推進西部大開發形成新格局的指導意見

（2020年5月17日中共中央、國務院）

強化舉措推進西部大開發形成新格局，是黨中央、國務院從全域出發，順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進入新時代、區域協調發展進入新階段的新要求，統籌國內國際兩個大局作出的重大決策部署。黨的18大以來，在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堅強領導下，西部地區經濟社會發展取得重大歷史性成就，為決勝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奠定了比較堅實的基礎，也擴展了國家發展的戰略迴旋空間。但同時，西部地區發展不平衡不充分問題依然突出，鞏固脫貧攻堅任務依然艱巨，與東部地區發展差距依然較大，維護民族團結、社會穩定、國家安全任務依然繁重，仍然是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實現社會主義現代化的短板和薄弱環節。新時代繼續做好西部大開發工作，對於增強防範化解各類風險能力，促進區域協調發展，決勝全面建成小康社會，開啓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新征程，具有重要現實意義和深遠歷史意義。為加快形成西部大開發新格局，推動西部地區高質量發展，現提出如下意見。

一、總體要求

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黨的19大和19屆2中、3中全會精神，統籌推進“五位一體”總體布局，協調推進“四個全面”戰略布局，落實總體國家安全觀，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堅持新發展理念，堅持推動高質量發展，堅持以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深化市場化改革、擴大高水準開放，堅定不移推動重大改革舉措落實，

防範化解推進改革中的重大風險挑戰。強化舉措抓重點、補短板、強弱項，形成大保護、大開放、高質量發展的新格局，推動經濟發展質量變革、效率變革、動力變革，促進西部地區經濟發展與人口、資源、環境相協調，實現更高質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續發展，確保到2020年西部地區生態環境、營商環境、開放環境、創新環境明顯改善，與全國一道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到2035年，西部地區基本實現社會主義現代化，基本公共服務、基礎設施通達程度、人民生活水準與東部地區大體相當，努力實現不同類型地區互補發展、東西雙向開放協同並進、民族邊疆地區繁榮安全穩固、人與自然和諧共生。

二、貫徹新發展理念，推動高質量發展

(一)打好三大攻堅戰。把打好三大攻堅戰特別是精準脫貧攻堅戰作為決勝全面建成小康社會的關鍵任務，集中力量攻堅克難。重點解決實現“兩不愁三保障”面臨的突出問題，加大深度貧困地區和特殊貧困群體脫貧攻堅力度，減少和防止貧困人口返貧，確保到2020年現行標準下西部地區農村貧困人口全部實現脫貧，貧困縣全部摘帽。在全面完成脫貧任務基礎上壓茬推進鄉村振興戰略，鞏固脫貧攻堅成果。結合西部地區發展實際，打好污染防治標誌性重大戰役，實施環境保護重大工程，構建生態環境分區管控體系。精準研判可能出現的主要風險點，結合西部地區實際，進一步完善體制機制，拿出改革創新舉措。堅持底線思維，強化源頭管控，有效穩住槓桿率。

(二)不斷提升創新發展能力。以創新能力建設為核心，加強創新開放合作，打造區域創新高地。完善國家重大科研基礎設施布局，支援西部地區在特色優勢領域優先布局建設國家級創新平台和大科學裝置。加快在西部具備條件的地區創建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科技成果轉移轉化示範區等創新載體。進一步深化東西部科技創新合作，打造協同創新共同體。在西部地區布局建設一批應用型本科高校、高職學校，支持“雙一流”高校對西部地區開展對口支援。深入推進大眾創業萬眾創新，促進西部地區創新創業高質量發展，打造“雙創”升級版。健全以需求為導向、以企業為主體的產學研一體化創新體制，鼓勵各類企業在西部地區設立科技創新公司。支援國家科技成果轉化引導基金在西部地區設立創業投資子基金。加強知識產權保護、應用和服務體系建設，支援開展知識產權國際交流合作。

(三)推動形成現代化產業體系。充分發揮西部地區比較優勢，推動具備條件的產業集群化發展，在培育新動能和傳統動能改造升級上邁出更大步伐，促進信息技術在傳統產業廣泛應用並與之深度融合，構建富有競爭力的現代化產業體系。推動農村一二三產業深度融合，促進農牧業全產業鏈、價值鏈轉型升級。加快推進高標準農田、現代化生態牧場、糧食生產功能區和棉油糖等重要農產品生產保護區建設，支援發展生態集約高效、用地規範的設施農業。加快高端、特色農機裝備生產研發和推廣應用。推動發展現代製造業和戰略性新興產業。積極發展大數據、人工智慧

和“智慧十”產業，大力發展工業互聯網。推動“互聯網+教育”、“互聯網+醫療”、“互聯網+旅遊”等新業態發展，推進網絡提速降費，加快發展跨境電子商務。支援西部地區發揮生態、民族民俗、邊境風光等優勢，深化旅遊資源開放、信息共享、行業監管、公共服務、旅遊安全、標準化服務等方面國際合作，提升旅遊服務水準。依託風景名勝區、邊境旅遊試驗區等，大力發展旅遊休閒、健康養生等服務業，打造區域重要支柱產業。加快發展現代服務業特別是專業服務業，加強現代物流服務體系建設。

(四)優化能源供需結構。優化煤炭生產與消費結構，推動煤炭清潔生產與智慧高效開採，積極推進煤炭分級分質梯級利用，穩步開展煤製油、煤製氣、煤製烯烴等升級示範。建設一批石油天然氣生產基地。加快煤層氣等勘探開發利用。加強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開展黃河梯級電站大型儲能項目研究，培育一批清潔能源基地。加快風電、光伏發電就地消納。繼續加大西電東送等跨省區重點輸電通道建設，提升清潔電力輸送能力。加強電網調峰能力建設，有效解決棄風棄光棄水問題。積極推進配電網改造行動和農網改造升級，提高偏遠地區供電能力。加快北煤南運通道和大型煤炭儲備基地建設，繼續加強油氣支線、終端管網建設。構建多層次天然氣儲備體系，在符合條件的地區加快建立地下儲氣庫。支持符合環保、能效等標準要求的高載能行業向西部清潔能源優勢地區集中。

(五)大力促進城鄉融合發展。深入實施鄉村振興戰略，做好新時代“三農”工作。培養新型農民，優化西部地區農業從業者結構。以建設美麗宜居村莊為目標，加強農村人居環境和綜合服務設施建設。在加強保護基礎上盤活農村歷史文化資源，形成具有地域和民族特色的鄉村文化產業和品牌。因地制宜優化城鎮化布局與形態，提升並發揮國家和區域中心城市功能作用，推動城市群高質量發展和中小城市網絡化建設，培育發展一批特色小城鎮。加大對西部地區資源枯竭等特殊類型地區振興發展的支援力度。有序推進農業轉移人口市民化。推動基本公共服務常住人口全覆蓋，保障符合條件的未落戶農民工在流入地平等享受城鎮基本公共服務。總結城鄉“資源變資產、資金變股金、農(市)民變股東”等改革經驗，探索“聯股聯業、聯股聯責、聯股聯心”新機制。統籌城鄉市政公用設施建設，促進城鎮公共基礎設施向周邊農村地區延伸。

(六)強化基礎設施規劃建設。提高基礎設施通達度、通暢性和均等化水準，推動綠色集約發展。加強橫貫東西、縱貫南北的運輸通道建設，拓展區域開發軸線。強化資源能源開發地幹線通道規劃建設。加快川藏鐵路、沿江高鐵、渝昆高鐵、西(甯)成(都)鐵路等重大工程規劃建設。注重高速鐵路和普通鐵路協同發展，繼續開好多網站、低票價的“慢火車”。打通斷頭路、瓶頸路，加強出海、扶貧通道和旅遊交通基礎設施建設。加強綜合客運樞紐、貨運樞紐(物流園區)建設。完善國家物流樞紐布局，提高物流運行效率。加強航空口岸和樞紐建設，擴大樞紐機場航權，

積極發展通用航空。進一步提高農村、邊遠地區信息網絡覆蓋水準。合理規劃建設一批重點水源工程、江河湖泊骨幹治理工程和大型灌區工程，加強大中型灌區續建配套與現代化改造、中小河流治理和病險水庫除險加固、抗旱水源工程建設和山洪災害防治。推進城鄉供水一體化和人口分散區域重點小型標準化供水設施建設，加強飲用水水源地規範化建設。

(七)切實維護國家安全和社會穩定。統籌發展與安全兩件大事，更好發揮西部地區國家安全屏障作用。鞏固和發展平等團結互助和諧的社會主義民族關係，促進各民族共同團結奮鬥和共同繁榮發展。深入推進立體化社會治安防控，構建堅實可靠的社會安全體系。

三、以共建“一帶一路”為引領，加大西部開放力度

(八)積極參與和融入“一帶一路”建設。支援新疆加快絲綢之路經濟帶核心區建設，形成西向交通樞紐和商貿物流、文化科教、醫療服務中心。支持重慶、四川、陝西發揮綜合優勢，打造內陸開放高地和開發開放樞紐。支持甘肅、陝西充分發掘歷史文化優勢，發揮絲綢之路經濟帶重要通道、節點作用。支持貴州、青海深化國內外生態合作，推動綠色絲綢之路建設。支援內蒙古深度參與中蒙俄經濟走廊建設。提升雲南與瀾滄江—湄公河區域開放合作水準。

(九)強化開放大通道建設。積極實施中新(重慶)戰略性互聯互通示範項目。完善北部灣港口建設，打造具有國際競爭力的港口群，加快培育現代海洋產業，積極發展向海經濟。積極發展多式聯運，加快鐵路、公路與港口、園區連接線建設。強化沿江鐵路通道運輸能力和港口集疏運體系建設。依託長江黃金水道，構建陸海聯運、空鐵聯運、中歐班列等有機結合的聯運服務模式和物流大通道。支援在西部地區建設無水港。優化中歐班列組織運營模式，加強中歐班列樞紐節點建設。進一步完善口岸、跨境運輸和信息通道等開放基礎設施，加快建設開放物流網絡和跨境郵遞體系。加快中國—東盟信息港建設。

(十)構建內陸多層次開放平台。鼓勵重慶、成都、西安等加快建设國際門戶樞紐城市，提高昆明、南寧、烏魯木齊、蘭州、呼和浩特等省會(首府)城市面向毗鄰國家的次區域合作支撐能力。支援西部地區自由貿易試驗區在投資貿易領域依法依規開展先行先試，探索建設適應高水準開放的行政管理體制。加快內陸開放型經濟試驗區建設，研究在內陸地區增設國家一類口岸。研究按程序設立成都國際鐵路港經濟開發區。有序推進國家級新區等功能平台建設。整合規範現有各級各類基地、園區，加快開發區轉型升級。鼓勵國家級開發區實行更加靈活的人事制度，引進發展優質醫療、教育、金融、物流等服務。辦好各類國家級博覽會，提升西部地區影響力。

(十一)加快沿邊地區開放發展。完善沿邊重點開發開放試驗區、邊境經濟合作區、跨境經濟合作區布局，支持在跨境金融、跨境旅遊、通關執法合作、人員出入境管理等方面開展創新。紮實推進邊境旅遊試

驗區、跨境旅遊合作區、農業對外開放合作試驗區等建設。統籌利用外經貿發展專項資金支援沿邊地區外經貿發展。完善邊民互市貿易管理制度。深入推進興邊富民行動。

(十二)發展高水準開放型經濟。推動西部地區對外開放由商品和要素流動型逐步向規則制度型轉變。落實好外商投資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有序開放製造業，逐步放寬服務業准入，提高採礦業開放水準。支援西部地區按程序申請設立海關特殊監管區域，支援區域內企業開展委內加工業務。加強農業開放合作。推動西部優勢產業企業積極參與國際產能合作，在境外投資經營中履行必要的環境、社會和治理責任。支援建設一批優勢明顯的外貿轉型升級基地。建立東中西部開放平台對接機制，共建項目孵化、人才培養、市場拓展等服務平台，在西部地區打造若干產業轉移示範區。對向西部地區梯度轉移企業，按原所在地區已取得的海關信用等級實施監督。

(十三)拓展區際互動合作。積極對接京津冀協同發展、長江經濟帶發展、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等重大戰略。支援青海、甘肅等加快建设長江上游生態屏障，探索協同推進生態優先、綠色發展新路徑。依託陸橋綜合運輸通道，加強西北省份與江蘇、山東、河南等東中部省份互惠合作。加快珠江—西江經濟帶和北部灣經濟區建設，鼓勵廣西積極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和海南全面深化改革開放。推動東西部自由貿易試驗區交流合作，加強協同開放。支援跨區域共建產業園區，鼓勵探索“飛地經濟”等模式。加強西北地方與西南地區合作互動，促進成渝、關中平原城市群協同發展，打造引領西部地區開放開發的核心引擎。推動北部灣、蘭州—西寧、呼包鄂榆、寧夏沿黃、黔中、滇中、天山北坡等城市群互動發展。支援南疆地區開放發展。支持陝甘寧、川陝、左右江等革命老區和川渝、川滇黔、渝黔等跨省(自治區、直轄市)毗鄰地區建立健全協同開放發展機制。加快推進重點區域一體化進程。

四、加大美麗西部建設力度，築牢國家生態安全屏障

(十四)深入實施重點生態工程。堅定貫徹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理念，堅持在開發中保護、在保護中開發，按照全國主體功能區建設要求，保障好長江、黃河上游生態安全，保護好冰川、濕地等生態資源。進一步加大水土保持、天然林保護、退耕還林還草、退牧還草、重點防護林體系建設等重點生態工程實施力度，開展國土綠化行動，穩步推進自然保護地體系建設和濕地保護修復，展現大美西部新面貌。加快推進國家公園體系建設。

(十五)穩步開展重點區域綜合治理。大力推進青海三江源生態保護和建設、祁連山生態保護與綜合治理、岩溶地區石漠化綜合治理、京津風沙源治理等。以汾渭平原、成渝地區、烏魯木齊及周邊地區為重點，加強區域大氣污染聯防聯控，提高重污染天氣應對能力。開展西部地區土壤污染狀況詳查，積極推進受污染耕地分類管理和安全利用，有序推進治理與修復。

(十六) **加快推進西部地區綠色發展**。落實市場導向的綠色技術創新體系建設任務，推動西部地區綠色產業加快發展。實施國家節水行動以及能源消耗總量和強度雙控制度，全面推動重點領域節能減排。大力發展循環經濟，推進資源循環利用基地建設和園區循環化改造，鼓勵探索低碳轉型路徑。全面推進河長制、湖長制，推進綠色小水電改造。加快西南地區城鎮污水管網建設和改造，加強入河排污口管理，強化西北地方城中村、老舊城區和城鄉結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納管工作。加強跨境生態環境保護合作。

五、深化重點領域改革，堅定不移推動重大改革舉措落實

(十七) **深化要素市場化配置改革**。探索集體荒漠土地市場化路徑，設定土地用途，鼓勵個人申領使用權。深入推進主業為充分競爭行業的商業類地方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深化資源性產品等要素價格形成機制改革，建立健全定價成本信息公開制度。有序放開競爭性環節電價，深化輸配電價改革。推進增量配電業務改革試點，開展電力現貨交易試點。實施豐水期居民生活電能替代等電價政策，促進西部地區清潔能源消納。建立健全天然氣彈性價格機制和上下游價格傳導機制。建立健全市場化、多元化生態保護補償機制，進一步完善生態保護補償市場體系。構建統一的自然資源資產交易平台，健全自然資源資產收益分配制度。提高西部地區直接融資比例，支援符合條件的企業在境內外發行上市融資、再融資，通過發行公司信用類債券、資產證券化產品融資。西部貧困地區企業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新三板掛牌、發行債券、併購重組等適用綠色通道政策。

(十八) **積極推進科技體制改革**。開展探索賦予科研人員職務科技成果所有權或長期使用權試點工作。支持擴大科研經費使用自主權，提高智力密集型項目間接經費比例並向創新績效突出的團隊和個人傾斜。加快科技人員薪酬制度改革，擴大高校和科研院所工資分配自主權，健全績效工資分配機制。

(十九) **持續推進信用體系建設**。建立健全地方信用法規體系。加強政務誠信建設，建立健全政府失信責任追究制度。完善省市縣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快徵信市場建設，培育有良好信譽的信用服務機構，鼓勵研發適合西部地區的徵信產品。

(二十) **努力營造良好營商環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建設服務型政府。落實全國統一的市場准入負面清單制度，推動“非禁即入”普遍落實。推行政務服務“最多跑一次”和企業投資項目承諾制改革，大幅壓縮工程建設項目審批時間。落實減稅降費各項政策措施，著力降低物流、用能等費用。實施“雙隨機、一公開”監管，對新技術、新業態、新模式實行審慎包容監管，提高監管效能，防止任意檢查、執法擾民。強化競爭政策的基礎性地位，進一步落實公平競爭審查制度，加快清理廢除妨礙統一市場和公平競爭的各種規定和做法，持續深入開展不正當競爭行為治理，形成優化營商環境長效機制。

六、堅持以人民為中心，把增強人民群眾獲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放到突出位置

(二十一) **著力強化公共就業創業服務**。完善城鄉勞動者終身職業技能培訓政策和組織實施體系。強化就業和國家通用語言培訓。加大對高校畢業生在西部地區就業的扶持力度。積極引導農村勞動力轉移就業和農民工返鄉創業就業。妥善做好化解過剩產能中的職工分流安置工作。加大力度支持靈活就業和新就業形態。

(二十二) **支持教育高質量發展**。加強普惠性幼稚園建設，大力培養培訓貧困地區幼稚園教師。加快改善貧困地區義務教育薄弱學校基本辦學條件，全面加強鄉村小規模學校、鄉鎮寄宿制學校建設。在縣城義務教育學校學位供需矛盾突出地區有序增加義務教育供給，有效解決“大班額”問題，做好控輟保學工作。發展現代職業教育，推進職業教育東西協作，促進產教融合、校企合作。逐步普及高中階段教育。加強學校語言文字工作，確保國家通用語言文字作為教育教學基本用語用字。支持探索利用人工智慧、互聯網開展遠端教育，促進優質教學資源分享。支援西部地區高校“雙一流”建設，著力加強適應西部地區發展需求的學科建設。持續推動東西部地區教育對口支援，繼續實施東部地區高校對口支援西部地區高校計畫、國家支援中西部地區招生協作計畫，實施東部地區職業院校對口西部職業院校計畫。促進西部高校國際人才交流，相關人才引進平台建設向西部地區傾斜。鼓勵支援部屬高校和地方高校“訂單式”培養西部地區專業化人才。

(二十三) **提升醫療服務能力和水準**。重點加強西部地區縣級(含兵團團場)醫院綜合能力建設，持續改善農村醫療衛生條件，加快基層醫療衛生機構標準化建設。改善醫療基礎設施和裝備條件，提高醫護人員專業技術水準。支援在西部地區建立若干區域醫療中心。探索利用人工智慧、互聯網等開展遠端醫療，支援寧夏建設“互聯網+醫療健康”示範區。充分發揮中醫藥在醫療衛生服務中的作用。加快補齊3歲以下嬰幼兒照護服務短板。支援西部地區醫療機構與東中部地區醫療機構間開展雙向交流。

(二十四) **完善多層次廣覆蓋的社會保障體系**。加快推進養老保險省級統籌，推進落實城鄉居民基本養老保險待遇確定和基礎養老金正常調整機制。合理確定基本醫療保險保障水準，完善醫療保險關係轉移接續措施。完善失業保險制度，逐步提高失業保障水準。科學制定低保標準，逐步拓展低保覆蓋範圍。建設統一的社會保險公共服務平台，推廣以社會保障卡為載體的“一卡通”服務管理模式。

(二十五) **健全養老服務體系**。加快構建以居家為基礎、社區為依託、機構為補充、醫養相結合的養老服務體系。穩步推進公辦養老機構改革和建設，全面放開養老服務市場，積極引導社會資本進入養老服務業，擴大西部地區養老服務有效供給，探索建立長期照護保障體系。加大對養老服務設施建設支援力度，加強農村特困人員供養服務機構建設管理，穩步提高

托底保障能力和服務質量。實施養老服務專業人才培養等工程。

(二六)強化公共文化體育服務。完善公共文化服務設施網絡，強化數位技術運用，推動文化惠民工程整合創新、提檔升級。推進縣級融媒體中心建設，推動廣播電視戶戶通，建立健全應急廣播平台及傳輸覆蓋網絡。鼓勵發展含少數民族傳統體育在內的群眾體育。加強公共體育場館建設，推進相關場館免費或低收費開放。

(二七)改善住房保障條件。完善分類分級補助標準，加大對農村危房改造補助資金傾斜支持力度。鼓勵通過閒置農房置換或長期租賃等方式，解決農村特困群體基本住房安全問題。落實易地扶貧搬遷政策，完善安置區配套基礎設施和公共服務設施。積極改善城鎮中等偏下及以下收入住房困難家庭、新就業無房職工和城鎮穩定就業的無房外來務工人員居住條件。

(二八)增強防災減災與應急管理能力。推進西部地區城鄉基層防災減災救災能力建設，完善事故災害綜合風險評估技術標準體系，推進事故災害綜合風險評估和隱患排查治理。結合西部地區實際，推進實施災害風險防控、監測預警、應急搶險救援、信息服務保障、救災物資儲備以及防災減災救災科技支撐、宣傳教育等能力建設工程。實施地震易發區房屋設施加固工程。推進西部地區災害應急救援聯動指揮平台建設，建立應急救援資源分享及聯合處置機制。打造符合西部地區需求的防災減災救災科技創新團隊、實驗基地和實驗平台。加快提高骨幹救援隊伍專業化技術裝備水準。

七、加強政策支援和組織保障

(二九)分類考核。參照高質量發展綜合評價指標和分領域評價指標，根據西部地區不同地域特點，設置各有側重、各具特色的考核內容和指標，實施差異化考核。深入研究制定分類考核的具體措施。

(三十)財稅支持。穩妥有序推進中央和地方收入劃分改革。中央財政在一般性轉移支付和各領域專項轉移支付分配中，繼續通過加大資金分配係數、提高補助標準或降低地方財政投入比例等方式，對西部地區實行差別化補助，加大傾斜支持力度。考慮重點生態功能區占西部地區比例較大的實際，繼續加大中央財政對重點生態功能區轉移支付力度，完善資金測算分配辦法。考慮西部地區普遍財力較為薄弱的實際，加大地方政府債券對基礎設施建設的支持力度，將中央財政一般性轉移支付收入納入地方政府財政承受能力計算範疇。指導推動省以下財政事權和支出責任劃分，調動市縣積極性。對設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等政策到期後繼續執行。賦予西部地區具備條件且有需求的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內企業增值稅一般納稅人資格。對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項目在投資總額內進口的自用設備，在政策規定範圍內免徵關稅。

(三一)金融支持。支援商業金融、合作金融等更好為西部地區發展服務。引導金融機構加大對西部地區小微企業融資支援力度。落實無還本續貸、盡職免

責等監管政策，在風險總體可控前提下加大對西部地區符合條件的小微企業續貸支援力度。引導和鼓勵銀行業金融機構合理調配信貸資源，加大對西部貧困地區扶貧產業支援力度。支援輕資產實體經濟企業或項目以適當方式融資。增加綠色金融供給，推動西部地區經濟綠色轉型升級。依法合規探索建立西部地區基礎設施領域融資風險分擔機制。

(三二)產業政策。實行負面清單與鼓勵類產業目錄相結合的產業政策，提高政策精準性和精細度。在執行全國統一的市場准入負面清單基礎上，對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進行動態調整，與分類考核政策相適應。適時修訂中西部地區外商投資優勢產業目錄並進行動態調整。繼續完善產業轉移引導政策，適時更新產業轉移指導目錄。加大中央財政對西部地區自然資源調查評價的支援力度，自然資源調查計畫優先安排西部地區項目。凡有條件在西部地區就地加工轉化的能源、資源開發利用項目，支援在當地優先布局建設並優先審批核准。鼓勵新設在西部地區的中央企業及其分支機構在當地註冊。適當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確保總體上不增加企業負擔。

(三三)用地政策。繼續實施差別化用地政策，新增建設用地指標進一步向西部地區傾斜，合理增加荒山、沙地、戈壁等未利用土地開發建設指標。加強對基礎設施領域補短板項目的用地保障。支援西部地區開放平台建設，對國家級新區、開發區利用外資項目以及重點開發開放試驗區、邊境經濟合作區、跨境經濟合作區產業發展所需建設用地，在計畫指標安排上予以傾斜支持。推進耕地指標和城鄉建設用地指標在國家統籌管理下實現跨省域調劑。

(三四)人才政策。努力造就忠誠乾淨擔當的西部地區高素質幹部隊伍，注重選拔符合西部地區需要的專業化人才，建立健全有利於吸引、激勵和留住人才的體制機制。落實完善工資待遇傾斜政策，結合事業單位改革，鼓勵引導機關事業單位人員特別是基層公務員、教師、醫護人員、科技人員等紮根西部。鼓勵符合條件的企業實施股權激勵、分紅等中長期激勵。允許國有企業事業單位專業技術和管理人才按有關規定在西部地區兼職並取得合法報酬。允許退休公職人員按有關規定在西部地區創業。

(三五)幫扶政策。深入開展對口支援新疆、西藏和青海等省藏區以及對口幫扶貴州等工作。繼續實施中央和國家機關及企業事業單位等定點幫扶。支持軍隊發揮優勢，積極參與西部大開發。推動統一戰線繼續支持畢節試驗區改革發展。鼓勵東中部城市幫助邊境城市對口培訓亟需的管理和技術人才。鼓勵企業結對幫扶貧困縣(村)。進一步推動從中央和國家機關、東部地區選派優秀幹部到西部地區掛職任職，注重提拔使用在西部地區作出突出貢獻的優秀幹部。繼續做好公務員對口培訓工作。

(三六)組織保障。加強黨對西部大開發工作的領導，強化各級黨組織在推進西部大開發形成新格局進程中的領導作用。強化基層黨組織建設，健全以黨組織為領導的組織體系，著力提升基層黨組織的組織力，引導廣大黨員幹部在西部大開發中發揮先鋒模範

作用。激勵幹部擔當作為，鼓勵創造性貫徹落實。國務院西部地區開發領導小組要加強統籌指導，各成員單位和有關部門要各司其職、壓實責任，密切配合、通力協作，制定配套政策措施並推進落實。國家發展改革委要切實承擔國務院西部地區開發領導小組辦公室職責，適時對政策實施情況進行評估，發揮好督查促落實作用。西部地區各級黨委和政府要切實承擔主體責任，主動作為、真抓實幹，結合本地區實際出台貫徹落實本意見的具體舉措，團結帶領廣大幹部群眾認真抓好各項任務落實。要切實解決困擾基層的形

式主義問題，讓西部地區基層幹部騰出更多精力幹實事。東中部地區及社會各界要繼續支持和參與西部大開發。

各地區各部門要在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堅強領導下，增強“四個意識”，堅定“四個自信”，做到“兩個維護”，認真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解放思想、銳意進取、深化改革、破解矛盾，加快建立更加有效的區域協調發展新機制，以更大力度、更強舉措推進西部大開發形成新格局。

漢邦專辦境外控股公司 與大陸投資顧問業務

只要委託漢邦代辦設立境外公司或
將已設立的境外公司移轉漢邦代理，

每家公司漢邦將每年提供

NT\$12,000 的免費服務額度，

可用於抵扣下列費用：

1. 大陸投資與個人租稅規劃顧問服務；
2. 投審會及工商登記代辦服務；
3. 大陸經貿實務益智會；
4. 兩岸經貿實務研討課程。

大陸稅收法規

一、2019年度個人所得稅綜合所得年度匯算辦稅指引

(2020年3月國家稅務總局)

第一章 我需要年度匯算嗎？

1.1 什麼是年度匯算？

通俗來說，年度匯算就是，居民個人將一個納稅年度內取得的工資薪金、勞務報酬、稿酬、特許權使用費等四項所得(以下稱“綜合所得”)合併後按年計算全年最終應納的個人所得稅，再減除納稅年度已預繳的稅款後，計算應退或者應補稅額，向稅務機關辦理申報並進行稅款結算的行為。用公式表示2019年度匯算即：

2019年度匯算應退或應補稅額=[(綜合所得收入額-60,000元-“三險一金”等專項扣除-子女教育等專項附加扣除-依法確定的其他扣除-公益慈善事業捐贈)×適用稅率-速算扣除數]-2019年已預繳稅額

其中，綜合所得收入額、“三險一金”等專項扣除、依法確定的其他扣除、公益慈善事業捐贈，均為2019年度內發生的收入和支出。子女教育等專項附加扣除，為2019年度內符合條件的扣除。

【註：為什麼要年度匯算？】

綜合所得年度匯算，是此次個稅改革的重要內容之一。

2019年1月1日，新修改的個人所得稅法全面實施。這次個人所得稅改革，除了提高“起徵點”、調整稅率表和增加專項附加扣除外，還在我國歷史上首次建立了綜合與分類相結合的個人所得稅制，對居民個人取得的工資薪金、勞務報酬、稿酬、特許權使用費等四項所得(以下稱綜合所得)，按納稅年度合併計算個人所得稅(見稅法第2條)。這樣有利於平衡不同所得稅負，能更好發揮個人所得稅收入分配調節作用，也與世界絕大部分國家稅制相接軌。由此，個人所得稅綜合所得匯算清繳(以下簡稱“年度匯算”)應運而生(見稅法第11條)。

綜合所得年度匯算，不僅可以讓納稅人更充分地享受各項扣除優惠、全年拉通算帳繳稅，也讓部分收入高來源多的納稅人將收入加總後找稅率，以此更好地體現量能負擔、稅收公平的原則，對深入貫徹落實

減稅降費政策，保障納稅人合法權益具有重要意義。

一方面，年度匯算可以更加精準、全面落實各項稅前扣除和稅收優惠政策，更好保障納稅人的權益。尤其是平時未申報享受的扣除項目，以及大病醫療等年度結束才能確定金額的扣除項目，可以通過辦理年度匯算補充享受。因此，年度匯算給納稅人“查遺補漏”機會，以確保充分享受改革紅利。

另一方面，通過年度匯算才能準確計算納稅人綜合所得全年應該實際繳納的個人所得稅，進而多預繳了退還、少繳了補繳。稅法規定，納稅人平時取得綜合所得時，仍需要依照一定的規則，先按月或按次計算並預扣預繳稅款。實踐中因個人收入、支出情形各異，無論採取怎樣的預扣預繳方法，很難使所有納稅人平時已預繳稅額與年度應納稅額完全一致，此時兩者之間就會產生“差額”，而這一“差額”需要通過年度匯算來多退少補，以達到相同情況的個人稅負水準一致的目標，這也是世界各國的普遍做法。

【註：什麼是綜合所得？】

綜合所得共包括四項：工資、薪金所得，勞務報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許權使用費所得。

【註：綜合所得年度匯算涉及其他所得嗎？】

綜合所得年度匯算，僅匯算納入其範圍的四項所得，不包括經營所得、利息股息紅利所得、財產租賃所得、財產轉讓所得和偶然所得；也不包括納稅人選擇不計入綜合所得的全年一次性獎金等。

【註：年度匯算的“年度”怎麼算？】

年度匯算的“年度”即為納稅年度，也就是西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年度匯算時的收入、扣除，均為該時間區間內實際取得的收入和實際發生的符合條件或規定標準的費用或支出。如，實際取得工資是在2019年的12月31日，那麼它就屬於2019年度；實際取得工資是在2020年的1月1日，那麼它就屬於2020年度。

1.2 我需要辦理年度匯算嗎？

如果您是居民個人，在一個納稅年度內(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取得工資薪金、勞務報酬、稿酬、特許權使用費所得時已預繳的個人所得稅，與這四項所得全年加總後計算的個人所得稅存在差異，您就需要關注綜合所得年度匯算。如果預繳的稅款高於全年應納稅款，您可以通過辦理年度匯算申報以獲得

退稅；如預繳的稅款少於全年應納稅款，您應當辦理年度匯算申報並補繳稅款。

同時，為進一步減輕納稅人負擔，經國務院批准，如果您的綜合所得年收入不超過12萬元但需要年度匯算補稅或者年度匯算補稅金額不超過400元，且在取得所得時扣繳義務人已依法預扣預繳了個人所得稅，那麼您無須辦理綜合所得年度匯算申報，也無須補繳稅款。如果您多預繳了稅款，申請退稅是您的權利，無論多小的稅款，您都可以辦理年度匯算申報並申請退稅；如果您放棄退稅，那麼也不用辦理年度匯算申報。

【政策依據】《關於個人所得稅綜合所得匯算清繳涉及有關政策問題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94號）

1.2.1 我是否不用辦理2019年度匯算？

如果您在2019年度是非居民個人，無需辦理年度匯算。

如果您是居民個人，且2019年度取得綜合所得時您的扣繳義務人已依法預扣預繳了個人所得稅，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可以不辦理年度匯算：

1. 2019年度取得的綜合所得年收入合計不超過12萬元的；
2. 2019年度應補繳稅額不超過400元的；
3. 2019年已預繳個人所得稅與年度應納個人所得稅一致的；
4. 不申請退稅的。

【政策依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辦理2019年度個人所得稅綜合所得匯算清繳事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44號）第2條

【註：什麼是扣繳義務人？】

個人所得稅以支付的單位或者個人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在向您支付收入時，按照稅法規定計算您應當繳納的個人所得稅，並向您支付扣減個人所得稅後的金額。扣繳義務人向您支付收入時所扣的個人所得稅，需按照稅法規定及時向稅務機關辦理申報繳稅。

如果您取得綜合所得，那麼向您支付工資薪金、勞務報酬、稿酬特許權使用費所得的單位或個人就是您的扣繳義務人。

【註：如何知道扣繳義務人是否扣繳了我的稅款？】

扣繳義務人所代扣的您的稅款，依據稅法規定，應當在次月15日前向稅務機關辦理全員全額扣繳申報，報送其支付所得的所有個人的有關信息、支付所得數額、扣除事項和數額、扣繳稅款的具體數額和總額以及其他相關涉稅信息資料，並解繳代扣的稅款。您可在每次領取收入時向支付單位瞭解扣繳稅款情況，也可在年度終了後請扣繳單位提供支付所得和扣繳稅款等信息。

此外，您也可以通過手機個人所得稅APP或者自然人電子稅務局查詢瞭解相關單位扣繳申報您收入及稅款等相關信息。

【註：綜合所得年收入不超過12萬元的“收入”指什麼？】

此處收入指“毛收入”，即為不減除任何費用、扣除、稅款前的收入。對於工資薪金而言，通俗理解即為應發工資；對於勞務報酬、稿酬、特許權使用費所得而言，通俗理解即為稅前收入，不是您實際拿到手的錢。

1.2.2 我是否屬於需要辦理綜合所得年度匯算的情形？

如果您同時符合以下條件，您就需要辦理年度匯算：

1. 您屬於稅法規定的中國居民個人；

2. 在一個納稅年度內（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取得了工資薪金、勞務報酬、稿酬或者特許權使用費所得中的一項或多項；

3. 按年綜合計稅後需要申請退稅（自願放棄退稅除外），或者應當補稅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您的綜合所得年收入高於12萬元且應補稅金額高於400元；

（2）取得收入時，您的扣繳義務人未依法預扣預繳個人所得稅。

【政策規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辦理2019年度個人所得稅綜合所得匯算清繳事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44號）第3條

【註：什麼是居民個人？】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第1條規定，納稅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或者無住所而在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滿183天，即為居民個人。

如果您是中國公民，一般情況下，屬於個人所得稅法所述的居民個人。除非您因家庭、經濟利益關係而不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如果您因工作、學習、探親、旅遊等原因而暫時離開中國，待這些原因消除後仍需回中國，您也為居民個人。

如果您為外籍個人，您在中國境內有住所，或者無住所而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滿183天，也屬於居民個人。

【註：什麼是中國境內有住所？】

在中國境內有住所，是指您因戶籍、家庭、經濟利益關係而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

1.2.3 哪些情形可以通過綜合所得年度匯算申請退稅？

退稅是納稅人的權利。從充分保障納稅人權益的角度出發，只要納稅人2019年度內已預繳稅額高於年度應納稅額，無論收入高低，無論退稅額多少，納稅人都可以申請退稅。常見情形有：

（1）2019年度綜合所得年收入額不足6萬元，但平時預繳過個人所得稅的；

（2）2019年度有符合條件的專項附加扣除，但預繳稅款時沒有申報扣除的；

（3）因年中就業、退職或者部分月份沒有收入等原因，減除費用6萬元、“三险一金”等專項扣除、子女教育等專項附加扣除、企業（職業）年金以及商業健康保險、稅收遞延型養老保險等扣除不充分的；

（4）沒有任職受雇單位，僅取得勞務報酬、稿酬、特許權使用費所得，需要通過年度匯算辦理各種稅前扣除的；

(5)納稅人取得勞務報酬、稿酬、特許權使用費所得，年度中間適用的預扣率高於全年綜合所得年適用稅率的；

(6)預繳稅款時，未申報享受或者未足額享受綜合所得稅收優惠的，如殘疾人減徵個人所得稅優惠等；

(7)有符合條件的公益慈善捐贈支出，但預繳稅款時未辦理扣除的等。

1.2.4 哪些情形應當辦理綜合所得年度匯算補稅？

補稅是納稅人的義務。如果納稅人年度預繳稅額低於應納稅額的，且不符合國務院規定豁免匯算義務情形的(綜合所得年度不超過12萬元或者補稅金額不超過400元的)，均應當辦理年度匯算補稅。常見情形有：

1.在兩個以上單位任職受雇並領取工資薪金，預繳稅款時重複扣除了基本減除費用(5,000元/月)；

2.除工資薪金外，還有勞務報酬、稿酬、特許權使用費，各項綜合所得的收入加總後，導致適用綜合所得年稅率高於預扣率；

3.預扣預繳時扣除了不該扣除的項目，或者扣除金額超過規定標準，年度合併計稅時因調減扣除額導致應納稅所得額增加；

4.納稅人取得綜合所得，因扣繳義務人未依法申報收入並預扣預繳稅款，需補充申報收入等。

1.2.5 如何快速直觀知道我是否需要辦理年度匯算？

對絕大部分2019年1月至12月固定在一單位上班、領工資的納稅人來說，如符合條件的專項附加扣除均已及時報送至單位，每月發工資時單位依法扣繳了個人所得稅，年度內未發生大病醫療、捐贈支出的，納稅人年度預繳稅額基本與年度應繳稅額相同，這種常見的“工薪族”不需要辦理年度匯算。

如果您不能確定自己全年預繳的稅款與應納稅款是否一致，您可以登錄稅務總局官方發布的手機個人所得稅APP或者自然人電子稅務局網站，根據引導進行相關操作，查看、確認或補充完善本人綜合所得相關收入、扣除等，系統可以自動計算出預繳稅款與應納稅款二者差額。需要退稅的，您可以自行決定是否申請退稅；年收入12萬元以上且補稅金額大於400元的，則需辦理年度匯算。您也可就相關問題諮詢專業人士。

1.3 辦理年度匯算要哪些步驟？

年度匯算通常要經歷前期信息或資料準備、填寫申報表、提交申報、申請退稅或補繳稅款等步驟。

您準備好信息和資料後，可以自己辦理年度匯算，也可以選擇由所在單位代為辦理年度匯算，還可以請涉稅專業服務機關、其他單位和個人代為辦理年度匯算。

1.4 未按規定辦理年度匯算，會有什麼後果？

如果納稅人屬於需要退稅的情形，是否辦理年度

匯算申請退稅是納稅人的權利，無需承擔任何責任。

如納稅人需要補稅(符合規定的免予匯算情形除外)，未依法辦理綜合所得年度匯算的，可能面臨稅務行政處罰，並記入個人納稅信用檔案。根據稅收徵管法第62條，納稅人未按照規定期限辦理納稅申報和報送納稅資料的，由稅務機關責令限期改正，可以處2,000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可以處2,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的罰款，並追繳稅款、加徵滯納金。根據稅收徵管法第63條規定，如納稅人偷稅的，由稅務機關追繳其不繳或者少繳的稅款、滯納金，並處不繳或者少繳的稅款50%以上5倍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根據稅收徵管法第64條，納稅人編造虛假計稅依據的，由稅務機關責令限期改正，並處5萬元以下的罰款；納稅人不進行納稅申報，不繳或者少繳應納稅款的，由稅務機關追繳其不繳或者少繳的稅款、滯納金，並處不繳或者少繳的稅款50%以上5倍以下的罰款。

1.5 常見問題

問題1：年度匯算涉及以前年度嗎？

不涉及。年度匯算之所以稱為“年度”，即僅限於計算並結清本納稅年度的應退或者應補稅款，不涉及以前年度，也不涉及以後年度。因此，2019年度匯算僅需匯總2019年度內取得的綜合所得。

問題2：我全年只在一個單位拿工資，我需要辦理年度匯算麼？

一般情況下，如果您自1月起至12月只在一單位領取工資薪金，且沒有或者已足額享受了專項附加扣除、依法確定的其他扣除及公益慈善性捐贈等各項扣除，單位通過累計預扣法預扣預繳個人所得稅，與您全年應納個人所得稅一致。對此情形，您無需辦理綜合所得年度匯算。

如果您因填報專項附加扣除信息較晚，導致12月仍不能足額扣除、當月應預扣預繳稅額為負值的，或者還有未能扣除的符合條件的捐贈支出等，需要通過綜合所得年度匯算申報辦理扣除並獲得退稅。

問題3：年度匯算時，可減除的扣除項目有哪些？

依據稅法第6條，居民個人的綜合所得，以每一納稅年度的收入額減除費用6萬元以及專項扣除、專項附加扣除和依法確定的其他扣除後的餘額，為應納稅所得額。因此，年度匯算時四項綜合所得收入加總後可減除的項目有：

1.基本減除費用6萬元；

2.專項扣除，包括居民個人按照國家規定的範圍和標準繳納的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等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等；

3.專項附加扣除，包括子女教育、繼續教育、大病醫療、住房貸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贍養老人等支出；

4.依法確定的其他扣除，包括個人繳付符合國家規定的企業年金、職業年金，個人購買符合國家規定的商業健康保險、稅收遞延型商業養老保險的支出，以及國務院規定可以扣除的其他項目；

5.個人對教育、扶貧、濟困等公益慈善事業捐贈。

同時，專項扣除、專項附加扣除和依法確定的其他扣除，以納稅人一個納稅年度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額；一個納稅年度扣除不完的，不結轉以後年度扣除。

【註：什麼是專項扣除？】

專項扣除包括居民個人按照國家規定的範圍和標準繳納的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等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等。

【註：專項附加扣除有哪些？】

專項附加扣除，包括子女教育、繼續教育、大病醫療、住房貸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贍養老人等支出。

【註：依法確定的其他扣除有哪些？】

依法確定的其他扣除，包括個人繳付符合國家規定的企業年金、職業年金，個人購買符合國家規定的商業健康保險、稅收遞延型商業養老保險的支出，以及國務院規定可以扣除的其他項目。

【註：哪些捐贈可以扣除？】

個人將其所得對教育、扶貧、濟困等公益慈善事業進行捐贈，捐贈額未超過納稅人申報的應納稅所得額30%的部分，可以從其應納稅所得額中扣除；國務院規定對公益慈善事業捐贈實行全額稅前扣除的，從其規定。

問題4：我不需要退稅還要辦理年度匯算嗎？

不用。申請退稅是您的權利，您如果放棄則無須辦理年度匯算。

問題5：我是一個外國人，年初預計居住不足183天按非居民個人預繳了個人所得稅。但後來情形發生變化居住時間延長滿足了居民個人條件，我需要年度匯算嗎？

一般情況下需要。這主要是非居民個人取得綜合所得時按月或按次計徵個人所得稅，適用的稅率和扣除項目與居民個人的預扣率和扣除項目不同，兩者計算的稅款不盡相同。因此，需要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期間辦理年度匯算，如果您當年離境且預計年度內不再入境，也可以選擇在離境之前辦理年度匯算。

問題6：非居民個人需要年度匯算麼？

不需要。依據稅法，只有居民個人需要辦理綜合所得年度匯算。

問題7：扣繳義務人可以為我做些什麼？

扣繳義務人除在支付所得時扣繳稅款外，還要為您辦理以下事項：

1. 如果扣繳義務人為任職受雇單位，應當根據您提供的信息辦理專項附加扣除；年度終了，根據您的需要，為您代辦年度匯算或者培訓輔導您自行辦理年度匯算；

2. 為您提供支付所得或者扣繳稅款信息；

3. 如果您發現扣繳義務人扣繳申報信息與本人情況不符，可向其核實並提請其辦理更正申報等。

問題8：我需要配合扣繳義務人做些什麼？

您需要配合扣繳義務人完成以下事項：

1. 向扣繳義務人如實提供納稅人識別號等基礎信息、專項附加扣除信息等相關涉稅信息和資料；

2. 相關基礎信息、專項附加扣除信息有變化的，及時告知扣繳義務人修改；

3. 配合扣繳義務人依法扣繳個人所得稅，不得拒絕。

4. 如果您選擇由單位代辦年度匯算，您需要：

(1) 年度終了後的4月30日前與扣繳義務人進行書面確認；逾期未確認的，扣繳義務人不再為您集中辦理。

(2) 真實、完整、準確地向扣繳義務人提供綜合所得相關收入、扣除、優惠等涉稅信息。

(3) 如申請退稅，需準確提供本人有效且符合條件的銀行帳戶；如需補繳稅款，及時將稅款交付扣繳義務人。

您不得同時選擇多個扣繳義務人代您辦理匯算清繳。

問題9：綜合所得年收入不超過12萬元的“收入”，包括全年一次性獎金嗎？

如果您取得的全年一次性資金選擇單獨計算繳納個人所得稅，則不包括在“年收入”中。如果您選擇將全年一次性資金併入綜合所得一起計算繳納個人所得稅，則包括在“年收入”中。

第二章 我應該什麼時候辦理年度匯算？

2.1 年度匯算應該什麼時間辦理？

您應當在取得綜合所得的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內辦理年度匯算。也就是說，您應當在2020年3月1日至6月30日辦理2019年度綜合所得的年度匯算。另外，您如果有下列情形，還需要注意以下三個時間點：

1. 如果您需要所在單位為您代辦2019年度的綜合所得年度匯算，您需在2020年4月30日前與單位進行書面確認；逾期未確認的，則您需在2020年6月30日前自行辦理年度匯算。

2. 如果您2019年綜合所得全年收入額在6萬元以下但被預扣過稅款，您可在3月1日至5月31日期間通過網絡以簡易方式申請退稅；此時，您只需簡單填寫或確認您已預繳稅額、本人銀行帳戶信息，即可快捷申請退稅。

3. 如果您是無住所居民個人，並在取得綜合所得的次年6月30日之前離境的，您也可在離境前辦理年度匯算。

【政策依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辦理2019年度個人所得稅綜合所得匯算清繳事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44號）第5條、第10條。

2.2 未按期辦理年度匯算需要承擔什麼責任麼？

如果是您屬於需要退稅的，是否辦理年度匯算申請退稅是您的權利，無需承擔任何責任。

如果您是屬於應當補稅的，辦理年度匯算是您的義務。根據稅收徵管法第62條，納稅人未按照規定期限辦理納稅申報和報送納稅資料的，由稅務機關責令限期改正，可以處2,000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可以處2,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的罰款，並追繳稅款、加徵滯納金。滯納金則從超過繳納期限之日起，按日加收滯納稅款萬分之5。

第三章 我該去哪兒辦理年度匯算？

按照方便就近原則，如您選擇自行辦理年度匯算申報或者委託第三方（涉稅專業服務機構或其他單位及個人）辦理申報的，應當向您任職受雇單位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進行申報；如您有2處及以上任職受雇單位的，可選擇其中1處進行申報。如您沒有任職受雇單位，則向您戶籍所在地或者經常居住地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無論您是選擇網絡申報還是至稅務機關辦稅服務廳進行申報，年度匯算申報地點均按上述規則確定。

如您選擇由單位代辦綜合所得年度匯算的，您直接將相關資料提交單位即可，由單位在年度匯算期內向其主管稅務機關辦理申報。

【政策規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辦理2019年度個人所得稅綜合所得匯算清繳事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44號）第9條。

3.1 什麼是我的主管稅務機關？

您的年度匯算主管稅務機關，指的是接受您提交的年度匯算申報、對您提交的申報信息進行必要審核，並辦理退稅或者補稅等相關事宜的稅務機關。

您需要向您的主管稅務機關辦理納稅申報，但這一地點不同於您辦理年度匯算時身處的“物理地點”。若您通過網絡遠端辦理年度匯算，可在信息系統提示下，根據前述原則確定稅務機關並提交申報即可，稅務機關會為您提供服務並處理後續相關事宜。當然，在網絡辦理不方便的情況下，納稅人也可以前往前述規定的稅務機關辦理。

3.2 什麼是匯繳地？我選擇匯算清繳地後可以變更嗎？

接受年度匯算申報的主管稅務機關所在地，即為您的匯繳地，該地點負責受理您的納稅申報以及後續事宜。您2019年度匯算申報表提交後，一般情況下不可以變更匯算清繳地。

3.3 我有任職受雇單位，該去哪裡辦理年度匯算？

如果您上一年有任職受雇單位並且取得了工資薪金，您需要向單位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申報。

【註：我有多個任職單位，該向哪裡辦理年度匯算？】

如您一個納稅年度當中就職於多個單位，您可以在其中任意選擇一個單位的主管稅務機關作為您的年度匯算稅務機關。該稅務機關將負責受理您的納稅申報、為您辦理退（補）稅，進行後續管理並為您提供相應的納稅服務。

如，您2019年在A單位上班，2020年1月跳槽至B單位，您年度匯算應當向A單位所在地稅務機關申報。

如，您2019年1~8月在A單位上班，9~12月跳槽至B單位，您年度匯算可向A單位所在地稅務機關申報，也可以向B單位所在地稅務機關申報。

3.4 我是個自由職業者，該去哪裡辦理匯算？

如果您2019年度沒有取得過工資薪金，僅有勞務報酬（或者稿酬，或者特許權使用費），您可向您戶籍地稅務機關辦理年度匯算，也可向您經常居住地稅務機關辦理。

3.5 什麼是經常居住地？

年度匯算中的經常居住地是指：如果有居住證，那麼居住證上的地址為經常居住地住址；如果沒有居住證，那就是您當前實際的居住地。

3.6 由單位代辦年度匯算的，需向哪個稅務機關辦理？

扣繳義務人為納稅人辦理綜合所得年度匯算的，向扣繳義務人的主管稅務機關進行年度匯算申報。

3.7 我是個外國人，但屬於中國居民個人，年度匯算時我已離開中國，該向哪裡辦理？

如果您在2020年3月1日前需要離境，可以在離境前辦理年度匯算。或者您可在2020年3月1日至6月30日之間向2019年支付或者負擔您綜合所得的單位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辦理年度匯算。如果您從多處取得綜合所得，可以選擇其中一處單位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辦理。如您在年度匯算時已離開中國，推薦您通過網絡方式（手機個人所得稅APP、自然人電子稅務局）辦理年度匯算。

3.8 超過匯算期我該向哪裡辦理申報？

如果您沒在規定的年度匯算期間完成申報，稅務機關將依次根據您的任職受雇單位所在地、最後所屬期內金額最大的綜合所得收入來源地確定您辦理年度匯算的主管稅務機關。屆時，您需要向該稅務機關辦理年度匯算申報。

您可以通過手機個人所得稅APP、自然人電子稅務局、12366諮詢熱線查詢，也可至辦稅服務廳查詢您的年度匯算稅務機關。

第四章 我該為年度匯算做哪些準備？

辦理年度匯算時，您除了向稅務機關報送年度匯算申報表外，如需修改本人相關基礎信息，新增享受扣除或者稅收優惠的，還應按規定一併填報相關信息。填報的信息，需仔細核對，確保真實、準確、完整。同時，年度匯算申報表以及與您綜合所得收入、扣除、已繳稅額或稅收優惠等相關資料，自年度匯算期結束之日起需留存5年。

【政策規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辦理2019年度個人所得稅綜合所得匯算清繳事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44號）第8條。

4.1 我該為年度匯算準備哪些資料信息？


在辦理年度匯算前，您需要準備好您的收入、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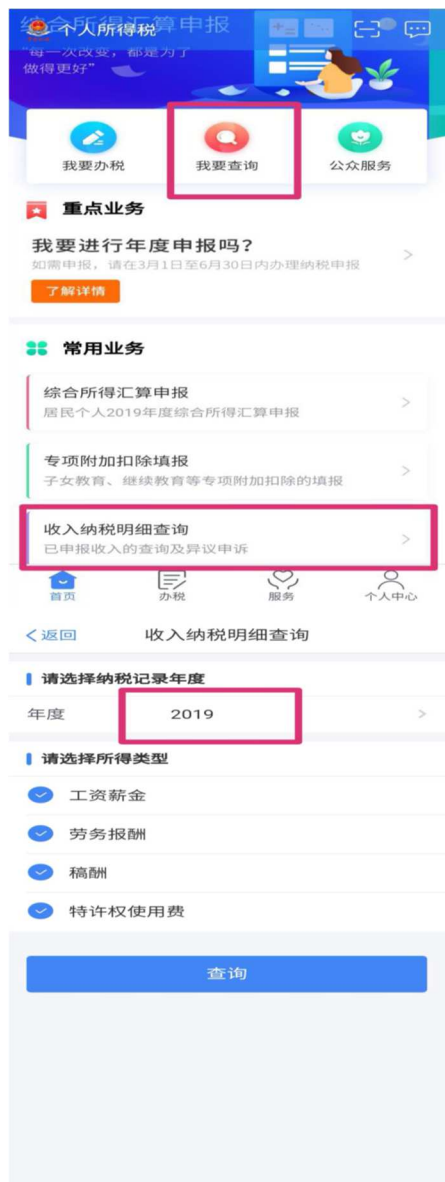
險一金、專項附加扣除、其他扣除(年金、符合條件的商業健康保險或稅延養老保險)、捐贈、稅收優惠、已納稅款等相關信息或資料，以備您填報申報信息時使用。

4.2我的收入納稅信息可從哪裡獲得？

您可向支付您所得的單位或者個人(扣繳義務人)處瞭解，也可以通過手機個人所得稅APP、自然人電子稅務局或到當地辦稅服務廳查詢您相關的收入納稅申報信息。

需要說明的是，您通過稅務機關查詢的收入納稅信息，是您的扣繳義務人(支付所得單位)扣繳申報的信息。其中，顯示的“收入”並非您實際到手收入，對工資薪金所得而言為沒有減除“三险一金”等扣除和個稅前的收入；勞務報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許權使用費所得，為沒有扣減任何費用和個稅前的收入。

【示例】手機查詢：登錄國家稅務總局官方手機“個人所得稅APP”(請認准正版圖標)。



【註：我的“三险一金”信息可從哪裡獲取？】

如果您的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是通過單位繳付的(或委託單位代辦的)，可以查詢工資條或者向單位諮詢。如果您是自行繳納的，您繳納的票據上會註明您的繳納金額。

您也可以到參保地的社保經辦視窗、社保自助查詢機查詢，或者登錄國家社會保險公共服務平台(<http://si.12333.gov.cn>，或者所在省社會保險網上服務平台)、撥打12333熱線服務電話等方式查詢。

【註：我的其他扣除信息從哪裡獲取？】

如果是企業年金(職業年金)，您可查詢工資條或者諮詢單位財務。如果是符合條件的商業健康險或稅延養老保險，您可查詢您購買或者繳納保費時的相應單據，或者諮詢您購買保險的保險公司。

【註：我的捐贈憑證從哪裡獲取？】

捐贈憑證為公益性社會組織、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門等國家機關在接受捐贈時，向您開具的由財政部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財政部門監(印)的公益事業捐贈票據。需要注意的是，該票據需接受捐贈單位加蓋印章。

【註：我從哪裡可以查詢本人相關的預扣預繳稅款信息？】

獲取您被預扣預繳稅款的信息有以下途徑：一是從扣繳義務人處獲得。您可在每月(次)領取收入後向其問詢或索要憑據(如工資條)，或者在次年2月底前請其提供相關支付所得和已扣繳稅款等信息；二是可以通過手機個人所得稅APP或者自然人電子稅務局查詢。

【註：發生的大病醫療支出有地方查詢嗎？】

為便於有需要的納稅人填報大病醫療支出，日常發生的醫療支出憑據需留存好以備申報時使用。同時，為方便公眾，國家醫療保障局提供了互聯網查詢服務，您可手機下載官方“國家醫保服務平台”，通過首頁“個人所得稅大病醫療專項附加扣除”模組查詢。其中，查詢信息中顯示的“符合大病醫療個稅抵扣政策金額”即為可扣除金額。

根據政策規定，與基本醫保相關的醫藥費用支出扣除醫保報銷後個人負擔金額超過15,000元的部分，在80,000元限額內可據實扣除。如，某納稅人查詢本人“年度個人自付總金額”為20,000萬元，則“符合大病醫療個稅抵扣政策金額”即為5,000元(20,000-15,000)。

4.3我對收入納稅信息有異議怎麼辦？

您在通過手機個人所得稅APP或者自然人電子稅務局查詢本人的收入納稅記錄時，如對相關資料有疑問，可就該筆收入納稅記錄諮詢支付單位。

如果您確定本人從未取得過記錄中的某一項，您可直接通過手機個人所得稅APP或者自然人電子稅務局就該筆記錄發起申訴並進行承諾；申訴後該筆收入將不納入您年度匯算。需要特別說明的是，如果您取得了該筆收入，僅是對相關金額有異議，請不要通過上述管道申訴，可聯繫支付單位請其更正。

4.4年度匯算結束後，我需要留存哪些資料備查？

匯算清繳結束後，您需要將與您的收入、專項扣除、專項附加扣除、其他扣除、捐贈、享受稅收優惠、已預繳稅款、補退稅款等相關信息資料留存備查。

【註：年度匯算結束後，資料需要我留存多久？】
您的匯算資料需要留存5年。

4.5不如實申報會有什麼後果？

納稅人如未依法如實辦理綜合所得年度匯算的，可能面臨稅務行政處罰，並記入個人納稅信用檔案。根據稅收徵管法第63條規定，納稅人採取隱瞞收入、編造虛假扣除等手段逃避繳稅的，由稅務機關追繳其不繳或者少繳的稅款、滯納金，並處不繳或者少繳的稅款50%以上5倍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4.5.1不如實報送專項附加扣除信息要承擔什麼法律責任？

除承擔上述不如實申報的法律後果外，還可能對您享受專項附加扣除造成一定影響。如果納稅人填報的專項附加扣除信息存在明顯錯誤，經稅務機關通知，拒不更正也不說明情況，稅務機關可暫停其享受專項附加扣除。待納稅人按規定更正相關信息或者說明情況後，可繼續專項附加扣除，以前月份未享受扣除的，可按規定追補扣除。

4.5.2不如實申報，對個人納稅信用有什麼影響？

納稅人的納稅申報情況將納入個人信用管理。未按規定辦理納稅申報、不繳或者少繳稅款、提供虛假資料申報享受稅收優惠、不配合稅務檢查、虛假承諾等行為，都會對個人信用產生影響。

4.6稅務機關和扣繳義務人會為我的個人納稅信息保密嗎？

稅務機關、稅務人員、扣繳義務人和受託人會為您的個人信息保密，否則他們將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第五章 我該如何辦理年度匯算申報？

辦理年度匯算主要有三種方式：自己辦、單位辦、請人辦。

一是自己辦，即納稅人自行辦理。納稅人可以通過手機個人所得稅APP、自然人電子稅務局等管道自行辦理年度匯算。

二是單位辦，即請任職受雇單位辦理。您可以請單位說明代辦年度匯算，也可以請教單位如何通過手機或者自然人電子稅務局自行辦理。需要注意的是，如您選擇單位代辦年度匯算，需在2020年4月30日前與單位進行書面確認；同時，如您還有單位以外的收入，或者單位不掌握的扣除項目，需一併提交單位，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負責。

三是請人辦，即委託涉稅專業服務機構或其他單位及個人辦理。選擇這種方式，您需要與受託人簽訂

委託授權書。

【政策規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辦理2019年度個人所得稅綜合所得匯算清繳事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44號）第6條。

5.1想自己辦年度匯算，我該如何辦？

辦理年度匯算，您主要需要填寫納稅申報表（個人所得稅年度自行納稅申報表）；如果有新增或者調整本人重要基礎信息（如有效聯繫方式、銀行卡）、專項附加扣除信息等扣除信息，需要對相應信息進行補充或更新。上述事項均可通過手機個人所得稅APP、自然人電子稅務局等管道“隨時隨地”辦理。如您不方便使用網絡，也可以通過郵寄方式或者到辦稅服務廳辦理。

【特別提醒】手機APP和自然人電子稅務局申報，都是免費的。千萬勿用非官方軟件辦理，以防上當受騙！

5.1.1有哪些申報管道可供選擇？

手機個人所得稅APP、自然人電子稅務局可以方便快捷地通過網絡遠端辦理年度匯算，推薦您使用該方式，並根據軟件提示和引導完成申報。網絡方式辦理年度匯算的，獲得退稅時間相對更快，繳稅更加便捷，還可以隨時關注本人的申報、退稅（補稅）進度。

如果您不方便網上辦理，也可以至主管稅務機關辦稅服務廳辦理，或者將填寫好的申報表及相關資料郵寄至指定的稅務機關。

1. 手機個人所得稅APP申報

手機申報，適合絕大部分收入、扣除事項相對簡單且沒有境外所得的納稅人。手機APP將為您提供以下服務：

(1) 方便快捷辦理年度匯算，並按一定規則預填部分申報信息，申報過程中給予相應提示提醒，根據申報情況自動計算應退（補）稅款，幫助您準確完成申報。


(2) 查詢退稅進度；核驗退稅銀行卡；獲得退稅時間較其他申報管道更短（與自然人電子稅務局一樣）。

(3) 提供多種繳稅方式（網上銀行、第三方支付等）。

(4) 隨時查詢本人的收入納稅情況等信息。

(5) 如您申報存在問題可獲取稅務機關點對點的提示等。

【註：個人所得稅APP下載】

您可在各大主流手機應用市場搜索國家稅務總局發布的“個人所得稅”並下載安裝（請認準正版圖標）。您還可以登錄國家稅務總局、自然人電子稅務局，掃碼下載。



2. 自然人電子稅務局申報

電腦螢幕較手機大、顯示信息多，適合收入、扣除等事項較多、情況較複雜的納稅人。電子稅務局將提供以下服務：

(1) 方便快捷辦理年度匯算，並按一定規則預填部分申報信息；申報過程中給予相應提示提醒，根據申報情況自動計算應退(補)稅款，幫助您準確完成申報。

(2) 查詢退稅進度；核驗退稅銀行卡；獲得退稅時間較其他申報管道更短(與手機APP一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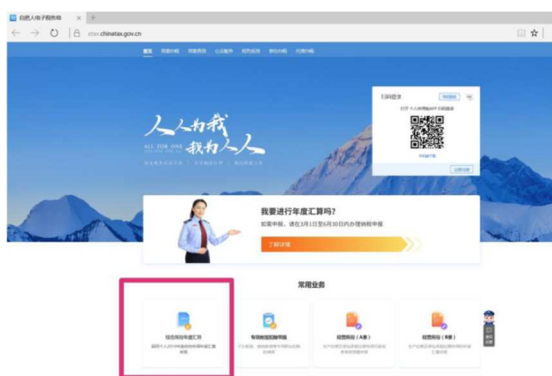
(3) 提供多種繳稅方式(網上銀行、第三方支付等)。

(4) 隨時查詢本人的收入納稅情況等信息。

(5) 如您申報存在問題可獲取稅務機關點對點的提示等。

【註：自然人電子稅務局網址】

<https://etax.chinatax.gov.cn>



3. 辦稅服務廳申報

建議您至您的主管稅務機關(參見第三章3.1)辦稅服務專廳或者專區辦理申報。採用該種方式申報的，需要您填寫納稅申報表，並攜帶本人有效身分證件。

為節約您的時間，建議您可諮詢或者預約後上門辦理。

【註：辦稅服務廳或者年度匯算服務專區申報流程】

您可查看本指引第三章(3.1)確定年度匯算地，然後至該地主管稅務機關提交申報數據。通常按照以下流程辦理(各地略有不同)：

(1) 自行或在專業人士輔導下填寫紙質納稅申報表；

(2) 由導稅人員根據納稅人實際情況引導至網上辦理區域或視窗區域。現場如有排隊叫號機，可取號排隊辦理。

(3) 在網上辦理區域辦理的，可向現場諮詢輔導人員尋求幫助；在視窗辦理的，如您填寫的申報表有錯誤或者攜帶資料不全，視窗人員會告知您補正後辦理。

(4) 申報結束後申請退稅，或者通過POS機刷卡等方式繳稅。

4. 郵寄申報

請您填報申報表並準備好相應的資料信息，並根據自己實際情況，將申報表寄送至相應位址：

(1) 有任職受雇單位的，需將申報表寄送至任職受雇單位所在省(自治區、直轄市、計畫單列市)稅務局公告指定的稅務機關；

(2) 沒有任職受雇單位的，寄送至戶籍或者經常居住地所在省(自治區、直轄市、計畫單列市)稅務局公告指定的稅務機關。

【特別提醒】為避免因信息填報有誤或寄送位址不清而帶來不必要的麻煩，請您注意以下事項：

1. 請務必清晰、準確、完整地在申報表填寫相關信息，尤其是姓名、納稅人識別號、有效聯繫方式等關鍵信息；為提高辨識度，寄送的申報表，建議使用電腦填報並列印後簽字。

2. 請您將申報表一式兩份寄送至郵寄申報受理機關。

3. 請提供您真實的聯繫方式。否則有可能因您提供的聯繫方式不正確或缺失，致使稅務機關無法聯繫到您，可能導致您無法收到退稅或者及時補稅，從而遭受不必要的稅收損失。

【特別說明】因郵寄申報過程中，郵寄、拆封、核對和錄入需要時間，通過該方式申報並申請退稅的，退稅週期比網絡申報長。

【註：郵寄申報流程】

1. 獲取申報表；

2. 準備年度匯算需要報送的資料；

3. 填寫申報表；

4. 將申報表等資料郵寄到指定的稅務局；

5. 申請退稅的，隨申報表一併申請；應當補稅的，寄送申報數據後，關注並及時查詢受理情況，並根據受理情況辦理補稅。

如果您填寫的申報信息有誤或者提供資料不全，稅務局會聯繫您補正後重新郵寄。

【註：郵寄申報如何確定申報日期？】

郵寄申報的具體日期，以郵政部門收寄日戳日期

為準。如果因您的申報信息或者資料不全，稅務局要求您重新補正資料的，以您重新補正後收寄時間為準。

【註：我的申報表要郵寄到哪裡？】

您需要將申報表郵寄至您主管稅務局所在省(自治區、直轄市、計畫單列市)稅務局指定的郵寄地址。具體可登錄各省稅務局門戶網站查詢。

【註：我如何知道我的申報受理情況？】

如果您的郵寄申報已經被稅務局受理，稅務機關會通過個人所得稅APP、自然人電子稅務局、短信、電話等方式中的一種或幾種通知您，請您留意。

【註：哪些情形下稅務局可能不受理我的郵寄申報？】

如果您的郵寄申報存在以下情形的，稅務機關不予受理：

1. 郵寄申報數據不齊全；
2. 申報信息填寫不完整、不清晰、不準確或者字跡無法辨認；
3. 郵寄申報填寫信息存在應納稅額計算適用公式、稅率錯誤或者其他邏輯錯誤；
4. 填報的已繳稅額與實際入庫的已繳稅額不一致；
5. 向不屬於年度匯算地省稅務局指定的郵寄申報受理機關郵寄申報數據。

【註：我的郵寄申報不符合受理條件我該怎麼辦？】

您需要補正補齊申報數據或者選擇正確郵寄對象後重新辦理郵寄申報，也可以選擇其他的方式辦理申報。

5.1.2我應該填報哪類申報表？

1. 選擇網絡方式申報的，不需要再填寫紙質申報表。可以通過手機個人所得稅APP、自然人電子稅務局直接填報相關信息，生成申報數據。

2. 選擇非網絡申報方式的(辦稅服務廳、郵寄申報)，需要填寫《個人所得稅年度自行納稅申報表》。該表分為A表、B表、簡易版和問答版三種，您可以根據您的實際情況選擇其一填報即可。

(1)如您確定本人2019年度綜合所得全年收入額不超過6萬元且需要申請退稅，您可填報《個人所得稅年度自行納稅申報表(簡易版)》，只需確認已預繳稅額、填寫本人銀行帳戶信息，即可快捷申請退稅；

(2)如您不符合填報簡易版申報表的條件，也不太瞭解個人所得稅有關政策規定，建議您選用《個人所得稅年度自行納稅申報表(問答版)》；

(3)如果您掌握一定的個人所得稅知識，您可以選用《個人所得稅年度自行納稅申報表(A表)》填報。

(4)如果您辦理年度匯算時，還有需要申報的境外所得，您需填報《個人所得稅年度自行納稅申報表(B表)》，並至主管稅務機關辦理申報。

【註：如何計算收入額？】

“收入”和“收入額”，是綜合所得個人所得稅計算過程中的專業名詞。

“收入”，通俗講即毛收入，也就是常說的稅前收入。

“收入額”，是計算稅款過程中的一個名詞。依據稅法，工資薪金所得以全部收入為收入額，勞務報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許權使用費所得以收入減除20%的費用後的餘額為收入額。稿酬所得的收入額再減按70%計算。具體來說：

工資薪金所得收入額=全部工資薪金稅前收入

勞務報酬所得收入額=全部勞務報酬稅前收入×(1-20%)

稿酬所得收入額=全部稿酬稅前收入×(1-20%)×70%

特許權使用費所得收入額=全部特許權使用費稅前收入×(1-20%)

【註：從哪裡獲取年度匯算申報表？】

登錄國家稅務總局網站(<http://www.chinatax.gov.cn/>)下載或到辦稅服務廳領取。如果您採用網絡申報方式，則您只需線上填寫信息生成申報表，無需再填寫紙質申報表。

5.1.3除申報表外，我還需要報送其他資料嗎？

一般情況下不需要。但如您存在以下情形，需同時附報相關信息：

1. 自然人重要基礎信息(手機等有效聯繫方式、銀行卡)發生變化的，需要報送《個人所得稅基礎信息表(B表)》，提供最新的基礎信息；

2. 新增申報享受專項附加扣除或者相關信息發生變化的，需要補充或者更新相關信息；

3. 新增申報商業健康保險扣除的，需要報送《商業健康保險稅前扣除情況明細表》，提供稅優識別碼、保單生效日期、保費、扣除金額等信息。

4. 新增申報稅收遞延型商業養老保險扣除的，需要報送《個人稅收遞延型商業養老保險稅前扣除情況明細表》，提供稅延養老帳戶編號、報稅校驗碼、保費、扣除金額等信息。

5. 申報准予扣除的公益慈善捐贈的，需要報送《個人所得稅公益慈善捐贈扣除明細表》，提供受贈單位名稱、捐贈金額、憑證號等信息。

6. 申報減免個人所得稅的，需要提供《個人所得稅減免稅事項報告表》，說明減免類型和金額等。

7. 如您還有境外所得，申報境外所得稅收抵免的，除另有規定外，應當提供境外徵稅主體出具的稅款所屬年度的完稅證明、稅收繳款書或者納稅記錄等納稅憑證。

5.1.4使用稅務機關提供的預填申報數據辦理年度匯算常見問題

【註：哪個管道可以享受稅務機關提供的預填申報數據服務？】

您可通過個人所得稅APP和自然人電子稅務局辦理年度匯算申報體驗該項服務。

【註：稅務機關預填了申報數據，是不是就不用申報了？】

不是。預填申報數據，只是稅務機關提供的一項服務，不能替代您的申報義務。

【註：是不是直接確認稅務局預填的申報數據就可以了？錯了也不用承擔法律責任？】

不是。預填申報數據僅是稅務機關提供的一項便

民服務措施，是為了方便納稅人，事先根據扣繳單位申報數據等按一定規則填寫的，納稅人依然需要對申報數據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因此，需要納稅人根據自身實際情況對預填資料進行確認、補充完善。

【註：我用手機選擇預填服務辦申報時，為什麼我有勞務報酬但相應欄次卻顯示“0”？】

大多數人的勞務報酬和稿酬收入比較零散，來源不固定。為便於納稅人更好地理清並確認自己的收入，您需要點擊勞務報酬(或稿酬等)，通過【新增】查詢導入並確認本人實際取得的相關收入。

【註：我的全年一次性獎金，是怎麼預填的？】

對綜合所得(含一次性獎金)年收入額超過6萬元的納稅人，稅務機關預填的申報數據中，不包括單獨計稅的全年一次性獎金。如納稅人選擇將其併入綜合所得計稅，需在工資薪金欄次通過“獎金計稅方式選擇”將其併入。

【註：標準申報時，除了預填的收入以外，還有其他收入，是不是就不能使用預填功能了？】

可以使用。您只需在預填資料的基礎上，將其他收入在對應的所得項目處，通過新增補充完整。

5.2想請單位代辦年度匯算，我該怎麼辦？

如果您有任職受雇單位，或者您是保險行銷員、證券經紀人，您可以選擇您的受雇單位(或者支付報酬的保險公司、證券公司)為您辦理年度匯算。

5.2.1請單位代辦年度匯算需要注意什麼？

1. 為給單位代辦預留時間，您需在2020年4月30日前與單位進行確認，否則，過期後單位將不再為您代為辦理；

2. 如實向單位提供有關資料；

3. 因2019年度匯算最後截止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為避免給您造成損失，請您及時向單位瞭解申報進度；

4. 及時關注單位代為申報情況，如果申報信息有誤，及時更正(您可請單位更正，也可自行更正)；

5. 需要補稅的請按期補繳稅款(選擇由單位代為補稅的，及時與單位結算稅款)；需要退稅的及時查看退稅進度。

5.2.2請單位代辦流程是什麼？

1. 如需單位代辦年度匯算的，您需在2020年4月30日前與單位進行書面確認(選擇自行申報的無需與單位確認)；

2. 確認事項包括(參考表樣如下)：

(1) 是否有需補充的收入、扣除等信息並需補充完整；

(2) 如您可以申請退稅，需確認是否申請退稅並提供退稅銀行卡帳號；如您需補稅，需確認稅款支付方式；

3. 單位根據您提供信息代您填寫申報表、計算應退(補)稅並辦理申報；

4. 如果需要補稅，由單位代繳稅款的，需將稅款交到單位由其代繳；自行繳納稅款的，可以在單位代為申報後自行通過手機個人所得稅APP或者自然人電

子稅務局繳納。

(____單位)集中辦理個人所得稅綜合所得匯算清繳確認表(參考表樣)

一、填表須知

寫本表前，請仔細閱讀以下內容：
1. 如您選擇由單位集中辦理個人所得稅綜合所得匯算清繳(集中匯繳)，請務必於4月30日前將本表交至單位。後續，請您密切關注集中匯繳申報及退(繳)稅情況(可下載個人所得稅手機APP或者登錄電子稅務局WEB端線上關注)；如發現申報信息有誤，請及時提醒單位或者自行辦理更正申報。
2. 如您無須單位辦理個人所得稅綜合所得匯算清繳，則不用填寫本表。

二、個人基本情況(為確保不影響您的合法權益，請務必認真填寫並確認本欄)

1. 姓名		
2. 公民身份號碼/納稅人識別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3. 有效聯繫方式	手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聯繫地址及郵編	____省(區、市)____市____區(縣)____街道(鄉、鎮)郵編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4. 電子郵件(如需接受電子文書，請填寫本欄)		

三、選擇集中匯繳的員工，需要確認以下情況

5. 除本單位收入外，是否有其他需補充的工資薪金、勞務報酬、稿酬、特許權使用費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需要提供明細情況)
6. 是否需要補充辦理專項附加扣除、商業健康保險、遞延養老保險等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需要提供相關信息)
7. 如果需要匯算清繳退稅，是否退至工資卡？ <input type="checkbox"/> 是(無需填寫以下銀行卡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需要填寫以下銀行卡信息) 開戶銀行(填寫總行名稱)：_____ 開戶地(省)：____省(區、市) 銀行帳號：_____
8. 如果需要匯算清繳補稅，是否由單位代為一併繳納？ <input type="checkbox"/> 是(需要將需補繳的稅款及時交付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否(個人自行補繳稅款) 選擇個自行補繳稅款的，可以通過以下方式辦理： (1) 下載個人所得稅APP或者WEB端，使用網上銀行、第三方支付等方式繳款； (2) 到主管稅務機關辦稅服務大廳繳款。

四、其他需要說明的事項

個人簽名：_____年____月____日

5.2.3單位為員工代辦年度匯算，該怎麼辦？

1. 單位代辦時需要職工提供和確認哪些信息？

(1) 向職工確認是否需要單位代為辦理年度匯算；

(2) 核實個人的姓名、身分證件號碼、手機號碼，其中，手機號碼缺失或不準確的，納稅人將無法收到稅務機關的回饋信息，可能給納稅人退稅或者補稅產生影響，進而給納稅人帶來損失；

(3) 如職工告知有補充收入、扣除項目的，請其提供相關收入及納稅、扣除等明細信息；

(4) 如果職工需要補稅，需確認是需要單位統一繳納還是個人自行繳納；如選擇自行繳納的，需告知職工在單位代為申報後可通過手機個人所得稅APP或者自然人電子稅務局繳納；

(5) 如果職工需要申請退稅，請協助核對退稅銀行帳戶是否為員工本人帳戶，推薦使用工資卡接收退稅。

2. 如果員工提供的信息不準確、辦錯了，誰負責？

納稅人對其提供的綜合所得收入、相關扣除、享受稅收優惠等信息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負責。如果因員工提供信息不準確、辦錯了，由其承擔相應責任。

5.3我如何委託其他人辦理年度匯算？

您如果委託涉稅專業服務機構，或者其他單位和個人辦理年度匯算，您需要與受託人簽訂委託協議，並提供與申報相關的收入、扣除、納稅信息資料。後續您可登錄手機個人所得稅APP或者自然人電子稅務局查詢受託人為您辦理年度匯算情況。

5.3.1涉稅專業服務機構辦理申報的方式？

可通過自然人電子稅務局(<https://etax.chinatax.gov.cn>)【代理辦稅】功能辦理申報。

5.3.2受託人協助納稅人虛假申報的需承擔什麼責任？

受託人協助納稅人虛假申報、騙取退稅或者實施其他與匯算清繳相關的稅收違法行為的，按照稅收徵管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定處理，並納入納稅信用管理。

5.4年度匯算中稅務局要我補充資料信息，我該怎麼辦？

年度匯算過程中，稅務局可能會就相關事宜與您

溝通確認，或請您補正相關資料信息。如果您確實存在填寫不完整、不準確等情況，建議您及時補正相關資料信息；如您能夠提供相關資料佐證您填寫的真實性、準確性的，建議您及時與稅務機關溝通提供。

5.5申報表填寫時遇到問題怎麼辦？

如果您在年度匯算過程中遇到問題，建議您通過以下管道解決：

1. 可以在本指引、稅務部門發布的熱點問答等資料中查找遇到的問題及解決方法；

2. 利用手機APP或者電子稅務局辦理匯算時遇到問題，您可以利用系統提供的說明文檔解決；

3. 諮詢所在單位財務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士；

4. 撥打12366納稅服務熱線或者當地稅務機關對外公布的其他諮詢電話進行諮詢。

5.6我發現扣繳申報資料與實際不符該怎麼辦？

5.6.1如果扣繳義務人申報的收入、扣除或者繳稅信息與我實際情況有出入，我該怎麼辦？

您可以採取以下方式處理：

1. 與您的扣繳義務人聯繫核實相關情況，如果確實為扣繳義務人申報錯誤，由其辦理更正申報後，您再辦理年度匯算；

2. 如果您的扣繳義務人已經註銷或者無法聯繫，您可以按照您的實際情況辦理年度匯算，但請您務必保存好相關資料，後續稅務機關可能會與您聯繫核實。您也可主動與主管稅務機關聯繫，到相應辦稅服務廳提交相關資料。

5.6.2我取得的收入支付單位沒有代扣代繳稅款，我該怎麼辦？

如果扣繳義務人在向您支付綜合所得時沒有履行代扣代繳義務，您應當在年度匯算申報時自行補充申報。

5.6.3發現有單位冒用我身分申報收入該怎麼辦？

您通過網絡方式辦理年度匯算時，如果發現有單位冒用您的身分申報了收入，您可以在辦理年度匯算時自行刪除被冒用的整條預扣預繳記錄。刪除後，該項收入不納入年度匯算。

您也可以就冒用身分申報收入情況進行申訴，稅務機關將對您的申訴情況進行核實，並及時向您回饋核實情況。

需要提醒的是，您在刪除和申訴時，需要就有關情況進行承諾。如果進行虛假刪除或申訴導致少繳稅款，會影響您的納稅信用，情況嚴重的，將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5.6.4離職後原公司仍申報我的個人所得稅，我該如何處理？

如果您離職後，原單位仍為您申報個人所得稅，您需要區分情況處理：如果是單位為您補發收入並申報個人所得稅，則屬於正常情況，無需處理。如果您未取得收入，而原單位進行虛假申報的，您可以刪除或申訴這筆申報信息。申訴或刪除後，在網絡申報

時，這筆收入將不會納入您年度匯算。

5.7我年度匯算申報結束後發現申報錯誤，該怎麼辦？

如果您已經申請退稅並已進入國庫辦理環節，這時候要等國庫辦理結束之後再更正；如果您未申請退稅或者已經申請但退稅流程還在稅務機關受理、審核等環節，您可以先取消退稅申請之後更正申報。

5.8常見問題

問題1：可適用簡易方式申報的，含不含全年一次性獎金？

如果您全年綜合所得和日常單獨計稅的全年一次性獎金加總收入額不超過6萬元，在適用簡易方式申報時，建議您選擇併入。通過網絡方式申報的，稅務機關為您提供的“使用已申報資料填寫”的預填服務中，包括了全年一次性獎金繳納的稅款。

但如果您全年綜合所得和日常單獨計稅的全年一次性獎金加總後收入額超過了6萬元，則需由您根據自身情況選擇全年一次性獎金是併入綜合所得計稅，還是維持單獨計稅。通過網絡方式申報的，稅務機關為您提供的申報資料預填服務中，暫不包括全年一次性獎金，請您根據自身情況選擇是否併入綜合所得。

問題2：我收入額低於6萬元，但有境外所得，能不能使用簡易方式申報？

不能。因境外所得需要填報您的境外收入及已繳稅款等信息，簡易申報表無法滿足上述填寫需要。

問題3：我收入額低於6萬元，能不能進行標準申報？

可以。簡易方式申報和標準申報的差別在於，標準申報需填報收入等信息。

第六章 我該如何辦理退稅或補稅？

6.1我如何辦理退稅？

如果您通過手機個人所得稅APP和自然人電子稅務局網頁端等網絡方式進行年度匯算申報，在完成申報時系統會自動詢問您是否申請退稅，只要您提供中國境內開設的符合條件的銀行帳戶即可直接申請退稅。如果您是由扣繳義務人、其他單位或個人代為辦理年度匯算的，可以由其在為您代為完成年度匯算申報後，一併為您申請退稅。若採取郵寄或到辦稅服務廳申報的，在填報申報表時勾選“申請退稅”，並填寫您中國境內開設的符合條件的銀行帳戶信息。

6.1.1我該如何申請退稅？

1. 如您為自行辦理年度匯算申報後，直接申請退稅。如果您通過手機個人所得稅APP或自然人電子稅務局等網絡方式進行年度匯算申報，在完成申報時系統會自動詢問您是否申請退稅，只要您提供中國境內開設的符合條件的銀行帳戶即可直接申請退稅。為簡化申報，只要您在申報表的相應欄次勾選“申請退稅”，即完成了申請提交。

2. 如您由扣繳義務人或者其他單位和個人代為辦理年度匯算的，可以由其在為您完成年度匯算申報後一併申請退稅。

6.1.2我的稅會退到哪裡？

您的退稅申請，稅務機關審核通過後會將退稅資料發送人民銀行(國庫)，由其退還至您指定的本人在中國境內開設的符合條件的銀行帳戶中。

【註：可以將退稅款退至他人帳戶嗎？】

一般情況下不可以。為了保證您的資金安全，退稅款只能退還至您本人的帳戶。

6.1.3什麼是符合條件的銀行帳戶？

符合條件的銀行帳戶須具備以下條件：

1. 銀行帳戶需為納稅人本人的銀行開戶；
2. 為了避免退稅不成功，建議您填報I類帳戶，具體可以通過網上銀行或直接向開戶銀行查詢；
3. 收到退稅前，請保持銀行帳戶狀態正常。如果您的銀行帳戶處於註銷、掛失、未啓動、收支有限額、凍結等狀態，均會影響您收到退稅。

為便於您更好地辦理退稅業務，稅務部門與國庫部門聯合提供了核驗服務，但一般需要您在申請退稅前3天填報相關帳戶。填報後，您可及時通過填報管道關注核驗結果；如果核驗未通過，請及時確認並重新填報銀行帳戶。

6.1.4我可以放棄退稅嗎？

申請退稅是您的權利，您可以放棄退稅。如果放棄退稅，您可以不用辦理年度匯算。

【註：選擇放棄退稅後，可以再次申請退稅嗎？】

可以。但您需在稅收徵管法規定的期限內重新申請退稅。

6.1.5什麼情況下會導致退稅審核不通過或者退稅失敗？

如果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可能導致退稅審核不通過或者退稅失敗：

1. 您的身分信息不正確；
2. 您提交的銀行帳戶信息不正確或者無效；
3. 您填報的申報資料存在錯誤或者疑點；
4. 稅務機關審核時發現有需要向您進一步核實瞭解的情況，但您未提供或者提供的有效聯繫方式不正確，無法與您聯繫；
5. 稅務機關核實有關年度匯算申報信息時納稅人拒不配合。

6.1.6我可以查我的退稅進度嗎？

可以。您可通過手機個人所得稅APP、自然人電子稅務局查詢您的退稅進度。郵寄申報、大廳申報的，也可通過上述管道查詢。

【註：退稅申請提交後能否看到業務辦理狀態？】

提交申請成功後，您可通過手機個人所得稅APP或者自然人電子稅務局查看您退稅業務的辦理狀態。對審核不通過或者退庫失敗的，系統會提示您原因或解決方法。

【註：退稅成功後是否有提示？】

手機APP或自然人電子稅務局有提示。最終提示狀態為“____年__月__日國庫處理完成，請關注退稅

到帳情況”。

【註：退稅進度顯示“提交申請成功”是什麼意思？】

表示您的退稅申請已經提交成功。

【註：退稅進度顯示“稅務審核中”是什麼意思？】

此時，稅務機關正在對您的退稅申請進行審核，請您耐心等待。

【註：退稅進度顯示“稅務審核不通過”，我該怎麼辦？】

稅務審核不通過的原因有多種，您需要對您的申報資料進行重新檢查、確認。您可通過您原申報管道查詢不通過原因，特定情況下稅務機關也會與您聯繫，請您補充提供相關收入或者扣除的佐證資料。需要特別說明的是，稅務機關不會在短信或者非官方軟件中請您為了退稅提供銀行帳戶等信息，如有疑問及時與稅務機關聯繫或者撥打12366納稅服務熱線。

【註：退稅進度中顯示“國庫處理中”是什麼意思？】

此時，稅務機關已經將您的退稅申請提交國庫部門，國庫部門正在按規定處理中。

【註：退稅進度顯示“國庫退庫失敗”，我該怎麼辦？】

一般情況下，國庫退庫失敗多與您填報的銀行帳戶有關。請關注您申請退稅的銀行帳戶是否為本人帳戶，該帳戶是否處於註銷、掛失、凍結、未啟動、收支有限額等狀態。如果遇到該種情況，需重新填報您本人符合條件的銀行帳戶並提交退稅申請。

【註：我申請退稅失敗了該怎麼辦？】

您修正相應信息後，可再次申請退稅。

6.2我如何辦理補稅？

如果年度匯算需要補稅且不符合可免於辦理年度匯算補稅情形的，應當在6月30日前完成年度匯算申報並及時補繳稅款。具體可以通過網上銀行、辦稅服務廳POS機刷卡、銀行櫃檯、非銀行支付機構(第三方支付)等方式補繳。

6.2.1年度匯算時需要補稅的，應該在什麼期限補繳完畢？

年度匯算申報後，如果您需要補稅，請您在2020年6月30日前補繳稅款，否則將面臨每日萬分之5加收滯納金。

6.2.2年度匯算補稅的，有哪些繳稅方式？

如果您需要辦理年度匯算補稅，可以通過網上銀行、辦稅服務廳POS機刷卡、銀行櫃檯、非銀行支付機構(第三方支付)等方式繳納稅款。

6.2.3採用郵寄申報的如何補稅？

如果您採取郵寄申報方式進行年度匯算申報並補繳稅款的，可以通過手機個人所得稅APP、自然人電子稅務局補稅(支援網上銀行和第三方支付等繳稅方式)，或者到主管稅務機關辦稅服務廳POS機刷卡繳稅。

6.2.4採用由扣繳義務人代為年度匯算的如何補稅？

如果您選擇由扣繳義務人代為辦理年度匯算申報的，可以由扣繳義務人一併為您補繳稅款，也可以由您通過個人所得稅APP、自然人電子稅務局自行繳稅。如果您選擇由扣繳義務人代為補繳稅款，您應當及時將補繳稅款交付扣繳義務人。

6.2.5如何確定我補稅成功？

系統會生成繳稅憑證。您可以通過手機個人所得稅APP、自然人電子稅務局、辦稅服務廳查詢您的繳稅情況。

第七章 年度匯算申報後我還需要關注什麼？

7.1我如何查詢辦理進度？

您可以登錄手機個人所得稅APP、自然人電子稅務局，查詢瞭解您的年度匯算辦理進度。

【手機APP端】

首頁【我要查詢】—【申報信息查詢】—【申報查詢】進行查詢，或者首頁【服務】—【申報信息查詢】—【申報查詢】。



【WEB端】

可通過首頁—常用業務—申報查詢；頂部功能表我要查詢—【申報查詢(更正/作廢申報)】進行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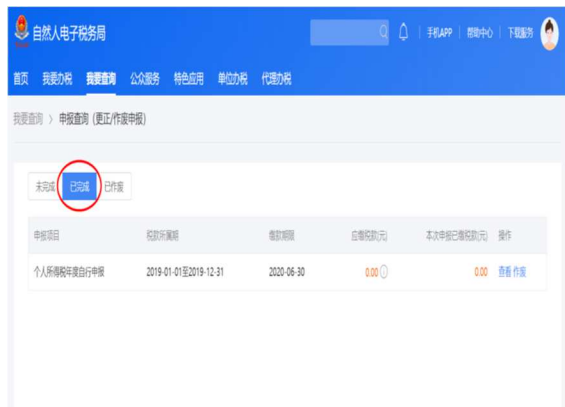


7.1.1 如何知道我的年度匯算已經辦理完畢？

【手機APP端】



【WEB端】



7.2 年度匯算結束後，稅務機關要核實我的匯算信息，我該怎麼辦？

年度匯算結束後，稅務機關如需要核實您的申報資料，請積極配合稅務機關，以保證您的合法權益。如納稅人不配合稅務檢查的，將記入納稅信用記錄。構成嚴重失信的，還可能按照有關規定實施聯合懲戒。

二、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

(2020年4月23日財政部、稅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號，自2021年1月1日起執行)

為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關於新時代推進西部大開發形成新格局有關精神，現將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對設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本條所稱鼓勵類產業企業是指以《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中規定的產業項目為主營業務，且其主營業務收入占企業收入總額60%以上的企業。

二、《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由發展改革委牽頭制定。該目錄在本公告執行期限內修訂的，自修訂版實施之日起按新版本執行。

三、稅務機關在後續管理中，不能準確判定企業主營業務是否屬於國家鼓勵類產業項目時，可提請發展改革等相關部門出具意見。對不符合稅收優惠政策規定條件的，由稅務機關按稅收徵收管理法及有關規定進行相應處理。具體辦法由省級發展改革、稅務部門另行制定。

四、本公告所稱西部地區包括內蒙古自治區、廣西壯族自治區、重慶市、四川省、貴州省、雲南省、西藏自治區、陝西省、甘肅省、青海省、寧夏回族自治區、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和新疆生產建設兵團。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林省延邊朝鮮族自治州和江西省贛州市，可

以比照西部地區的企業所得稅政策執行。

五、本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起執行。《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58號)、《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贛州市執行西部大開發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3]4號)中的企業所得稅政策規定自2021年1月1日起停止執行。

特此公告。

三、關於進一步落實落細稅費優惠政策 堅決防止違規徵稅收費的通知

(2020年4月24日國家稅務總局稅總發[2020]24號)

國家稅務總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計畫單列市稅務局，國家稅務總局駐各地特派員辦事處：

新冠肺炎疫情發生以來，全國稅務系統堅決貫徹習近平總書記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緊緊圍繞優惠政策落實要給力、“非接觸式”辦稅要添力、數據服務大局要盡力、疫情防控工作要加力的要求，統籌做好支援疫情防控和服務經濟社會發展相關工作。為進一步聚焦“四力”，確保稅費優惠政策更好落地見效，促進依法規範組織收入，堅決防止違規徵稅收費，現就有關要求通知如下：

一、切實提高政治站位，全面落實落細稅費優惠政策

各級稅務機關要深入學習貫徹習近平總書記系列重要講話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從增強“四個意識”、堅定“四個自信”、做到“兩個維護”的高度，深刻認識落實稅費優惠政策對統籌推進疫情防控和經濟社會發展的重要意義，將其作為一項嚴肅重大的政治責任扛牢抓實。要進一步強化主動擔當作為，採取有力有效措施，堅決做到該免的免到位、該減的減到位、該降的降到位、該緩的緩到位、該退的退到位，充分釋放政策紅利，切實減輕市場主體負擔，鞏固和拓展減稅降費成效，決不能以組織稅費收入為由拖延落實、打折落實稅費優惠政策。要堅持2019年實施更大規模減稅降費中形成的“短平快優九個一”工作法等好經驗好做法，並不斷拓展推出更實更細舉措，持續增強落實政策的精準性和享受政策的便利性。要進一步加強政策效應跟蹤評估和動態分析，確保各項稅費優惠政策顯實效、見長效。

二、依法依規組織收入，嚴格禁止違反規定徵稅收費

受疫情和經濟下行影響，今年以來各地稅費收入普遍下滑，財政收支平衡壓力明顯加大。面對組織稅費收入的壓力和挑戰，各級稅務機關要保持清醒頭腦，堅持依法規範組織收入原則不動搖，堅決不收“過頭稅費”，堅決不允許亂收費，堅決不搞大規模

集中清欠、大面積行業檢查和突擊徵稅，堅決禁止採取空轉、轉引稅款等手段虛增收入。要高度重視收入分析工作，及時掌握疫情對組織稅費收入產生的影響，密切加強稅費收入形勢研判，通過大數據比對分析等方法及時發現趨勢性、苗頭性問題，堅決打擊“假發票”“假退稅”“假申報”等違法犯罪行為，堵塞稅費徵管漏洞，維護國家稅收安全。

三、積極爭取各方支援，著力優化稅收營商環境

落實稅費優惠政策、依法規範組織收入，需要地方各級黨委政府、各部門以及社會各界的支持幫助。各級稅務機關要通過多種途徑、運用有針對性的方法，進一步廣泛宣傳稅費優惠政策和依法組織收入的要求，及時回應各方面的關切，主動釋疑解惑。要在算好帳的基礎上，及時與財政、人社等部門溝通協調，推動合理調整稅費收入預算，使預算安排符合稅源實際。對存在不符合依法組織收入原則的情況，要積極向當地黨委政府彙報，充分爭取支持處理，並及時向上級稅務機關報告。要進一步深化稅務系統“放管服”改革，深入開展便民辦稅春風行動，積極加強與相關部門的協調聯動，在減稅費優服務、助復產促發展方面，凝聚更大合力，讓納稅人、繳費人更好增便利、獲實益。

四、加大監督檢查力度，嚴明紀律強化責任落實

各級稅務機關要將落實稅費優惠政策、貫徹依法組織收入原則情況納入全年稅收執法督察工作重點，持續加大監督力度，重點排查收“過頭稅費”等不符合“六穩”“六保”工作要求的問題。要自覺接受和配合審計等部門的監督檢查，主動報告落實稅費優惠政策、組織稅費收入等工作情況。對監督檢查發現的問題，要毫不含糊堅決糾正，並舉一反三改進，防止問題反彈。對落實稅費優惠政策不力和違反依法組織收入原則，造成不良影響的單位和個人，要嚴肅追責問責，並按照有關規定進行通報等處理。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畫單列市)稅務局要按照本通知要求，結合當地實際認真抓好貫徹落實。重要情況請及時報告稅務總局(政策法規司)。

辦理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最佳的選擇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

四、關於公益性捐贈稅前扣除有關事項的公告

(2020年5月13日財政部、稅務總局、民政部公告2020年第27號，自2020年1月1日起執行)

為貫徹落實《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現就公益性捐贈稅前扣除有關事項公告如下：

一、企業或個人通過公益性社會組織、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門等國家機關，用於符合法律規定的公益慈善事業捐贈支出，准予按稅法規定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

二、本公告第1條所稱公益慈善事業，應當符合《公益事業捐贈法》第3條對公益事業範圍的規定或者《慈善法》第3條對慈善活動範圍的規定。

三、本公告第1條所稱公益性社會組織，包括依法設立或登記並按規定條件和程序取得公益性捐贈稅前扣除資格的慈善組織、其他社會組織和群眾團體。公益性群眾團體的公益性捐贈稅前扣除資格確認及管理按照現行規定執行。依法登記的慈善組織和其他社會組織的公益性捐贈稅前扣除資格確認及管理按本公告執行。

四、在民政部門依法登記的慈善組織和其他社會組織(以下統稱社會組織)，取得公益性捐贈稅前扣除資格應當同時符合以下規定：

(一)符合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52條第1項到第8項規定的條件。

(二)每年應當在3月31日前按要求向登記管理機關報送經審計的上年度專項信息報告。報告應當包括財務收支和資產負債總體情況、開展募捐和接受捐贈情況、公益慈善事業支出及管理費用情況(包括本條第3項、第4項規定的比例情況)等內容。

首次確認公益性捐贈稅前扣除資格的，應當報送經審計的前2個年度的專項信息報告。

(三)具有公開募捐資格的社會組織，前2年度每年用於公益慈善事業的支出占上年總收入的比例均不得低於70%。計算該支出比例時，可以用前3年收入平均數代替上年總收入。

不具有公開募捐資格的社會組織，前2年度每年用於公益慈善事業的支出占上年末淨資產的比例均不得低於8%。計算該比例時，可以用前3年年末淨資產平均數代替上年末淨資產。

(四)具有公開募捐資格的社會組織，前2年度每年支出的管理費用占當年總支出的比例均不得高於10%。

不具有公開募捐資格的社會組織，前2年每年支出的管理費用占當年總支出的比例均不得高於12%。

(五)具有非營利組織免稅資格，且免稅資格在有效期內。

(六)前2年度未受到登記管理機關行政處罰(警告除外)。

(七)前2年度未被登記管理機關列入嚴重違法失信名單。

(八)社會組織評估等級為3A以上(含3A)且該評估結果在確認公益性捐贈稅前扣除資格時仍在有效期內。

公益慈善事業支出、管理費用和總收入的標準和範圍，按照《民政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關於慈善組織開展慈善活動年度支出和管理費用的規定〉的通知》(民發[2016]189號)關於慈善活動支出、管理費用和上年總收入的有關規定執行。

按照《慈善法》新設立或新認定的慈善組織，在其取得非營利組織免稅資格的當年，只需要符合本條第1項、第6項、第7項條件即可。

五、公益性捐贈稅前扣除資格的確認按以下規定執行：

(一)在民政部登記註冊的社會組織，由民政部結合社會組織公益活動情況和日常監督管理、評估等情況，對社會組織的公益性捐贈稅前扣除資格進行核實，提出初步意見。根據民政部初步意見，財政部、稅務總局和民政部對照本公告相關規定，聯合確定具有公益性捐贈稅前扣除資格的社會組織名單，並發布公告。

(二)在省級和省級以下民政部門登記註冊的社會組織，由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計畫單列市財政、稅務、民政部門參照本條第1項規定執行。

(三)公益性捐贈稅前扣除資格的確認對象包括：
1. 公益性捐贈稅前扣除資格將於當年末到期的公益性社會組織；

2. 已被取消公益性捐贈稅前扣除資格但又重新符合條件的社會組織；

3. 登記設立後尚未取得公益性捐贈稅前扣除資格的社會組織。

(四)每年年底前，省級以上財政、稅務、民政部門按許可權完成公益性捐贈稅前扣除資格的確認和名單發布工作，並按本條第3項規定的不同審核對象，分別列示名單及其公益性捐贈稅前扣除資格起始時間。

六、公益性捐贈稅前扣除資格在全國範圍內有效，有效期為3年。

本公告第5條第3項規定的第一種情形，其公益性捐贈稅前扣除資格自發布名單公告的次年1月1日起算。本公告第5條第3項規定的第2種和第3種情形，其公益性捐贈稅前扣除資格自發布公告的當年1月1日起算。

七、公益性社會組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應當取消其公益性捐贈稅前扣除資格：

(一)未按本公告規定時間和要求向登記管理機關報送專項信息報告的；

(二)最近一個年度用於公益慈善事業的支出不符合本公告第4條第3項規定的；

(三)最近一個年度支出的管理費用不符合本公告第4條第4項規定的；

(四)非營利組織免稅資格到期後超過6個月未重新獲取免稅資格的；

(五)受到登記管理機關行政處罰(警告除外)的；

(六)被登記管理機關列入嚴重違法失信名單的；

(七)社會組織評估等級低於 3A 或者無評估等級的。

八、公益性社會組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應當取消其公益性捐贈稅前扣除資格，且取消資格的當年及之後 3 個年度內不得重新確認資格：

(一)違反規定接受捐贈的，包括附加對捐贈人構成利益回報的條件、以捐贈為名從事營利性活動、利用慈善捐贈宣傳煙草製品或法律禁止宣傳的產品和事項、接受不符合公益目的或違背社會公德的捐贈等情形；

(二)開展違反組織章程的活動，或者接受的捐贈款項用於組織章程規定用途之外的；

(三)在確定捐贈財產的用途和受益人時，指定特定受益人，且該受益人與捐贈人或公益性社會組織管理人員存在明顯利益關係的。

九、公益性社會組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應當取消其公益性捐贈稅前扣除資格且不得重新確認資格：

(一)從事非法政治活動的；

(二)從事、資助危害國家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活動的。

十、對應當取消公益性捐贈稅前扣除資格的公益性社會組織，由省級以上財政、稅務、民政部門核實相關信息後，按許可權及時向社會發布取消資格名單公告。自發布公告的次月起，相關公益性社會組織不再具有公益性捐贈稅前扣除資格。

十一、公益性社會組織、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門等國家機關在接受捐贈時，應當按照行政管理級次分別使用由財政部或省、自治區、直轄市財政部門監(印)製的公益事業捐贈票據，並加蓋本單位的印章。

企業或個人將符合條件的公益性捐贈支出進行稅前扣除，應當留存相關票據備查。

十二、公益性社會組織登記成立時的註冊資金捐贈人，在該公益性社會組織首次取得公益性捐贈稅前扣除資格的當年進行所得稅匯算清繳時，可按規定對其註冊資金捐贈額進行稅前扣除。

十三、除另有規定外，公益性社會組織、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門等國家機關在接受企業或個人捐贈時，按以下原則確認捐贈額：

(一)接受的貨幣性資產捐贈，以實際收到的金額確認捐贈額。

(二)接受的非貨幣性資產捐贈，以其公允價值確認捐贈額。捐贈方在向公益性社會組織、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門等國家機關捐贈時，應當提供註明捐贈非貨幣性資產公允價值的證明；不能提供證明的，接受捐贈方不得向其開具捐贈票據。

十四、為方便納稅主體查詢，省級以上財政、稅務、民政部門應當及時在官方網站上發布具備公益性捐贈稅前扣除資格的公益性社會組織名單公告。

企業或個人可通過上述管道查詢社會組織公益性捐贈稅前扣除資格及有效期。

十五、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執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民政部關於公益性捐贈稅前扣除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8]160 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民政部關於公益性捐贈稅前扣除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45 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民政部關於公益性捐贈稅前扣除資格確認審批有關調整事項的通知》(財稅[2015]141 號)同時廢止。

尚未完成 2019 年度及以前年度社會組織公益性捐贈稅前扣除資格確認工作的，各級財政、稅務、民政部門按照原政策規定執行。2020 年度及以後年度的公益性捐贈稅前扣除資格的確認及管理按本公告規定執行。

特此公告。

五、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被繼承人財產參考資料作業要點(台灣)

(民國 109 年 5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37810 號令修正)

一、為便利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被繼承人財產資料作為辦理遺產稅申報之參考，及統一稽徵機關(含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下同)提供被繼承人財產參考資料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被繼承人財產參考資料之作業方式及範圍，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三、稽徵機關提供查詢之被繼承人財產參考資料範圍：

(一)不動產資料：地方稅稽徵機關提供之地價稅、房屋稅稅籍資料。

(二)汽車資料：交通管理機關提供之車籍登記資料。

(三)投資資料：營利事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填具之投資人明細表歸戶資料。

(四)死亡前 2 年內贈與資料：稽徵機關核定贈與稅資料。

(五)死亡前 2 年內所得資料(不包括薪資所得)：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申報之各式憑單或稽徵機關逕行核定資料。

(六)死亡前 2 年內有償移轉不動產資料：地方稅稽徵機關提供之土地及房屋交易資料。

(七)國稅欠稅資料。

(八)其他經財政部核准提供之資料。

四、遺產稅納稅義務人得以下列方式查詢被繼承人財產參考資料：

(一)臨櫃查詢：向稽徵機關申請查詢。

1. 親自查詢者：

(1)申請人應提示國民身分證正本、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資料、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等供核；無國民身分證者應提示護照，並檢附華僑身分證或請領遷居國外以前之戶籍資料或內政部核發之居留證正本。申請人如非配偶或民法第 1138 條規定

之第1順位繼承人者，應提供申請人簽章之繼承系統表。

(2)經稽徵機關列印載有申請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戶籍或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申請日期之申請書，由申請人簽章後辦理。

2. 委託他人代為查詢者：

(1)代理人應提示申請人及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並檢附委任書或授權書正本(在中華民國境外委託時，應經我國當地駐外機構簽證)、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資料、申請人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等供核；無國民身分證者應提示護照，並檢附華僑身分證明或請領遷居國外以前之戶籍資料或內政部核發之居留證正本。申請人如非配偶或民法第1138條規定之第1順位繼承人者，應提供經其簽章之繼承系統表。

(2)經稽徵機關列印載有申請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戶籍或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申請日期之申請書，由代理人簽章後辦理。如代理人所提示之納稅義務人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居留證為影本，須由申請人或代理人切結與正本相符，並由稽徵機關留存該影本備查。

(二)憑證查詢：

依「遺產及贈與稅電子申辦作業要點」辦理遺產

稅申報案件，申請人為被繼承人配偶或子女者，得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或其他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為通行碼，使用自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下載之遺產稅電子申辦軟體，經網際網路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詢，其開放查詢期間為戶政機關辦竣死亡登記7日起至被繼承人死亡之日9個月止。

(三)查詢碼查詢：

依「遺產及贈與稅電子申辦作業要點」辦理遺產稅申報案件，申請人得親自或委託他人代為向稽徵機關臨櫃申請核發「被繼承人財產參考資料查詢碼」，並以該查詢碼搭配被繼承人身分證統一編號、被繼承人死亡日期及查詢碼申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使用自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下載之遺產稅電子申辦軟體，經網際網路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詢，其開放查詢期間為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9個月內。

五、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查詢之被繼承人財產參考資料，僅供其申報遺產稅之參考，被繼承人如遺有其他財產，仍應依法申報；未依規定申報而有短報或漏報情事者，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與相關法令規定處罰。

提供大陸投資專業

是我們對客戶終生的承諾

誠信、專業、服務

是我們永遠的經營理念

辦理境外控股公司與

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最佳的選擇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

大陸外匯法規

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援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

(2020年4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自發布之日起實施)

國家外匯管理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分局、外匯管理部，深圳、大連、青島、廈門、寧波市分局；各全國性中資銀行：

為進一步改善營商環境，服務實體經濟高質量發展，國家外匯管理局決定優化外匯業務管理，完善外匯服務方式，提升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水準。現就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優化外匯業務管理

(一)全國推廣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遵循審慎展業原則管控相關業務風險，並按有關要求對所辦理的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業務進行事後抽查。所在地外匯局應加強監測分析和事中事後監管。

(二)取消特殊退匯業務登記。貨物貿易外匯收支企業名錄分類為A類的企業，辦理單筆等值5萬美元(含)以下的退匯日期與原收、付款日期間隔在180天(不含)以上或由於特殊情況無法原路退匯的業務，無需事前到外匯局辦理登記手續，可直接在金融機構辦理。金融機構在為企業辦理以上免於登記的退匯業務時，應在涉外收支申報交易附言中註明“特殊退匯”。

(三)簡化部分資本項目業務登記管理。將符合條件的內保外貸和境外放款註銷登記下放至銀行辦理。非金融企業內保外貸責任已解除且未發生內保外貸履約的情況下，可到其所屬分局(外匯管理部)轄內銀行直接辦理內保外貸註銷登記。非金融企業境外放款期限屆滿且正常收回境外放款本息的情況下，可到其所屬分局(外匯管理部)轄內銀行直接辦理境外放款註銷登記。

(四)放寬具有出口背景的國內外匯貸款購匯償還。出口押匯等國內外匯貸款按規定進入經常項目外

匯結算帳戶並辦理結匯的，企業原則上應以自有外匯或貨物貿易出口收匯資金償還。在企業出口確實無法按期收匯且沒有其他外匯資金可用於償還上述國內外匯貸款時，貸款銀行可按照審慎展業原則，為企業辦理購匯償還手續，並於每月初5個工作日內向所在地外匯局報備有關情況。

二、完善外匯業務服務

(五)便利外匯業務使用電子單證。銀行按規定以審核電子單證方式辦理貨物貿易外匯收支的，取消企業分類為A類以及成立滿2年的條件。銀行按規定以審核電子單證方式辦理服務貿易、初次收入和二次收入外匯收支的，可不列印電子交易單證。銀行辦理個人結售匯業務時，可不列印“結匯/購匯通知單”。銀行辦理上述業務，應確保電子單證的真實性、合規性以及使用的唯一性，並留存電子單證或電子信息5年備查。

(六)優化銀行跨境電商外匯結算。支持更多的銀行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支付機構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的通知》(匯發[2019]13號)，在滿足交易信息採集、真實性審核等條件下，憑交易電子信息為跨境電子商務市場主體提供結售匯及相關資金收付服務。

(七)放寬業務審核簽註手續。金融機構按規定審核經常項目外匯收支時，可根據內控要求和實際業務需要，按照實質合規原則，自主決定是否在單證正本上簽註收付匯金額、日期並加蓋業務印章，但需按現行規定留存審核材料備查。

(八)支援銀行創新金融服務。鼓勵銀行通過多種方式科學評估企業資信狀況，對客觀不可控因素造成涉外收付困難的企業區別分類，對發展前景良好的中小微涉外企業在外匯貸款方面給予貸款延期、手續簡化等傾斜。支援銀行利用數位外管平台開放的企業資信、收付匯率等信息，開展合規經營和業務創新，做好對中小微涉外企業的金融服務。

本通知自發布之日起實施(其中，第1條第3款因需升級資本項目信息系統，自2020年6月1日起實施)。以前規定與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為準。國家外匯管理局各分局、外匯管理部接到本通知後，應及時轉發轄內中心支局、支局、城市商業銀行、農村商業銀行、外資銀行、農村合作銀行；各全國性中資

銀行接到本通知後，應及時轉發所轄分支機構。執行中如遇問題，請及時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回饋。

特此通知。

二、關於支持貿易新業態發展的通知

(2020年5月2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匯發[2020]11號，自發布之日起實施)

國家外匯管理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分局、外匯管理部，深圳、大連、青島、廈門、寧波市分局；各全國性中資銀行：

為促進外貿提質增效，加快跨境電子商務等貿易新業態發展，提高貿易外匯收支便利化水準，現就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在滿足客戶身分識別、交易電子信息採集、真實性審核等條件下，銀行可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支付機構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的通知》(匯發[2019]13號)，申請憑交易電子信息為跨境電子商務和外貿綜合服務等貿易新業態市場主體提供結售匯及相關資金收付服務，支付機構可憑交易電子信息為跨境電子商務市場主體提供結售匯及相關資金收付服務。

二、從事跨境電子商務的企業可將出口貨物在境外發生的倉儲、物流、稅收等費用與出口貨款軋差結算，並按規定辦理實際收付數據和還原數據申報。跨境電子商務企業出口至海外倉銷售的貨物，匯回的實際銷售收入可與相應貨物的出口報關金額不一致。跨境電子商務企業按現行貨物貿易外匯管理規定報送外匯業務報告。

三、境內國際寄遞企業、物流企業、跨境電子商務平台企業，可為客戶代墊與跨境電子商務相關的境外倉儲、物流、稅收等費用，代墊期限原則上不得超過12個月。涉及非關聯企業代墊或代墊期限超過12個月的，應按規定報備所在地外匯局。

四、從事跨境電子商務的境內個人，可通過個人外匯帳戶辦理跨境電子商務外匯結算。境內個人辦理跨境電子商務項下結售匯，提供有交易額的證明材料或交易電子信息的，不佔用個人年度便利化額度。

五、市場採購貿易項下委託第三方報關出口的市場主體，具備以下條件的，可以自身名義辦理收匯：

(一)從事市場採購貿易的市場主體已在地方政府市場採購貿易聯網平台(以下簡稱市場採購貿易平台)備案。市場採購貿易平台應能採集交易、出口全流程信息，並提供與企業、個體工商戶對應的出口明細數據。

(二)經辦銀行具備接收、存儲交易信息的技術條件，系統與市場採購貿易平台對接，採取必要的技術手段，識別客戶身分，審核交易背景的真实性，防範交易信息重複使用。

六、從事市場採購貿易的境內和境外個人，可通過個人外匯帳戶辦理符合本《通知》第5條要求的市場採購貿易外匯結算。個人辦理市場採購貿易項下結

匯，提供有交易額的證明材料或交易電子信息的，不佔用個人年度便利化額度。

七、外貿綜合服務企業可根據客戶委託，代辦出口收匯手續。經辦銀行可憑外貿綜合服務企業推送的交易電子信息辦理出口收匯，外匯或結匯資金直接進入委託客戶的帳戶。外貿綜合服務企業和經辦銀行辦理上述業務時，應具備以下條件：

(一)經辦銀行需滿足本《通知》第1條的要求。

(二)外貿綜合服務企業與委託客戶簽訂綜合服務合同(協議)，並已提供報關報檢、物流、退稅、結算、信保等綜合服務。

(三)外貿綜合服務企業風險控制體系健全，具備“交易留痕、風險可控”的技術條件。

(四)外貿綜合服務企業應向委託客戶明示實際成交匯率，不得利用匯率價差非法牟利。

八、外匯局通過技術手段支援企業優化外匯業務流程。貿易新業態市場主體可通過連線介面服務連接貨物貿易外匯監測系統，連線查詢名錄狀態，辦理企業貨物貿易外匯業務報告等；可通過銀行電子單據辦理國際收支申報或數位外管平台(ASONE)企業版網上辦理涉外收入申報。

九、審核交易電子信息的銀行和支付機構，應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通過銀行進行國際收支統計申報業務指引(2019年版)〉的通知》(匯發[2019]25號)，辦理實際收付數據和還原數據申報。銀行和支付機構辦理還原申報時，單筆金額低於等值5,000美元(含)，應以自身名義進行匯總還原申報。對存在出口退稅、融資等需求的涉外收付款，可選擇以企業名義，將同一交易對手且交易性質相同的逐筆數據匯總還原申報。銀行辦理跨境電子商務、市場採購貿易、外貿綜合服務等相關的貨物貿易和服務貿易涉外收支時，應在涉外收支申報交易附言中註明“跨境電商”“市場採購貿易”和“外貿綜合服務”。

十、外匯局對跨境電子商務、市場採購貿易、外貿綜合服務等貿易新業態涉外收支依法實施監督管理，開展監測、核查和檢查。對異常交易主體實施重點名單管理，向銀行和支付機構發布。持續對審核交易電子信息的銀行和支付機構進行評估，並依法退出不符合條件的銀行或支付機構。

十一、為貿易新業態提供服務的銀行和支付機構，按照展業原則，應完善貿易新業態客戶身分識別和管理制度，加強客戶信用分類管理，持續開展客戶身分識別與交易抽查驗證，健全客戶合規約束和分類標識機制，審慎辦理重點名單內市場主體的外匯業務，指導客戶合規辦理外匯收支。

十二、外匯局密切跟蹤貿易新業態新模式的創新發展，按照“服務實體、便利開放、交易留痕、風險可控”的原則，主動回應市場訴求。對於符合改革發展方向、真實合理的新型貿易收支，國家外匯管理局各分局、外匯管理部可根據具體情況按程序通過集體審議解決，但不得新增行政許可。

十三、對違反本通知及相關外匯管理規定的行為，根據《外匯管理條例》等有關規定予以處罰。

十四、本通知有關定義：

(一) 跨境電子商務是指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從事商品或者服務貿易進出口的經營活動。

(二) 市場採購貿易是指在經認定的市場集聚區採購商品，由符合條件的經營者辦理出口通關手續的貿易方式。

(三) 外貿綜合服務企業是指具備對外貿易經營者身分，接受國內外客戶委託，依法簽訂綜合服務合同(協議)，依託綜合服務信息平台，代為辦理包括報關報檢、物流、退稅、結算、信保等在內的綜合服務

業務和協助辦理融資業務的企業。

十五、本通知自發布之日起實施。此前規定與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為準。

國家外匯管理局各分局、外匯管理部接到本通知後，應及時轉發轄內中心支局、支局、城市商業銀行、農村商業銀行、外資銀行、農村合作銀行；各全國性中資銀行接到本通知後，應及時轉發所轄分支機構。執行中如遇問題，請及時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回饋。

漢邦專辦境外控股公司 與大陸投資顧問業務

只要委託漢邦代辦設立境外公司或
將已設立的境外公司移轉漢邦代理，

每家公司漢邦將每年提供

NT\$12,000 的免費服務額度，

可用於抵扣下列費用：

1. 大陸投資與個人租稅規劃顧問服務；
2. 投審會及工商登記代辦服務；
3. 大陸經貿實務益智會；
4. 兩岸經貿實務研討課程。

大陸其他法規

一、關於訂立電子勞動合同有關問題的函

(2020年3月4日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辦公廳人社廳函[2020]33號)

北京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你局《關於在疫情防控期間開展勞動合同管理電子化工作的請示》收悉。經研究，現答覆如下：

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協商一致，可以採用電子形式訂立書面勞動合同。採用電子形式訂立勞動合同，應當使用符合電子簽名法等法律法規規定的可視為書面形式的數據電文和可靠的電子簽名。用人單位應保證電子勞動合同的生成、傳遞、儲存等滿足電子簽名法等法律法規規定的要求，確保其完整、準確、不被篡改。符合勞動合同法規定和上述要求的電子勞動合同一經訂立即具有法律效力，用人單位與勞動者應當按照電子勞動合同的約定，全面履行各自的義務。

二、關於加大湖北地區和湖北籍勞動者就業支持力度的通知

(2020年4月26日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辦公廳、財政部辦公廳、民政部辦公廳人社廳發[2020]46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及新疆生產建設兵團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廳(局)、財政廳(局)、民政廳(局)：

當前，各地在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同時，積極有序推進復工復產。與此同時，湖北地區及湖北籍勞動者就業方面還存在一些困難障礙。為切實加大對湖北地區和湖北籍勞動者就業支持力度，維護勞動者合法權益，努力保持就業大局穩定，現就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開展勞務協作專項對接**。東部地區要及時掌握本地區企業用工需求和湖北員工返崗情況，主動與湖北地區做好信息對接。湖北地區要結合各地提供的人員信息和本地摸排情況，與輸入地做好對接方案，對有外出意願且外出時間、地點相對集中的勞動者，提供“點對點、一站式”直送服務，優先運送有外出就業意願的建檔立卡貧困勞動力。對公共就業服務機構、經營性人力資源服務機構、用人單位及勞務經紀

人組織湖北地區和湖北籍勞動者開展跨區域有組織勞務輸出的，給予就業創業服務補助。

二、**鼓勵企業吸納湖北籍勞動者**。搭建供需對接平台，在全國“百日千萬網絡招聘”專項行動中設立湖北專場，歸集發布湖北地區企業招聘信息。廣東、浙江、江蘇等用工大省要開展專場招聘活動，動員本地企業更多招用湖北籍勞動者，特別是湖北籍建檔立卡貧困勞動力。對企業新招用湖北籍勞動者，簽訂1年以上勞動合同並繳納社會保險費的，有條件的地方可給予一次性吸納就業補貼。鼓勵人力資源服務機構整合企業招聘和用工信息，篩選一批就業崗位，開闢湖北地區和湖北籍勞動者線上招聘綠色通道。

三、**鼓勵自主創業和靈活就業**。加大創業擔保貸款及貼息支持力度，進一步擴大政策覆蓋群體，適當降低政策門檻，允許合理展期，簡化審批流程，提高辦理效率，降低和取消反擔保要求。對首次創辦小微企業或從事個體經營，且所創辦企業或個體工商戶自工商登記之日起正常運營6個月以上的湖北籍創業人員，有條件的地方可給予一次性創業補貼。政府主辦或投資的創業孵化基地等創業載體，可拿出一定場地，為湖北籍創業者提供一定期限的免費支援。鼓勵湖北籍創業人員創辦城鄉社區服務類機構或企業，有條件的城鄉社區可為其提供場地等方面支援。鼓勵平台企業，通過優先錄入平台、初期現金激勵、開展技能培訓等幫扶措施，支援湖北地區和湖北籍勞動者依託平台就業。對平台就業人員購置生產經營必需工具申請創業擔保貸款的，提供綠色通道辦理。

四、**加強高校畢業生就業支持**。對湖北高校及生源地為湖北的2020屆高校畢業生，由高校所在地發放一次性求職創業補貼，加快審核發放進度。2020年“三支一扶”計畫中央財政補助名額向湖北傾斜。今明兩年湖北省各類事業單位空缺崗位主要用於專項招聘高校畢業生，可以面向本省高校畢業生或本省戶籍高校畢業生開展專項招聘。各地組織社區服務人員招聘時，可將相關名額向湖北高校和湖北籍高校畢業生傾斜。

五、**及時提供就業援助**。湖北地區和湖北籍失業人員，可在常住地公共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失業登記，享受當地就業創業服務和政策扶持。對其中符合就業困難人員條件的，要及時納入就業援助範圍。對通過市場管道確實難以就業的，按規定通過公益性崗位托

底安置。各地民政部門要對求助的符合條件湖北籍困難群眾提供救助幫扶，對其中有就業意願和能力且符合當地疫情聯防聯控機制復工條件的，轉介引導到當地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門，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門要及時向其提供崗位信息等免費公共就業服務。各地要加強心理疏導和社會工作服務，引導社會消除對治癒出院患者的排斥，及時為有求職意願的治癒出院患者提供就業服務。落實殘疾人就業稅收優惠政策，加大對湖北地區和湖北籍殘疾人就業的幫扶力度。

六、保障失業人員基本生活。對符合條件的湖北地區和湖北籍失業人員，及時發放失業保險金。對領取失業保險金期滿仍未就業且距離法定退休年齡不足1年的人員，可繼續發放失業保險金直至法定退休年齡。對湖北地區領取失業保險金期滿仍未就業的失業人員、不符合領取失業保險金條件的參保失業人員，按照不高於當地失業保險金80%的標準，發放6個月失業補助金。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條件的家庭，及時納入最低生活保障範圍。對符合臨時救助條件的，給予臨時救助。對符合殘疾人生活補貼和護理補貼條件的，及時足額發放補貼。

七、規範招聘行為。各類用人單位、人力資源服務機構在擬定招聘計畫、發布招聘信息、招用人員過程中，不得限制、禁止湖北籍務工人員應聘或提高錄用標準。要快速受理、及時處置針對湖北籍勞動者就業歧視的舉報投訴。對企業、人力資源服務機構發布招聘信息中含有不招用、限制招用湖北籍勞動者等歧視性內容的，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責令改正，拒不改正或違法情節嚴重的依法處理。

八、加強組織實施。各地要結合實際情況，主動出謀劃策，加強信息對接，說明解決湖北地區和湖北籍勞動者就業面臨的實際困難和具體問題。中央財政2020年加大對湖北省就業補助資金轉移支付力度，各地財政部門要切實加強就業創業政策經費保障。

上述面向湖北地區和湖北籍勞動者的專項補貼政策，受理期限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有關工作情況請及時報告。

漢邦顧問的核心價值

在大陸投資與
個人財富管理上
協助客戶創造
稅後財富最大化

三、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1995年10月30日第8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16次會議通過；2004年12月29日第10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13次會議第1次修訂；根據2013年6月29日第12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3次會議《關於修改〈文物保護法〉等12部法律的決定》第1次修正；根據2015年4月24日第12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14次會議《關於修改〈港口法〉等7部法律的決定》第2次修正；根據2016年11月7日第12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24次會議《關於修改〈對外貿易法〉等12部法律的決定》第3次修正；2020年4月29日第13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17次會議第2次修訂，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第1章 總則

第1條 為了保護和改善生態環境，防治固體廢物污染環境，保障公眾健康，維護生態安全，推進生態文明建設，促進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制定本法。

第2條 ①固體廢物污染環境的防治適用本法。

②固體廢物污染海洋環境的防治和放射性固體廢物污染環境的防治不適用本法。

第3條 ①國家推行綠色發展方式，促進清潔生產和循環經濟發展。

②國家宣導簡約適度、綠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引導公眾積極參與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

第4條 ①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堅持減量化、資源化和無害化的原則。

②任何單位和個人都應當採取措施，減少固體廢物的產生量，促進固體廢物的綜合利用，降低固體廢物的危害性。

第5條 ①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堅持污染擔責的原則。

②產生、收集、貯存、運輸、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採取措施，防止或者減少固體廢物對環境的污染，對所造成的環境污染依法承擔責任。

第6條 ①國家推行生活垃圾分類制度。

②生活垃圾分類堅持政府推動、全民參與、城鄉統籌、因地制宜、簡便易行的原則。

第7條 ①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對本行政區域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負責。

②國家實行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目標責任制和考核評價制度，將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目標完成情況納入考核評價的內容。

第8條 ①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加強對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工作的領導，組織、協調、督促有關部門依法履行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監督管理職責。

②省、自治區、直轄市之間可以協商建立跨行政區域固體廢物污染環境的聯防聯控機制，統籌規劃制定、設施建設、固體廢物轉移等工作。

第9條 ①國務院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對全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國務院發展改革、工業和信息化、自然資源、住房城鄉建設、交通運輸、農業農村、商務、衛生健康、海關等主管部門在各自職責範圍內負責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的監督管理工作。

②地方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對本行政區域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發展改革、工業和信息化、自然資源、住房城鄉建設、交通運輸、農業農村、商務、衛生健康等主管部門在各自職責範圍內負責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的監督管理工作。

第10條 國家鼓勵、支援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的科學研究、技術開發、先進技術推廣和科學普及，加強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科技支撐。

第11條 ①國家機關、社會團體、企業事業單位、基層群眾性自治組織和新聞媒體應當加強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宣傳教育和科學普及，增強公眾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意識。

②學校應當開展生活垃圾分類以及其他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知識普及和教育。

第12條 各級人民政府對在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工作以及相關的綜合利用活動中做出顯著成績的單位和個人，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給予表彰、獎勵。

第2章 監督管理

第13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將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工作納入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規劃、生態環境保護規劃，並採取有效措施減少固體廢物的產生量、促進固體廢物的綜合利用、降低固體廢物的危害性，最大限度降低固體廢物填埋量。

第14條 國務院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應當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根據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和國家經濟、技術條件，制定固體廢物鑒別標準、鑒別程序和國家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技術標準。

第15條 ①國務院標準化主管部門應當會同國務院發展改革、工業和信息化、生態環境、農業農村等主管部門，制定固體廢物綜合利用標準。

②綜合利用固體廢物應當遵守生態環境法律法規，符合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技術標準。使用固體廢物綜合利用產物應當符合國家規定的用途、標準。

第16條 國務院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應當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建立全國危險廢物等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信息平台，推進固體廢物收集、轉移、處置等全過程監控和信息化追溯。

第17條 建設產生、貯存、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並遵守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的規定。

第18條 ①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確定需要配套建設的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建設項目的初步設計，應當按照環境保護設計規範的要求，將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內容納入環境影響評價文件，

落實防治固體廢物污染環境和破壞生態的措施以及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設施投資概算。

②建設單位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對配套建設的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並向社會公開。

第19條 收集、貯存、運輸、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加強對相關設施、設備和場所的管理和維護，保證其正常運行和使用。

第20條 ①產生、收集、貯存、運輸、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採取防揚散、防流失、防滲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環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傾倒、堆放、丟棄、遺撒固體廢物。

②禁止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向江河、湖泊、運河、管道、水庫及其最高水位線以下的灘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地點傾倒、堆放、貯存固體廢物。

第21條 在生態保護紅線區域、永久基本農田集中區域和其他需要特別保護的區域內，禁止建設工業固體廢物、危險廢物集中貯存、利用、處置的設施、場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場。

第22條 ①轉移固體廢物出省、自治區、直轄市行政區域貯存、處置的，應當向固體廢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提出申請。移出地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應當及時商經接受地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同意後，在規定期限內批准轉移該固體廢物出省、自治區、直轄市行政區域。未經批准的，不得轉移。

②轉移固體廢物出省、自治區、直轄市行政區域利用的，應當報固體廢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備案。移出地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應當將備案信息通報接受地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

第23條 禁止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的固體廢物進境傾倒、堆放、處置。

第24條 國家逐步實現固體廢物零進口，由國務院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商務、發展改革、海關等主管部門組織實施。

第25條 海關發現進口貨物疑似固體廢物的，可以委託專業機構開展屬性鑒別，並根據鑒別結論依法管理。

第26條 ①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及其環境執法機構和其他負有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在各自職責範圍內有權對從事產生、收集、貯存、運輸、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等活動的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進行現場檢查。被檢查者應當如實反映情況，並提供必要的資料。

②實施現場檢查，可以採取現場監測、採集樣品、查閱或者複製與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相關的資料等措施。檢查人員進行現場檢查，應當出示證件。對現場檢查中知悉的商業秘密應當保密。

第27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和其他負有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

可以對違法收集、貯存、運輸、利用、處置的固體廢物及設施、設備、場所、工具、物品予以查封、扣押：

(一)可能造成證據滅失、被隱匿或者非法轉移的；

(二)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嚴重環境污染的。

第28條 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應當會同有關部門建立產生、收集、貯存、運輸、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信用記錄制度，將相關信用記錄納入全國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29條 ①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應當會同住房城鄉建設、農業農村、衛生健康等主管部門，定期向社會發布固體廢物的種類、產生量、處置能力、利用處置狀況等信息。

②產生、收集、貯存、運輸、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單位，應當依法及時公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信息，主動接受社會監督。

③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單位，應當依法向公眾開放設施、場所，提高公眾環境保護意識和參與程度。

第30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將工業固體廢物、生活垃圾、危險廢物等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情況納入環境狀況和環境保護目標完成情況年度報告，向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或者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報告。

第31條 ①任何單位和個人都有權對造成固體廢物污染環境的單位和個人進行舉報。

②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和其他負有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應當將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舉報方式向社會公布，方便公眾舉報。

③接到舉報的部門應當及時處理並對舉報人的相關信息予以保密；對實名舉報並查證屬實的，給予獎勵。

④舉報人舉報所在單位的，該單位不得以解除、變更勞動合同或者其他方式對舉報人進行打擊報復。

第3章 工業固體廢物

第32條 國務院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應當會同國務院發展改革、工業和信息化等主管部門對工業固體廢物對公眾健康、生態環境的危害和影響程度等作出界定，制定防治工業固體廢物污染環境的技術政策，組織推廣先進的防治工業固體廢物污染環境的生產工藝和設備。

第33條 ①國務院工業和信息化主管部門應當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組織研究開發、推廣減少工業固體廢物產生量和降低工業固體廢物危害性的生產工藝和設備，公布限期淘汰產生嚴重污染環境的工業固體廢物的落後生產工藝、設備的名錄。

②生產者、銷售者、進口者、使用者應當在國務院工業和信息化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規定的期限內分別停止生產、銷售、進口或者使用列入前款規定名錄中的設備。生產工藝的採用者應當在國務院工業和信息化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規定的期限內停止採用列入前款規定名錄中的工藝。

③列入限期淘汰名錄被淘汰的設備，不得轉讓給他人使用。

第34條 國務院工業和信息化主管部門應當會同國務院發展改革、生態環境等主管部門，定期發布工業固體廢物綜合利用技術、工藝、設備和產品導向目錄，組織開展工業固體廢物資源綜合利用評價，推動工業固體廢物綜合利用。

第35條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當制定工業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工作規劃，組織建設工業固體廢物集中處置等設施，推動工業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工作。

第36條 ①產生工業固體廢物的單位應當建立健全工業固體廢物產生、收集、貯存、運輸、利用、處置全過程的污染環境防治責任制度，建立工業固體廢物管理台帳，如實記錄產生工業固體廢物的種類、數量、流向、貯存、利用、處置等信息，實現工業固體廢物可追溯、可查詢，並採取防治工業固體廢物污染環境的措施。

②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設施中投放工業固體廢物。

第37條 ①產生工業固體廢物的單位委託他人運輸、利用、處置工業固體廢物的，應當對受託方的主體資格和技術能力進行核實，依法簽訂書面合同，在合同中約定污染防治要求。

②受託方運輸、利用、處置工業固體廢物，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合同約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並將運輸、利用、處置情況告知產生工業固體廢物的單位。

③產生工業固體廢物的單位違反本條第1款規定的，除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予以處罰外，還應當與造成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的受託方承擔連帶責任。

第38條 產生工業固體廢物的單位應當依法實施清潔生產審核，合理選擇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資源，採用先進的生產工藝和設備，減少工業固體廢物的產生量，降低工業固體廢物的危害性。

第39條 ①產生工業固體廢物的單位應當取得排汙許可證。排汙許可的具體辦法和實施步驟由國務院規定。

②產生工業固體廢物的單位應當向所在地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提供工業固體廢物的種類、數量、流向、貯存、利用、處置等有關資料，以及減少工業固體廢物產生、促進綜合利用的具體措施，並執行排汙許可管理制度的相關規定。

第40條 ①產生工業固體廢物的單位應當根據經濟、技術條件對工業固體廢物加以利用；對暫時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應當按照國務院生態環境等主管部門的規定建設貯存設施、場所，安全分類存放，或者採取無害化處置措施。貯存工業固體廢物應當採取符合國家環境保護標準的防護措施。

②建設工業固體廢物貯存、處置的設施、場所，應當符合國家環境保護標準。

第41條 ①產生工業固體廢物的單位終止的，應當在終止前對工業固體廢物的貯存、處置的設施、場所採取污染防治措施，並對未處置的工業固體廢物作出妥善處置，防止污染環境。

②產生工業固體廢物的單位發生變更的，變更後的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環境保護的規定對未處置的工業固體廢物及其貯存、處置的設施、場所進行安全處置或者採取有效措施保證該設施、場所安全運行。變更前當事人對工業固體廢物及其貯存、處置的設施、場所的污染防治責任另有約定的，從其約定；但是，不得免除當事人的污染防治義務。

③對2005年4月1日前已經終止的單位未處置的工業固體廢物及其貯存、處置的設施、場所進行安全處置的費用，由有關人民政府承擔；但是，該單位享有的土地使用權依法轉讓的，應當由土地使用權受讓人承擔處置費用。當事人另有約定的，從其約定；但是，不得免除當事人的污染防治義務。

第42條 ①礦山企業應當採取科學的開採方法和選礦工藝，減少尾礦、煤矸石、廢石等礦業固體廢物的產生量和貯存量。

②國家鼓勵採取先進工藝對尾礦、煤矸石、廢石等礦業固體廢物進行綜合利用。

③尾礦、煤矸石、廢石等礦業固體廢物貯存設施停止使用後，礦山企業應當按照國家有關環境保護等規定進行封場，防止造成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

第4章 生活垃圾

第43條 ①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當加快建立分類投放、分類收集、分類運輸、分類處理的生活垃圾管理系統，實現生活垃圾分類制度有效覆蓋。

②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當建立生活垃圾分類工作協調機制，加強和統籌生活垃圾分類管理能力建設。

③各級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應當組織開展生活垃圾分類宣傳，教育引導公眾養成生活垃圾分類習慣，督促和指導生活垃圾分類工作。

第44條 ①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當有計畫地改進燃料結構，發展清潔能源，減少燃料廢渣等固體廢物的產生量。

②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關部門應當加強產品生產和流通過程管理，避免過度包裝，組織淨菜上市，減少生活垃圾的產生量。

第45條 ①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統籌安排建設城鄉生活垃圾收集、運輸、處理設施，確定設施廠址，提高生活垃圾的綜合利用和無害化處置水準，促進生活垃圾收集、處理的產業化發展，逐步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污染環境防治的社會服務體系。

②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關部門應當統籌規劃，合理安排回收、分揀、打包網點，促進生活垃圾的回收利用工作。

第46條 ①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加強農村生活垃圾污染環境的防治，保護和改善農村人居環境。

②國家鼓勵農村生活垃圾源頭減量。城鄉結合部、人口密集的農村地區和其他有條件的地方，應當建立城鄉一體的生活垃圾管理系統；其他農村地區應當積極探索生活垃圾管理模式，因地制宜，就近就地利用或者妥善處理生活垃圾。

第47條 設區的市級以上人民政府環境衛生主管部門應當制定生活垃圾清掃、收集、貯存、運輸和處理設施、場所建設運行規範，發布生活垃圾分類指導目錄，加強監督管理。

第48條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衛生等主管部門應當組織對城鄉生活垃圾進行清掃、收集、運輸和處理，可以通過招標等方式選擇具備條件的單位從事生活垃圾的清掃、收集、運輸和處理。

第49條 ①產生生活垃圾的單位、家庭和個人應當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頭減量和分類投放義務，承擔生活垃圾產生者責任。

②任何單位和個人都應當依法在指定的地點分類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隨意傾倒、拋撒、堆放或者焚燒生活垃圾。

③機關、事業單位等應當在生活垃圾分類工作中起示範帶頭作用。

④已經分類投放的生活垃圾，應當按照規定分類收集、分類運輸、分類處理。

第50條 ①清掃、收集、運輸、處理城鄉生活垃圾，應當遵守國家有關環境保護和環境衛生管理的規定，防止污染環境。

②從生活垃圾中分類並集中收集的有害垃圾，屬於危險廢物的，應當按照危險廢物管理。

第51條 從事公共交通運輸的經營單位，應當及時清掃、收集運輸過程中產生的生活垃圾。

第52條 農貿市場、農產品批發市場等應當加強環境衛生管理，保持環境衛生清潔，對所產生的垃圾及時清掃、分類收集、妥善處理。

第53條 ①從事城市新區開發、舊區改建和住宅社區開發建設、村鎮建設的單位，以及機場、碼頭、車站、公園、商場、體育場館等公共設施、場所的經營管理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環境衛生的規定，配套建設生活垃圾收集設施。

②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當統籌生活垃圾公共轉運、處理設施與前款規定的收集設施的有效銜接，並加強生活垃圾分類收運體系和再生資源回收體系在規劃、建設、運營等方面的融合。

第54條 從生活垃圾中回收的物質應當按照國家規定的用途、標準使用，不得用於生產可能危害人體健康的產品。

第55條 ①建設生活垃圾處理設施、場所，應當符合國務院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和國務院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的環境保護和環境衛生標準。

②鼓勵相鄰地區統籌生活垃圾處理設施建設，促進生活垃圾處理設施跨行政區域共建共享。

③禁止擅自關閉、閒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處理設施、場所；確有必要關閉、閒置或者拆除的，應當經所在地的市、縣級人民政府環境衛生主管部門商所在地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同意後核准，並採取防止污染環境的措施。

第56條 生活垃圾處理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安裝使用監測設備，即時監測污染物的排放情況，將污染排放數據即時公開。監測設備應當與所在地生態環境主管部門的監控設備聯網。

第 57 條 ①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衛生主管部門負責組織開展廚餘垃圾資源化、無害化處理工作。

②產生、收集廚餘垃圾的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將廚餘垃圾交由具備相應資質條件的單位進行無害化處理。

③禁止畜禽養殖場、養殖社區利用未經無害化處理的廚餘垃圾飼喂畜禽。

第 58 條 ①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當按照產生者付費原則，建立生活垃圾處理收費制度。

②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生活垃圾處理收費標準，應當根據本地實際，結合生活垃圾分類情況，體現分類計價、計量收費等差別化管理，並充分徵求公眾意見。生活垃圾處理收費標準應當向社會公布。

③生活垃圾處理費應當專項用於生活垃圾的收集、運輸和處理等，不得挪作他用。

第 59 條 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可以結合實際，制定本地方生活垃圾具體管理辦法。

第 5 章 建築垃圾、農業固體廢物等

第 60 條 ①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當加強建築垃圾污染環境的防治，建立建築垃圾分類處理制度。

②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當制定包括源頭減量、分類處理、消納設施和場所布局及建設等在內的建築垃圾污染環境防治工作規劃。

第 61 條 ①國家鼓勵採用先進技術、工藝、設備和管理措施，推進建築垃圾源頭減量，建立建築垃圾回收利用體系。

②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當推動建築垃圾綜合利用產品應用。

第 62 條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衛生主管部門負責建築垃圾污染環境防治工作，建立建築垃圾全過程管理制度，規範建築垃圾產生、收集、貯存、運輸、利用、處置行為，推進綜合利用，加強建築垃圾處置設施、場所建設，保障處置安全，防止污染環境。

第 63 條 ①工程施工單位應當編製建築垃圾處理方案，採取污染防治措施，並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衛生主管部門備案。

②工程施工單位應當及時清運工程施工過程中產生的建築垃圾等固體廢物，並按照環境衛生主管部門的規定進行利用或者處置。

③工程施工單位不得擅自傾倒、拋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過程中產生的建築垃圾。

第 64 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農業農村主管部門負責指導農業固體廢物回收利用體系建設，鼓勵和引導有關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依法收集、貯存、運輸、利用、處置農業固體廢物，加強監督管理，防止污染環境。

第 65 條 ①產生秸稈、廢棄農用薄膜、農藥包裝廢棄物等農業固體廢物的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採取回收利用和其他防止污染環境的措施。

②從事畜禽規模養殖應當及時收集、貯存、利用或者處置養殖過程中產生的畜禽糞污等固體廢物，避免造成環境污染。

③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區、機場周圍、交通幹線附近以及當地人民政府劃定的其他區域露天焚燒秸稈。

④國家鼓勵研究開發、生產、銷售、使用在環境中可降解且無害的農用薄膜。

第 66 條 ①國家建立電器電子、鉛蓄電池、車用動力電池等產品的生產者責任延伸制度。

②電器電子、鉛蓄電池、車用動力電池等產品的生產者應當按照規定以自建或者委託等方式建立與產品銷售量相匹配的廢舊產品回收體系，並向社會公開，實現有效回收和利用。

③國家鼓勵產品的生產者開展生態設計，促進資源回收利用。

第 67 條 ①國家對廢棄電器電子產品等實行多管道回收和集中處理制度。

②禁止將廢棄機動車船等交由不符合規定條件的企業或者個人回收、拆解。

③拆解、利用、處置廢棄電器電子產品、廢棄機動車船等，應當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採取防止污染環境的措施。

第 68 條 ①產品和包裝物的設計、製造，應當遵守國家有關清潔生產的規定。國務院標準化主管部門應當根據國家經濟和技術條件、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狀況以及產品的技術要求，組織制定有關標準，防止過度包裝造成環境污染。

②生產經營者應當遵守限制商品過度包裝的強制性標準，避免過度包裝。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和有關部門應當按照各自職責，加強對過度包裝的監督管理。

③生產、銷售、進口依法被列入強制回收目錄的產品和包裝物的企業，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對該產品和包裝物進行回收。

④電子商務、快遞、外賣等行業應當優先採用可重複使用、易回收利用的包裝物，優化物品包裝，減少包裝物的使用，並積極回收利用包裝物。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務、郵政等主管部門應當加強監督管理。

⑤國家鼓勵和引導消費者使用綠色包裝和減量包裝。

第 69 條 ①國家依法禁止、限制生產、銷售和使用不可降解塑膠袋等一次性塑膠製品。

②商品零售場所開辦單位、電子商務平台企業和快遞企業、外賣企業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商務、郵政等主管部門報告塑膠袋等一次性塑膠製品的使用、回收情況。

③國家鼓勵和引導減少使用、積極回收塑膠袋等一次性塑膠製品，推廣應用可循環、易回收、可降解的替代產品。

第 70 條 ①旅遊、住宿等行業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推行不主動提供一次性用品。

②機關、企業事業單位等的辦公場所應當使用有利於保護環境的產品、設備和設施，減少使用一次性辦公用品。

第 71 條 ①城鎮污水處理設施維護運營單位或者污泥處理單位應當安全處理污泥，保證處理後的污泥符

合國家有關標準，對污泥的流向、用途、用量等進行跟蹤、記錄，並報告城鎮排水主管部門、生態環境主管部門。

②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城鎮排水主管部門應當將污泥處理設施納入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規劃，推動同步建設污泥處理設施與污水處理設施，鼓勵協同處理，污水處理費徵收標準和補償範圍應當覆蓋污泥處理成本和污水處理設施正常運營成本。

第72條 ①禁止擅自傾倒、堆放、丟棄、遺撒城鎮污水處理設施產生的污泥和處理後的污泥。

②禁止重金屬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質含量超標的污泥進入農用地。

③從事水體清淤疏浚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處理清淤疏浚過程中產生的底泥，防止污染環境。

第73條 各級各類實驗室及其設立單位應當加強對實驗室產生的固體廢物的管理，依法收集、貯存、運輸、利用、處置實驗室固體廢物。實驗室固體廢物屬於危險廢物的，應當按照危險廢物管理。

第6章 危險廢物

第74條 危險廢物污染環境的防治，適用本章規定；本章未作規定的，適用本法其他有關規定。

第75條 ①國務院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應當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國家危險廢物名錄，規定統一的危險廢物鑑別標準、鑑別方法、識別標誌和鑑別單位管理要求。國家危險廢物名錄應當動態調整。

②國務院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根據危險廢物的危害特性和產生數量，科學評估其環境風險，實施分級分類管理，建立信息化監管體系，並通過信息化手段管理、共享危險廢物轉移數據和信息。

第76條 ①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應當組織有關部門編製危險廢物集中處置設施、場所的建設規劃，科學評估危險廢物處置需求，合理布局危險廢物集中處置設施、場所，確保本行政區域的危險廢物得到妥善處置。

②編製危險廢物集中處置設施、場所的建設規劃，應當徵求有關行業協會、企業事業單位、專家和公眾等方面的意見。

③相鄰省、自治區、直轄市之間可以開展區域合作，統籌建設區域性危險廢物集中處置設施、場所。

第77條 對危險廢物的容器和包裝物以及收集、貯存、運輸、利用、處置危險廢物的設施、場所，應當按照規定設置危險廢物識別標誌。

第78條 ①產生危險廢物的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制定危險廢物管理計畫；建立危險廢物管理台帳，如實記錄有關信息，並通過國家危險廢物信息管理系統向所在地生態環境主管部門申報危險廢物的種類、產生量、流向、貯存、處置等有關資料。

②前款所稱危險廢物管理計畫應當包括減少危險廢物產生量和降低危險廢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險廢物貯存、利用、處置措施。危險廢物管理計畫應當報產生危險廢物的單位所在地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備案。

③產生危險廢物的單位已經取得排污許可證的，執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的規定。

第79條 產生危險廢物的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和環境保護標準要求貯存、利用、處置危險廢物，不得擅自傾倒、堆放。

第80條 ①從事收集、貯存、利用、處置危險廢物經營活動的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申請取得許可證。許可證的具體管理辦法由國務院制定。

②禁止無許可證或者未按照許可證規定從事危險廢物收集、貯存、利用、處置的經營活動。

③禁止將危險廢物提供或者委託給無許可證的單位或者其他生產經營者從事收集、貯存、利用、處置活動。

第81條 ①收集、貯存危險廢物，應當按照危險廢物特性分類進行。禁止混合收集、貯存、運輸、處置性質不相容而未經安全性處置的危險廢物。

②貯存危險廢物應當採取符合國家環境保護標準的防護措施。禁止將危險廢物混入非危險廢物中貯存。

③從事收集、貯存、利用、處置危險廢物經營活動的單位，貯存危險廢物不得超過1年；確需延長期限的，應當報經頒發許可證的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批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82條 ①轉移危險廢物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填寫、運行危險廢物電子或者紙質轉移聯單。

②跨省、自治區、直轄市轉移危險廢物的，應當向危險廢物移出地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申請。移出地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應當及時商經接受地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同意後，在規定期限內批准轉移該危險廢物，並將批准信息通報相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和交通運輸主管部門。未經批准的，不得轉移。

③危險廢物轉移管理應當全程管控、提高效率，具體辦法由國務院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交通運輸主管部門和公安部門制定。

第83條 ①運輸危險廢物，應當採取防止污染環境的措施，並遵守國家有關危險貨物運輸管理的規定。

②禁止將危險廢物與旅客在同一運輸工具上載運。

第84條 收集、貯存、運輸、利用、處置危險廢物的場所、設施、設備和容器、包裝物及其他物品轉作他用時，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經過消除污染處理，方可使用。

第85條 產生、收集、貯存、運輸、利用、處置危險廢物的單位，應當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範措施和應急預案，並向所在地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和其他負有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備案；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和其他負有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應當進行檢查。

第86條 因發生事故或者其他突發性事件，造成危險廢物嚴重污染環境的單位，應當立即採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減輕對環境的污染危害，及時通報可能受到

污染危害的單位和居民，並向所在地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和有關部門報告，接受調查處理。

第 87 條 在發生或者有證據證明可能發生危險廢物嚴重污染環境、威脅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時，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或者其他負有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應當立即向本級人民政府和上一級人民政府有關部門報告，由人民政府採取防止或者減輕危害的有效措施。有關人民政府可以根據需要責令停止導致或者可能導致環境污染事故的作業。

第 88 條 重點危險廢物集中處置設施、場所退役前，運營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對設施、場所採取污染防治措施。退役的費用應當預提，列入投資概算或者生產成本，專門用於重點危險廢物集中處置設施、場所的退役。具體提取和管理辦法，由國務院財政部門、價格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規定。

第 89 條 禁止經中華人民共和國過境轉移危險廢物。

第 90 條 ①醫療廢物按照國家危險廢物名錄管理。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當加強醫療廢物集中處置能力建設。

②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衛生健康、生態環境等主管部門應當在各自職責範圍內加強對醫療廢物收集、貯存、運輸、處置的監督管理，防止危害公眾健康、污染環境。

③醫療衛生機構應當依法分類收集本單位產生的醫療廢物，交由醫療廢物集中處置單位處置。醫療廢物集中處置單位應當及時收集、運輸和處置醫療廢物。

④醫療衛生機構和醫療廢物集中處置單位，應當採取有效措施，防止醫療廢物流失、洩漏、滲漏、擴散。

第 91 條 重大傳染病疫情等突發事件發生時，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統籌協調醫療廢物等危險廢物收集、貯存、運輸、處置等工作，保障所需的車輛、場地、處置設施和防護物資。衛生健康、生態環境、環境衛生、交通運輸等主管部門應當協同配合，依法履行應急處置職責。

第 7 章 保障措施

第 92 條 國務院有關部門、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在編製國土空間規劃和相關專項規劃時，應當統籌生活垃圾、建築垃圾、危險廢物等固體廢物轉運、集中處置等設施建設需求，保障轉運、集中處置等設施用地。

第 93 條 國家採取有利於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的經濟、技術政策和措施，鼓勵、支持有關方面採取有利於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的措施，加強對從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工作人員的培訓和指導，促進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產業專業化、規模化發展。

第 94 條 國家鼓勵和支持科研單位、固體廢物產生單位、固體廢物利用單位、固體廢物處置單位等聯合攻關，研究開發固體廢物綜合利用、集中處置等的新技術，推動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技術進步。

第 95 條 ①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加強固體廢物污染環境的防治，按照事權劃分的原則安排必要的資金用於下列事項：

(一)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的科學研究、技術開發；

(二)生活垃圾分類；

(三)固體廢物集中處置設施建設；

(四)重大傳染病疫情等突發事件產生的醫療廢物等危險廢物應急處置；

(五)涉及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的其他事項。

②使用資金應當加強績效管理和審計監督，確保資金使用效益。

第 96 條 國家鼓勵和支持社會力量參與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工作，並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給予政策扶持。

第 97 條 國家發展綠色金融，鼓勵金融機構加大對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項目的信貸投放。

第 98 條 ①從事固體廢物綜合利用等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工作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享受稅收優惠。

②國家鼓勵並提倡社會各界為防治固體廢物污染環境捐贈財產，並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給予稅收優惠。

第 99 條 收集、貯存、運輸、利用、處置危險廢物的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投保環境污染責任保險。

第 100 條 ①國家鼓勵單位和個人購買、使用綜合利用產品和可重複使用產品。

②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在政府採購過程中，應當優先採購綜合利用產品和可重複使用產品。

第 8 章 法律責任

第 101 條 ①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或者其他負有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違反本法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由本級人民政府或者上級人民政府有關部門責令改正，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處分：

(一)未依法作出行政許可或者辦理批准文件的；

(二)對違法行為進行包庇的；

(三)未依法查封、扣押的；

(四)發現違法行為或者接到對違法行為的舉報後未予查處的；

(五)有其他濫用職權、怠忽職守、徇私舞弊等違法行為的。

②依照本法規定應當作出行政處罰決定而未作出的，上級主管部門可以直接作出行政處罰決定。

第 102 條 ①違反本法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由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責令改正，處以罰款，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報經有批准權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責令停業或者關閉：

(一)產生、收集、貯存、運輸、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單位未依法及時公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信息的；

(二)生活垃圾處理單位未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安裝使用監測設備、即時監測污染物的排放情況並公開污染排放數據的；

(三)將列入限期淘汰名錄被淘汰的設備轉讓給他人使用的；

(四)在生態保護紅線區域、永久基本農田集中區域和其他需要特別保護的區域內，建設工業固體廢物、危險廢物集中貯存、利用、處置的設施、場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場的；

(五)轉移固體廢物出省、自治區、直轄市行政區域貯存、處置未經批准的；

(六)轉移固體廢物出省、自治區、直轄市行政區域利用未報備案的；

(七)擅自傾倒、堆放、丟棄、遺撒工業固體廢物，或者未採取相應防範措施，造成工業固體廢物揚散、流失、滲漏或者其他環境污染的；

(八)產生工業固體廢物的單位未建立固體廢物管理台帳並如實記錄的；

(九)產生工業固體廢物的單位違反本法規定委託他人運輸、利用、處置工業固體廢物的；

(十)貯存工業固體廢物未採取符合國家環境保護標準的防護措施的；

(十一)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違反固體廢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環境、破壞生態的。

②有前款第1項、第8項行為之1，處5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的罰款；有前款第2項、第3項、第4項、第5項、第6項、第9項、第10項、第11項行為之1，處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的罰款；有前款第7項行為，處所需處置費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罰款，所需處置費用不足10萬元的，按10萬元計算。對前款第11項行為的處罰，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適用其規定。

第103條 違反本法規定，以拖延、圍堵、滯留執法人員等方式拒絕、阻撓監督檢查，或者在接受監督檢查時弄虛作假的，由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或者其他負有固體廢物污染防治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責令改正，處5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104條 違反本法規定，未依法取得排汙許可證產生工業固體廢物的，由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責令改正或者限制生產、停產整治，處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報經有批准權的人民政府批准，責令停業或者關閉。

第105條 違反本法規定，生產經營者未遵守限制商品過度包裝的強制性標準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或者有關部門責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處2,000元以上2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處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106條 違反本法規定，未遵守國家有關禁止、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膠袋等一次性塑膠製品的規定，或者未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報告塑膠袋等一次性塑膠製品的使用情況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務、郵政等主管部門責令改正，處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107條 從事畜禽規模養殖未及時收集、貯存、利用或者處置養殖過程中產生的畜禽糞汙等固體廢物的，由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責令改正，可以處10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報經有批准權的人民政府批准，責令停業或者關閉。

第108條 ①違反本法規定，城鎮汙水處理設施維護運營單位或者污泥處理單位對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未進行跟蹤、記錄，或者處理後的污泥不符合國家有關標準的，由城鎮排水主管部門責令改正，給予警告；造成嚴重後果的，處10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的罰款；拒不改正的，城鎮排水主管部門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單位代為治理，所需費用由違法者承擔。

②違反本法規定，擅自傾倒、堆放、丟棄、遺撒城鎮汙水處理設施產生的污泥和處理後的污泥的，由城鎮排水主管部門責令改正，處2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的罰款；造成嚴重後果的，處20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的罰款；拒不改正的，城鎮排水主管部門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單位代為治理，所需費用由違法者承擔。

第109條 違反本法規定，生產、銷售、進口或者使用淘汰的設備，或者採用淘汰的生產工藝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門責令改正，處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的罰款，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門提出意見，報經有批准權的人民政府批准，責令停業或者關閉。

第110條 尾礦、煤矸石、廢石等礦業固體廢物貯存設施停止使用後，未按照國家有關環境保護規定進行封場的，由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責令改正，處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111條 ①違反本法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衛生主管部門責令改正，處以罰款，沒收違法所得：

(一)隨意傾倒、拋撒、堆放或者焚燒生活垃圾的；

(二)擅自關閉、閒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處理設施、場所的；

(三)工程施工單位未編製建築垃圾處理方案報備案，或者未及時清運施工過程中產生的固體廢物的；

(四)工程施工單位擅自傾倒、拋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過程中產生的建築垃圾，或者未按照規定對施工過程中產生的固體廢物進行利用或者處置的；

(五)產生、收集廚餘垃圾的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未將廚餘垃圾交由具備相應資質條件的單位進行無害化處理的；

(六)畜禽養殖場、養殖社區利用未經無害化處理的廚餘垃圾飼喂畜禽的；

(七)在運輸過程中沿途丟棄、遺撒生活垃圾的。

②單位有前款第1項、第7項行為之1，處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的罰款；單位有前款第2項、第3項、第4項、第5項、第6項行為之1，處10萬元

以上100萬元以下的罰款；個人有前款第1項、第5項、第7項行為之1，處100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的罰款。

③違反本法規定，未在指定的地點分類投放生活垃圾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衛生主管部門責令改正；情節嚴重的，對單位處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的罰款，對個人依法處以罰款。

第112條 ①違反本法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由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責令改正，處以罰款，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報經有批准權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責令停業或者關閉：

- (一)未按照規定設置危險廢物識別標誌的；
- (二)未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制定危險廢物管理計畫或者申報危險廢物有關資料的；
- (三)擅自傾倒、堆放危險廢物的；
- (四)將危險廢物提供或者委託給無許可證的單位或者其他生產經營者從事經營活動的；
- (五)未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填寫、運行危險廢物轉移聯單或者未經批准擅自轉移危險廢物的；
- (六)未按照國家環境保護標準貯存、利用、處置危險廢物或者將危險廢物混入非危險廢物中貯存的；
- (七)未經安全性處置，混合收集、貯存、運輸、處置具有不相容性質的危險廢物的；
- (八)將危險廢物與旅客在同一運輸工具上載運的；
- (九)未經消除污染處理，將收集、貯存、運輸、處置危險廢物的場所、設施、設備和容器、包裝物及其他物品轉作他用的；
- (十)未採取相應防範措施，造成危險廢物揚散、流失、滲漏或者其他環境污染的；
- (十一)在運輸過程中沿途丟棄、遺撒危險廢物的；
- (十二)未制定危險廢物意外事故防範措施和應急預案的；
- (十三)未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建立危險廢物管理台帳並如實記錄的。

②有前款第1項、第2項、第5項、第6項、第7項、第8項、第9項、第12項、第13項行為之1，處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的罰款；有前款第3項、第4項、第10項、第11項行為之1，處所需處置費用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罰款，所需處置費用不足20萬元的，按20萬元計算。

第113條 違反本法規定，危險廢物產生者未按照規定處置其產生的危險廢物被責令改正後拒不改正的，由生態環境主管部門組織代為處置，處置費用由危險廢物產生者承擔；拒不承擔代為處置費用的，處代為處置費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罰款。

第114條 ①無許可證從事收集、貯存、利用、處置危險廢物經營活動的，由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責令改正，處10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的罰款，並報經有批准權的人民政府批准，責令停業或者關閉；對法定代表人、主要負責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責任人員，處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的罰款。

②未按照許可證規定從事收集、貯存、利用、處置危險廢物經營活動的，由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責令改正，限制生產、停產整治，處5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的罰款；對法定代表人、主要負責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責任人員，處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報經有批准權的人民政府批准，責令停業或者關閉，還可以由發證機關吊銷許可證。

第115條 ①違反本法規定，將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的固體廢物輸入境內的，由海關責令退運該固體廢物，處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的罰款。

②承運人對前款規定的固體廢物的退運、處置，與進口者承擔連帶責任。

第116條 違反本法規定，經中華人民共和國過境轉移危險廢物的，由海關責令退運該危險廢物，處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117條 對已經非法入境的固體廢物，由省級以上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依法向海關提出處理意見，海關應當依照本法第115條的規定作出處罰決定；已經造成環境污染的，由省級以上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責令進口者消除污染。

第118條 ①違反本法規定，造成固體廢物污染環境事故的，除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外，由生態環境主管部門依照本條第2款的規定處以罰款，責令限期採取治理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體廢物污染環境事故的，還可以報經有批准權的人民政府批准，責令關閉。

②造成一般或者較大固體廢物污染環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經濟損失的1倍以上3倍以下計算罰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體廢物污染環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經濟損失的3倍以上5倍以下計算罰款，並對法定代表人、主要負責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責任人員處上一年度從本單位取得的收入50%以下的罰款。

第119條 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違反本法規定排放固體廢物，受到罰款處罰，被責令改正的，依法作出處罰決定的行政機關應當組織複查，發現其繼續實施該違法行為的，依照《環境保護法》的規定按日連續處罰。

第120條 違反本法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尚不構成犯罪的，由公安機關對法定代表人、主要負責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責任人員處10日以上15日以下的拘留；情節較輕的，處5日以上10日以下的拘留：

- (一)擅自傾倒、堆放、丟棄、遺撒固體廢物，造成嚴重後果的；
- (二)在生態保護紅線區域、永久基本農田集中區域和其他需要特別保護的區域內，建設工業固體廢物、危險廢物集中貯存、利用、處置的設施、場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場的；
- (三)將危險廢物提供或者委託給無許可證的單位或者其他生產經營者堆放、利用、處置的；
- (四)無許可證或者未按照許可證規定從事收集、貯存、利用、處置危險廢物經營活動的；

(五)未經批准擅自轉移危險廢物的；

(六)未採取防範措施，造成危險廢物揚散、流失、滲漏或者其他嚴重後果的。

第121條 固體廢物污染環境、破壞生態，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的，有關機關和組織可以依照《環境保護法》、《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等法律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122條 ①固體廢物污染環境、破壞生態給國家造成重大損失的，由設區的市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部門、機構組織與造成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的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進行磋商，要求其承擔損害賠償責任；磋商未達成一致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②對於執法過程中查獲的無法確定責任人或者無法退運的固體廢物，由所在地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組織處理。

第123條 違反本法規定，構成違反治安管理行為的，由公安機關依法給予治安管理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造成人身、財產損害的，依法承擔民事責任。

第9章 附則

第124條 本法下列用語的含義：

(一)固體廢物，是指在生產、生活和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喪失原有利用價值或者雖未喪失利用價值但被拋棄或者放棄的固態、半固態和置於容器中的氣態的物品、物質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納入固體廢物管理的物品、物質。經無害化加工處理，並且符合強制性國家產品質量標準，不會危害公眾健康和生態安全，或者根據固體廢物鑑別標準和鑑別程序認定為不屬於固體廢物的除外。

(二)工業固體廢物，是指在工業生產活動中產生的固體廢物。

(三)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為日常生活提供服務的活動中產生的固體廢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視為生活垃圾的固體廢物。

(四)建築垃圾，是指建設單位、施工單位新建、改建、擴建和拆除各類建築物、構築物、管網等，以及居民裝飾裝修房屋過程中產生的棄土、棄料和其他固體廢物。

(五)農業固體廢物，是指在農業生產活動中產生的固體廢物。

(六)危險廢物，是指列入國家危險廢物名錄或者根據國家規定的危險廢物鑑別標準和鑑別方法認定的具有危險特性的固體廢物。

(七)貯存，是指將固體廢物臨時置於特定設施或者場所中的活動。

(八)利用，是指從固體廢物中提取物質作為原材料或者燃料的活動。

(九)處置，是指將固體廢物焚燒和用其他改變固體廢物的物理、化學、生物特性的方法，達到減少已產生的固體廢物數量、縮小固體廢物體積、減少或者消除其危險成分的活動，或者將固體廢物最終置於符合環境保護規定要求的填埋場的活動。

第125條 液態廢物的污染防治，適用本法；但是，排入水體的廢水的污染防治適用有關法律，不適用本法。

第126條 本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四、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

(2020年5月28日第13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通過，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為了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堅持和完善「一國兩制」制度體系，維護香港長期繁榮穩定，保障香港居民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31條和第62條第2項、第14項、第16項的規定，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作出如下決定：

一、國家堅定不移並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針，堅持依法治港，維護憲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確定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憲制秩序，採取必要措施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依法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二、國家堅決反對任何外國和境外勢力以任何方式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事物，採取必要措施予以反制，依法防範、制止和懲治外國和境外勢力利用香港進行的分裂、顛覆、滲透、破壞活動。

三、維護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責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應當盡早完成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的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司法機關應當依據有關法律規範有關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

四、香港特別行政區應當建立健全維護國家安全的機構和執行機制，強化執法力量，加強維護國家安全執法工作。中央人民政府維護國家安全的有關機關根據需要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機構，依法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相關職責。

五、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應當就香港特別行政區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相關職責、開展國家安全推廣教育、依法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等情況，定期向中央人民政府提交報告。

六、授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就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制定相關法律，切實防範、制止和懲治任何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組織實施恐怖活動等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以及外國和境外勢力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事務的活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將上述相關法律列入《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在當地公布實施。

七、本決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大陸經貿法規雙月刊

2020年6月第160期

發行人：史芳銘會計師

總編輯：史芳銘會計師

執行編輯：祁新榮 游博超 李敏延 林淑芬 陳傳宗

編輯委員：李仁祥 劉家輝 洪欣宜 祁新芳

出版者：漢邦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105民權東路三段142號16樓

電話：(02)8712-6660

傳真：(02)8712-6670

定價：一年6期NT\$1,200元

劃撥帳號：18859285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847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5706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版權所有本刊圖文非經同意不得轉載

漢邦專辦境外控股公司 與大陸投資顧問業務

只要委託漢邦代辦設立境外公司或
將已設立的境外公司移轉漢邦代理，

每家公司漢邦將每年提供

NT\$12,000的免費服務額度，

可用於抵扣下列費用：

1. 大陸投資與個人租稅規劃顧問服務；
2. 投審會及工商登記代辦服務；
3. 大陸經貿實務益智會；
4. 兩岸經貿實務研討課程。